# 正文：

第一章

林觉民从梦中醒来。

他睁开眼睛，环视了一下房间。房间没有开灯，光线很暗。他抬头看了下窗外，夕阳正在把夏日当天的最后一丝阳光洒进来，天边飘满了暗红的高积云。

城市沐浴在一片红色的微光里，郁郁葱葱的树木上仿佛镀着一层红光，窗外传来马路上汽车的引擎声和鸣笛，这是一个平常的傍晚。

似乎感受到一丝丝凉意，他从床上下来，脱掉被汗水浸湿的短袖，走到床边，想贪求一丝黄昏的凉意。这个时候，他的手机却响了。

林觉民回头从桌子上拿起手机，按下了接听键。

“觉民，所里有事，回来一趟！”

“嗯”

林觉民挂了电话，看了眼手机，绿莹莹的屏幕上显示今天的日期：2005/09/01。他合上手机盖子，扔到桌子上，大剌剌地脱掉裤子，慢吞吞地走向洗手间。

镜子中的青年人个子很高，他需要微微低下身子才能将脸在镜子中映出。他的脸型很硬朗，鼻子和嘴巴仿佛雕塑一般，他抓了抓头发，长长的刘海被他拨到一边。他打开花洒，一股冰凉的水从头洒下，他感觉到一阵清爽。

同一时间，在距离林觉民住处不远的月半湾，新海市的高等学府——新海科技大学，正在举行物理系的开学典礼。

北区大礼堂里灯火通明，音乐声震耳欲聋。舞台上跳舞的女生个个妆容精致，翩翩起舞的身形彷佛出笼的鸟儿，舞台下的物理系学生也都因为这些而情绪高涨。

周归璨坐在他所在班级位置区域的最边上，视角虽被柱子挡住一半，但他对这些并不感兴趣。他低头看了看手机，刚才的一个电话令他惶恐不安，因为来电机主是他的父亲，在他刚准备接听的时候，那边却挂断了，等他再次打过去，却无论如何也打不通了。

他愣愣地看着手机，然后给母亲发了一条短信，却没有回复。他咧嘴笑了笑，认为自己胡思乱想，于是转头看向舞台。突然，一阵女性的欢呼声从身边传来，他侧头看去，发现有三个女生站在自己位置边的走廊上，看起来她们并不是物理系的学生，因为本系的人都已经被安排好了座位。

那几个女生带着崇拜的目光看着舞台中央，周归璨顺着那些灼热的目光看过去，发现舞台上的是自己的好朋友——张其怀。

舞台上高大的青年面容隽秀，唇红齿白，身着一套合体的黑色西服，使他修长的身材更显得挺拔，他右手牵着一个身穿浅蓝色晚礼服的女生，刚刚在舞台上站定。那女生却是周归璨不认识的，他看到青年轻轻地弯下腰，优雅地对台下鞠了一躬，又引得台下女生一阵尖叫。

周归璨又低下头，思绪又回到刚才的电话，这时候他身边的几个女生开始窃窃私语。

“好帅啊！我没说错吧。”

“确实好帅啊，我要去追求他！！“

“得了吧，人家有女朋友的，你没听传闻吗？“

“可惜了，只有我们仨来，宿舍另一个同学为什么现在还没报到呢？“

“谁知道，也许是没买到车票也说不准！“

周归璨侧过头看了这些女生一眼，想到这些女生可能是刚入校的学妹。如果是台上的那位他的好友在这里，一定会上去和这些女生搭讪，但他并不感兴趣，他又拨通父亲的电话，通了，却没有人说话。

周归璨突然感觉到内心一阵冰凉，头上的冷汗一下就冒了出来，他匆忙站起来，将手机塞入裤兜，从那些女生身边挤过去，向礼堂门口走去，他要回家一趟。

在经过那些女生时候，他看到了一个身材娇小的女孩靠着墙站着，女孩不像她的室友那样激动，她只是侧着头，看着舞台上正在表演的舞者。她长相稚嫩，似乎还未成年，脸上带着些许婴儿肥，但看起来更加可爱。

周归璨此时并没有心思欣赏女孩的美貌，他匆匆离开大礼堂，朝校门口跑去。

林觉民出了门，走在大街上，天已经黑了下来，街上行人却多了起来。他匆匆走着，汗水又从他头上溢了出来。空气中充斥着被太阳暴晒之后，慢慢冷却下来的味道，他深吸了口气，感觉到些许沉醉，在这种炎热的天气里，只有这个时刻是最令人舒服的。十分钟后，他走到了河海区公安局月半湾街道派出所附近。

在派出所旁边一个小胡同吃了一碗馄饨以后，他走进了派出所里。派出所服务台后面坐着一个微胖的警察，正是所长刘胜民。林觉民轻咳了一声，刘胜民才从低着头看报纸的状态跳脱出来，他扶上老花镜，说，“又有小混混打架，你去给他们做笔录去吧，有个见了血，正在旁边老朱那里包扎”。说着拿出一个表格，上面是那几个人的姓名信息。

林觉民不多言语，走向走廊旁边的审讯室，边走边看表格。只看到第一个名字，他就愣住了。

林安堂

字迹的笔锋虽然很凌厉，但隐隐能看出是来自于女性的手笔。

林觉民笑了笑，没想到竟然是以这样的方式与你见面，不过这也符合你的一切。他感觉到心跳微微加快。

审讯室两张板凳上，一共坐了三个人。左边是两个二十岁出头的青年，个头都不高，两个人头皮都刮得青亮，身上的衣服似乎有灰尘，脸上有些青淤，看到林觉民进来，他们俩双双轻蔑地看了一眼，哼了一声，低下头看着地面。

右边坐着一个少女，身高约有一米七左右，身上的着装偏男性化。下身一条松垮的牛仔裤，上身肥硕的牛仔服，看不出体貌特征。从没有牛仔服遮盖的地方，才看出女性化的地方。与肩平齐的短发，前面的刘海并没有像一般少女那样修剪整齐，而是零碎的散落在额头，快要完全遮盖住眼睛，凌乱的发型下面是一张清秀的瓜子脸，脸很小，似乎要被整头黑发淹没。左脸有少许血迹，但看不出伤口，似乎是打架时候被她的敌人蹭上的。她的眼睛一直望着对面的墙壁，眼睛半睁，目光涣散。

林觉民盯着少女看着，脑子里思索着怎么跟她对话。突然，少女看向了林觉民，她的眼神中充满了不屑，但随之就变成了疑惑，她又低下了头。林觉民默默地在手中的表格上将第一个名字，林安堂，改成了，林安瑭。

“来，都说说怎么回事？”林觉民拉过一把椅子坐下，一只脚搭在另一只腿上。

两个青年对视一眼，没有吭声。少女则轻哼一声，说，警官，我能不能抽支烟。少女的声音很特别。林觉民见过很多女生说话的时候总喜欢很刻意的发出发嗲的声音来装可爱，这令他很反感。但少女的声音却正好相反，她的本音听起来颇为可爱，但她却好似在刻意地压低声线，仿佛一个小孩子在模仿大人说话。

林觉民宽容地笑笑，点了点头。少女从上衣兜里掏出一支香烟，拿出打火机，按着滑轮划了几下，却没有火焰出来，少女脸上露出不耐烦的表情，将烟又收入兜里。

林觉民站了起来，他是知道这次事件的起因的。他看着少女笑了笑，拿起表格，写了一些东西，将表格递给林安瑭，说你可以走了。说完他便走出了审讯室。

刘胜民看他出来，就问，你这就弄完了？林觉民没吱声，自顾走向外面。

出派出所右转五百米，林觉民来到了有名的大排档一条街，他在街口随后拉了一条椅子，坐下来，摘下眼镜，手扶着额头，思维努力地发散着。

这里是新海市，对于林觉民极为熟悉却又极为陌生。他是一个作家，或者是写手。一位知名的作家曾说过：

文学形象的塑造过程有一个最高状态，在那种状态下，小说中的人物在文学家的思想中拥有了生命，文学家无法控制这些人物，甚至无法预测他们下一步的行为，只是好奇地跟着他们，像偷窥狂一般观察他们生活中最细微的部分，记录下来，就成为了经典。原来文学创作是一件变态的事儿。至少从莎士比亚到巴尔扎克到托尔斯泰都是这样，他们创造的那些经典形象都是这么着从他们思想的子宫中生出来的。但现在的这些文学人已经失去了这种创造力，他们思想中所产生的都是一些支离破碎的残片和怪胎，其短暂的生命表现为无理性的晦涩的痉挛，他们把这些碎片扫起来装到袋子里，贴上后现代啦解构主义啦象征主义啦非理性啦这类标签卖出去。

林觉民第一次知道这些概念，恍然大悟。他开始在自己的作品中尝试，但终究不能成功。他开始狂躁和痛苦，他明白自己的心理症结在哪里，却不知道如何去解决。他日夜无法入睡，将自己心理症结的起因和诱因糅合，创造出这个世界。

这里的所有一切都是虚无飘渺的，都产生于他的思维。然而如同上文所说，林觉民只是个参与者，他设定好人物，但并不知道会产生什么。直到如今，他也不知道这个故事会如何结局。

林觉民揉着脸，心里冷笑，自己的世界难道就是真实存在的？什么是真实？什么是虚拟？你的记忆，你的生活，你的爱与情在哪里，哪里就是真的。

他将目光投向远处的海面，除了星星点点的渔船灯光之外，一片漆黑，他闭上眼睛，仿佛自己也沉浸在这片黑色之中，这令他感觉到无比的安全。

“警官，借个火。“一个熟悉地声音在他后面响起，他睁开眼睛，嘴角升起一丝微笑。

第二章

林觉民抬起头，一只手拿起桌子上的眼镜戴上，另一只手从裤兜里摸出打火机递给身旁的少女。

林安瑭已经在旁边坐了下来，她坐在那里，就跟刚才在审讯室的样子一样，上身笔挺，但此时，胳膊肘放在桌子上的少女，正在按着齿轮点烟。一连按了四五下，仍然没有花火产生，少女低声骂了句：见鬼！便把打火机扔在了桌子上。

林觉民转过头，对着在档口忙碌的中年胖子喊了一声：老板，拿一提啤酒，再给我那一个火机，要电打火的。然后回过头，对林安瑭一笑，指着桌子上的打火机说，“今天这么潮湿，这种玩意儿是打不着的。“说着看了看天，月亮似乎已经看不到了，空气中的湿气似乎都荡漾出了水花。”看来要下雨了“

不刻，火机和一提啤酒送到，林觉民把火机递给林安瑭，然后自己弯腰去拿啤酒。等他开好两瓶啤酒，少女已经点上了烟，吐起了眼圈。林觉民摇摇头笑了，把一瓶啤酒直接递了过去。

林安瑭接过啤酒，但并没有喝，眼神从看向远方的茫然转向林觉民。“你是谁？“少女开口道，但是语气却似乎并不在意问题的答案。

“哦，哦，我名字叫做林觉民，是个小警察“

“你怎么知道我的真实姓名，还有今晚的事，你怎么知道的事件经过？“

林觉民漫不经心地灌了口啤酒，含糊地说，“我是警察，什么都能查出来。”他内心正在思索着，这个故事到底该如何开始。“我知道你讨厌警察”

林安瑭略微一愣，还没来得及搭话，林觉民就接着说，“不过你不会讨厌我，嘿嘿。”旁边的少女不再多言，只是拿起手中的啤酒，说，“这酒谢你今天帮我“。

林觉民点了点头，跟少女碰了一下，把自己酒瓶里剩下的酒喝干。这时候电话响了，他拿出手机，神秘地笑了笑，“看来是时候开始了“。他按下挂断键，对少女说，”嗯，要谢我，就把帐结了“，没等少女回话，他就匆匆离去了。

林觉民很快就消失在转角的房子后面，天空愈加阴暗，似乎就要下雨了。林安瑭坐在椅子上，感觉到自己的手心已经有些许潮湿，海风吹过，更是感觉是一层凉水，令她本就不安的心变得愈加不安。

这个警察，不对，这个人，怎么会眼熟。

林安瑭眼熟的警察很多，从小缺少管教的她，一直和附近街区的男孩们打闹玩乐，长大后，打架抽烟喝酒，跟痞子流氓没什么两样。因为日常打架搞事，所以便成了警局的常客。

在林安瑭的眼里，警察都是像她父亲——那个勉强能称之为父亲——那样的所谓富人的鹰犬。她的父亲是一个商人，虽然不是大富大贵，但是在新海市的地界上，还是有些许知名度。然而因为某些原因，她却对父亲厌恶至极，她明白父亲对她的看法，跟底层的混混呆在一起，有损他自己成功商人的脸面，所以她在一次与父亲最激烈的争吵以后，在所有的场合，都将自己的名字写作林安堂。

她奇怪自己为什么是个女人，为什么不能像她那些男孩朋友那样，自由自在的奔跑在世界上，而不是要考虑谁的面子。

突然，少女一怔，眉头微微皱了起来，眼睛也开始红了，她抬头看着天空，心里暗想，我知道了。

今天是新海科技大学的开学日，林安瑭却并没有去学校报到。她钟情于绘画，然而她的父亲，却坚持要她学习经济管理。在她父亲的金钱努力下，终于将她的档案调入了新海科技大学经济管理系。上午父亲将她送到新海科技大学门口，便立刻有电话将他召唤走。

林安瑭站在人来人往的校门口，看着父亲远去的车尾灯，她扭头离开了学校，准备去找她的朋友。下午，在和几个朋友在网吧打了一个下午游戏之后，她和众朋友分别，准备去月半湾拍档一条街吹吹海风，但是在网吧外面就遇到了几个小混混。

那几个小混混自然是认识她的，看她一个人，加上几个毛头青年喝了酒，便靠墙站着，其中一个就喊，哟，林妹妹，你的狐朋狗友哪去了？没人玩跟我们玩玩啊，我们可比他们会玩，玩点刺激的。

林安瑭正是心情难受，听了这话，便一声不吭，走到墙角拿起一条装修剩下的三合板，就朝着那几个嘴贱的家伙扔了过去。三合板正中其中一个混混脑门，鲜血顺着脑袋流了下来。另外几个混混看到自己同伴受了伤，大骂着，我你妈！就冲了上来。林安瑭并没有胆怯，又捡起一块三合板，在空中挥舞，一时间竟无人敢近身。

最后是一个混混看准时机，一手抓住三合板，虽然手掌被三合板上的钉子划破了口子，但仍然是控制住了林安瑭的武器。几个人上来，正准备对林安瑭大打出手，却正巧碰上警察查网吧，救了林安瑭。

林安瑭先动的手，说什么都无用。到了审讯室，她便一身不吭。直到林觉民走了进来，她看到林觉民的第一眼，竟然感觉到莫名的熟悉感。林觉民并没有像一般审讯那样，板着脸问，而是一脸无所谓的表情。

令少女惊奇的是，这位高大的警官，竟然纠正了她的名字，而且还把这次事件的前后说的很详细，还帮林安瑭隐瞒了她先动手的事。她想问问他是什么人，没想到他写完资料后，就走了出去。更惊奇的是，警察局的人意料之外没有为难她，在林觉民出去以后，她也被通知可以走了。

·现在她明白了，自己为什么会对林觉民产生熟悉感，原来是因为那个人。少女拿起啤酒，狠狠地喝了一口。一条街的人已经稀少起来，风吹了起来，有股土腥味。海天相接的边缘已经隆隆响起了雷声，似乎一场风暴正要兴起。

少女放下酒瓶，掏出手机，拨通了一个号码，“阿乐，嗯，是我，一会儿我去你家。没去学校，嗯，一会见“。

周归璨没有打车，似乎是心里紧张忘记了，也似乎是感觉不想那么快面对。从小心理敏感的他，一点小事都有可能让他担忧半天。天空已经响起了雷声，海风吹过来，让身穿短袖的青年感觉有点凉意，他不禁打了个寒战。

终于到了家门口，他敲了敲门，没动静，他又使劲敲了敲，还是没有任何回应。他心里一下慌了，脸色变得惨白，突然一个炸雷在远处响起，青年不顾已经夜里十一点的时间，开始大力地拍打起了大门，并高喊：开门，爸，妈，我，周归璨，开门啊！

月亮已经彻底看不到了，天空低沉阴暗，只有闪电亮起那一瞬间，才能看到欲压摧城墙的乌云，又是一声响亮的雷声，紧跟着便是哗啦啦的雨声。海面上掀起阵阵浪花，拍打着礁石，乌云底下的城市一片寂静，似乎是迫于惊雷的淫威。远处大楼惨淡的几束灯光穿过楼道窗户，打在拍门的青年身上，似乎是在阴恻恻地发笑。

第三章

正当周归璨一脸惨白地拍着门，家里的门却吱呀一声开了个门缝。他立刻拉开家门，正准备抬脚进去，却看到母亲睡眼惺忪地站在门口。母亲似乎被自己的儿子吓了一跳，她一边拍着胸口，一边嘟嚷着，阿璨，你怎么现在回来？学校怎么样？

周归璨没有心思谈论什么学校的事，他双手抓住母亲的双肘，疲惫又焦急地问道，“我爸爸呢？我爸爸呢？我找他有事！”周母轻轻叹了口气，抽出手臂，边往卧室走去边说，“你也不是不知道你爸爸工作，这段时间说是有个案件，正在加班”，说着，抬头看了眼挂钟，小声嘀咕了一句，“这老周，怎么这个点还没下班”。

周归璨心头一凛，跟着母亲的视线看了眼挂钟，正在这时候，挂钟的时针和分钟重合在数字12的位置。他低下头，又拿出手机，打了父亲办公室的电话，仍然是没有人接。母亲已经走进卧室睡去，他只好深呼了一口气，用力地吐了出去，然后无力地倒在沙发上。

青年刚闭上眼睛，顺手在旁边摸了一把，然后又惊坐起。因为他发现家里的猫此时不同往日一般卧在沙发一侧睡觉。周归璨刚平复了一点的心一下子又被提了起来，他站起来，翻箱倒柜开始寻找猫的踪迹。

即使将最不可能的地方都翻遍了，周归璨仍然没有找到猫的影子，他鼻子开始发酸，软绵绵地躺在沙发上，用手捂住脸，心里如窗外远处的大海一样翻腾。今夜是这个青年难以入眠的一夜。

“嘀嘀嘀---嘀嘀嘀---嘀嘀嘀---”，林觉民的手机响了起来，他伸手把闹钟关了。此时东方的天空边缘已经出现了轻微白色，而林觉民一宿未眠。

昨天晚上，他与林安瑭分别以后，直接奔往月半湾街道的派出所。电话是所长打来的，他并没有接，他知道所有的事情。到了所里，胖所长一边奇怪地看着他，一边把手里的一个档案袋递给他。“真不知道你小子走了什么运，二十出头的年纪都能被调到市局，还是指名道姓地要你，真不知道上头怎么想的。”

林觉民嘿嘿傻笑着，一边接过档案袋，说，这段时间有劳刘警官了。我小子是要去干一票大的啦。刘胜民撇了撇嘴，忍不住怒斥，“看你的样子，哪里像个警察，还干一票大的，不知道的人还以为要去抢劫呢”

林觉民不再多言，拿了档案袋，正准备跨出所门，但又想起来什么似的，又转过身来，“刘警官，所里要是没事，我就下班了，明天还得去市局报道呢！”看着林觉民带着轻微嚣张的嘴脸，刘胜民一脸鄙夷地挥了挥手。

年轻的警察一脸轻松地跨出派出所大门，刚展露的笑容就凝固了——外面下起了暴雨。他拿出手机，打给出租车公司，叫了辆出租车。出租车司机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林觉民一上车，也许是看他是警察，这司机师傅就滔滔不绝地抱怨起来，从恶劣的天气，到家庭中的琐事。

林觉民倒是乐得倾听，自顾自靠在后座。派出所距离自己住处不远，行车不过需要十几分钟。不多刻，汽车行驶到了一座桥上。这座桥是一架四车道拱桥，建于1997年，当年为了庆祝香港回归，更是将桥的栏杆都雕刻成紫荆花的形态。桥不长，大约五百米左右，于是出租车很快走到了对岸。正在这时，望着窗外大雨的林觉民看到另一侧马路上一辆黑色帕萨特正以高速向大桥奔去。

“嘿，看看，赶着投胎，这么大雨的开这么快，不得好死！”前座的司机破口大骂起来，林觉民不置可否地笑笑，又懒洋洋地靠在靠背上。一会儿功夫，到了家门口，雨竟然也停了。林觉民回到家里，却没有了睡意，他知道接下来将是一场恶战，只是他希望他心里在意的人不要被拖进来。

太阳高挂在天空中，偶尔有一片云飘过，被暴雨清洗过的城市一切都看起来如同新的一样。新海科技大学的校园里出现了许多亮晶晶的水坑，清风一吹，吹起水坑阵阵波纹，带给校园中活动的青年们一股清新的味道。有些大的水坑倒映着蔚蓝的天空，坑底黑色白色的沉积物着色在水中澄澈的天空，竟使水坑看起来像布满星辰的夜空。

上午十点一刻，一节早课的课间时间，张其怀正坐在三楼教室的窗户台上，一半身子在窗外，一条腿盘在窗台上，另一条腿随意地耷拉着，嘴里正叼着一根狗尾草。“张其怀，上学期期末考试，你综合成绩又是优。真厉害啊！”

张其怀从窗外回过头，看见是班上的生活委员杨之韵，后者约有一米六五，穿着一条草绿色的裙子，正抱着一摞新书，一脸崇拜地看着前者。张其怀眯着眼睛笑了笑，略带张狂地说，哎，哪里，都是同行衬托的好。然后笑眯眯的青年上下打量了一下生活委员，邪邪地一笑，“杨——之韵，今天你好像尤其漂亮嘛！”

张其怀特意拉长杨之韵的姓，并且可以发出类似“痒”而不是“杨”的音。这是只有他叫生活委员杨之韵的语气。杨之韵听了张其怀不知褒贬的夸奖，脸上飞起几片红晕，嘴上却依依不饶，“我哪一天不漂亮？“ ”3月24号“张其怀仿佛知道她会说什么，在女生话语刚落，他就脱口而出这个俏皮话。

张其怀并不喜欢眼前的这个女生，但他知道这女生喜欢他，处处照顾他，对他好。他又何乐而不为呢。俩人还在打打闹闹，上课铃声已经响了起来。班上四处走动的学生也都回到了自己的座位，瞬间整个教室乃至教学楼都安静了下来。

张其怀坐在座位上，正在思索一会下课了去哪里吃饭的时候，老师点起了名字。

“周归璨！“

“周归璨！“

老师叫了两声，似乎这个班上并没有叫周归璨的，全班已经开始窃窃私语起来。张其怀从思索中回过神，开始在班里搜寻好朋友周归璨的影子。扫视两圈以后，并没有看到。这个时候老师也发现了端倪，把视线从点名册移到了讲台下面。张其怀跟老师的眼神对上了，他举起了手，“周归璨，老师，我就是周归璨“

教工程物理的老师是个年迈的老头，他微微低下头，把视线从老花镜与脸的间隙透出来，盯着张其怀看了眼，在花名册上划了一下，接着往下点。周归璨这货去哪里了？物理老头的课都敢逃。张其怀奇怪地摇了摇头，拿起手机，给周归璨发了一条短信。许久，并没有回应，他把手机装进了裤兜，看向了杨之韵所在的方向，正巧生活委员也在看着他。

同一时刻，在这栋教学楼旁边的经济管理系的教学楼里也发生了类似的事情。

“胡闹！今天是你们大学的第一节课，就有人不来上课！要是不愿意上学，就趁早滚蛋出去，现在有手有脚也饿不死“

胡小雯看着台上大发脾气的辅导员，无可奈何的撇撇嘴，这位引得导员大发脾气的大神就是她们宿舍的人。

昨天是新海科技大学的开学日，家在新海北部小县城的胡小雯前天晚上就到了市里，她又激动又紧张。带着认识新朋友的心情，她来到了宿舍，发现宿舍已经有两个人了，一个身材高挑，约有一米七，体态婀娜，长相更是美艳。胡小雯打量了一下这女孩的衣着，发现不是自己认识的牌子，似乎是有钱人家的孩子。另一个女孩倒是平凡得多，衣着也很朴实，看起来文文静静的样子。

经过一下午的相处，胡小雯了解了两个室友的基本情况：漂亮的那位叫做陈冰若，名字虽然冷得很，但实际是个热心肠的女孩，家就在新海市，父亲是新海财政局风眠分局的局长，母亲是全职太太。安安静静的那个女孩叫做莫小沫，普通家庭，母亲是下岗职工，靠开水果店维持生计和女儿的学费，父亲则在五年前出车祸去世，生前是一个包工头。

但一直到了晚上，宿舍的第四位室友却仍然没有出现。看花名册上的名字，这位未到的同学叫做林安瑭。晚上物理系在大礼堂举办开学典礼，陈冰若对她们说，物理系二年级有个叫张其怀的，是个很帅气的男生，想不想一块去看看？

“嘿，林安瑭同学到底是怎么了？你们有没有她的联系方式？“

正在胡小雯沉浸在回忆中时，坐在自己旁边的陈冰若轻轻推了推她和莫小沫，轻声问道。胡小雯和莫小沫都摇了摇头。

讲台上的老师还在破口大骂，而造成这位年过四十的老师如此生气的罪魁祸首林安瑭，此刻正站在自己好友阿乐——吴家乐家的阳台上默默地抽烟。这个吴家乐是一个小混混，但是是属于有正义感的小混混，所以才和林安瑭成了好朋友。

“我说阿堂，你不去学校啊，今天可是上课的日子啊！“吴家乐蹲在不足十平米的客厅的角落，手里捏着半支香烟。”你跟兄弟们可不一样，你是要成大器的人。“

吴家乐说着，眯着眼睛看着烟台上的林安瑭。少女此时没有穿外套，上身只穿着一个宽大的短袖，隐隐可以看出窈窕的身姿。吴家乐心里一阵悸动，他狠狠地抽了一口烟，心里暗暗骂自己：阿乐啊，她是你好哥们，你想什么呢？

吴家乐和林安瑭在十岁的时候就认识了。俩人因为都想收养一只流浪猫而大打出手，作为男人的吴家乐竟然没有打赢林安瑭，他很委屈，也很憋屈，但毕竟是小孩子，那个打赢了他的小姑娘答应他可以每周和小猫玩。小孩子的快乐和友情就是这么简单，将近十年过去了，那只猫也老死了，当年两个小孩子也已经长大了。

但吴家乐并不了解林安瑭的家世，他以前经常去的所谓的林安瑭的家，后来才明白，那只是林安瑭的外公外婆家，他把林安瑭的外公外婆当作自己的爷爷奶奶，跟林安瑭在外以表兄妹称呼，他从小失孤，在孤儿院长到八九岁，跑了出来，开始混社会。十多岁时发现自己爷爷奶奶还在世，吴家乐终于过上了脚着地的日子。但没多久，爷爷奶奶双双因病去世，只给他留下这五十平米的蜗居，虽然简陋，但仍然比十岁之前露宿街头好。

爷爷奶奶去世以后，他就把林安瑭的外公外婆视作自己的亲爷爷奶奶。但在三年前，年龄大的二位老人也双双离世。之后，吴家乐才发现，自己一起长大的玩伴，自己的“表妹“，竟然是本地有名大商人的千金。刚开始，他避着林安瑭，最终，在林安瑭因为此事与他打了一架之后，他才明白，眼前的俏丽女孩，就是他的表妹，他的好哥们，去他妈的什么富家千金！林安瑭这样说，吴家乐也这样说！

吴家乐停止回忆，探着身子，按下了遥控器，打开了电视机。

“。。。。。。这种事件，交给我们警方。。。。“一看是新闻，吴家乐正准备换台，而阳台上的少女似乎却被声音吸引过来。她扔了烟头，盯着电视机走了过来。吴家乐放下了手中的遥控器，看着电视，里面是一个二十二三岁左右的年轻警官正面无表情的接受采访。

第四章

吴家乐疑惑地盯着面前的少女，以他对林安瑭的了解，她对警察并无好感，甚至有些许厌恶，但眼前的少女正在盯着电视机上的青年警察，嘴里还念念有词。吴家乐斜着眼瞄了下电视，感觉那个警察面容刚毅俊秀，但并不能成为吸引少女目光的原因。

电视机里的警察站在一条河边，背景可以看到一座大桥，桥栏杆是朵朵紫荆花。警察似乎没有心思多讲话，只是大略说了下案件，似乎是有人在桥上出了车祸，掉入了河中，警方正在搜救。吴家乐看到这里便失去了兴趣，将香烟放入口中，开始闭目养神。

林安瑭死死盯着电视，画面中的林觉民已经消失不见了，摄像师正在拍摄一些事故现场的画面，画外音则在不停说着，今晨在紫荆桥发生一起事故，据目击者称一辆黑色帕萨特以高速冲撞栏杆，后坠入河中，警方和消防人员正在组织人手进行打捞，目前尚不清楚人员身份及伤亡情况。

林安瑭关上了电视，又走到了阳台上，她愣愣地望着远方，心里预感到，这场车祸似乎以后会跟自己牵扯上什么关系。少女就这样将目光抛向远方，连手中的烟烧光了也没注意。

此时已近中午，太阳开始毒辣辣地照耀着大地，书上的知了也开始不安地聒噪着。林觉民此刻正在紫荆桥上，满头大汗。市局的同事都在周围忙碌，林觉民却在走来走去。

早上接到报案的时候，他就立刻赶到事故现场，在走访附近的目击者以后，他想起来半夜自己回家时遇到的那辆黑色帕萨特。林觉民勘察了现场后发现，汽车是从距离北侧桥头100米的位置冲下桥的，而北侧桥头正式半夜里林觉民看到那辆帕萨特的位置。事实已经明了，林觉民也是目击者之一。

林觉民仔细回忆了一下夜里的情景，在他们照面的时候，那辆汽车车速极高，差不多将近一百公里每小时，似乎并没有刹车或者减速的样子。一夜的暴雨冲刷了所有的痕迹，地面上干干净净，并没有留下刹车痕迹。

这也就代表了两种可能，第一，司机刹了车，但因为雨天路滑，没有控制住。如果林觉民没有看错的话，100公里每小时的车速，在普通路面要想急刹车彻底刹停，则制动距离在40米至50米，雨天路面则可达100米以上。如果司机是在与自己照面以后立刻刹的车，那么，司机不大可能从100米处的栏杆处冲下去，毕竟栏杆是混凝土打造的，即使100米没刹住，栏杆也完全能承受住汽车的撞击力了。但是，如果是在着100米快要走完的时候刹的车那就另说了。

·第二种可能，那就是司机根本没有刹车，直接撞破栏杆冲下大桥。那么司机很可能存在毒驾，酒驾或者其他的原因导致反应迟钝。抑或是，这根本不是意外，而是谋杀。

以林觉民的感觉，很可能是第二种可能，但现在汽车和人还在河里没有捞出来，人员是死是活，身份信息都完全不知，一切推断都是徒劳。林觉民感到一阵燥热，他扶着栏杆，向桥下的河面张望了一眼，心里暗暗想，这司机是死定了。桥面离水面少说也有15米，在汽车从桥上冲下，撞击河面的一瞬间，巨大的冲击力即使没有让司机立刻死亡，也会立刻令他昏厥。昏厥状态下坠入河中，林觉民实在想不出什么能活下来的方法。

“出来了！出来了！”

桥下一阵嘈杂，林觉民循声望去，看到下面橙色的一堆人群的吊车的吊臂上正挂着一个黑色的轿车，轿车出水的一瞬间，大量的水从汽车的缝隙中泻出。林觉民仔细盯着车窗看，想看看车里的人，却发现车里是空的。

“人已经在捞车之前打捞上来了，已经死了。”

林觉民回头，看到一个五十岁出头的老刑警，正是市局刑侦组的组长邢山。老刑警拍了拍林觉民的肩膀，看着远处的吊车说，“回局里吧，等尸检结果。”

下午一点，一夜未眠直到凌晨六点才睡着的周归璨从梦中被手机铃声吵醒。他看了眼墙上的挂钟，似乎想起了什么，立刻四下张望，发现家里的猫仍然不见踪影。他拿起电话，看到有三个未接电话和两条短信。

前两个未接电话均来自于他的母亲，时间则是在上午十点十五分和四十分。第一条短信来自于他的好朋友张其怀，时间是在十点半，内容大概是你怎么敢逃物理老头的课，不过已经帮你答过了，小子记得请我吃饭之类的话。另一条短信是在母亲最后一个电话之后三分钟，同样来自于他的母亲，大约是在厨房给他留了早餐，记得醒了去吃。最后一个电话则是陌生号码，时间是几分钟前，正是这通电话吵醒了周归璨，但并没有令他当时就醒来，所以就成了未接电话。

心里又升起一丝不安，正在周归璨愣神的时候，手里的电话突兀地响了起来。他吓了一大跳，电话铃声彷佛成了恶魔之音一般，他心里烦躁极了，立刻按下了接听键。

“喂。。。喂，是。。。哪位？”周归璨感到额头上都是汗，嗓子眼干得令他没法好好说出第一句话来。

“市局的，你父亲出了点事，唯一能联系上就是你了，麻烦立刻过来一趟！”

“哦！好的，我。。知道了。”那边没有多言就挂了电话，周归璨颤巍巍地放下手机，心情竟然有点放松。

从昨晚上开始，就一直提心吊胆的他，隐隐约约地感知到父亲可能出事了，经过一晚上的心理折磨，他似乎接受了，令他难受的是，他并不能确定这件事。刚才的电话则帮他把心里悬着的石头放了下来。

周归璨到洗手间用冷水抹了把脸，看着镜子中面无表情的青年，他只是在心里告诉自己：周归璨，给我扛住了，顶住了，咬碎牙齿也要顶住。

“据记者报道，今晨紫荆桥事故的司机已经遇难，该司机身份是我市中级法院的一位周姓法官，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本台将继续追踪报道“

午睡起来的张其怀正睡眼惺忪地去上厕所，无意中看到宿舍走廊的电视机正在播送这则新闻。张其怀立刻就清醒过来，周姓法官，周归璨，周归璨的父亲也是中院的法官，而他今天没有来上课。张其怀有点着急了，他拿出手机打了过去，却没有人接听。

清醒过来的张其怀急忙穿好衣服，捧起水胡乱抓了两下头发，就冲下宿舍楼。在校门处，却看到从外面回来的杨之韵。杨之韵看到张其怀，立刻绽放出笑脸，正想上去搭话，却见张其怀一脸苍白，吓得也不敢吭声。

张其怀看到杨之韵低着头，便一把抓过她，急匆匆地说，杨之韵，下午线性代数课帮我答个到，我有点事出去。杨之韵还没反应过来，张其怀就匆匆离开了，她一个人站在那里，小声地抱怨着，这张其怀，一点都不靠谱，什么事也不说一声，还有我怎么帮他答到啊。虽然是抱怨的口气，但可以看得出，杨之韵的脸上是挂着开心的笑意。

林觉民走到休息室门口，透过窗户看着里面的青年，约莫比自己小两三岁，头发乱糟糟的，似乎睡觉醒来没有打理。一双眼睛正无神地看着墙壁，似乎父亲离世的消息并没有令他太过伤心。

至亲离去的那一瞬间通常不会使人感到悲伤，而真正会让你感到悲痛的是打开冰箱的那半盒牛奶、那窗台上随风微曳的绿萝、那安静折叠在床上的绒被，还有那深夜里洗衣机传来的阵阵喧哗。

里面的青年安静地可怕，外面大厅坐着的中年妇女却一直在哭哭啼啼，一个女警正捧着一个杯子在不断哄她。林觉民摇摇头，推门走了进去，里面的青年并没有看他。他摸了摸裤兜，掏出一只香烟递了过去。

青年接下，林觉民给他点燃了，青年大力抽了一口，便剧烈咳嗽起来，似乎是新手。两个人相顾无言，正当林觉民要开口安慰他的时候，桌子上青年的手机却响了。但青年似乎充耳不闻，并没有接听的打算。

在铃声响到第三遍的时候，林觉民接了起来。

“啊，归璨，终于打通了，你在哪呢，我去你家找你，却没有人。你在哪呢？“

林觉民看了看对面的周归璨，对方仍没有反应。

“哦，我是市局林警官，你朋友在这里，你过来吧。“

“林警官？你是警察？我朋友怎么了？他还好吗？我。。。“还没等对方说完，林觉民就挂断了电话。

“你朋友，他一会就过来了。“林觉民在纸上写着什么，然后站起身，走到周归璨背后，轻轻拍拍对方的肩膀，把纸条放在他手里，”是男人，就站直喽！有什么事打电话。“

说完年轻的警官就走出了房间，周归璨许久才把实现从墙上移到了手中的纸条上，他将它展开，看到上面是一个电话号码。

林觉民刚想离开警察局，却听到身后一声怒喝。

“你要去哪？”

林觉民露出了无奈的表情，他转过身，换了个嬉皮笑脸的表情，“邢队，我老母亲病了，我想早点回去照顾她。您一会把法医那边的结果发给我，我今晚熬夜看！”说完不等邢山回答，就小跑出了警察局。

去照顾生病母亲是假，去见一个人是真。走在中山大街上，夕阳正在缓缓落下，照映得黑色柏油马路泛着金色的光，不远处的大海吹来带着腥味的风，凉爽惬意之极。林觉民缓缓地漫步到了月半湾一条街，拐过第一座房子，他就看到那个俏丽的少女，正端坐在一张白色的椅子上，脸上挂着笑容。

少女仍然是一身深色的牛仔服，她坐在那里，海风吹拂着她的秀发，隔着十多米的距离，林觉民都仿佛闻到了少女的发香。少女并没有注意到林觉民的到来，仍然看着桌子上的一个白色的小猫，伸手从桌子的碟子里，拿几个小鱼干，正在往小猫的嘴里送。可是那只猫似乎有点萎靡不振，不愿意搭理少女的一番好意。

“它好像生病了！”

少女看了看走过来的林觉民，转头对小猫轻声说，“警察叔叔说你生病了，你是不是病了啊？”林觉民看着少女傻傻地问句，感到有点想笑。他拉开旁边的椅子，坐下，“你今天没有去上课？你的室友都担心你。”

少女脸色轻微变了下，小声说了句，“你管得着吗？不去抓坏人，管我上不上课。”况且我还没见过我室友呢，你怎么知道她们担心我，少女心里想着，突然想到早上的新闻。

“林警官。。。”

“别叫我警官了，叫我林觉民吧，或者叫我哥哥也行，反正你我都姓林”。林安瑭听了撇了撇嘴，想得美，叫你个鬼的哥哥。她把小猫放下，转过身对着林觉民，问道。

“今天的案件。。。。”

林觉民伸手，打断了少女的讲话，然后拿出手机，上面显示自己的邮箱收到了一条邮件。他抬头看了看面前眼里带着疑惑的少女，不好意思的点点头，“林同学，我要回去一趟，有些事要处理，我知道你的疑问，我可以明确告诉你的，这个案件，是与你有关的。”

林觉民从兜里掏出纸条和笔，匆匆写下几个数字，然后递给林安瑭，“有事情，打我电话，希望你以后不要对警察有太多抵触。”林觉民想凑近少女的脸庞，轻声说句话，却看到少女的脸色已经变了，也许下一秒巴掌就要落在他脸上。

“没什么”林觉民尴尬的笑笑，“你的猫跑了，你别弄丢了。”

第五章

街上已经很安静了，偶尔一辆车过来，又飞速地离去，引起的气流吹得昏黄路灯下的小蚊虫四下散开。林安瑭一步步地走着，向着那个熟悉的昏暗小区走去，少女的身后则跟着一个白色的小猫。前面主人的步伐很缓慢，后面的小猫也就走走停停，一人一猫，一前一后，被路灯拖下昏暗的影子。

开学已经七八天了，林安瑭仍然是没有去学校报到。白天她呆在家里画画，等到傍晚，太阳坠下半个脑袋，空气中灼热的空气被海风代替的时候，她就和小猫一块散步去月半湾，在一条街口，随意拉过来一张椅子，看着不远处的海面，享受着海风这大自然慷慨的赏赐，林安瑭能坐到夜幕降临。

再晚一点，或许她会去网吧打一会儿游戏，又或许旁边的美术博物馆看一看展品，然后开始漫步回家。少女口中所言的家，是外公外婆生前住的房子。在外公外婆去世后，父亲曾经想把它卖掉，并接她走，和自己一块生活。林安瑭在得知父亲的意图之后，她冲到父亲公司的会议室，丝毫不顾整个公司几百人的例行会议中这种做法会给父亲带来多大的难堪，少女没有大喊大叫，只是紧紧盯着父亲的眼睛，冷冷地告诉他，你曾经夺走过我一部分回忆，我不会让你夺走最后一部分！

从此以后，林安瑭便一个人住在这个老旧的小区。房子虽然面积很小，但是在少女精心的打理下，一切都令人感觉到心理的安稳和平静。但是她一个人的生活却被几天前打破了，那天她清楚地记得，正是暴雨过后的一片晴朗，她难得的好心情使她告别自己的朋友，一个人前往附近的半湾公园。

少女换下了沉重的牛仔服，穿上了轻便的夏装。女性化的衣服衬托出她的身材，也映衬着少女清秀的脸庞，就好像路边草叶上的露珠一样，给人一种清新宜人的感觉。少女无所顾忌地坐在草坪上，抬头望着天空，突然一个人的容貌在眼前显现出来。那是她的哥哥，父亲的长子。

哥哥年长她七岁，是个高大帅气的男孩，除此之外，她只记得一个画面，夏日刺眼的阳光从哥哥的背后照过来，她看到那个男孩手里拿着一个雪糕，正望着她的方向大笑。已经十年过去了，这时间比少女如今的生命的一半还要长。她记得，十年前那个下午，似乎是下着雨，又似乎没有，天空是什么颜色呢？少女已经记不清了。她只记得，那个逗她开心，带她玩，对她好的男孩从一个楼顶，抑或是一个高台一跃而下。

从此她恨上了她的父亲。一个九岁的小女孩不理解为什么那么阳光开朗的一个人，怎么会自寻了断，她仔细回忆了许久，终于在父亲和哥哥多次极为严重的争吵的记忆片段中理解了。父母总是争吵，后来他们开始分居，母亲搬到了其他城市，父亲忙于工作，极少回家，哥哥就成了林安瑭唯一的依靠，她跟外面的混混打架吃了亏，总是哥哥替她打回来。哥哥去世后，她就跟外公外婆住在一起，一直到二老去世。

少女心里努力地回忆着哥哥林安堂的样貌，从模糊慢慢地清晰起来。她苦笑了一下，从背的包里拿出一罐啤酒，拉开喝了一口。前一天晚上，她在派出所的审讯室看到了那个年轻警察，一瞬间似乎感觉到了熟悉的感觉，但却想不到为什么熟悉。等她和他在海边的一条街再次遇到的时候，她才瞬间明白了，原来那个警察长着三分哥哥的相貌。

正当少女陷入回忆的时候，一只小猫出现在她的视野里，它走到少女的身边，停了下来，楚楚可怜地看着她。少女皱着眉头看着那只全身脏兮兮，似乎被暴风雨淋了一夜的白色小猫，不由得心生怜悯。她伸手将猫抱过来，从包里想拿出一点吃的给它，可似乎只有啤酒和香烟。少女尴尬地笑着，将猫抱在怀里，带它回了家。

小猫的到来，让少女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从几天前得到小猫开始，她似乎就没有出过家门，每天的时候除了和小猫玩，便是画画。那天她给小猫洗过澡后，就带小猫前往了海边的一条街，她不知道为什么又去了那里，似乎是想着等那个人出现，给他看看自己的可爱的小猫。

那天那个人确实来了，但没停留太久，只是给了她一个手机号码，便匆匆被短信唤走了。警察都是这么忙吗？她随手将纸条收起来，不再多想。现如今已经五天过去了，她没有再去过海边那一条街，她也从新闻上了解到那个案件的情况，但似乎没有找到自己与之牵连的点，少女也就没有任何兴趣了。

五天，对于林觉民却是难熬的五天。死者是中院的法官，名字叫做周正辉。那天尸检结果出来以后，市局刑侦组召开了会议，简单通报了此案件为意外，就宣布结案了。尸检显示，死者的大脑中有一个肿瘤，已经压迫视神经，在出车祸当晚，死者有轻微饮酒行为，酒精导致血管舒张，肿瘤充血导致死者短暂失明。但林觉民不认为是意外，因为他是目击者之一，他看到当时的车速是很高的，如果一个人眼睛看不到，正常情况下他会松开油门，踩刹车，而且在那种地方，100公里每小时的速度本身就很不正常

在会议上，林觉民想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却被邢队长给顶了回来，然后就宣布结案了。林觉民盯着放映机前面侃侃而谈的邢山，心里升起一个不好的想法。他握了握拳头，心里下定了决心，自己要查下去。

周归璨的心情平复了很多，但还有一件事令他心里很难受，父亲死了，父亲送他的那只猫也不见了。这几天一直在操办父亲的身后事，没有时间去考虑那些。但如今空闲了下来，他心里想到父亲给自己最后的一份礼物也没了，不禁感到一阵阵的心痛。

今天周归璨并没有去上课，他开始四处寻找小猫可能出现的踪迹，但跑遍了半个城市，仍然没有任何线索。他只好心里安慰自己，肯定是有好心人把它带回家了，只要它没事，即使我找不到它也没事。

九月的下午，仍然是烈日炎炎，在月半湾附近的破旧小区的一个房子里，一个清纯漂亮的少女正端坐在画架前面，任由放飞的想象力带领自己的双手在白色的画布上进行创作。突然，她听到房门被敲响了，她轻声应着，快步走过去，打开了房门。

几秒钟后，她伸手准备将房门关上，但门外的来客似乎早已经料到这种情况，就一把抓着房门，死活不松手。

“瑭瑭，我听你导员说，你没去学校。”

少女转过身没搭话，自顾自坐在沙发上，眼睛盯着黑色屏幕的电视。林父也跟着走了过来，他坐到了少女旁边的沙发上，轻轻叹了一口气，许久，他才开口。

”瑭瑭，我也不是不知道你的脾气。你年纪这么小，不去上学成什么样子。“

”你想我成什么样子？“林安瑭听出父亲是在说自己的那些朋友们。

”唉，爸爸今天来这里，是想告诉你，如果你现在愿意去上学，等到你在这边拿到毕业证书以后，我会送你出国去欧洲学艺术。“

林安瑭放在膝盖上的手指动了下，”我不需要！“少女仍然冷冷地说，”我不靠你，照样能活得很好。“

”瑭瑭。“林父着急地喊了女儿一声，”不需要多久，你知道在这里待两年，我能有办法让你拿到毕业证，你知道，爸爸需要这个毕业证。你就当一个交易吧，你帮爸爸拿到这个毕业证，爸爸帮你出国。“

许久，紧紧捏着衣角导致关节发白的少女松开了手，她心里冷笑了下，林之滨，你果然是商人，这个时候竟然还和女儿做生意。罢了罢了，我就满足你这个要求吧。她回过头说，可以，不过我有几个要求。第一，你只需要安排我的学校，国外的一切生活我自己负责。第二，你要写文字的保证。

沙发上的林之滨连声道好，并从身边的公文包里拿出了文件。原来他早就做好了准备啊！林安瑭苦笑了一下，也好，两年就两年吧。

林安瑭的身影出现在宿舍门口的时候，宿舍的几个小女生都在。终于见到了自己最后一个室友，大家都很高兴，拉着林安瑭问东问西，林安瑭应付不过来，索性三缄其口，一个人坐在自己的位置上不再说话。

宿舍的几个人都对这个来的晚，而且冷冰冰的新室友疑惑不解。林安瑭坐在椅子上，只是默默地支起来画架，盯着调色盘默默发呆。

那个长得成熟又漂亮的陈冰若出去了，宿舍里只剩下两个人，林安瑭看着那个叫做胡小雯的女孩子，不由得赞叹了一句，虽然胡小雯不如陈冰若漂亮，但是她的气质却不一般，给人一种很舒服，如沐春风的感觉。另一个叫做莫小沫的女生，则看起来普通得多，似乎也不爱说话，只是一个人坐在椅子上呆呆地看书。

胡小雯看到林安瑭拿出了画架，咦了一声，凑过来说，小瑭还会画画呢，好厉害啊！林安瑭笑着回答了一句，“嗯，有点爱好。”看得出来，胡小雯对画画也略有研究，俩人找到了共同话题，便开心地交谈起来。那个安静地女生莫小沫也被俩人的声音吸引过来，她只是静静地看着画，并不参与她们的讨论。

时间划过晚上九点，林安瑭随手放下画笔。她从自己包里拿出一盒烟，一个人走下了宿舍楼，在校园里四处逛了起来。夜里的科技大学别一番风味，四处走来走去的都是手牵手的小情侣。林安瑭边走边看，脸上还带着坏笑。转过一棵低矮的黄杨树后，林安瑭看到了一片不大的湖，湖边上有一套石桌石凳。少女走了过去，坐下来，拿出香烟和打火机。

“刺啦~”火苗并没有升上来，少女几次尝试以后，仍然是没有任何反应。”见了鬼！“

”用我的火吧！“林安瑭听到这个声音，心里感到一阵厌烦。她回过头，果然又是那个略微像她哥哥的警察。这个警察此刻并没有穿警服，而是穿着一条黑色的休闲裤，和一个灰色的连帽衫，正一脸坏笑地举着一个打着火的打火机。

虽然他有几分与自己哥哥相似，但仅仅是抵消了她对这个人作为警察身份的厌恶，但是看到他那吊儿郎当的样子，仍然感到有点厌恶。少女盯着年轻警察的脸，看了又看，又感觉并不像哥哥。她哼了一声，便没有答话。

谁知道那家伙竟然凑了上来，”林同学，好歹我也帮过你吧！“他想把点上火的火机伸过去，却没想到着火太久，打火机前面的铁皮已经滚烫。林觉民哎呀一声，赶紧把火机扔了，手里已经起了一个水泡。他看向少女，发现少女一脸幸灾乐祸地看着他。他怔了怔，恶狠狠地说，有什么好笑的，我不都是为了你？

少女不客气地回道，活你的该！然后话锋一转，你到底是不是警察啊？警察哪有你这样轻浮的样子。

“警察应该什么样子？天天恐吓你这样的小混子啊！”林觉民奇怪地说，“我是刑警，不是一般管你们混混的警察。”

“你说谁是混子？”林觉民这才看到少女已经有些愠怒地看着他。他赶紧转移话题，“没有没有，你知道我为什么会在你们学校吗？”

少女看他转移话题，也不再计较，只是哼了一下，你在这里关我什么事，然后就低头咬着香烟过滤嘴，站起身来，向宿舍楼方向走去。

林觉民从地上捡起那个打火机，重新点燃了烟，望着湖面上的黑暗，慢慢皱起了眉头。

第六章

转眼临近周末，林安瑭和室友已经差不多熟悉了起来。宿舍除了自己的三个人，其中陈冰若总是在外面，似乎是学校信息部的负责人，胡小雯除了上课时间，都在外，据说是做家教。而那位安安静静的莫小沫，则经常坐在那里看书，时而过来看两眼林安瑭的画，时而和那只小猫玩。

而林安瑭，除了晚上去海边吹吹海风，白天上上课，日子倒过得清闲。不过令她烦心的是，宿舍楼下总是有几个男生，抱着鲜花要少女做他的女朋友。整个科技大学已经传遍了，经济管理系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小学妹，人长得漂亮不说，还会画画，真的是才貌双全。但是没过几天，校园里又传出这个小学妹是个带刺的玫瑰，对于所有男生的追求，她从来都是一句话都不说，似乎根本就没有看到那些痴心的男生一般。

“小瑭，明天我生日，晚上一块出去玩啊！”林安瑭正躺在床上闭目养神，听到莫小沫的这句话，她坐了起来，还未答话，宿舍里另外两个女生已经叽叽喳喳开了

“小沫生日啊！太好了，我们一块出去。”

“对啊，你怎么只邀请小瑭，我们你怎么不问。”陈冰若装作不高兴的样子，莫小沫只是低着头笑笑，不再搭话。

“小沫，那明晚在哪里？”胡小雯便从床上下来，一边问道。

“这个，我还没定呢，你们大家说说吧。”

“那就西区的海边印象吧，听说里面还有个酒吧，咱们吃完饭，还能去喝酒唱歌。”一旁的陈冰若出主意，“那地方我有熟人，可以给咱们便宜点。”

林安瑭点了点头，看向了莫小沫，后者没有说话，只是点了点头。

“好，那就定下来了。“胡小雯说道，很高兴的样子，似乎是自己在过生日。

周六，林安瑭回家了一趟，将猫托付给自己朋友吴家乐，因为自己要上学，一直带着猫，并不能很好的照顾它，至于自己的哥们吴家乐，林安瑭知道他不会让小猫受苦的。

“这段时间，你很少过来了。“吴家乐站在门框处，看着客厅里还在逗着小猫的林安瑭，”我知道你现在忙，不过希望你不要忘了我们以前在这条街上的日子。“

林安瑭手上的动作停止了，她没有抬头，只是低声说，“你把我林安瑭想成什么人了?”对方没有答话，但林安瑭心里似乎疼了一下。吴家乐说得没错，她在这个破旧的小区长大，小区里的孩子都是她从小的玩伴，但这些孩子大都在初中辍学，混起了社会，林安瑭却一直在上着学，虽然经常逃课和他们一块喝酒打架抽烟，但因为父亲的关系，她竟然没有被学校以不良少女劝退。

高中以后，林安瑭愈加感觉自己与那些小伙伴的距离越来越远，不仅是生活方式，还是思想思维。自己厌烦了像混子一样的生活吗？对，自己不愿意一辈子像混混一样生活，所以那天晚上，林觉民说她是混子，她才会生气。但她同时又舍不得，那些日子虽然不堪回首，却是她的童年和青春。

“我回去了，晚上还有事。”林安瑭并没有说太多，她放下小猫，“小家伙就托你照顾了，我有时间就会过来看的。”

吴家乐只是简单地嗯了一声，站在那里只是抽烟，不再搭话。林安瑭也没再看他，大步走出了房门。

晚上七点，太阳刚落下不久，天空呈现出黑暗的蓝色，西边的天空出现了一颗亮星，星星的对面则是一弯月亮。此时太阳虽然已经落下，但月亮的光芒仍微不足道，而这片带着美丽月亮的天空底下，则是长得像半弯月牙的海湾，这就是月半湾的来历。临着月半湾的海边印象，则是在一片大楼中占据了五层的空间。以欣赏海景为噱头的海边印象，每到傍晚的时候，总是人头攒动，大家都愿意此时放下一天工作与学习的劳累，在这个能看到海景的地方，吹一吹海风，闻着熟悉的海腥味，他们彷佛梦到百万年前自己从海里爬出来的始祖。

林安瑭跨过了海边印象的大门，看到大厅东北角有个绿色植物围绕的一圈座位，隐隐约约能看到是自己的几个同学。她走了过去，看到宿舍的三个人都在，她是最后一个到的。

“啊，小瑭到了，哇，今天好漂亮。”胡小雯看到林安瑭的装扮，夸张地大呼小叫。林安瑭略微笑了笑，没有说话，兀自坐了下来。桌子上干干净净，似乎没有点菜，餐具倒是已经上了，但似乎多了一副。

陈冰若注意到了林安瑭奇怪地眼神，她悄悄拉了拉林安瑭的衣袖，凑到她的耳边说，“这小沫说还有一个人没到，等他到了再点菜，嘿嘿，说不定是她的男朋友哦。”

真够八卦的，林安瑭心里想着，也不禁思索，小沫搞得神神秘秘的，莫不是真的是男朋友？莫小沫虽然不是特别漂亮的女孩，但是看起来婴儿肥的脸，个子矮矮的，这样萝莉的风格，也非常受男生喜爱。

突然，林安瑭注意到莫小沫眼睛看向自己的身后，她还没回头，就听到自己右后方有一声中气十足的年轻男声。

“哇，小沫，你的室友都好漂亮啊！”

几个人眼神都被声音吸引了过去，林安瑭也转过头，等她看清来人的相貌，差点把下巴惊掉。

双手背后，站在那里一脸和煦笑容的人正是林觉民。

“哇，小沫的男朋友到了，小沫，快介绍啊！”

“是啊，这么帅的男朋友，你怎么藏着掖着呢？”

胡小雯和陈冰若在旁边起着哄，莫小沫的脸已经通红，只是一个劲地低头喝水。

“你，你是小沫的男朋友？”林安瑭惊讶地看着林觉民。林觉民看了看莫小沫，伸手在空气中压了压，示意大家安静。

莫小沫看众人不再起哄，于是小声地介绍起来。

“大家想错了，他叫做林觉民，是一位警官，以前我家里有些事，是林警官帮我走了出来，所以我们成了很好的朋友。“女孩说完，便不再吭声，又开始喝起了水。林觉民对大家笑了笑，转身对旁边的林安瑭耸了耸肩。

胡小雯看到了林觉民的小动作，仿佛是发现新大陆一样的喊道，“嘿，你俩在眉来眼去什么呢？“瞬间，三人的目光注视到了林安瑭的身上。

“我们以前认识。“林安瑭面无表情地说了一句，便不再说话。

“对对，之前，林安瑭同学被坏人抢钱，我正好经过，救了她，所以我们也是好朋友。“林觉民在旁边连忙解释。话音刚落，坐在角落的莫小沫脸上展现出一丝难受的表情，但转瞬即逝。

林安瑭习惯了林觉民的满嘴跑火车，没有说话，只是心里感叹了一句，这世界，真是小，又碰上了这货，心里想着，不再搭理林觉民，只是看着桌子上的菜单。林觉民大大咧咧地在林安瑭旁边坐下，说，同学们，今晚想怎么玩？酒尽管喝，警察哥哥绝对不查酒驾，啊，而且今晚所有的消费都由哥哥来买单！

胡小雯和陈冰若两个女孩大呼小叫，显然是林觉民的性格和他的身份令她们感兴趣。

“警察哥哥，既然你不是小沫的男朋友，那你能考虑做我的男朋友吗？“性格同样大大咧咧的陈冰若开起了玩笑。林安瑭在旁边听到陈冰若那声警察哥哥，差点把口里的水给恶心得喷出来。

林觉民嘿嘿傻笑着，“那可不行，位置已经有人定了。”说完还特意看了眼林安瑭。这个动作被众人捕捉，又是一阵大呼小叫，只有林安瑭冷冷地看着菜单，淡淡说了句，“无聊”

不一会儿，酒菜已经基本上齐，在酒精作用下，几个人话都开始多了起来，连平时很安静的莫小沫，也不时讲几个笑话出来。正在众人酒酣之时，并无醉意的林觉民发现，餐厅的吧台那里，坐着一个熟悉的身影。

林觉民将头偏向林安瑭，轻声说道，“你们玩着，我上个厕所。”众女生还未反应过来，林觉民已经走向那边的吧台。

吧台上的人正是前段时间出车祸去世的周正辉的儿子——周归璨，他的身边还有一男一女，男的着装时髦，坐在周归璨后面的椅子上，似乎不愿打扰他，他的旁边是一个漂亮的女孩，正把嘴凑近男生的耳朵，轻声地说着什么。

“老弟，最近有什么困难吗？”

林觉民在周归璨旁边坐下，拿起一瓶啤酒喝了一口，周归璨还没搭话，张其怀已经站起来走了过来，后面跟着低着头的杨之韵。

“这位兄弟是？”张其怀走到周归璨和林觉民中间站着，“有何贵干。”

“其怀，没事，这是处理我父亲事情的警官，林警官。”周归璨赶紧拉了一把中间的青年，然后对林觉民说道，“林警官不好意思，你随意坐吧。”说完不再看二人，只是低着头喝闷酒。

张其怀看着林觉民，不好意思地笑笑，伸出手，“林警官，感谢你对我兄弟的照顾。”林觉民与他握了握手，然后走到吧台边，对周归璨说，“我一朋友过生日，我们一块过去给她庆生吧，都是女孩子，肯定比你一个人在这喝闷酒有意思。”

“对啊，我们过去一块玩嘛！”听说有女孩子，张其怀兴致高涨起来，也过来劝说周归璨，倒是这句话惹得旁边的杨之韵气鼓鼓的。

周归璨沉默了一下，点了点头。

四个人走回去，发现四个女生都已经酒精上头，正拿着一副扑克牌在玩，只有林安瑭，似乎没有醉意，仍坐得笔挺，手肘放在桌子上，正愣神地看着一个酒杯。

女生们看到林觉民带了一堆人过来，也纷纷表示一块玩，等林觉民一一介绍了双方的每个人，周归璨，张其怀和杨之韵落座了。

突然，胡小雯叫了起来，“哇，你是不是，是不是那个张其怀！“张其怀笑了笑，说，正式在下。陈冰若双手捧着酒杯，惊讶地说到，”果然是帅气啊，没想到你竟然是林警官的朋友。“

张其怀笑得嘴巴都咧到了耳朵根，他很享受这种众星捧月的感觉，浑然不顾自己身边的杨之韵脸色变了又变。他环顾了四周，发现那个警察身边的少女却没有看向自己，仿佛刚才的一切都与她无关。

那女孩面容清秀，眼睛大大的，此刻却并无焦点，只是呆呆地看着手里的酒杯，一头长至肩头的秀发随意披着，前面的刘海齐齐剪过去，与眉毛平齐。一张小脸面无表情，却又楚楚可怜，但其中又似乎透着某种坚毅。少女的皮肤很细腻，似乎没有化妆，小嘴红润，紧紧抿着，似乎在思考什么。整个人透漏着不可接近的气息，这令张其怀的眼神再也无法移开。

周归璨也注意到了这个冷气质的美丽少女，但他并没有太多的心思，他的内心，仍然被父亲的去世折磨地痛彻整个心房。

晚上十点半，这些年轻人终于依依不舍的分开。莫小沫，胡小雯和陈冰若准备回宿舍，因为海边印象临近女生宿舍，所以就先走了，林安瑭则一个人朝自己家的小区走去。周归璨也准备回宿舍，却被林觉民叫住，“周同学，你先别急着回去，关于你父亲的案件，我有话想对你说。“周归璨看着林觉民，并没有太大兴致。林觉民加了一句，”你父亲不是意外。“

周归璨眼睛闪出一丝亮光，顿了一下之后，他拉开林觉民的汽车，坐进了后座。

林安瑭正一个人走在中山大道上，突然听到背后有汽车鸣笛，“林同学，我送你回家吧，这么晚了不安全。“

林安瑭回头，看都一辆黑色的奥迪A8L，正闪着灯光。车上说话的正是张其怀，而随他一块来的杨之韵却不知踪影。林安瑭看到这一点，心里暗骂了一句渣男，也不搭理张其怀，只是一个劲往前走。

张其怀则锲而不舍地开着车，慢速地跟着林安瑭，林安瑭生气了，她拿出电话，翻开盖子，指着张其怀冷冷地说，“你再跟着我，我就报警了”张其怀愣了一下，刹住了车子，默默骂了一句，“切，装清高的婊子。”

这时候，林觉民开着车却跟了上来，他打了声喇叭，探出头对林安瑭说，“林妹妹，不让人渣送你，我来送你吧。”林安瑭仍然没有搭理他。林觉民却下了车，林安瑭这才发现，那个叫周归璨的青年也跟着下来了。

“前面一条街那里，这个点有很多混混，我害怕你们再发生冲突。”林觉民走在林安瑭的后面，“所以我还带了一个帮手，嘿嘿。”

“不用！“林安瑭走在前面仍然语气不善。三个人就这样走着，没有多说话，但林安瑭并没有威胁报警什么得，也许是因为林觉民就是警察。不多久，走过了混混出没的一条街，转过一个巷子，就到了林安瑭家所在的小区。

“好了，你转过弯就到家了，我们就回去了。“林觉民大声喊道，似乎是怕林安瑭听不到。林安瑭不耐烦地说，”知道了，你们快回去吧，真是啰嗦。“

周归璨正准备转身回去，却被林觉民拉到了一旁，借助路灯旁边的一个大垃圾桶，用阴影隐藏了自己的身影。正当周归璨疑惑之时，林觉民捂住了他的嘴巴，只是用眼神示意了一下少女远去的方向。

周归璨跟着望了过去，少女的身影已经隐藏在漆黑的小巷子里，只能看到一个美丽的轮廓，但是在那个款步行走的倩影之后不远处，却有另一个高大的影子，在默默跟随着。

第七章

周归璨脸色一变，小声而焦急地说，“快报警啊！”林觉民莫名其妙地看着他，然后古怪地一笑，跟了上去。周归璨这才明白过来，身边的人就是一个警察。他看到林觉民偷偷摸摸地跟了上去，心里有点忐忑，自己是跟上去呢，还是在这里等着呢。

怕什么！林警官比自己年龄大不了几岁，他都不怕，我怕什么？说不定还需要我的帮助呢。想着，周归璨也跟了上去。

黑影距离少女保持着十多米的距离，但少女似乎并没有发现尾随者。林安瑭像往常一样，走上三楼，黑影也加快了速度，跟着上了三楼。林觉民随后也跟了上去，在上到二楼的时候，听到钥匙插入锁内的响声。

林觉民站在二楼三楼的拐角处，看到少女已经走进房门，正漫不经心地准备关上房门，这个时候，黑影突然出现了，他一把捂住林安瑭的嘴巴，然后一脚踢向房门。砰地一声，将房门彻底锁死。

林觉民在外面只看到黑影冲进了房间，随后门便关上了，然后一切归于寂静。林觉民冲上三楼，飞起一脚踢在门上，咚---声音沉闷而又剧烈。门里面响起咔嚓的一声，林觉民没有迟疑，第二脚随机踢了上去。随着啪的一声巨响，门打开了。

房间里灯没有开，借着月色，林觉民看到黑影正手持一把闪着寒光的匕首，另一只手捂着小腹，而林安瑭正站在他对面，手里握着一个球棒。其实林安瑭并不是毫无知觉，她在上楼时发现了尾随者，在进门的一瞬间，她就顺手抄起了门口的球棒，在歹徒捂住自己口鼻的时候，少女就反应过来，挥起棒子，击中了歹徒的腹部。

林觉民大喝一声，警察，放下匕首！黑影警觉地环顾了一下房间，看到林觉民正背靠着房门，他慢慢往后退，然后竟然从窗户跳了下去。林觉民追了过去，只看到黑影正蹲在地上，似乎是摔伤了腿，林觉民正向追出去，却看到房间正中的少女摇摇晃晃，然后缓缓地倒下了。

林觉民赶紧冲过去，对站在门口愣神的周归璨喊道，“快叫救护车，你看着林安瑭，我去追那混蛋。”说完冲出房间，等林觉民朝下看时，已经不见黑影的踪迹了。

林觉民回到房间里，周归璨已经打了电话，正蹲在少女身边，轻声呼唤着她的名字。林觉民连忙走过去，把手指按在林安瑭的脖子大动脉处，少女蓬勃的心跳引起的动脉脉动令他稍稍安心。他打开房间的灯，粗略地检查了少女一下，似乎并没有受外伤，这时候，地上一个白色的手帕引起了林觉民的注意。

他从口袋里拿出橡胶手套戴上，捡起那块手帕，离得远远地一闻，只感觉有点头昏脑涨，“乙醚。“他看着手帕说着，”幸好这玩意儿挥发得快，要不然我们俩也得躺这儿了。“林觉民丧气地坐在沙发上，手里捏着那块手帕。周归璨则拘谨地坐着，似乎还惊魂未定。

由于不确定林安瑭是否有其他内伤，林觉民仍坚持将她送到就近的第四人民医院。经过医院的检查，林安瑭被确诊是吸入乙醚导致的昏迷，不过好在她反应灵敏，只是在被捂住口鼻的一瞬间吸入了极少量，所以并无大碍，几个小时以后就能醒过来。

此时林觉民则和周归璨坐在病房的另一张病床上。林觉民望着床上躺着的林安瑭，少女紧闭着双眼，长长的睫毛在微微的颤动，脸颊呈现出粉嫩的红色，他不由有点愣神。

“林警官，对于我父亲的案件，你要跟我说什么？“林觉民的发呆被旁边的周归璨打断了，他回过头，盯着后者的眼睛，只看到了坚定。

“我想你也感觉到，你父亲的案件并不是意外。“林觉民回想道，”我是目击者，我看到你父亲并没有刹车的迹象，如果真的是如通告写的，是肿瘤压迫视神经导致的短暂失明，那么人在看不见的情况下，会刹车而不是仍高速的行驶，当然也有可能是慌乱导致你父亲将油门当作了刹车。“

“不，不会的。“周归璨打断了林觉民的推理，”我父亲是法官，他的性格是极度沉稳的那种，他甚至喜欢和警察一块去抓捕现场，况且他是个驾龄二十年以上的人，绝对不可能犯这种错误。“

林觉民不置可否，只是点了点头，“虽然警方宣布了结案，但我仍然会追查下去的。“

“嗯，林警官，我也会追查下去的。“周归璨握紧了拳头，”虽然我的资源不如你的丰富，但我会尽力配合你的。“

林觉民笑了笑，把手放在周归璨的手上，用力地按了按，“你睡一会吧，我继续看着。“周归璨点了点头，转身躺在了病床上，林觉民则拉起病房的一把椅子，坐在了林安瑭病床的旁边。

在一个黑暗得不见五指的地方，少女正一脸恐慌地奔跑着，突然，她感到背后有人，等她猛然回头，赫然看到一个举着匕首的黑衣人。黑衣人脸上则带着惊悚地冷笑，嘴里喊着令她听不懂的话语。她想大叫，却发现嗓子里喊不出一个音节，她想逃，却感觉双腿使不上力气。正在她感觉站不住的时候，一个穿着白色衣服的人出现了，他飞起一脚踹倒了黑衣人，然后回过脸看着她，她发现白衣少年竟然是她的哥哥，她跑过去扑到哥哥的怀里，大声痛哭起来，一边哽咽一边诉说自己对他的思念。

她感到一双温暖的手正在抚摸她的头发，这令她倍感温暖，她抬起头，透过婆娑的泪眼，竟然看到的是林觉民的脸，她急忙推开对方，望向地上的黑衣人，竟然发现黑衣人长着父亲的脸。

林安瑭只感觉到天旋地转的眩晕和即将吞噬她的绝望，忽然身体一震，她便看到一堵白色墙，斜斜照进房间的阳光在墙上拉出亮眼的三角形，她望向窗外，外面绿树成荫，鸟鸣声阵阵，现实的一切都令她感觉到安全和稳定。

少女感觉到自己脸上有点湿润，伸手一摸，是泪水。她狼狈地笑笑，擦干了泪水，想动一动因为睡眠而没有活动的双腿，这时候才发现，自己的病床边缘还趴着一个年轻人。年轻人很快直起腰来，似乎是感觉到了她的动静。他揉了揉惺忪的睡眼，看了看林安瑭，脸上的表情轻松了起来。

“啊，你醒了。“

林安瑭看着林觉民的脸，昨晚上的记忆一下子全部涌了出来，她揉了揉头发，盯着对面的墙壁。

“昨晚上歹徒没追到，不过好在你没事。“林觉民轻松地说着，”你饿不饿，我给你买早餐去。“林安瑭本想拒绝，但发现自己无法发出声音，林觉民看出了她的窘境，”你吸入了乙醚，声带也受了点影响，而且你现在肯定全身无力。“林安瑭试着举了举胳膊，果然感觉绵软无力，微微抬起的身体又发送了下来。

“我去给你买八宝粥吧！”林觉民说着，走向门外，末了加了一句，“知道你不喜欢牛奶豆浆之类的。”

自作聪明。看着林觉民离去的房门，林安瑭在心里默默说道。她努力地坐了起来，心里想着昨天的事，歹徒似乎是入室抢劫，先用乙醚迷晕自己，再实施抢劫。啊！林安瑭想到了一种很坏的可能性，她心里一阵后怕，即使她意识到了危险，但没想到对方用乙醚，昨晚上如果不是林觉民在场，自己可能就被。。。。。

少女感到阵阵心虚，这次算是他救了我，算了，看在救命之恩的份上，以后给他点好脸色吧。正想着，高大的青年提着一个棕色的纸袋走了进来，他走到床边，将袋子撕开，边取里面的东西边说，“昨晚上那混蛋留下了一块手帕，上面应该有指纹，如果是有前科的人，指纹库应该能查得到。”

林安瑭双手正准备结过那个装满粥的塑料小碗，却看到林觉民并没有递给她的打算。一个不好的念头升了起来，这货不会是要喂我吃饭吧。林安瑭只感觉到一阵难受，她感觉被喂着吃饭要多难受就有多难受，而且还是被一个警察喂，只感觉到怪异。

正想着，林觉民握着勺子就伸了过来，少女脸迈向一边，没有张嘴，她想抬手，却发现仍然是毫无力气。唉，她叹了口气，这事是逃不过了。对眼前青年刚有的一点好感瞬间没了。她转过头，只看到林觉民得逞的嘴脸。

难受的早餐终于吃完了，又躺了一会，林安瑭就感觉到了全身似乎有了力气，她颤颤巍巍地站了起来，摇摇晃晃。林觉民想上来扶着她，却被少女阻止了，“你快回去吧，赶紧查一查是哪个栽贼害我。”林觉民听着少女的话语，不禁笑出声来。

林觉民正准备说话，只听到背后叽叽喳喳的声音传来，原来是她宿舍的三个女生。

“小瑭，你没事吧，你没有怎么样吧？”几个女生开始围着林安瑭叽叽喳喳起来，在莫小沫走过林觉民的身边，默默地看了他一眼，便低头走了过去。

“小瑭，你男朋友可真是英勇，我听他说歹徒还带着刀呢。”陈冰若拉着林安瑭的手说道，“你没事就好。”林安瑭听着众人的话，顿时哭笑不得，原来这帮人是林觉民叫来的，她正想迁怒于林觉民，却发现后者早已不知踪影。

中午，众女生给林安瑭买了午餐，一块吃过后，林安瑭的身体已经恢复的差不多了，当即便和同学一块回了学校，而周归璨则在早上就到了学校。林觉民则回到警局，开始调查手帕上的指纹。到了晚上指纹对比结果出来，一无所获，指纹库并没有对应的人，这就意味着，歹徒可能是案底干净的。

林觉民又折返到林安瑭小区楼下，仍然是没有任何收获。乙醚，在医学上很常见的东西，在需要手术的医院，都会有这种东西，一般来说卖给私人是违法的，但是并不难获得。林觉民摇了摇头，只能暂时将该案件搁置了。

正当林觉民准备收拾东西下班回家时候，他接到了一个电话。

“林警官吗？我是周归璨，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感觉应该可以跟你说一说。”

“嗯，科技大学西区club酒吧见。”林觉民挂了电话，拿起车钥匙，就向门外走去。

二十分钟后，林觉民走进club酒吧，就看到周归璨一个人坐在靠近里面的卡座里，此时刚临近傍晚，酒吧里没有几个人，大都是在谈事情，所以很安静。

周归璨招呼服务员，要了两杯喝的，然后神秘地向周围望了望，然后才开口。

“林警官，我爸爸出事那天，我心里很不安宁，你知道是为什么吗？”为什么？父子间的心灵感应？林觉民心里想着，却只是摇了摇头。

“因为，在他出事前一周的一天晚上，爸爸很晚才下班，当时我已经睡了，他偷偷打开了我的房门。因为我平时睡得浅，所以当时就醒了，但头脑却并不清晰。然后我就看到我爸爸走到我床前，低头亲了我额头一下，然后轻声说了句，好儿子，你要加油。”周归璨眼神直勾勾地看着林觉民，表情有点古怪，“你感到费解吗？我是说，我爸爸从来都是一个严肃的人，从小到大，他都一直叫我全名。那一天的话令我莫名其妙，但我只当是爸爸工作累了。但是，从那天晚上开始，我总是隐约感到父亲变了，但具体是哪里，我说不清楚，所以我很害怕。”

“你父亲最近在负责什么案子？”林觉民没由头地来了一句。

“你是怀疑我父亲的是被仇家害的？”周归璨问道，“不过也好像不太可能，我爸爸只负责审判，那些混蛋要报仇，也应该去找抓他们的警察啊！况且我父亲最近在负责一个经济案件，好像是关于盛世投资公司的内部贪污受贿案。”

林觉民点了点头，盛世投资受贿案他是知道的。盛世投资公司是一个不是特别大的投资公司，公司的创始人秦彦辉四十多岁，出身贫寒，经过十多年的打拼，终于在投资界立足，但也仅仅是立足。这个公司的案底是很干净的，资金运作情况也良好。该受贿案的嫌疑人是盛世投资公司的一个部门经理，好像叫做刘千水，该经理涉嫌在职期间，侵吞公司财务二十万元。

并不是一桩很大的案件，犯罪金额也不是很大，案件很早就破了，犯罪嫌疑人刘千水被定罪，判了三年有期徒刑。整个案件八月份已经彻底结案，这个刘千水案底也是干净的，并没有太令人瞩目的地方。

林觉民摸着下巴，眉头紧紧皱了起来，他隐隐之中，感觉到危险就潜伏在身边，随时给自己或者自己身边的人一击。

“我回去继续查一查这个盛世投资公司，你回去把你父亲近一年过手的卷宗，给我整理一份，说是警方的要求。”许久林觉民低着头说道。周归璨点了点头，“那我先走了，我现在就回去先把家里的一些资料整理一下。”

林觉民点了点头，四下望了一眼，“这地方谈话不方便，周末去月半湾一条街等我。”周归璨嗯了一声转身离去。林觉民拿起桌子上的酒杯，猛地喝了一口，突然想到了一个人，他随即眉头舒展开来，说不定有关系，应该去拜访拜访她们了。

第八章

林觉民手里提着一袋水果，走进了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区。转过三个街角，他信步走进一座老楼里面。熟悉的楼道，熟悉的空气中微微发霉的味道。

叩了三下门之后，门开了，里面闪出一个个头矮矮的少女，她看起来似乎一夜未眠，大大的眼睛里布满了血丝。

“小沫，是不是小民到了。”里屋传出一声中气不足的声音。林觉民对着少女点了点头，对里面喊道：“阿姨，您好点了吗？”

莫小沫给林觉民搬过来一个凳子，之后就一声不吭洗水果去了。昏暗的房间里开着一盏台灯，只能照亮整个房间三分之一的空间。床上则躺着一个头发夹杂着银丝的中年妇女，她面容枯槁，眼神浑浊，说起话来显得微弱而虚浮。

“唉，小沫也真是的，我这就是老毛病犯了而已，还把你给喊过来，真是麻烦你。”林觉民带着笑容，轻声说道：“这段时间忙，也没有来看您，今天在附近办事，正好过来一趟。”

“唉，小沫有你这样的朋友啊，是她的福分哪。”床上的莫母看着林觉民，又抬头看着门口的方向，这时候莫小沫已经端着洗好的水果走了过来。

“我这病，谁知道哪一天就……我唯一放不下的就是小沫，她父亲没了，又没有其他亲戚，我只怕我这一走……”莫母说着便开始哽咽起来。林觉民赶紧握着她的手安慰道：“小沫就是我的妹妹，况且您的病医生都说了，没问题，小沫还等着您病好了带您去看海棠呢。”

莫母的意思林觉民看得出来，而林觉民实在不好意思拒绝，只好用一种含蓄的方式说了出来。莫小沫将盘子端了过来，伏在母亲的身上也哭了起来：“妈妈，你不要说这种话，你的病会好起来的。”一边说着，一边为母亲擦泪。

林觉民坐在那里，心里十分沉重。五年前，莫小沫只是一个初中生，当时的莫家虽然说不上大富大贵，但家人身体健康，虽然母亲下岗，但父亲作为一个小包工头，日子倒也过得滋润。美好的日子总是很快，五年前的那个夜晚，父亲酒驾出了车祸，撇下了莫小沫母女俩。不久，母亲查出心脏病，巨额治疗费用压得本已破败的家庭喘不过气。但为了莫小沫的学业，母亲带着一身病痛，一个人打两份工，勉强维持着整个家庭的运转。

林觉民作为处理事故的警察，看到站在冷风中不知何去的少女，他的内心掀起了滔天巨浪。在此之后，他便成了莫小沫的好朋友，并经常来看望孤苦伶仃的母女俩。

“阿姨，我今天过来，除了看您，还有一些事需要了解。”林觉民将盘子中的苹果递给莫母，然后转头看着莫小沫，“小沫也过来吧，关于叔叔的车祸。”

“那件事不是过去了，警察不是说是意外吗？还有什么事情？”听到林觉民说五年前的事，莫母略微惊讶，这时候莫小沫也搬了一个凳子，乖巧地坐在了林觉民的身边。

“嗯，你们回忆一下，就是叔叔的事情之后，有没有什么奇怪的事发生。”

“奇怪的事啊。我想一想。”莫母手里握着苹果，眼神开始涣散，“奇怪的事并没有啊，只是后来警察过来了几次，好像还不是一拨人，问了我们的难处，又给了一点钱，唉，都是好人啊，想着我们孤儿寡母。”

林觉民注意到莫母说起警察来了几次的时候，莫小沫的表情略有点变化。难道这小姑娘知道些什么其他的事。他看向莫小沫，但少女似乎没有表述出来的欲望，只是盯着林觉民的眼睛看了一眼。

“哎呀，都十一点半了，小沫，你去做饭去吧，做你小民哥哥最喜欢吃的红烧肉。”莫小沫应了一声，低头跑了出去。林觉民也跟着站起身来：“阿姨，我去帮小沫吧。”

林觉民剥着大蒜，一边用余光看着身边的少女，后者正在炖肉，但似乎也在偷瞄自己。

“小沫，那些之后来的警察都问了些什么啊。”林觉民若无其事地说着，一边把蒜放在一个小碗里。

莫小沫顿了一下，咬了咬牙，回头看了看母亲卧室的方向，停下了手里的动作，小声说道；“你别告诉我妈妈。”看林觉民点了点头，少女接着说了下去。

“我爸爸走了以后，确实是有好几拨警察来过，问得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但是最后一次，来的那个，他根本不是警察！”

“哦？！不是警察。”

少女用力点了点头：“刚开始我并不清楚，他自称是警察，我和妈妈也没起疑心，因为那段时间有不少警察来过。但是这个人很奇怪，非要去我爸爸书房，说警方要调查一些其他事情。我爸爸是一个包工头，平常书房里也都是一些建筑图而已，能调查出什么来？我虽然很疑惑，但是也没有追问。”

“这个人翻遍了父亲的文件，也不整理，这令我有点气愤，但因为是警察，我也没说什么。不过奇怪的事发生了，他走的时候，我送他到门口，因为我家房门有点矮，他个头高，所以不小心碰了一下头。在他抬手揉额头的时候，我看到他的手腕处竟然有一个纹身。”

“不过我并不清楚，有纹身也能当警察吗？”莫小沫看着林觉民问道。

“当然不行的，警察绝对不能纹身的。”

少女听了点了点头，继续说道；“那就没错了，我看那个人的气质，也不像警察那样一身正气的感觉。但我当时只是心里怀疑，并不能真的确定。”

“直到后来有一次……”莫小沫说到这里停了下来，似乎有难言之隐。林觉民看她停了下来，只是默默地看着她，给了她一个坚定的眼神。少女脸红了一下，又重复了一句：“你千万不要告诉我妈妈啊。”

林觉民没有笑，一脸严肃地点了点头，少女才继续说下去。

“那段时间，我心情很差，但我不想让母亲担忧，所以我有时候会一个人会去酒吧喝点酒。”少女头低了下去，声音也细如蚊呐。林觉民明白少女的担忧，因为现在的社会风气虽然越来越开放，但人民大众的潜意识还认为，去酒吧这些地方的都不是正经人，怪不得莫小沫会害羞。

“有一次，我在我家附近的一五四吧喝酒，却无意中遇到了那个所谓的警察。他喝得烂醉，并没有看到我。我只听到搀扶他的人叫他章经理，然后就看到几个人搀着他走进了经理室。我很疑惑，他不是警察吗？这才几天就成了总经理？我以为我看错了，所以特地看了他的手腕，那天他穿着短袖，我清晰看到，就是那个人错不了。”

一个酒吧的经理，冒充警察，他要做什么？林觉民思索着，难道说莫父的车祸不是意外？不不，应该是意外，当时警方的调查很翔实，是意外错不了，不过一个酒吧的经理，来调查一个建筑公司的包工头，又是为了什么？

“你怎么了？”林觉民看到眼前一双白皙的小手在挥舞，他回头神来，发现原来是莫小沫，此时少女双颊已经微微发红，她低声说道：“你可千万别告诉我妈妈，我不想让她担心。”

“没事，我谁也不说，咱们俩的秘密。”林觉民说完对着少女眨了一下右眼，少女终于笑了，像百合花盛开了一般。一五四吧，看来问题在你这里啊。

讲台上的老师在劈里啪啦地念着PPT，台下的同学在午后的阳光照射下，都昏昏欲睡。林安瑭双指夹着笔，另一只手顶着脑袋，看着书上的人物肖像，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原来她将书本上的人物给重新设计了形象，这令她在干枯的基础经济学课上，有了一丝愉悦的心情。

答应父亲来上课之后，父亲就再也没有打过电话来，彷佛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一样。自己慢慢开始了大学的生活，也就很少和吴家乐他们那些哥们一块玩，只是偶尔发一条短信，吴家乐会回一条彩信，上面是小猫的一些照片。生活虽然有些单调，但却很充实。到了周末，林安瑭会一个人去月丰公园，那里人很少，她能安静地思考，能安静地绘画。

一天的课程终于上完了，下课铃声响起的一瞬间，昏昏欲睡的同学彷佛被注入了灵魂，一下子清醒过来，往门口拥去。林安瑭没有回宿舍，她来到西区的超市，买了一包烟和一提啤酒，顺手放到自己背的小包里。超市老板看着一个漂亮的少女竟然是来买烟和啤酒，不禁哑然。

在自己回宿舍的路上，林安瑭收到来自胡小雯的短信。

“宿舍有事，警察都来了，速回。--小雯。”

林安瑭心头一紧，她很害怕看到这样的消息，况且看短信的内容，似乎不是小事。她将手机塞进牛仔裤兜，随即快步走向宿舍。

林安瑭一路设想的各种可怕场景并没有出现，她走到宿舍门口，只是看到了一个高大的背影坐在自己的位置上，正弓着腰，吹着口哨，似乎在看自己书架上的书。哼，原来是这货，真的是警察来了啊！

林安瑭看到林觉民悠哉悠哉地坐在那里，而自己却因为担心宿舍的情况而心跳加速，心里的气就升了上来。林觉民正专心地看着书架，似乎并没有看到气鼓鼓的少女。林安瑭两三步便冲了上来，伸手打掉了林觉民正抚摸着自己书本的手。

林觉民赶紧站起来，还没有说话，就看到一张因生气而涨红的脸，少女一手叉腰，一手指着林觉民：“你个混蛋啊！我还以为宿舍出了什么事？都是你这教唆犯！我一路跑回来的，你知道吗？真是活见鬼，世界上怎么有你这样的混蛋！”

少女劈里啪啦一顿痛骂，倒是搞得林觉民不知所谓。但一瞬间他似乎明白了，他看着在旁边看戏的胡小雯，后者正幸灾乐祸地看着他俩。林安瑭正骂的起劲，却发现林觉民的眼神看向了胡小雯，聪明的她似乎也明白了事情的原委。

这下轮到胡小雯害怕了。林安瑭冲了上去，一把抓住胡小雯的肩膀，开始在她腰上乱摸，只逗得后者哈哈大笑。

少女间的胡闹停了下来，林安瑭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下，点起烟抽了起来。林觉民站在旁边，看着她：“少抽点烟，对身体不好。”少女没有看他，只是低声说了一句：“管得着吗你。”

“你今天过来干嘛？是不是警察局招的人太多，事情太少，让笨蛋先回家一部分。”少女盯着手里的香烟，没头没脑问了一句。林觉民暗自发笑，这冷冰冰的林安瑭也不是不会开玩笑。

他顺着说了下去：“是啊，不过有个精英警察，需要暗自调查一个大案件，所以就早早下班了。”少女终于回过头来：“什么案件？为什么要你暗自调查？”

林觉民摇了摇头，表情严肃下来：“其实，我真的不希望你被牵扯进来，但目前来看，你还置身事外。”少女听了，不屑地看了看他：“说得好像自己很厉害似的。”

“没什么。”林觉民又露出那副贱兮兮的笑容，“今晚我请你吃饭吧。”

“你不是特意跑来请我吃饭的吧！”少女一副不可思议的表情，“那你可真够无聊的。我不想出去，你想请，就把吃的给我买上来，我在这里画画。”突然，她看到林觉民走向背对着房门的画架。少女心里一凉，暗叫不好。

“哎哎，这画的谁啊，怎么感觉有点？我猜猜，嗯，画的是我对不对。”林觉民似乎发现了什么了不得的东西一样大呼小叫，“不过这嘴巴，这耳朵不太像，要不然我站着一天，专门给你画。”

林安瑭从他手里一把夺下画板，盯着林觉民恶狠狠地说：“臭美，谁会画你啊。这是我哥哥。”林觉民一脸不相信的暧昧的笑容，林安瑭自知无可解释，只好作罢。

“去哪里吃？”

“你不是说你不去嘛！”

“有冤大头请客，不去白不去，有便宜占还不占，正好饿了。”林安瑭站起来舒展了一下身体，“你出去，出去，你站这里我怎么换衣服。”

夜色朦胧，海边印象里面点着昏黄的灯光，靠着海边的大落地窗上倒映着一男一女的身影。青年不时地说着什么，旁边的少女始终坐得笔直，时而笑一下。

“林同学，附近新开了一家好玩的地方，周末我带你去玩吧。”林安瑭正喝着酸梅汤，她匆忙咽下：“得了吧，我可不愿跟一个警察出去，搞得我跟犯人似的。”

“听说很好玩啊，你不去可别后悔。”

“嗯，不后悔不后悔。”少女边嚼着牛肉，边含糊地说，“况且今天早些时候，小沫邀请我去今典水上乐园玩，嘿嘿。”

林觉民却并没有因为少女的拒绝而沮丧，反而露出了得逞的笑容，但他很快就表现出郁闷的表情：“好吧好吧。”

林安瑭敏锐地捕捉到了林觉民脸上的变化，心里想着，不知道这家伙又在搞什么幺蛾子。反正我拒绝了他，现在任他怎么说，我就是不答应就行了。下午的时候，莫小沫问林安瑭，愿不愿意周末一块去今典水上乐园，同行的还有胡小雯。据莫小沫说，这次的活动，原本是那次自己生日宴会上认识的物理系校友周归璨邀请莫小沫的，但莫小沫认为人少了不好玩，才邀请了宿舍的人，除了陈冰若有约会，林安瑭和胡小雯都答应了。

林安瑭知道，那个周归璨是想单独约莫小沫出去玩，但害羞的莫小沫既不想单独出去，又不会拒绝，只好叫上了她们。林安瑭正在想着，突然电话响了。

“小瑭，嗯，我是小沫。我打电话来是想问你一下，明天的事情，你准备好了吗？”莫小沫的声音依然如往常，微小而轻盈。

“嗯，基本没问题了，需要带一套泳装和一些衣物就行了是吧。”

“嗯，对了小瑭，我还邀请了林警官，你不会介意吧！”

林安瑭感到血气上升，她抬手扶着额头，看着对面的林觉民，正端着酒杯，带着贱笑看着自己。林安瑭想说不，但想到莫小沫下午邀请自己的真诚模样，她只好笑了笑，说了句，不介意。

“哎呀，原来咱们去的同一个地方啊。”

对于林觉民的话，林安瑭并没有搭理，只是默默地吃着桌上的食物，突然她想到了一个问题，明天要穿泳装，少女感到脸有点发红。我害羞什么，凭什么感觉他看了我就应该害羞，他算什么，去就去，现在如果说不去，反而显得心里有鬼。

少女抬起头，瞪了对面的青年一眼。君子坦荡荡，小人才戚戚。

第九章

林觉民坐在黑暗的房间里，墙上的时钟显示此时已经过了十二点，窗外的城市已经安静下来，似乎连连绵不绝的钢铁丛林都陷入了睡眠。林觉民喝了一口浓茶，又低头看起了搜集来的资料。

这几天案情似乎有了新的进展，那天莫小沫的说法似乎证实了其父亲的死不一般。林觉民在与莫小沫交谈之后，利用警方的系统查询了一五四吧的详细信息。

一五四吧的法定代表叫做章鑫，如果莫小沫那天在一五四吧没有听错的话，那么那个冒充警察的人就是这个章鑫了。林觉民得到这个信息以后，随即就以警察的身份去了一五四吧，借口是接到举报有人在此吸毒。

一个不满三十岁的青年接待了林觉民，自称是一五四吧的经理，姓章。林觉民特意注意了章鑫的手臂，果然有一个莫小沫所言的貔貅纹身。林觉民的目的达到了，也没有多做停留，但与章鑫的短暂交流中，林觉民感觉到这个人深有城府，不是一般的小酒吧经理可以比拟的。

那么这个章鑫去调查莫小沫的父亲是为了什么？林觉民重点查了这个一五四吧，这个酒吧是在三年前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一直就是这个章鑫，至于其他股东，融资情况则一概空白。林觉民又调查了这个章鑫，有案底，但都是小事，无非是打架斗殴之类的事情。

林觉民放下手里的卷宗，看着窗外寂静的城市，心里默默地盘算着，是时候找那个人了。他拿出手机，打开电话簿，翻到了中间的位置，一个名字静静地躺在那里。此刻已经凌晨一点半了，但林觉民肯定那个人没有睡觉。

“喂，是哪位？”电话里传出了一个青年沙哑的声音，背景似乎颇为嘈杂。

“是我，林觉民，什么时间有空见个面，有事交给你办。”

那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只说了“下周三“就挂了。

林安瑭从梦中醒来，太阳已经斜斜地把阳光投射进来，悄然爬上了她的床角。时间还早，少女起床洗漱以后，给自己做了一顿精致的早餐。在吃早餐的过程中，她接到了莫小沫的电话。

“小瑭，你准备好没？我们已经快到半湾公园门口了。“

林安瑭看了眼时钟，刚过八点半，这莫小沫还真是激动，这么早啊。

“马上，我十五分钟后就能到。”

林安瑭是最后一个来的。等她到半湾公园的门口，已经看到有四个少年站在那里，林觉民穿着白色衬衫和黑色的裤子，俨然一副正派人物的样子，周归璨则显得休闲很多，胡小雯看起来特意打扮过，头发用紫色的发绳束了起来，整张脸显得小巧玲珑，嘴唇涂了红色的唇膏，平添了几分妩媚，身着洁白的连衣裙，蹦蹦跳跳，像一只活泼的小鸟。而安静 的莫小沫，则只是一副普通学生的打扮，脸上只是简单地打了粉底，但少女本身漂亮的底子令她显得更加婉约大方。胡小雯看到她过来，立刻向她挥了挥手。

“走吧！”林安瑭没有停下脚步，对几个人说道。

林觉民走在了最后面，一方面是当警察留下的职业病，不希望背后有人，另一方面，则是在偷偷地盯着林安瑭看着。少女上身穿着白色的短袖衬衫，隐隐约约能看到里面淡蓝色衣物，这令林觉民的心砰砰直跳。下身则穿着一条灰格子百褶裙，一双洁白滑腻修长的大腿在百褶裙下随着少女的行走而优雅地摆动。少女脸上并没有化妆，健康的肤色看起来白里透红，嘴唇是淡淡的粉色，长过肩头的头发被扎了起来，在后脑绽开了一朵黑色的花朵。

少女在前面走着，似乎并没有注意到背后的目光，只是和身边的莫小沫，胡小雯在随意的聊着，不时大笑。林觉民四处看着，突然发现，在自己身边默默行走的周归璨正在有意无意地看着莫小沫。

很快到了今典水上乐园的门口，因为今天的活动是周归璨的提议，所以门票则有他负责。很快，几个人便来到了水上乐园的里面。几个女生看到水上乐园里面热闹的场景，都高兴地奔向换装区换衣服去了。

林觉民看着周归璨苦笑了一下，大步走向男士换装区。

十多分钟后，早已经换完衣服，蹲在墙角抽了一支烟的林觉民终于看到几个女生走了出来。林觉民和周归璨都穿着普通的男士泳裤，看起来几乎一模一样，连林觉民自己都怀疑是不是和周归璨在同一个地方买的。周归璨很瘦，但好在还没到看到肋骨的程度，而林觉民则强壮多了，作为警察的他，以前可没少吃过苦，虽然肌肉不如专业人士，但好歹看起来令人颇有安全感。

此时林觉民的注意全被女生吸引了过去。林安瑭换了一身浅紫色的连身泳装，泳装外部缀着紫色的褶子，仿佛是紫罗兰开遍少女的全身，挺拔的胸部令这些紫罗兰显得更加茂盛。下身仍是百褶裙的样子，但林觉民知道，这种泳装虽然看着像裙子，但实际上下面是连起来的。此刻少女雪白的大腿暴露出来更多，不仅是林觉民，整个场子里许多男生的眼光都被吸引了过来。

胡小雯则换上了黑色的泳装，黑色的吊带差点包裹不住女孩丰满的胸脯，下身的黑色泳裤与白皙的身体形成强烈的视觉冲击力。莫小沫的泳装则显得保守很多，连体的泳装遮盖着本就娇小的身材，使之看起来愈加楚楚动人。

“我们先去水上乐园吧！”林安瑭提议道。

“好啊好啊，听说那边的水滑梯特别好玩。”胡小雯在旁边应和道。林觉民看其他两个人也没有反对，于是就说，“那就去吧。”

林觉民仍走在最后，却听到胡小雯在小声地跟林安瑭说着什么，似乎是提到了自己，他竖起耳朵想仔细听，却始终听不太清。此时周归璨已经和莫小沫说上话了，两个人窃窃私语，不知道说着什么，不时地逗得身边的少女捂着嘴巴笑着。

林觉民站在最高的水滑梯入口处，望着水滑梯黑洞洞的入口不禁有点发毛。此时胡小雯已经滑了下去，正站在下面看着他和林安瑭，高声喊道，“你俩快下来啊，真的很刺激啊。“

“林警官不会是不敢滑吧。“身后传来林安瑭略带嘲讽的声音。林觉民向下看了看，这个最高的滑梯距离地面有十五米高，整个滑梯很长，绕整个这里的水池两圈，而且角度达到了35度以上，所以整个滑梯做成了全封闭式的。林觉民脸有点红了，他想逃避，但在女人的面前似乎有点不合适。林安瑭似乎看出了他的窘境，她走上前来，说，”我先来。“

还没等林觉民反应过来，林安瑭已经消失在黑洞洞的入口。林觉民还在犹豫，背后一个男人的声音响了起来，“哥们，你女朋友都下去了，你不会连女人都不如吧。“

林觉民看了身后的陌生男人一眼，一咬牙，跟着就钻进了滑梯。虽然不是一片漆黑，但林觉民什么也看不到，只感觉速度越来越快，越来越快，在过弯的时候，他甚至感觉到自己的身体被向心力甩到了滑梯壁顶上。他想大喊，但感觉有失脸面，便死死咬着牙。

终于，眼前越来越亮，似乎是到了出口。突然，他看到出口那里一个身影刚站立起来。糟了，林觉民心里想着，林安瑭刚滑下去，自己就跟着下去了，时间间隔太短了，看起来少女刚着陆不久。

“闪开闪开，“林觉民喊着，想抓住什么东西停下来，却什么都抓不住，很快，少女便到了他的眼前，他整个身体一铲，就把刚站起来的林安瑭铲倒在地。

林觉民只感到额头被撞了一下，他睁开眼睛，看到林安瑭正趴在自己的身上，自己的双手因为刚才在努力抓东西，导致现在抓着身上少女的手腕。少女的脸距离自己的脸只有几公分的距离，他能清晰地看到少女大大的眼睛中的不知所措，也能嗅到少女的淡淡体香。

林觉民光着膀子，少女匍匐在她的身上，他只感觉到胸前一阵绵软，双腿则感到泥鳅一般的滑腻。林觉民愣在那里，双手没有了下一步的动作，潜意识里似乎希望永远保持下去。

“你们在干什么？哈哈哈哈哈哈。“一阵大笑打破了俩人之间的寂静，少女慌忙站了起来，脸有点发红。林觉民也站了起来，看到发笑的正是胡小雯。此时胡小雯正带着一脸不可描述的坏笑看着他俩。

“搞什么鬼啊你，不能多等一会儿啊！“少女怒视着林觉民，一边揉着肩膀说道，”在上面要你下，你不下，我刚下来，你就跟着下来。“

林觉民嘿嘿一笑，“你肩膀没事吧。”少女满不在乎地说，“不关你的事，是我下来时撞到滑梯了。”

玩了几次滑梯之后，刚开始的刺激感消失了，几个人便提议去游泳。到了游泳池那里，林安瑭却一个人坐在了岸边的椅子上。胡小雯跳下了水，自顾自游了起来，姿势像一只灵活的小鱼。

“小瑭，小沫，下来游泳啊！”水里的胡小雯喊道，林觉民这才发现莫小沫也没有下水，周归璨则在她身边坐着。

“你们玩吧，我有点累了。”莫小沫仍然是小声地说道。

林觉民走到林安瑭的身边，蹲下来，“你怎么不游泳啊。很好玩的。”

“没兴趣。”林安瑭冷淡地说，“况且我也不会。”

“来吧，来吧，我教你。”林觉民说着拉起了坐着的少女，“学会了你就有兴趣了。”

林安瑭想反抗，却拗不过力气大的林觉民，被拉到了池边。林觉民站在岸边，吐出一口气，一个猛子就扎进了水里。林安瑭坐在岸上，只是将脚放入水里，看着林觉民。

十多秒过去了，林觉民仍然在水底，保持着一个姿势不动。少女心里鄙夷了一番，这混蛋又玩什么花招。三十秒过去了，林觉民仍然是没有动静。此刻的少女心里开始发毛了，她轻轻地看了一声，“林觉民，你怎么了？”仍然没有动静，少女心里开始着急起来，她跳下水里，水不深，只淹到下巴。

她深吸一口气，想潜入水里，却发现始终无法沉下去。正在焦急中，她感到自己腰被人环住，然后水底的林觉民猛然冲了出来，将脸凑了过来，深情地望着她。

林安瑭瞬间明白了，刚才为什么林觉民要吐出一口气才下水，肺部充满空气是无法沉底的。那么也就是说，这小子早就算计好了。又掉进这混蛋的陷阱了，林安瑭心里愤愤不平地想着。

“对，把身体放松，双脚抬起来，不要怕呛水。“林觉民双手扶着少女的腰，声音里带着得意地喊着，”双手划水，对，就是这样。“

莫小沫坐在游泳池的尽头，看着水里略显亲密的二人，眼神开始涣散。她喜欢林觉民，从父亲去世后开始。当时她只感觉世界已经崩塌了，但林觉民的出现，让她感觉到了依靠。不知不觉，她对那个人感情，变得不可收拾，但她是个内向的人，始终不敢表露任何心意，她也明白林觉民只是把她当作妹妹看待，但是感情的事谁又能控制得了？

“小沫，小沫。“周归璨看到身边的少女正在发呆，于是轻声地看到，看到少女回过神来，他才接着说，”你要不要吃雪糕，我给你买去。“

“谢谢，不用了。“少女的拒绝令周归璨心里难受，他从莫小沫的眼神中看出了些许端倪，他心里很痛苦，不仅为自己，还为身边的少女。

林安瑭游得累了，上了岸，坐在椅子上，林觉民则大嗓门地喊道，“我去买雪糕了，都要吃什么口味的。“见几个人都在自己玩耍，没人搭理他，林安瑭就对他说，”随便你买去吧。“

林觉民走后不久，有三个看着吊儿郎当的人就走了过来。三个人带着墨镜，似乎是练家子，身上的肌肉都看着很匀称。

“小妹妹，怎么不游泳啊，要是不会游，哥哥我可以教你啊。“其中一个个头高的混混看着坐在岸边的莫小沫喊道。

周归璨脸色变了变，拉了拉莫小沫的手，“小沫，咱们走，去小瑭她们那里吧。“莫小沫点了点头，嗯了一声，便抓着周归璨的手腕，向林安瑭和胡小雯那边走去。

“嗨，小妹妹，走什么啊。“后面的混混也跟着过来了。林安瑭远远地看着那三个混混，一脸厌恶的表情。

“哟，还有两个妹妹呢。跟哥哥们一块下水去吧。“为首的混混看到林安瑭，更是露出猥琐的笑容，并上手要拉林安瑭和胡小雯。林安瑭看他走上来，伸出手一把把他推到了泳池里，看着水里那家伙的狼狈样，哈哈大笑起来。

“卧槽，十三，阿宁，把他们都给我弄下来。“水里的家伙气急败坏大喊道。

“我看谁敢上前！”林安瑭抄起岸上的一把折叠椅，对着欲上前来的二人。周归璨将莫小沫推到了自己身后，胡小雯则躲到了林安瑭的身后。

两个人犹豫了起来，水里的人慢慢爬出了水面，“怕什么，三个大男人还制伏不了几个女人！”

三个混混向前逼近，林安瑭举着折叠椅怒视着三个人，在旁边那个叫阿宁的混混冲上来时，少女举起椅子砸了过去，那家伙哀嚎一声，就蹲在地上捂着肩膀。此时林安瑭的椅子却突然被为首的混混给一把抓住，林安瑭使劲拽了拽，却拽不动。

“小沫，你去报警。”在林安瑭动手的时候，周归璨简单地交付了莫小沫几句，也冲了上来。被抓住椅子的林安瑭索性放开手，又抄起手边的椅子，冲了上去。

林觉民买完雪糕回来，只看到游泳池一片混战，林安瑭正躺在地上，捂着肩膀似乎伤得不轻，周归璨则手持折叠椅，四处挥舞阻止三人向前。

林觉民丢了雪糕，急速跑过去，飞起一脚，对着三人中为首的混混踹去，那家伙应声落水，趁两个人还没反应过来，一个膝击击中阿宁的腹部，回手一拳击中十三的下巴，那阿宁捂着痛处躺在地上开始哀嚎，十三则昏了过去。

“我们已经报警了！“周归璨对着水里的混混喊道。水里的混混看到自己的手下被收拾了，也表现出了害怕的神色。

此时警察也赶了过来，将两拨人都带回了警察局。

“原来是市局的同志，那就是误会了。“林觉民将随身携带的警察证出示给了带他们来的警察，那个警察看着审讯室方向说，”那几个人真是头疼，经常在附近调戏漂亮的小姑娘，也不动手动脚，只是言语上，我们抓了也没用，没想到今天碰上你们，也算给他们一点教训。“

林觉民笑了笑，问，“我们能走了吗？”

“随时都行。”

出了警局的门，胡小雯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啊，真是好惊险，多亏了林警官和周同学，当然今天最帅的还是小瑭，‘我看谁敢上前！”哇，那句话真是帅炸了。“胡小雯滔滔不绝地说着。莫小沫无言地走着，似乎看周归璨的眼神也变了一些。

“哈哈，林同学今天真是好样的。“林觉民心里颇为舒畅，没想到这林安瑭看着较弱，但心里素质很强大嘛。他回头看了林安瑭一眼，却发现少女面色惨白，满头大汗。

“小瑭，你怎么了？！“胡小雯话还没说完，林安瑭的身体就软了下去，林觉民早已预料，赶紧一把扶住，此时林安瑭已经昏了过去。

“快送医院。“林觉民低声喊道，”叫救护车！“说完抱着林安瑭朝附近的医院方向跑去。

第十章

林觉民看着躺在床上紧闭着双眼的女孩，心里一阵阵痛了起来。此时的林安瑭穿着蓝色条纹的病号服，右手上连着给予她抵抗伤痛能力的药剂。

天已经黑了下来，同行的几个人都回去了，只剩下林觉民陪在这里，原本莫小沫也坚持要留下来，但在林觉民的要求下，也在吃过晚饭之后回去了。

林安瑭的伤有点严重，根据医生的说法和自己的推断，林安瑭是在水滑梯上撞着了肩膀，之后在与三个混混的打斗中，被折叠椅击中了同样的地方，导致了肩胛骨骨裂。虽然只是裂缝，有过此等经历的林觉民深知骨裂的痛苦。

床上的少女眉头紧皱，似乎在忍受肩膀的痛苦，她的脸微微发红，额头上也密密麻麻的全是汗水。林觉民轻轻握起了少女柔嫩的手，只感觉到手心也满是汗水。他站起来，将额头轻轻地贴在少女的额头上，感觉到了高于正常体温的温度。

此时，林安瑭也醒了过来，她感觉到全身乏力而且酸痛，她也能感觉到旁边青年将额头贴上了她的额头，虽然她心里一阵慌乱，但全身的无力感使她没有躲开。

“张医生，她好像有点发烧。”

一个高瘦的中年人走了过来，看了看床上的林安瑭，“正常现象，你去弄一点冰块，给她物理降温。”

林觉民回过身来，看着林安瑭，仍然带着微笑，但此时似乎没有了邪恶的感觉，“还想不想吃雪糕了，下午的你可没吃上哦。“林安瑭勉强地笑了一下，”什么时候了还贫嘴。“

少女往后躺了躺，试着让自己的姿势更加舒服，看着远去的林觉民，不自觉地露出一个耐人寻味的微笑。

林觉民带着东西回来了，但并没有雪糕，而是一些降温贴，还有一些吃的。林安瑭抬起头看了看，有一些坚果，还有一些粥和蛋挞。

“雪糕呢？“

“你还真是小孩子啊，你都发烧了，还怎么敢吃雪糕。“林觉民说着，撕开了一个降温贴，林安瑭想伸手接过去，却被林觉民拒绝了。

“躺好，你肩膀不要乱动，现在只是骨裂，如果再乱动，会导致骨头生长错位，以后提不了重物。“

林安瑭听了，吐了吐舌头，不再说话，林觉民看到少女一副可爱的表情，心里不由一喜。他凑过去，将降温贴轻轻地放到了少女的额头上，此时，近距离之下，林觉民看到少女红扑扑的脸蛋，彷佛蜜桃一般，他不由沉醉。

要不要。。。林觉民的心胡乱的想着，她似乎并没有讨厌我的举动，我要不要。。。

“你干什么？我饿了。“林安瑭感到额头一凉，随即痛得发涨的脑袋一下子轻松起来，她开始感觉到了肚子饿了。

林觉民吓了一跳，“哦，是，吃。“说完转身拿吃的，避开了少女的目光，他没有注意到少女浅浅的笑了一下。

在医院已经四天了，胡小雯说帮林安瑭请了病假，中途也看了她几次，莫小沫也来了几次，有两次是和周归璨一块来的，中途她父亲也来了一次，只是坐了一个小时，见女儿不跟自己说话，便无趣地走了，巧合的是，当时林觉民因为警局的事并没有在场。吴家乐也来过一次，问林安瑭是谁干的，想组织人手报复回去，但被林安瑭阻止了。

林觉民除了一天去警局两个小时外，基本都赖在医院，也正是他在这里，林安瑭才不至于感到无聊，虽然这个家伙嘴欠了点，但还是蛮勤快的。

但林安瑭仍然不愿意呆在这个地方，终于医生告诉她，明天你就可以出院了，但一个月内，受伤的肩膀不能使劲，不能提重物。

“哈哈，明天就可以离开这鬼地方了，这几天真是憋死我了。“林安瑭心情很好，林觉民则坐在床边仔细地削着苹果，”出去了请你喝酒，算是答谢你这几天照顾我。“

“好啊。 “林觉民将手里的苹果交给对方，“我想问你一个问题。”

“嗯，什么问题？”

“你不害怕？”

“嗯？”

“我是说，当时你面对那几个混混，不害怕吗？”

林安瑭笑了，“你不是很了解我吗？你应该知道我以前的样子。”

林觉民嘿嘿笑了起来，他往后看了看，小声说道，“今天张医生不在，想不想喝酒？”少女的眼睛一下亮了起来，她点了点头。林觉民弯下腰，从地上的背包里拿出两瓶罐装啤酒，“大病初愈，就先喝一罐吧。”

少女开心的笑了，接过了罐子。

夜深了，少女在劳累中沉沉睡去，此时莫小沫也来了。

“小沫，实在不好意思让你过来，我今晚有案子处理，脱不开身，小瑭一个人在这里我实在不放心。”林觉民满带歉意地说道。

就你的小瑭重要，你怎么就放心我这么晚过来。莫小沫心里委屈地想着，但表情没有变化，只是低声嗯了一句，点了点头，“你放心吧，我在这里看着她就行。”

夜幕笼罩下来，城市里面逐渐亮起了灯光，一个白皙高挑的少女一个人坐在club吧的最里边的位置，她从很早过来就只点了一杯咖啡，面前的咖啡已经凉了，但女孩的目光仍然没有从不远处的那个青年身上移开。

青年带着黑色的鸭舌帽，盖着半张脸，眼睛藏在帽檐的阴影里，从露出的半张脸可以看到，青年刚毅的脸庞和坚毅的嘴角。他一个人坐在吧台那里，默默地喝酒，眼睛只是盯着舞池的边缘，可以看出注意力不在那里，而是在他的思维中。

这样的青年势必会吸引来不少的女孩，但只看到青年低声地说着话，没有笑容，之后便看到那些女孩一脸无奈地离开。胡小雯感觉到了冰冷的气息从青年的身上传来，那似乎不是表面的冰冷，而是内心如死灰的冷淡。

三个月前，胡小雯和朋友来这个酒吧玩，在众人兴奋地摇骰子的时候，胡小雯却看到了这个冷若冰霜的青年。青年年纪不大，但从他高大健硕的身材和冷淡的气息可以看出，他并不是本校的学生。他的人生肯定有惊诧人心的故事，这是胡小雯看到他的全部想法。

之后，胡小雯就经常过来，她总是能看到这个冷淡气质的青年，时间长了，她实在耐不住好奇，想上前去了解了解他。鬼头鬼脑的女孩故意走过去，假装撞上了那个冷漠的青年，青年轻轻地扶住了她，动作极为温柔，但胡小雯却感觉不到丝毫温暖。

从此胡小雯打消了接近他的念头，只是远远地看着他。青年接了一个电话，没有说话，只是点了点头，便挂断了电话，之后的几分钟内，他向门口望了几次，似乎在等着某个人。

在青年最后一次望向门口的时候，一个人影从门外闪了进来，人影向青年挥了挥手，青年只是点了点头，便转身仍旧看着舞池的边缘。门口的人走了过来，胡小雯竟然看到那个人是林觉民，她想上前打声招呼，但看到他和冷漠的青年坐到了一块，便临时改了主意，想看看是什么情况。

林觉民坐了下来，对着吧台里面擦着酒杯的酒保喊了一声，“给我阿宇兄弟来一瓶福卢克。“

青年仍坐在那里没有抬头，林觉民将手放在青年的肩膀上，“怎么样最近？”

“还是老样子。”青年简单地回答了一句，端起面前那杯绿色的苦艾酒一口饮下。

“还是不能忘掉？”林觉民收起了往日的轻松，低声问道。

“你有什么事？”青年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林觉民脸色变了一下，轻轻叹了一口气，从兜里掏出一张照片，“你认识这人吗？”

青年盯着照片只是看了一眼，“章鑫，他怎么了？”

“这个人。”林觉民停顿了一下，似乎不知道怎么说，“你跟这个人有交集吗？”

“没有。”青年惜字如金，似乎多说一个字都让他感到劳累，但他仍补充了一句，“这个人也算是个人物。”

林觉民有点惊讶，因为能被他赞叹的人，必然不是一般的混混。

“以前当兵时候认识的，这个人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都很强，后来不知什么原因退役了，之后断了联系，听说在新海市混了黑道，不过现在洗白了，做起了正经的生意。”

“那你知道他混黑道时候跟谁混的吗？”

“不清楚，似乎是一个人，独来独往。”青年又大口地喝下一杯绿色的酒。就像你一样，林觉民默默地心里说道。

“有件案子，我查到跟他有关系，我想让你帮我去弄些情报。”

青年许久没有回答，他拿起酒瓶，将剩下的半瓶苦艾酒一饮而尽，“帮我把六点钟方向的女孩送回家，时间不早了！”说完便大步走出了酒吧。

林觉民知道他是同意了，但他口中所说的女孩。。。。他回头一看，果然看到一个俏丽的身影正望着这边。女孩的眼睛与林觉民的眼神一接触，便立刻低下了头。

胡小雯，林觉民心里说着，她怎么在这，她跟阿宇什么关系？他疑惑地走了过去，胡小雯本来想装作没看到，但林觉民大步走了过来，似乎是朝她而来，她便只好抬起头，露出尴尬地微笑。

“小雯，这么晚了，还没回去？”

“哦，林警官啊，哦，我约了朋友，她刚走，我也准备走了。”胡小雯说着，便拿起放在卡座上的包准备走。

“时间挺晚了，我送你吧！”林觉民在后面叫住了她，胡小雯自知躲不过去，便微微点了点头。

“你怎么和我兄弟认识的？”走在中山大道上的林觉民没头没尾地丢出一句问话。

胡小雯脸红了起来，但因为夜色的关系，林觉民并没有发现。

“上次我钱包丢了，他帮我找了回来。“胡小雯随口编了一个谎言。林觉民摇了摇头笑了，他轻易看出了女孩的谎言，但没有戳破。

许久，林觉民没有再说话，胡小雯终于忍耐不住了。

“林警官跟他是好朋友？你们怎么认识的？“

林觉民仍然没有说话，只是目光开始冷峻起来，许久，在胡小雯认为他不会回答的时候，他终于开口了。

“我们从小认识的。“只是这一句话后，林觉民便不再开口，但他的内心早已翻起滔天巨浪，范宇啊我的兄弟，你还沉浸在过去的回忆里吗？太阳会出来的！一定会的，你要有信心。

范宇看着包间里的人，两男四女。一个男的自己不认识，光着上身，背后胸前满是刺青，可以看出肌肉非常发达，怀里拥着两个浓妆艳抹，穿着暴露的女人，另一个则是他以前的战友，一五四吧的老板章鑫。章鑫穿着休闲的睡衣，敞着怀，可以看到依然凸显的腹肌，他随意地躺在沙发上，身边一左一右两个同样妖娆的女人正在给他按摩。

“是我范兄弟来了吗？来来来，坐下。”章鑫看着范宇走了进来，没有起身，只是懒散地打着招呼，“小慧，去给我范兄弟放松放松。”

范宇制止了贴上来的小慧，依然站在那里。

“范兄弟客气什么啊，你今天来跟着我章鑫混，那就是看得起我。咱们认识这么多年，我是知道范兄弟的为人和才能，有了我范兄弟，我还怕什么啊。是不是啊，阿虎。”后半句是对着那个满身纹身的壮汉说的。

“鑫哥说的没错啊，这范兄弟一看就是练家子，有时间跟我打一打友谊赛啊。”

范宇没有看阿虎，只是低声说道，“以后仰仗鑫哥了。”

“哎，叫什么鑫哥，你还是跟在部队一样，叫我阿鑫吧。”章鑫说着，恶趣味地捏了一把小慧的胸脯，惹得身边的美女惊呼连连。

“既然现在我是跟着鑫哥混，那还是遵循江湖道义，叫你一声鑫哥吧！”

章鑫眯起了眼睛，然后又舒展开来，忽然哈哈大笑起来，“小慧，带宇哥去他的住处，记得好好伺候着。”说完，章鑫缩起脖子，拿头向另一个女人的怀里钻了起来。

”宇哥，这边请。“小慧妩媚的声音在范宇的耳边响起，双手也轻轻环抱住了范宇粗壮的腰身，范宇只感到一阵反胃，他轻轻推开小慧，”不好意思，我去下洗手间。“

第十一章

林安瑭坐在操场上边的石凳上，看着足球场上几个奔跑的男生，手不自觉地摸向口袋里的香烟，但她随即意识到了自己是在上体育课，老师也在附近。那些男生似乎注意到了球场边上美丽少女的目光，一个个都拼尽全力地在展示自己，并且不时地将目光投射过来。

最球场一侧的高墙下，则是聚拢了一堆女生，人手一个网球拍，随意地站着，听着前面教师的讲解。林安瑭拿起自己脚边的网球拍，无聊地挥舞着，本来她也想一块上网球课，却被老师以受伤未愈拒绝了，百无聊赖的她只好看向这边的男生。

当然少女的兴趣在足球而不在于那些积极表现的男生，林安瑭的目光随着小小的白色足球四下飞舞，突然球被一个高大的男生大力抽射，飞出了球场的范围，但球尚未落地，便看到有一个身穿灰白色运动服的人影将球踢了回来，从中场的位置直射对面的球门。

林觉民朝少女走了过来，少女只是看了他一眼，就接着将注意力放到了足球上。

“怎么样？肩膀还痛吗？”林觉民打了声招呼，坐到了少女的身边。他看到林安瑭身着一套白色运动服，宽松却不显肥大，衬托出玲珑的身段。

“现在警局很闲吗？”少女只是简单的回答了一句，没有提肩膀的事，但看她轻松的语气和表情，似乎没多大的问题。

“还可以吧，还不是我新海的人民安居乐业，欣欣向荣。”林觉民打哈哈道。

少女没有搭话，只是看着眼前的足球，突然那个足球又被踢了过来，林觉民跳了起来，顺势加入了那群男生的队伍。

林觉民在警校是校足球队的队长，曾经参加过新海市的比赛，获得过亚军，所以足球水平自然不是这些刚入学的学生可以比拟的，只要是林觉民带上球，其他几个人根本抢不到球。本来几个人都是在随意玩，并没有比赛，这时候球被林觉民长期霸占着，几个男生不爽了起来，再加上看到林觉民刚才和那边的少女说话，心里更是不平衡。

“喂，兄弟，砸场子呢吧。“其中最壮实的一个男生对林觉民喊了起来。

林觉民颠着球，有点哭笑不得，几个男生似乎是想在林安瑭的面前出出风头，便走了过来。林觉民随即将球踢了过去，“你们要下课了。“

下课铃响了，林觉民追了过去，少女则提着网球拍，向宿舍方向走去。林觉民跟上去，和少女并排走在一起。傍晚的海风吹拂着少女过肩的长发，时而飘散到林觉民的脸上，连带着少女的发香，吹到了年轻警官的心里。

“要不要去一条街那里？”

少女没有说话，只是举了下手里的网球拍。

“嗯，你先回宿舍，我去开车。”

海风吹拂着林觉民的脸庞，令人惬意十分，远处的海面升起了灰白色水雾，与地平线处的云交接，红色的太阳在西方悬挂着，一切都令人感到舒服异常。林安瑭则在旁边支起了画架，描摹着这壮阔的海面。

“下个月学校有个画展，我想画一幅银河参展，你知道哪里比较适合观察银河吗？”少女盯着画作，说话途中也没有停下画笔。

“嗯，去年我去追踪一个嫌疑人，当时他躲在荆山的一个山洞里，我追了他好几天，有一天晚上，我躲在一棵树上，无意中看了眼天空，当时就震惊了：整个天空被一道乳白色夹杂紫色的银河分为两部分，密密麻麻的星光闪耀着，果真像牛奶洒落在天空一般，milky way这个名字取得太贴切了。”

少女听着听着，不禁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

“哈哈哈，我只是想到，英勇神武的林警官，像猴子一样蹲在树上，哈哈，真是好有意思的画面。“对画面极具敏感的少女，不禁在脑海里构建出一只猴子蹲在树上，终于笑出了眼泪。

“喂！我好辛苦的好吧，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我可是风餐露宿了一周啊！“林觉民委屈地说道，”早知道我就不说了。“

林安瑭停止了大笑，换了一副认真的表情，“林警官，你有过很害怕的时候吗？“

“很害怕的时候啊，当然有啊，是个人都会有吧，我最害怕的时候，应该是有一年，一个劫匪绑架了一个小女孩，当我看到那个女孩子作为人质的时候，心里的第一感觉就是一只晶莹剔透的玻璃杯被放在了桌子的边缘。“

“那后来呢？怎么把女孩救出来的。“

“我当时要求劫匪拿我当人质换出小女孩，但劫匪没有同意，他抢劫珠宝店，没来得及脱身，所以劫持了小女孩以换取脱身，当然小女孩比我好控制。我只好开始劝说并慢慢走向他，当然按照他的要求丢了枪，其他警察也都撤了出去。“

“他的要求只要脱身，我告诉他，只要你放了小女孩，我们就全部撤走，而且你带着她逃跑很麻烦，我现在把自己手拷上，你带我走。”

少女露出了紧张的表情，但她随即明白林觉民必然是脱身了。

“当时我年龄小，劫匪竟然同意了。我慢慢向他走过去，他将女孩推了过来。我看到女孩将要脱离危险，心里放松了起来，就在这时，”林觉民停顿了一下，似乎当时的事情仍令他恐惧，“那个人就是个疯子，他举起了枪，对着小女孩扣动了扳机。我当时神经一下被提起来，脑子里只有一个信念，我立刻扑了过去，子弹穿过我的肩膀飞过去，这时窗外潜伏的狙击手看准时机扣动了扳机，瞬间劫匪的半个头盖骨被掀开，我只是忍着剧痛遮住了女孩的双眼。那应该就是我人生中最害怕的时候了。“

林觉民说完，故作轻松地笑笑，“林同学，你最害怕的时候是什么？“

少女仍沉浸在刚才故事里，只是讪讪一笑，随即想起了十几天前那个闯入她家里的黑衣人。当时虽然她做了防备，但口鼻被捂住的瞬间，她便感觉到了头晕，在与黑衣人的对峙中，她感觉到整个身体摇摇欲坠，少女深知一旦自己失去意识，将会发生什么恐怖的事情。在最危急的时刻，眼前的警官出现了，在看到他的一瞬间，她放下了心，安然地倒下了。

林觉民似乎看出了少女的心思，他盯着少女的眼睛，心里说着，我再也不会让你处于那种地步，永远不会了。

少女也似乎从他眼神中看出了他的想法，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不再说话。

“哎哎，扯远了，你不是想看银河吗？后天晚上，我带你去荆山。”林觉民转移了话题，而少女似乎在回忆中没有回过神。

凌晨一点，林觉民喝了一口咖啡，揉了揉困倦的双眼，桌子上的电脑右下角一个图标在跳动。周归璨的资料送到了，林觉民伸手点开邮件看了起来。

资料中有一些是周正辉的个人资料，还有一些侦办过的案子的卷宗。林觉民重点看了盛世投资公司的案子，在卷宗里面，竟然看到了一本盛世投资公司的账目。在帐目中，林觉民居然发现了一条重要的线索，那就是盛世投资公司曾向章鑫的一五四吧投资过100万。该项资金的用途则是以个人名义赠与章鑫，只是在用途说明里阐明是投资。怪不得查不到一五四吧的投资，原来是被人刻意掩盖了。

果然追查一五四吧是对的，林觉民暗想道。他打开MSN，给范宇发了一条信息，有何结果？“

那边很快就回复了：正在努力接近核心，静候。

范宇手指按下发送键，端起手边的杜松子酒喝了一口，屋里昏暗的环境令他感觉到十分的安全。章鑫虽然曾是范宇的战友，但二人在部队中并没有太深的交集。在此次加入章鑫的团队之后，范宇清楚，自己并不能很快得到章鑫的信任。

林觉民告诉他此次案件很紧急，所以范宇不得已只得努力接近章鑫。经过几天的观察，他终于知道一五四吧的账本等信息都放在章鑫办公室的保险柜里，目前根本没有下手的机会。

范宇的工作很简单，就是坐在一五四吧喝酒，其实他知道，自己不过是一个打手，在这里坐着，一是防止有人闹事，二是随时待命，打击这条街上其他的竞争者。他乐得这份差事，每天只是坐着喝酒，跟往常的日子并没有什么区别。

这几天他也认识了一个新朋友，叫做张其怀，好像是新海科技大学的学生，经常和章鑫混在一块，父亲好像是新海市政府的高官。对于这些官二代，范宇都是一种厌恶的态度，但这个张其怀却并不是那种混吃等死的官二代，虽然经常跟章鑫混在一块，但好像是章鑫的帮手，他手里必然有一五四吧 的股份。

出院几天了，林安瑭仍感觉伤处隐隐作痛，但属于可以忍受的范围。林觉民经常跑来看她，她就问你为什么天天过来，林觉民只是说，那一天怪我去买雪糕，如果不是买雪糕，你不会伤这么重，所以我看你是应该的。

林安瑭并不想多跟他贫嘴，何况这家伙每次过来都带不少好吃的，连她的室友也跟着过了嘴瘾。宿舍里的女生都很欢迎林觉民，还经常当着两人的面说些暧昧的话语，林安瑭辩解不过，只好在心里默默地鄙视宿舍里的人。

林安瑭坐在画架前，仍然画着那副未完成的画，林觉民已经知道画中的人并不是自己，而是少女的哥哥，心里不免有些失落。少女在安静地画画，林觉民站在那里，有点不知所措，这时候胡小雯走了过来。

“林警官，有些事，我想问你下。“胡小雯低声说道，眼睛看着门外。

“你问吧。”林觉民大大咧咧地说，似乎没有回避的意思，直到胡小雯拉了拉他的衣摆。

林觉民和胡小雯出去了，陈冰若凑到了林安瑭的身边。

“他俩一块出去了欸。”

林安瑭嗯了一声，继续画画。

“你不担心？”

担心？林安瑭疑惑起来，我担心什么？

“你不吃醋吗？”陈冰若看出了林安瑭的疑惑。

“我有什么好吃醋的，胡小雯是我好朋友，林觉民也是我好朋友，我吃什么醋？”林安瑭心里古怪地很，在自己的心里，林觉民是一个很负责任的朋友，可以将后背交给他的朋友，就像去世的哥哥，就像自己从小玩到大的哥们。

“那你看出来没有？”陈冰若仍神秘兮兮地说，这时候莫小沫不在宿舍，“小沫喜欢你的林警官。”

林安瑭笑了，“什么我的林警官，她喜欢就喜欢呗，哎，不过我感觉林觉民似乎并不喜欢她。”

陈冰若摇了摇头，不再说话，这女孩是真的对恋爱迟钝，还是故意这样呢？

“什么事？还神秘兮兮的。”林觉民看着低着头玩着衣角的胡小雯，不由得心里升起一阵恶趣味，于是装作惊讶地说，“哇，你不是要跟我告白吧！”

“切，谁要跟你告白，你果然跟小瑭说的一样，整日吊儿郎当，没个正形。”胡小雯鄙夷地看了林觉民一眼。

啊，小瑭会在室友面前说起我。林觉民心里升起了一阵甜蜜感。

“是这样，你能跟我说说你那个朋友的事情吗？或者是联系方式也行。”胡小雯小声说道。

林觉民心里哑然，不过转念一想，范宇沉浸于过去的回忆不能自拔，倒不如给他引入新的回忆，或许可以冲淡过往的忧伤。

“他这个人，脾气可能有点。。。。”林觉民的话没说完，胡小雯就打断了他，“没关系，我就是想认识认识他，这个人蛮有意思的。”

“最近，他在一五四吧！”林觉民丢下这句话便离开了。

林安瑭的心此时已经被陈冰若的话打乱了，她看着门口进来的林觉民，第一次不敢直视对方的眼睛。自己对林觉民的感觉到底是什么？她从小跟男孩子一样和男生混在一起，性格也是假小子的性格，虽然高中毕业以后慢慢回归了些许女性的性格，但内心仍然是像男生一样生活。

刚见到林觉民，作为警察，她是厌烦的，但她从林觉民的脸上看到了哥哥的影子，心里的厌恶便少了几分。此后林觉民经常约她玩，吃饭，她也只是当作哥们的邀请，但陈冰若的话，令自己又重新审视了自己。

她看得出来莫小沫喜欢林觉民，虽然自己并没有什么感觉，但内心里隐隐地有点不舒服的感觉。

“看我干什么？”林觉民看到少女盯着自己的脸出身，不禁有点莫名其妙。“我给你当模特，你画我吧，想画多久都可以。”

范宇抽出一只香烟，塞到嘴里，点了起来。此刻的范宇已经感觉到了酒精冲上了脑袋的影响。酒量颇大的他，也终于在高浓度的伏特加下败下阵来。

得回去了，虽然时间还早，但范宇感觉到了头仿佛炸开了一般，他感觉到有些不对劲，摸了摸额头，如炭般滚烫。他颤颤巍巍地走下吧台，向门外走去，自己的住处就在距离一五四吧几百米的地方，他感觉自己能走回去。

但他错了，高浓度的酒精和感冒病毒令他小脑的植物神经失去了对身体的操控，在出门走了一百多米后，终于站不住了，他扶着墙，使劲摇了摇头，想努力地清醒下。

胃里一阵翻腾，他吐了出来，随即感觉到天旋地转，不自觉地坐到了地上。突然，他感到一双手放在了自己的肩膀上，如果在平时，警觉的他肯定会反手一击，但此时他却失去了做任何动作的兴趣。

他努力抬起头，看清了来人的脸，是她！！那个自己朝思暮想的人儿，他努力想站起来，却发现全身无力，他努力挣扎着。女孩蹲了下来，他一把抱住了她，将头埋在女孩的腿上，一阵阵抽泣起来。

“你为什么要走，为什么？你太狠心了，留下我一个人承担这些！我再他妈坚强，也无法承受啊。”

胡小雯轻抚着青年的头发，心里隐隐作痛，他经历了怎么样的事情？他一定是把我当成他心里某个重要的人了吧。

范宇只是低声喊了一句，泪水顺着眼眶流下，他抬起头，终于隔着泪水看清了来人的长相。一瞬间，他轻轻地推开抱着自己的女孩，扶着墙站了起来。

“对不起，我以为是。。。。”范宇慌忙地道着歉，眼睛不再看女孩。

胡小雯走了他的眼前，轻轻抓住了他的手腕，“不管你发生了什么？我都希望你能站起来。你要知道这个世界还有在乎你的人。“

范宇看着眼前的女孩，头脑又是一阵眩晕，这次他终于坚持不住，倒在了女孩的怀里。

第十二章

范宇做了一个很长的梦，他梦到又回到了军事生涯，梦到以前的老班长，梦到了总是帮助他的好兄弟石头，梦到在训练场上的拼搏，之后梦境变了，梦中的世界飘满了樱花，他回过头，看着身边的可人儿，他张开怀抱，却扑了个空，他看着怀里满满都是樱花，抬头却看到那个俏丽的身影正在前方不远处朝他微笑。

他有些慌乱，似乎那个身影要永远离开他一样。他急忙追上去，却发现周围的樱花全变成了墨绿色的丛林。他手里正端着九五式自动步枪，正走在中越边境的原始丛林，周围的森林令他牙关紧咬。他很焦急，只是想快速找到她的身影。

梦境又变化了，他看到那个令他终生难忘的面孔，那个因为吸毒而面部全是毒疮，牙齿漆黑的人，那个人正举着一把五四式手枪，顶着那个令他魂牵梦绕的人的头。范宇想大喊，却感觉到嗓子里面被堵上了东西。他想冲上去，双腿却始终无法移动。

眼睛，眼睛围绕着他，那是那个他亲手抓捕的毒贩的眼睛，充满了疯狂和暴戾，那是他魂牵梦绕的女孩的眼睛，带着泪水和无限的柔情。“去死吧！”这是他在那个混蛋枪响前听到的最后一句话。

“啊——”范宇从梦中醒来，梦中的拼命挣扎令他在现实中将手臂高高举起，此刻又重重落下，一阵空虚感席卷全身。

“你醒啦！”一个温柔的女声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他回头望去，看到门口从窗户斜照进来的阳光里站着一个窈窕的女孩，女孩的手里正端着一杯牛奶和两片面包。

范宇内心一阵颤动，但随即又恢复冷静的表情，他看到自己已经换上了干净的衣服，他犹记得昨晚上自己吐得衣服全是污秽。

胡小雯看到床上的青年盯着他自己的衣服，脸不禁微微发红。昨天晚上，这个男人被自己搀扶回来，便倒在客厅的地板上不省人事，她想扶他去床上休息，却发现他的衣服全是泥巴和呕吐物。女孩思索了许久，终于咬着牙，红着脸将青年的衣服扒光。

想到青年健硕的肌肉，胡小雯越发感觉脸在慢慢发热。范宇也想到了这点，他摇了摇头，站了起来。

胡小雯迎了上去，眨了下右眼，俏皮地说，“给你的早餐。“

范宇点了点头，嗯了一声，就向客厅走去，他听到背后的女孩轻声嘀咕道，“不要那么酷嘛！“

“昨晚上多谢你了，实在不好意思。“范宇回过身，看着门口青春靓丽的女孩说，”你快去上课吧，时间不早了。“

啊，原来他知道我是学生，那就是说他试着去了解我了。胡小雯心里想着，脸上不禁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哈哈，你要谢我的话，那就请我吃饭吧！“女孩垫着步，蹦蹦跳跳地走过来，在范宇面前站住，双手轻轻地背在身后，轻轻垫了下肩膀。

女孩在阳光里站着，刚才的动作仿佛伴随着阳光在跳舞，但这样令男人心醉的动作和女孩可爱的表情，在范宇心中并不能引起舒适，反而令他想起在梦中复现的往事，令他痛苦万分。

范宇努力地挤出了一个微笑，“行。”

本来他是想着应付过去，没想到女孩认真了起来，“嗯，那我明天后天大后天都有空，你呢？你哪天有空？”

范宇愣了下，抓了抓头发，“那就。。。。后天晚上吧，海边印象。”

女孩抬起手，握了握拳头，一脸兴奋。范宇则是满腹惆怅。

太阳落了下去，整个城市似乎在一瞬间就亮了起来。过了九月，天气开始逐渐开始凉爽，此时正是一年中气候最舒适的时候。晚饭过后，街头上的男男女女也多了起来。

半湾广场旁边的小河边上，两个影子正一前一后的走着。林安瑭看着延伸至天际线的城市灯光，脑子里正努力地将之记下，准备之后将它收入自己的画作中，而后面的青年警官，则双手插着裤兜，一脸无所谓地看着少女。

眼前的少女上身穿着米黄色的毛衣，领口绕着一个大大的浅绿色的领结，毛衣外面则穿着浅蓝色边的深色翻领外套，下身则是与外套相配的百褶裙，从百褶裙里延伸出两条匀称的腿，末端则是白色的袜子和黑色的小皮鞋。

林觉民盯着跟随少女走动而不停摆动的百褶裙，心里一阵狂跳，这样的裙子他是毫无抵抗能力。林觉民一边盯着少女紧致的腰身，一边往前走，没想到少女却停下来，转过身，叉着腰怒视着他。

“看什么看？你这个警察怎么看着跟罪犯似的。”林安瑭皱着眉头，虽然她早已习惯了各种男人的各种目光，但林觉民作为警察这样看着她，不禁触及到她最原始的厌恶，而且自己把他当作好哥们，自己以前的那些哥们可没有这样的目光。

“人总是对美的事物抱有浓厚的兴趣嘛！就像你，不是也一直盯着前面的城市夜景嘛！”林觉民狡辩道。

少女仍怒视着他，令他有点慌了神，“我好歹也是男的嘛，难道要我盯着大老爷们看。”

少女看到他手足无措的样子，一瞬间破了功，笑了起来，“油嘴滑舌！我还以为警察都是像我以前遇到的那种，绷着臭脸，只会嚷嚷嚷，然后在纸上写写写。”

“也不一定，我也是分人，看到那种张狂的不得了的混混或者犯人，我就跟那些警察一样，不过要是遇到漂亮的小姑娘，我这个人就好像控制不住自己一样。“

“怎么样？“

“控制不住自己，就说真话，比如说你很可爱啊之类的。“

林安瑭眨着眼睛，林觉民看到黑漆漆的眼珠里带着青春活力的神采，少女一边倒着走，一边说，“哼，你这种鬼话，不知道对多少女孩说过。“

“再没有其他人。“林觉民收起笑容，认真地看着林安瑭。

“你之前难道。。。。”林安瑭转过身，和年轻的警官并排走着。

“说起来。。。”林觉民看着天空，努力地想着往事，“我当时只有十岁，和父母去清水寺玩，当时他们遇到了一个好朋友，就站在一起聊起了天，我感到十分无聊，于是就一个人跑出去玩了。”

“我走着走着，无意中走到了清水寺已经废弃的院落，走进了其中一个建筑，整个大殿除了地上厚厚的灰尘之外，空无一物。我刚想出去，却隔着栅栏看到院落中央那颗满是红色枫叶的枫树下面的台阶上，坐着一个同我年纪差不多大的女孩，她穿着很中性的衣服，反带着鸭舌帽，如果不是她黑亮又长直的头发，我都以为她是男生，她的双腿就悬在空中，轻轻晃动着，眼睛认真地看着远处被枫叶覆盖的群山。”

“好美啊！我当时心里是赞叹那红遍群山的枫叶和这个奇异的小女孩。自此以后，我念念不忘，岁月蹉跎，很快我就长大了，但仍然没找到她的一点点信息。”

“哈哈哈哈哈。。”林安瑭忍不住笑了起来，”十岁的小屁孩懂什么啊，还能念念不忘十多年啊。哎，你不会是因为要找你的初恋情人才做了警察吧。“

林觉民不禁撇了撇嘴，“笑什么笑，一般人我才懒得说。“

“说起清水寺，我以前经常去呢，那边的枫叶确实太漂亮，是取景的好去处啊。“

林觉民似乎想到了什么，愣了一下，难道？他摇了摇头，不会吧，哪有那么巧的事。

“唉，城市里面什么星星也看不到。“少女抬头看着天空，只看到远处的天空被城市的灯光映得发黄。

“没关系，明天不就要去荆山了吗？那地方没有光污染。“

“呀！“少女似乎想到什么，惊讶地说，”不会遇到藏匿在那里得罪犯吧。“

“那没办法，真的有，就是我们运气太差了，不过我跑的快，当年我可是学校的长跑冠军，我先跑去找救援，你就努力多坚持一会儿。“林觉民看着眼前得少女一本正经地说。

“你听听，你说这话像一个警察说的吗啊？“

“开玩笑。如果真的遇到那种情况，你猜我会怎么做？“林觉民的表情恢复了冷静，他并没有等少女回答，而是自顾自说了下去，”我会。。。“

“嗯？“少女好奇他的答案，把脸凑了过来，想仔细听下。

“我会拉着你跑！“林觉民脸上又恢复了往日的嬉皮笑脸。

“切，这算什么回答。”

林安瑭又想起了之前陈冰若说的话，她看着身边依然带着傻笑的林觉民，心里却颇不平静。她把吴家乐和林觉民放到了一块，两个都是自己很要好的朋友，但是最近一个多月，她很少去找过吴家乐，只是用短信和MSN偶尔有联系。她想起与吴家乐那些人的日子，又想起与林觉民一起玩的日子。以前的日子自己就是男生一样，喝酒打架抽烟，在诸多场合，自己并没有因为女生的身份收到太多的区别对待。

但是和林觉民在一块，她感觉到的不仅是那些，还有像被哥哥对待妹妹那样对待，有时候恍惚之间，她仿佛又回到童年和哥哥在一起的日子，但很快就被林觉民的贱笑和吊儿郎当打破，因为自己的哥哥是一个稳重又优雅的男生。

每一次，林觉民都将林安瑭送到家里面，自从上次的黑衣人事件以后，无论少女怎么要求，他都坚决看到她锁好房门和窗户，他才离去。有时候，林安瑭会提到那个黑衣人的事情，会问他有没有线索，林觉民只是回答尚没有，但他内心隐隐感觉，这个黑衣人就是将林安瑭扯入这个大案子的最终黑手，他实在不愿意看到她被卷入这起案子。

根据目前的资料来看，周归璨父亲周正辉的死，必然与这个盛世投资公司有关，但是盛世投资一切都是干净的。对了，还有一条线索，那就是莫小沫的父亲莫战伟，莫战伟是一个小建筑公司的工头，那个公司叫做天创建筑。莫战伟出车祸死后，一五四吧的老板章鑫曾经假装警察去调查过莫战伟，而根据根据周归璨提供的资料，一五四吧又是盛世投资公司投资的。

那就说明这个盛世投资公司并不像明面上那么干净。

回到家里的林觉民仍然熬夜思考着案子，突然，刘千水这个名字出现在他的脑子里。刘千水，林觉民在纸上默默地写着这个名字，这个刘千水是盛世投资公司的一个经理，在周归璨父亲的卷宗里，刘千水是因为贪腐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目前正在新海第一监狱服刑。

那就去见见这个刘千水，他肯定知道些什么东西。这时候，电脑显示有MSN信息。林觉民点开跳动的图标，是范宇发来的信息。

“今天章鑫带我去见了个人，是毒品交易，那个人章鑫称他龙哥，看起来黑黑瘦瘦，鼻子很塌，应该是云南边境那边的人。“

“哦，这家伙贩毒？海洛因，还是冰毒“

“不清楚，我没见到交易现场，章鑫并不真的信任我，今天只是和那个龙哥吃了饭，他们只是简要地说了一下。“

贩毒，贩毒，这个章鑫果然不是善茬，那么这个盛世投资公司也不是好东西，不对，也不能肯定，如果贩毒只是章鑫个人做的事情也不一定。

“觉民，能抓捕吗？“

“不行，现在第一没有证据，第二，“林觉民停顿了一下，才接着把后半句话发送出去，”这个案子有点复杂，他是现在唯一的线索，如果抓了他，线索就全断了，还容易打草惊蛇。“

对方没有再回复。

范宇关闭了电脑，心里面仍然窝着一团火。今天见到的那个龙哥，简直就是越南猴子的样子，贩毒更是不可饶恕！在晚上的饭局上，听到章鑫说到龙哥在越南有路子的时候，范宇差点站起来，一拳挥舞过去，但他毕竟曾是军人，克制住了杀人的冲动。

他本想告诉林觉民，希望警方尽快逮捕章鑫和龙哥，但林觉民的话令他颇为恼火。他打开浴室的花洒，水从头顶浇下，令他心的情绪冷静了下来。

他隔着朦胧的水雾，眼睛涣散地看着模糊的墙壁。小裴，我一定不会放过任何一个涉毒的人。

砰，青年的拳头砸向墙壁，拳上的血迹和痛楚令他焦灼的内心稍稍平静了一点。

第十三章

林觉民将自己的二手普拉多停下，看着旁边的宿舍楼，按了按喇叭。

三楼一个正在晾衣服的女孩被喇叭声吸引了注意力，她看到了车里的林觉民，便冲他一笑，转身走进了宿舍。

“小瑭，林警官来了哦。”正在换衣服的林安瑭听到门口传来陈冰若的声音。

林安瑭正对着穿衣镜，镜中的少女穿着深蓝色的长袖卫衣，浅蓝色的牛仔裤包裹着少女修长的腿，她笑了笑，镜中的人也露出了可爱的笑容。陈冰若走了过来，盯着林安瑭的身体，突然意味深长的笑了。

“啧啧啧，小瑭这么性感的身材，怪不得让林警官这么喜欢。”陈冰若将手放到了林安瑭的腰上，轻轻捏了一把，“你们有没有。。。。”

“什么？”林安瑭冲口而出，随即明白了她的意思，她脑海里浮现出一副干净俊俏的脸正慢慢凑过来，少女用力摇了摇头，“啊，你想什么呢？“

林安瑭笑着，将手指伸向陈冰若腋下挠起了痒痒，宿舍里充满了两个少女爽朗的笑声。

楼下又响起两声喇叭声，两个人才停止嬉闹。林安瑭背上自己的画板，跟陈冰若打了声招呼之后就下了楼。

林觉民此时正靠在普拉多的前门处，点着一支烟，看少女向他本来，露出了招牌的笑容。

“林妹妹，你等死我了。”

“催什么催，现在才刚过一点。”

“开车过去都要三个小时呢。”

林安瑭坐在副驾驶，将画板放在后排座椅上，看到后排还有一些食物和水，还有一定帐篷，她疑惑地看着林觉民，“我记得荆山并不远啊？”

“是不远，不过那一带很荒芜，要去山顶看银河，山上没有公路，所以我才开了这个玩意儿。”林觉民说着，拍了拍方向盘，“一路上可能会很颠簸。”

林安瑭看着前面，心里有点害怕，荒无人烟的荆山在新海市有不少妖魔鬼怪的传说，林安瑭倒不是害怕虚无飘渺的鬼怪，而是听说那一片发现过好几起杀人抛尸案，甚至有一起是肢解尸体案。

林安瑭不想去，但又感觉如果自己说不去，林觉民势必要嘲笑自己，况且他是警察，与自己同去，自己怕什么。突然，她想到了那顶帐篷，脸微微开始发红，她看着车窗，嘀咕了一句，“这混蛋。“

林觉民歪着头看了看她，没有听清楚，但也没有追问。

顺着古新高速，不过30分钟，两个人就离开了城市，车窗外的风景由林立的高楼慢慢变成了低矮的平房，最终变成了农田和大山。两小时后，路变得越来越窄，路况也越来越差，路边的树木也高了起来。

“我们已经到了荆山区域，顺着这条山沟往里，再走两个小时，就到了人迹最罕至的地方，那是古行山的腹地。”林觉民一边努力地控制着汽车，一边解释道。

林安瑭能感觉到车子正在上坡，她拿出手机，看了下时间，发现已经出发两个半小时了，这时候她发现手机已经没有了信号。她莫名害怕起来，周围是连绵不绝的群山，虽然时间不到四点，但群山间的阳光已经被高大的山脉挡住，风从窗户吹进来，带着丝丝凉意。

林觉民拿起手机，也发现没有了信号，他将手机随后扔到了车前玻璃那里，看着少女略带害怕的表情，打趣道，“嘿嘿，你不是怕了吧？”

“怕个鬼，我林安瑭活这么大是吓大的吗？”少女嘴上仍然强硬。

“那就好，不过你放心吧，这地方我来过，熟得很。”

林觉民的这句话又令她想到了他说的罪犯藏身处，该不会真的遇到罪犯吧。

“对了，我记得荆山深处还有个小村落，大约有几百口人吧。”林觉民看到少女的脸色不是很好，于是安慰道。

过了六点，怒吼着的普拉多终于翻过一个山头，停了下来。林安瑭看到前面已经没有了路，她四处看了下，发现已经处于周围山峰的最高峰了。

她下了车，低垂的夕阳将阳光照在她身上，暖暖的感觉令她很舒服，一眼望过去，四周已经没有比自己更高的事物了。她感到心旷神怡，忍不住想大喊大叫。

“啊------”少女的声音传了出去，随即被风吹散。

“叫什么，我还以为你遇到什么事了。”拿着两把折叠椅的林觉民一脸鄙夷地看着少女，摇了摇手中的椅子，“嘿嘿，看落日。”

两个人坐了下来，看着西方的太阳，正缓缓地垂下地平线，此时的太阳已经变得通红，已经丝毫不刺眼。

清凉的山风吹拂着少女的秀发，轻轻地飞扬着，偶尔有几根轻轻挠着林觉民的脸，他感到脸上和心里都痒痒的。林安瑭神情专注的望着落日，脸上带着兴奋地笑容。

“你喜欢日出还是日落？”少女轻声问道。

“嗯，我喜欢日落。”

“为什么？”少女追问道。

当然是因为有你在啊。林觉民差点冲口而出，但他没说话，只是笑了笑。

“我也喜欢日落，因为日落以后就是满天的繁星和璀璨的银河，但日出之后——”

“日出之后就剩下赤裸裸的现实了。”林觉民接上少女的话语，心里默默地想着，日落之后还有你。

咔嚓---少女闻声看去，林觉民正拿着卡片机拍着自己，她笑笑，“光拍我有什么意思，合个影啊。”

于是年轻的警官凑过去，少女大方地将胳膊放在他的肩膀上，随着相机咔嚓一声，这一瞬间成了永恒。

天色很快黑了下来，林觉民打开了普拉多顶上的大灯，照得几平方的空间亮如白昼。

“要不要野外烧烤啊？”林觉民神秘地说

林安瑭看着面前的警官，心里哑然，这家伙考虑得真周到。

烧烤架支了起来，林觉民则去不远的树林里捡了一堆树枝抱了回来。

“这树枝都是湿的，点的着吗？“

林觉民笑着从车后备箱里拿出一个管子，对着少女晃了晃，“打火机油。“

少女无语了，这家伙就是哆啦A梦啊！

火烧了起来，食物也摆了上去，很快食物的香味就传了出来。

“来，尝尝看。“林觉民递给少女一串羊肉串。林安瑭尝了一口就吐了，”生的，你会不会烤啊。“

“不会吧，生的？我尝尝。“林觉民伸出手，少女将手中咬了一口的羊肉串递了过去，忽然她醒悟过来，看到林觉民已经咬了下去，她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呸，见鬼了，真是没熟。“林觉民随手将手中的羊肉串扔在旁边的袋子里。

“唉，还是我来吧。“林安瑭无奈地说，”你一个人平时怎么生活的，没有饿死真是奇怪了。“

两人一边互相开玩笑一边吃着简陋的食物，笑声回荡在山顶。

“试试这个。”林觉民从袋子里拿出一个贝类，“直接吃，鲜美的很啊。”

少女狐疑地结过，试图说服自己这东西能生吃，她将贝壳打开，将肉放到了嘴边，只嗅到浓浓的海腥味。

“哈哈哈哈哈”林觉民忍不住大笑起来。少女瞬间明白了是林觉民在逗她。

“你这个混蛋，骗我吃这么难闻的东西。”林安瑭伸出双手，想把手里的生贝塞到林觉民的嘴里。

“别动！”林觉民满带笑容的表情变成了严肃，他拉住林安瑭的手，站了起来，林安瑭看到被握着的双手，想抽回，却始终没有抽回，于是也就默认了。

“看天空。”林觉民盯着少女的眼睛说道，林安瑭赶紧抬头，脸上立刻露出惊叹的表情。

天空中横贯一条淡紫色的银河，漫天繁星闪着银光，数百万光年外的星光带着寒光，洒在这无边的星空，林安瑭心里只剩下一种情感，那就是震惊。

“我们去那边看吧，这大树的树冠都挡了小半个天空了。”林觉民拉着少女柔弱无骨的双手，向前走去。

“哇，全景的啊！”少女仰着头，激动地看着天空，不住地发出赞叹。

林觉民却盯着不远处一个山洞，他太熟悉那个山洞了。几年前他追踪的那个杀人犯就是藏匿在这个山洞，他在附近的树上蹲了一个晚上，最终通过卫星电话将藏匿地点发送了出去，第二天上午，警方和特警过来，将正在睡觉的犯人抓获，之后在山洞前拉上了警戒线，并竖起了危险警示，后来又找人将洞口用砖给封上了。

但眼前的山洞前，警戒线被扯到了一边，危险警示不知所踪，洞口的砖被暴力破坏，留下足够两个人通过的大洞。洞前干干净净，并没有杂草丛生的迹象。林觉民望着黑漆漆的洞口，心里隐隐有种不详的预感。

突然，他看到远处的丛林中有灯光闪过。

林觉民拉住少女的手，少女看着他，“怎么了？“

“我知道有个更好的观景处，我带你过去吧。“

不知真相的少女点了点头，顺从地跟着林觉民走着。

林觉民拉着林安瑭，从大洞的洞口，向洞上方走去。两个人在洞上方的一棵大树前停下，林觉民轻轻地蹲了下来。林安瑭抬头看了看天，“什么嘛，这地方哪是更好的观景处，全是大树，天空一点都看不到。“

她想问问林觉民出的什么坏主意，却看到警官蹲在草丛里，一脸严肃地看着洞口方向。她心里瞬间笼罩上了一层恐惧。

“不会真的是逃犯吧？“林安瑭也赶紧蹲下，紧挨着林觉民小声问道。

林觉民紧紧握着少女的手，露出一丝微笑，“不用害怕，全天下还有比警察身边更安全的地方吗？“

少女笑了，点了点头。

这时候，林觉民看到一辆无蓬的小越野车行驶了过来，车上有四个人，司机是一个瘦小的年轻人，副驾驶则是一个壮汉，手里还握着一把冲锋枪。后排两个看起来似乎是领头的人，一个看起来普通年轻人的样子，另一个则黑瘦，借着车灯，林觉民看到这个人似乎不是中国人，颇有东南亚人的感觉。

林安瑭看到那些人，心里慌了起来，虽然自己从小与人打架次数不计其数，但看到那把闪着寒光的冲锋枪，她心里充满了恐慌，她意识到真的遇到亡命之徒了。

黑瘦的东南亚人走下车，对着前排的两个人耳语几句，然后和年轻人一块走到了山洞里。前排两个人，立刻分散开来，似乎是在望风。壮汉走向了他们来时的路，司机则从兜里拿出一把手枪，向林觉民的汽车那边走去。

不妙，林觉民心想，虽然关闭了车灯，但如果这不知好歹的家伙走过去看到车，那就完蛋了，自己今天没带枪出来，真是后悔。

“走，我们去那边。“林觉民拉着林安瑭猫着腰向汽车那边走去，他想蹲守在汽车附近，如果那个司机走过来，趁未发现汽车之前先干倒他。

在一堆灌木丛前，林觉民停了下来。

“小瑭，这地方草木茂盛，而且偏，他们不会找到这个地方，你就在这呆着，我过去把那家伙弄晕，你再过来，我们开车下山。”林觉民紧紧握着林安瑭的双手，“抱歉了小瑭，今天破坏了你的绘画时间。”

“不行，那个人有枪，你不能冒险，咱俩一块躲着，等他回去了我们再出去。”林安瑭急促地说着。

“傻姑娘，咱们这样躲着，他们发现了车，肯定要大面积搜索，咱俩谁都走不了，这些人一看就是亡命之徒，落到他们手上，你想想看。”林觉民小声而又快速地说，“我带着警察证，而你，”林觉民停顿了下，“你又这么漂亮。”

林安瑭明白，自己曾是小混混，就已经十分讨厌警察，更何况这些亡命之徒，必然是对警察恨之入骨。对于林觉民的后半句话，她更是心里一阵恐慌，想到那几个丑陋的家伙可能对自己做的事，她就不寒而栗。

“我跟你一块过去。”林安瑭声音都带着哭腔，“我一个人在这里害怕。”

林觉民笑了，这个女孩平常一副冷酷的样子，好像对什么都不害怕，但在此刻却变成了温顺的小绵羊，他摘下自己的手表，将它放入少女的手心，“这个手表我戴了很多年了，你拿着，就像我在你身边一样。“

警官对着眼中带着泪的少女笑了笑，“要是下面发生了不好的事，你。。“说着林觉民笑着摇了摇头，”没事，我不会让你陷入那种境地。“

他走了，手中的手表上还有他的余温。林安瑭愣了下，暗自给自己打气，你不是脆弱的哭哭啼啼的小女生，你应该坚强起来。

林觉民猫着腰，摸向自己的车，他蹲在车前不远处的草丛里，看到那个瘦瘦的司机已经走了过来。

他注意力很涣散。林觉民心里想着，他肯定认为这荒郊野岭的半夜不会有人在，所以巡逻也变得很不上心，这恰好给了我机会。

林觉民借着大树的影子，向司机摸过去，他轻松地绕到了那个人的身后，距离那人还有三四步路程，他伸出手掌，对准那人的颈部。

突然，前面的人疑惑地嗯了一声。糟糕，他看到汽车了！林觉民暗道不好，加快速度，冲上前去，但那个警觉的司机已经转过身来，林觉民看到黑洞洞的枪口转了过来，他一把手握住手枪，将枪口推向天空方向。

对于突如其来的变故，那个司机反应很迅速，在林觉民握上他手枪的一瞬间，他便开了枪，但慢了一步，枪口已经朝向了天空。

砰----一声巨响响彻荆山的天空，枪口闪耀的火光闪的那个人一晃神，林觉民趁此机会一拳击中那个人的面部，那人闷哼一声，竟然没有晕过去。林觉民使劲掰着那人的手，看起来瘦弱的那个人力气似乎并不小，一时间竟僵持不下。

林安瑭听到尖锐的枪响，眼泪一下子流了下来，她向下面望去，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到，她想冲出去，手里的手表却似乎在提醒她，脑子里又出现林觉民的面容。

很快，林觉民听到有人声传来，不用想肯定是闻声赶来的几个混蛋，不能再僵持下去了，他想着，用尽全力用头撞向对方的头。那人吃痛，手上放松了起来，林觉民趁机用力夺过了手枪，在手枪脱离那人手之前，那人又用尽全力开了一枪。

林觉民拿到手枪，反手对准那人的脖子就是一枪，子弹穿过脖子，炸开一团血肉，溅得林觉民半脸都是血浆。

林觉民站了起来，看到洞口方向闪过几道手电筒的光柱，他急忙向林安瑭藏身处走去。

林安瑭已经走了出来，她看到林觉民走过来，泪水又流了下来，跑过去，抱住林觉民的身体，任泪水散落。

“嘿嘿，这么喜欢抱我，回头给你抱个够。“林觉民露出笑容。

“什么时候还开玩笑。”少女擦着眼泪抱怨道，她看到林觉民脸上的血迹，不禁心里一跳，“你没事吧，怎么都是血啊？”

“那个司机的血，我没事。”林觉民感到身边的少女正用力地握着自己的手，“我们快走，那些人赶上来了。”

“车胎在刚才我跟那混蛋夺枪时被流弹打爆了，没法开，我们只能用跑的。”林觉民拉着林安瑭快步走着。

背后传来男人的谩骂声，声音越来越近，林觉民停了下来，掏出手枪，“小瑭，你先走，我拖他们一会儿。“

“咱们走快一点，他们追不上我们的。“

话音未落，一声枪响传来，一颗子弹击中林觉民身边的大树，打得树皮四溅。

“老大，只有一个人。“林觉民听到那个壮汉的声音，”我怕是警察，你快和章先生走，我去追他。“

“你快走，他也只有一个人，放心，我能解决掉他的。“林觉民说着话，但林安瑭却感觉到林觉民有些有气无力。

“我都说过，我不会放你一个人在这殿后的，以前我跟我那些朋友出去跟人打架，也从来没做过这种事。“林安瑭坚定地带着无可辩驳的语气说。

林觉民摇了摇头，借着星光，林安瑭看到他的嘴唇失去了血色，她感到一种深深恐惧感，仿佛是捧起一捧沙，刚站起来，沙子就顺着指缝流走一般的感觉。

“我走不远了，但我能把那个人干倒，保证你的安危。“林觉民靠着树干蹲了下来，林安瑭看到他腹部红了一片，”刚才夺枪时候走火了。“

林安瑭的泪水止不住涌了出来，慌乱地按着林觉民的伤口，却令林觉民痛得叫起来，她又连忙松开手，不知所措起来。林觉民脱掉了上衣，撕开，将伤口缠住，但血液仍一股股往外涌着。

“为什么？你不害怕吗？”

“嘿嘿，第一，我是警察，我要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第二，你是我。。。”话没说完，林觉民就剧烈的咳嗽起来。

“你跟我说过的，遇到这种情况，你会拉着我跑的！”少女坚定地说，“你不走，我也不会独自求生，以前我是这样，现在也是。“

眼看壮汉就追上来了，林觉民摇了摇头，苦笑了一下，在林安瑭的搀扶下，站起来，用尽力气向前走去。他只感到全身乏力，每移动一步都是依靠意志力在坚持着。

林觉民再也没有力气移动了，他将全身的重量压在少女的肩膀上，少女咬着牙，继续走着，终于坚持不住了。两个人坐在路边，林觉民的头无力地靠在少女的肩膀上，少女则泪流满面。

“都怪我，非要来看什么银河，现在到了这种地步，都怪我。“

“不怪你，是我的错，这地方本来就很危险，我还执意要带你过来。“林觉民身体慢慢躺下，倒在少女的怀里，他望着天空，”难道就在此完结了吗？我还没找到我的意义呢？“

“你坚持住啊，不要闭眼睛。“少女抽泣着断断续续说道。

“看到你为我担心，我就很知足了。“林觉民微弱地说着，“我要回去了，虽然并没有得到我想要的，但这段时间，很开心，就这样吧。”

悲伤感冲上了少女的大脑，她从来没想过这种情况。如果他真的死在自己的怀里，自己又将如何面对未来的一切，她一直没有发觉，直到此刻，她才感觉到这个人在她心里已经留下了深刻的印记。

少女胡思乱想着，听到林觉民在低声说着什么，“能不能。。。。”年轻的警官欲说还休，“算了，算了，反正我也没什么遗憾的事，只是感到有点可惜。”

“两个人啊，我还以为是一个，哟，还有个娘们儿，这下老子有福了。“壮汉走了过来，在林安瑭眼中，彷佛是恶魔的声音。

她举起手枪，却看到壮汉躲在一棵大树的后面，她苦笑了一下，又缓缓放下手枪。她看到壮汉举起了手里的冲锋枪。

看来要对这个世界永别了，林安瑭心里想着，但她此刻没有感觉到恐惧，她感到自己的双手被一双温暖的大手握着，令她感到莫名的安全

突然一声清脆的枪响传过来，她却没感觉到任何伤痛。

她赶紧看向壮汉的方向，却看到那个恶魔已经倒下了。

“觉民！你怎么样？还好吧。“一个年轻的声音响起。

林觉民迷迷糊糊中听到了范宇的声音，好样的，兄弟！他努力睁开眼睛，使出全身力气喊道，”好兄弟，我在这里，我还好。“

一个身影从壮汉背后的树后面钻出来，依然是带着冷峻的表情，他匆忙走过来，对林安瑭点了点头，“你好，我是林警官的朋友，我叫范宇，我们赶紧送他去山下的村子里，简单包扎一下，要不然他挺不到市里。“

林安瑭擦了擦眼泪，将林觉民扶起来，范宇蹲下，将他背起来。林觉民伏在范宇的背上，心里一下子放松了，瞬间，他就失去了全部意识。

第十四章

范宇被手机铃声吵醒，他睁开眼睛，对面墙上的时钟显示已经中午了，他摸出手机，按下接听键，放到了耳边。

“喂，阿宇，中午吃过饭过来看着场子，我有事出去一趟，晚上可能不回来，你多照看点。”听筒里传来章鑫的声音。

“嗯，好的。”范宇简单地回答，那边随即挂了电话。

他要去哪？范宇心里有点疑惑，如果只是去别的酒吧跟朋友喝喝酒，那倒不管自己的事，但万一是有关那个龙哥的事，那就不妙了。

范宇从床上跳起来，快速地洗漱完毕，胡乱穿了件衣服就冲出门去。他抬手看了看手表，想着这个章鑫这会儿应该还没走，先去吃个午饭吧。肚子响了起来，前一天晚上警方例行检查，章鑫先走了，留下范宇应付警察到凌晨三点。

范宇摸着下巴，胡子拉碴的感觉，他对着街边的商店窗户照了照，看到头发也是乱成一团，他随意扒拉了两下，走进了一家小饭店。

范宇吃过饭，来到酒吧，刚刚十二点一刻。他想直接去问问章鑫，即使得不到回到，也能旁敲侧击一些有用的信息。

“宇哥！”吧台调酒小妹一边擦着酒杯一边跟范宇打招呼。

范宇点了点头，走了两步，又转过身。

“小悦，老板在办公室吗？”

“啊，他们出去了，没跟你说吗？”

“哦，说了，我以为是下午呢！”

“没有，上午十点多就已经走了。”

范宇疑惑起来，上午十点多走，那么也就是说打电话给我的时候，他们已经走了，但章鑫说的是下午出去。看起来必有问题！范宇心里想着，走到吧台。

“他是一个人出去的？”

调酒小妹回忆道，“不是，好像是和一个中年男人，黑瘦黑瘦的，丑不拉几的。”说着，小悦还吐了吐舌头。

“是不是不像中国人，鼻子很塌。”范宇急忙问道。

“对对，就是那样。”小悦笑了起来，“跟猴子一样”

“你知道他们去哪了吗？“

“我哪知道啊，你也知道老板的手段，我哪敢知道。“小悦睁大眼睛，”不过我倒是听到他们提到什么石窑之类的。“

范宇点了点头，走到一个卡座那里坐下，手扶着脑袋。

石窑，难道是石窑村？范宇知道这个地方，那是一个位于荆山深处的小村庄，本身并没有什么名气，范宇知道则是因为有一个朋友的老家在那个地方。

荆山，范宇也很了解，深山老林，可以说是逃犯的最佳藏匿地点。小悦口中的猴子不用想就是龙哥，章鑫和他一块出去，难道是那天说的事？荆山真算是交易毒品的好地方。

十分钟后，范宇拿起手机。

“喂，是我，什么？被车撞了？怎么样了？生死未卜？好，我立刻过去，哪个医院？行，我知道了。“

范宇挂上电话，急忙走到吧台，小悦一脸疑惑看着他。

“出什么事了？“

“我一兄弟被车撞了，生死未卜，我得赶紧过去一趟，唉，今天可能回不来，你可别告诉老板，你也知道老板的脾气。“

说完，范宇就急匆匆向门外走去。

“那如果那帮人再来闹事呢？“小悦在后面大声喊。

“打我电话，要是他们来了，我就过来。“范宇一边走着，一边说，”记得，别让老板知道。要不然就说我擅离职守了。“

范宇离开酒吧，回到住处，换了一声适合野外活动的衣服，开着自己的吉普自由光向荆山驶去。顺着古新高速前进的范宇并不知道，自己的好朋友林觉民正开着普拉多和林安瑭在自己前方几公里处也在向荆山进发。

不过林觉民和林安瑭则是去荆山顶峰观看银河，范宇则是根据石窑村这个线索，直奔石窑村。

石窑村在荆山主峰山腰一个山坳处，位置偏僻，村里也颇为荒凉，年轻人大都搬往新海市，村子里只剩下一些老年人和一些小孩子。

范宇达到石窑村，天色已经昏暗下来。远远看去，石窑村只有几十户人家，分布在背靠荆山主峰的一面，村子前面是一条单车道那么宽的土路，路的另一侧则是几十米深的山沟沟。

范宇将车停在距离村子五百多米外的一个灌木丛里，并没有走大道，而是顺着山坡向村子摸过去。在村口，范宇看到有一辆蓝色的福特F150皮卡停在那里，那正是章鑫的车。

天色暗下来，村子里有些房子亮起了灯光，烟囱也升起袅袅炊烟，一些小孩在土路上追赶着打闹。范宇从山坡上下来，似乎看了看，并没有看到有大人的身影。

他走到那群小孩那里，从口袋里拿出钱包，拿出一张红色的一百块钱，叫住了一个落单的小孩。

“小家伙，今天有没有陌生人来村子里，你看到他们去哪了？“范宇扬了扬手里的一百块钱问道，”告诉叔叔，这玩意儿就是你的了。“

那个小孩大约有八九岁左右，头发上带着灰尘，脸上红扑扑，人中那里提拉着没有吸进去的鼻涕，他看了看范宇，又看了看范宇手中的钱，并没有回答。

难道这小子嫌少？范宇心里想着，随即释然。自己手里的第五套人民币虽然已经发行五六年了，但如今市面上第四套人名币仍然大量流通，在这样的山沟里，恐怕更是很少见到，这小子估计是没见过红色的一百块。

范宇又拿出钱包，抽出一张绿色的一百块，递给小孩，小孩接住，用带着土话的语言说了起来。

“今天村那头的老鬼和一个男人一块回来了，开着就是那辆车。“小孩指了指那辆蓝色的福特皮卡说道，“那男的不是村里的，我不认识。”

“这个老鬼是谁？”

“我也不知道，我出生以来，老鬼就住在村子那头，也不跟村里人打交道，村里没人知道他真名叫啥，大家看他长得又黑又瘦，长得跟鬼一样，都叫他老鬼。”

是龙哥没错了！范宇心里想着，不需多说，那个跟他一块回来的男的就是章鑫了。

小孩依然站在原地，手里捏着100块在手指上绕着圈，似乎在等范宇接着问。

“老鬼家在哪？“

“你往那边走，看着一个蓝顶的房子就是了。“

范宇回到车上，拿出一把五四式手枪，这把枪是章鑫给他的。范宇知道，这是用来吓唬那条街的小混混的，所以章鑫只给他配了一发子弹。

虽然只有一发子弹，但握着手枪的范宇感觉到了莫名地安全感，他拿出伸缩警棍，插到后腰上，顺着山坡，接着夜色的掩护，向龙哥的房子摸过去。

他在一堆石头堆成的坟堆处停下，居高临下看着龙哥的房子。那是一个彩钢瓦建成的平房，大约十多平米。房子对着范宇的这一面有一扇窗户，窗户上贴着报纸，屋里的灯光隔着报纸在地面上投射出暗黄色的光斑。

范宇支起耳朵，仔细听着房子里的声音。

“好，我就喜欢跟龙哥这样的爽快人做生意，最近我这边需求很大，价格好商量。“是章鑫的声音。

“章兄弟，废话不多说，我现在就带你看货。“这是龙哥的声音。

看货！范宇一激灵，终于要到正题了。这下可以人赃并获了，他拿出手机，想给林觉民发消息，却看到手机没有了信号。

该死，我一个人就一发子弹，根本没办法干倒这两个人，况且这个章鑫也当过兵，伸手不在我之下，还有那个龙哥，如果他真的是毒贩，那身手也差不到哪去。

正想着，房门开了，里面竟然出来四个人，范宇摇了摇头，要是两个人，他还能拼一把，这四个人，都还有枪，其中一个人一米九多，肌肉堪比施瓦辛格。

现在就回去也不是我风格，范宇心里暗想着，偷偷跟上去，说不定能拍到一些有用的信息。

四个人上了一辆无蓬的小越野车，朝上山的方向驶去。范宇则顺着山坡，盯着那辆车在后面跟着。上坡的路十分陡峭，那辆小越野看起来力量不够，所以跑起来不快，而当过兵的范宇，在强大的身体素质下，能紧紧地跟着四人的小车。

不多时，车开到了一个山洞前，范宇也停了下来，蹲在一个灌木丛后面，偷偷观察着。

范宇看到几个人下了车，另外两个像是保镖，瘦一点的拿着手枪，向高一点的峰顶走去，那个壮汉则是端着冲锋枪向来时的路走去。章鑫和龙哥则一起走进了山洞里。

范宇的位置并不能看到山洞里的情况，他看着两个保镖走开了，心里计划着，如何不被发觉地摸进山洞，将两个人弄到，也好照几张照片作为证据。

来的太匆忙了，范宇心里暗暗懊悔，早知道这种情况，他就先给林觉民打个电话了，这就一把手枪，一发子弹，贸然下去太危险。

两个保镖走远了，好机会，范宇握着手枪冲下去，他刚站起身来，就听到瘦保镖的方向传来了一声枪响。

范宇暗道不好，难道这里还有其他人？这时候山洞里的两人和壮汉保镖都听到了声音，感了出来。

“走，去看看什么情况？妈的，这荒郊野岭哪来的人！“

“难道是警察？“

“先过去再说，要是警察，有一个杀一个，也不看到了谁的地界。“龙哥骂骂咧咧，”这山头我熟得不能再熟。“

范宇也朝枪响的声音摸过去，他看到下面草丛里停着一辆普拉多，旁边还有两个在扭打的人，一个瘦瘦的似乎是那个瘦保镖，另一个看不清人脸。

警察？不可能吧？难道是游客？也不会，谁会来这里玩，但是看着那辆普拉多和旁边的烧过的灰烬，还真像是来玩的。

范宇举起手枪，却发现无法瞄准瘦保镖，他心里着急起来，这个人不管是谁，要是一会章鑫他们过来了，他肯定完蛋了。

正在范宇着急的时候，那个人夺过了枪，站了起来，朝自己的右后方看了看，范宇只感觉这个人的动作姿态很熟悉。那个人朝自己走过来，难道发现了自己？范宇心里想着，也不清楚这人是好是坏，他又举起了手枪。

那个人却朝自己右面走去，这时候自己不远处的灌木丛一阵骚动，里面竟又钻出一个人，看行为姿态还是个女孩。

我靠，真的是旅游的吗？那刚才那个人真是条汉子。两个人向另一边的下山路走去，范宇看到章鑫他们追了上来。很好，范宇心里想着，他们出来了，我正好返回山洞。

范宇站起来，却看到那一男一女拉着手向前走去，那男的身后似乎有一条血迹。难道他中枪了？范宇心里想着，他盯着那男人的身影看了半天。

不会吧，林觉民！！！范宇反应过来，打消了回山洞的想法，偷偷跟了上去。

“老大，只有一个人。我怕是警察，你快和章先生走，我去追他“范宇听到壮汉保镖的声音。

他看到章鑫和龙哥转身回去，只剩下壮汉端着冲锋枪向前走去。

好极了！只剩下一个人了。范宇从山坡跳到土路上，跟着那个高大的壮汉后面。

“两个人啊，我还以为是一个，哟，还有个娘们儿，这下老子有福了。“壮汉带着猥琐笑声的声音传来。

范宇升起了一团无名业火，举起手枪，面对着蹲在树后的壮汉。去地狱享你妈的福吧！

他走过去，看到一个少女正茫然地看着这边，怀里抱着一个奄奄一息的人，正是自己的兄弟林觉民，那个少女他也认出来了，经常和林觉民在一块的，好像是胡小雯的室友。

怎么可能完结，我不会让他完结的，范宇心里想着，朝那边喊道

“觉民！你怎么样？还好吧。“

范宇背着林林觉民朝下山方向走去，虽然背上的警官有一百五十公斤重，但是对于范宇来说，并没有比自己曾在热带雨林里背着受伤的战友和几十公斤的负重更苦难。

“你们怎么会在这个地方？“范宇一边跑着，一边问身边的少女。

“都怪我，说要看银河。“林安瑭充满内疚地说着，”他要有什么闪失，我会永远无法释怀。“

范宇喘着气，兄弟，为了爱情，你真是奋不顾身啊。他又想到深深刻在自己脑海里的那个人，自己又何尝不是为了爱情奋不顾身？他有点羡慕自己背上的这个人，他没有经历过世界上最残酷的事情，他所喜欢的人正安然无恙地在他身边，为他的安危着急。

很快，他们回到了村子里，因为是从另一个方向下的山，所以直接就到了范宇的车子前。

“这有个村子。“林安瑭激动地说道。

范宇则摇了摇头，“不行，那几个人此刻就在村子里，我们得赶紧走，下山。外面有一个大一点的小镇，到那里再说。“

“那他，能不能坚持到。“林安瑭努力地克制着哭腔，她只是在心里一遍遍在说，没事的，会没事的。

“没办法了。“范宇将林觉民放到后座，自己迅速爬上驾驶座，”你时刻注意他的心跳和呼吸。有必要记得做心脏复苏或者人工呼吸。“

坚持住啊，兄弟。范宇心里想着，只要半个小时。

车开的快要飞起来，自由光良好的避震功能将颠簸带给林觉民的伤害降到了最小。

“啊，我听不到他心跳了。”林安瑭对范宇喊道。

“摸颈部大动脉，看能不能感受到跳动。”范宇将油门踩到底部。这女孩倒是很坚强，虽然看得出她在努力克制，但仍然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女孩。一般的女生看到这么多血要不直接吓晕过去，要不就是失去理智大喊大叫。

林安瑭摸到了警官的大动脉，微弱却持续的跳动令她安心下来。

前方出现了点点灯光，范宇仍然发疯似的踩着油门。马上就到了，再坚持几分钟。范宇心里想着。

“阿宇。“范宇听到后座的传来微弱的声音。

“我在，你躺好了，坚持住，马上就到了。“

“小瑭，你没受伤吧。“

林安瑭看到林觉民醒来，露出激动的表情，“没有没有，我没受伤，我好得很呢！你不要说话了，马上就到了，再坚持一下。“说完，她紧紧握着林觉民的双手。

相对于林安瑭的激动，范宇则冷静得多，这时候醒来并不是什么好兆头，他清楚知道回光返照是什么意思。

医院出现了，范宇停下车，将林觉民背上，用尽全身力气向医院大楼跑去。

手术进行了几个小时了，此时天已经蒙蒙亮，范宇握着拳头，在手术室外的走廊上焦急地走来走去，林安瑭则坐在椅子上愣愣地望着手里的手表出神。

手术室上的灯灭了，门吱呀一声开了。林安瑭一下从椅子上跳起来，冲到刚走出来正在摘下口罩的医生旁边，范宇也跟了上去。

“医生，我兄弟怎么样了？”

林安瑭睁着大眼睛，一脸焦急地看着医生，她从医生的脸上并不能看出是喜悦，还是悲伤，是惋惜，还是确幸，她只看到医生一脸的疲惫。医生慢慢张口，他要说了，他要告诉我结果了。林安瑭咽了口唾沫，心里带着万分的忐忑想着。

第十五章

林觉民醒了过来，好像一瞬间失去意识，但并没有经历任何时间间隔，就立刻醒了过来一样。他感到刺眼的阳光，而他的思维从前一天夜里的恐怖事件中接了起来，他挣扎着，却没能直起身来。

“醒了，醒了。”林觉民听到范宇的声音，他想转头，却感觉毫无力气。

“小瑭，你在这吗？”林觉民沙哑着声音喊着，随即他感到右手被人轻轻握住，那熟悉的感觉令他心里的石头落下了，此刻再也扛不住沉重的眼皮，他又闭上眼睛，却发现头脑很清晰。

“我在这里，我很好。“林觉民听到一个温柔的声音，这是他听过林安瑭的话中最温柔的一次。

“现在我们在哪里？”林觉民问道。

“市第一人民医院。”范宇说道，“你在虎敦镇做了手术，暂时捡了条命，然后就紧急送往市人民医院，现在你已经没有大碍，只需静养就行。”

“我说完结不了，就完结不了。“范宇带着久违的笑声说着。

“你们在说什么呢？“一个陌生的女声，随即林觉民听出来，那是胡小雯的声音。

“没，没什么？“范宇胡乱搪塞道，”我俩的小玩笑。“

林觉民睁开眼睛，看到林安瑭的室友陈冰若也在，陈冰若看林觉民在看自己，便走过来问道，“林警官，发生什么事了？“

“抓捕犯人弄的。“林觉民笑笑，”警察嘛，就要有这种准备。“

正说着，门外响起了嘈杂的声音，一个娇小的身影冲了进来，她走到床边，看着穿着病号服，面色煞白的林觉民，眼泪吧嗒吧嗒往下掉。

“小沫，你来啦。阿姨的病情怎么样了？好点了吗？“林觉民说着，看到周归璨也走了进来，这两个人有点意思，他心里想着。

“没事，她没事。倒是你，又遇到这种事情。”

周归璨看着坐在床边抽泣的莫小沫，心里翻起阵阵悲伤。他很喜欢这个娇小的女孩，女孩总是带着一种淡淡的悲伤感，仿佛是背景音乐一般萦绕着她，使人无法察觉，却又升起保护之欲。

但他能看出来，这个内向，不爱说话的小女孩，心上人却是躺在病床上的那个警官。他看着林觉民带着微笑和莫小沫在说话，瞬间一种无力感传遍全身。从他见到莫小沫的第一眼起，他就喜欢上了她，他一直试图接近女孩，但女孩的心却彷佛锁着一扇门，而钥匙，她只给了那个警官。

他找各种接口想接近莫小沫，但女孩总是与他保持着距离，拿他当朋友，却始终有所保留，他们曾在月光下散步在花团锦簇的劳动公园，也曾一起在傍晚的月半湾看海，但始终，他都感觉到女孩的忧伤，朦朦胧胧，却在努力地将他排除在外。

在外人看来，莫小沫总是和他一块，很多朋友也在他们面前开一些暧昧的玩笑，每当这个时候，平时温顺得像绵羊的女孩就会突然生气。莫小沫的朋友很少，他总是在默默地帮助她，他不求什么回报，只是看着女孩高兴，他就会高兴，但每次女孩客气的话语却令他备受折磨。

他知道，在莫小沫最孤苦无依的时候，是那个警官在帮她顶着压力，是那个警官在她最痛苦的时候给她生活的希望和勇气。他羡慕又嫉妒，却无能为力，他知道自己是个懦弱的人，像林警官这样，跟歹徒搏命的事，他永远做不出来。

林警官好像英雄一般，而自己却在角落，默默地自卑着。

此时林觉民的心情却很好，自己虽然受了伤，但他感觉到与林安瑭的关系近了不少，别说是一枪，再来一枪又何妨。

经过一个上午的休养，体格颇为强健的林觉民面色红润起来，看起来满面春风。

“你一个人在那笑什么，猥猥琐琐，打什么坏主意。“林安瑭看这家伙恢复了不少，之前难受的心情一去无影踪。

“没什么！我想吃草莓。“林觉民要求道。

林安瑭歪着头看着他，心里知道这家伙是在趁着病占自己便宜，她想要想个办法作弄他一下，不能让他太得意忘形，但看到他腹部的绷带，还是算了吧。

陈冰若已经回去，范宇也赶回一五四吧，出来很久了，他得回去了。

“小沫，我们一块去吧。“林安瑭对坐在椅子上愣神的莫小沫喊道。

女孩点了点头，看了一眼林觉民，走出了病房，这下屋子里只剩下林觉民和周归璨。

“你们俩发展很快啊。“一阵短暂沉默之后，林觉民开口道。

周归璨尴尬地笑笑，“什么啊，我们只是好朋友而已。“

“嘿嘿，拉倒吧，我警察白当的？我对察言观色深有研究，我能看出来的。“林觉民一脸神秘莫测的笑容。

周归璨心里却没有一丝笑意，你这么厉害，你难道看不出她喜欢你吗？

林觉民笑了笑，“我知道你的疑惑。你放心吧，我不是你的情敌。而且，小沫还小，她不懂得什么是爱，什么是依赖。“林觉民转过头，盯着周归璨的眼睛，”而你，就要让她知道，让她明白过来。“

周归璨愣了下，用力点了点头。

林安瑭和莫小沫在距离医院不远地方的生活超市买了一些水果，刚结完账，就看到门口进来一人。

“嘿，林同学，还有小沫同学。”张其怀看着两个少女打着招呼，“好巧哦。”

林安瑭只是礼貌地笑笑，点了点头。

“哦，今天是去医院看望病人？“张其怀看着林安瑭手里的大兜水果问道。

“一个朋友住院了，来看看。“

“哦？请等一下，林同学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我正好顺道，也去看望看望他吧。“张其怀说着，随手在旁边提了一箱牛奶，一边结账，一边看着莫小沫问道，”小沫，这几天我没看到归璨，他和你在一块吗？“

“嗯，他也在医院，是林警官，执行任务受了点伤，今天我们一块过来。“莫小沫点了点头，看着医院方向说道。

林安瑭对这个张其怀并不熟悉，只是见过几面，上一次这家伙说要送自己回家，自己没搭理他。这个人看着倒是光鲜亮丽，似乎很有钱的样子，但人品似乎一般。本来她不想让这个人一块过去的，因为林觉民受伤的事和受伤的原因知道的人越少越好，难保那些坏人没有在搜寻他们，但是他好像是周归璨的好哥们，而周归璨看起来是一个很实在的人。

“喂，好的，我马上过去。“张其怀接到一个电话，说完之后，他看着林安瑭两人不好意思地说道，”我朋友在那边车被交警扣了，我过去一趟，你们先走，我随后到。“

告别张其怀，两个人回到了医院。走到病房门口，林安瑭正准备推门，里面的人的话语却令她停了下来，她拉住莫小沫，示意了下眼神，两个人站在门口听着。

“这个事还是不要让小瑭和小沫知道比较好。“

“嗯，我知道你的担忧。“周归璨低声说道。

“嗯，昨晚那个人，当时我就感觉熟悉，但没想太多，上午我想了很久，看到范宇，我突然想到了章鑫，才发现，那个人就是章鑫。”

“章鑫？“

“嗯，咱们俩好久没有这样聊过吧！上一次你给我看的卷宗，我看到你父亲负责的盛世投资公司的贪污案卷宗里，有关于盛世投资一五四吧的信息，而这个章鑫就是一五四吧的老板。“

周归璨没有说话，只是紧紧皱着眉头望着地面。

“盛世投资公司里面有不少猫腻，虽然这公司在表面上是干净的，但是你想想，他投资的一五四吧老板去贩毒，盛世投资公司能保证自己是干净的？“

“对了。“林觉民接着说道，”你要保护好小沫，她现在已经被卷入了这个案子里了。“

周归璨猛然抬头，一脸惊慌的表情，“她？她怎么？“

“你知道她父亲的事，她父亲过世后，章鑫，曾经冒充警察去调查过。“林觉民面色阴沉地说，”她父亲的死恐怕也跟你父亲的案子脱不了干系。“

两人短暂地沉默了，这时候，病房门被推开了。

门后是一脸震惊和略带愤怒的林安瑭和眼里含着泪水的莫小沫。

“小瑭，小沫，啊，你们回来得挺快啊！“林觉民换了一副笑脸，打着哈哈，”买到草莓没有，哎呀，我馋死了，都闻到香味了。“

林安瑭只是静静地望着他，眼神里包含着复杂的感情。

终于，林觉民知道欺瞒不过去了，他正准备开口，却看到门口出现了一个人，正是张其怀，他对着林安瑭和莫小沫眨了眨眼，轻声而快速地说，“回头跟你们说。“

“归璨，你真在这。“张其怀将手里的东西放到桌子上，看着床上的林觉民，”林警官，受的伤严不严重啊，唉，多亏你们警察啊，才将黑暗挡在我们这些老百姓的外面。辛苦了辛苦了。“

周归璨站起来，对张其怀点了点头，“林警官昨晚。。。“话未说出口，他想到了林觉民刚才对两个女生的眼神，他立刻改口，”昨晚上大望路有人抢劫，林警官去抓劫匪，被捅了一刀。“

我的好朋友也不能信任吗？林警官。周归璨心里想着。

张其怀坐了一会，说还有事要走了，正好周归璨接到个电话，是学校的事，于是两个人一块离开了医院。

“说吧！“林安瑭确认二人走了以后，叉着腰瞪着林觉民，”这么大的事你瞒着我们。“

林觉民无奈地笑笑，“我只是不想让你们担忧，我和周归璨能把事情处理完，就尽量不让你们知道。“

林安瑭低着头，捏着拳头，“你说的什么鬼话！你这么看不起我吗？”少女的声音带着颤抖，“我把你当成最要好的朋友，你发生这种事，知道我多担心吗？你怕我担忧，这样会更令我担忧，我不怕被卷进去，我希望能帮到你们，你，小沫，都是我的好朋友，我林安瑭是个讲义气的人，朋友有难，我却帮不上忙，那我算什么朋友！”

最要好的朋友，还只是朋友吗？林觉民心里想着，说到底我还只是你的朋友，和你以前的好哥们，现在的小沫一样，只是朋友，铁哥们吗？

林觉民摇了摇头，将所有的事情和盘托出，除了那天晚上的事，林觉民的直觉告诉他，那天晚上想迷晕林安瑭的黑衣人，必然也与这个事件有关。

“那这么说，这个盛世投资公司，肯定有问题。“林安瑭分析道。

“嗯，我正准备去见一下那个刘千水，他现在就在市第一监狱。“

“那也得你身体好起来才行。“

范宇回到一五四吧，此时章鑫已经回到了酒吧，正坐在办公室的电脑前玩着游戏。范宇敲了敲门，走了进去。

“阿宇，你朋友好点没？“章鑫简单地问了下。

范宇感到一股寒气冲上脑门，他深吸了口气，冷静下来，忽然想到，昨天他出门以后，告诉调酒小妹小悦，自己是看望出车祸的朋友了。

范宇故意告诉小悦不要让老板知道，他知道小悦肯定会跟老板说，如果一件事刻意不让你知道，那多半是真的，他刻意不让章鑫知道，章鑫反而会真的以为是去看出车祸的朋友。

“鑫哥，我本来想跟你说的，又怕你怪罪我。“范宇摸着头说道。

“哎，哪来的话，阿宇，你是我兄弟，你的朋友就是我朋友，他出车祸，你去看他，不是人之常情吗？我怎么会怪罪你。“章鑫走过来揽住了范宇的肩膀，范宇仍表现出歉意的表情，但心里暗自想，这家伙信了就好。

“走，一会其怀兄弟过来，咱们一块吃个饭。“

张其怀？范宇对于这个人有过一面之缘，看起来像是富家公子的样子，人倒是很开朗，不过和章鑫这种人混到一块，估计也不是什么好鸟。

范宇跟着章鑫走进了月半湾酒楼在十楼的大包间，看到屋子里已经有五个人了。范宇心跳了一下，今晚上龙哥也来了。除了龙哥和张其怀，还有三个女的，个个衣着性感，似乎不是正当行业的人士。

其中一个女的看到章鑫，急忙迎了上来，两人落座。

“这我不用介绍了吧，大家都见过好几回面了。“章鑫说着，拿起酒杯，就要大家举杯干一个。

“其怀，你不是说六点就过来，怎么七点多才到。“章鑫一手夹着菜，一手揽着旁边女人的腰。

“别提了，碰上一个学妹，对了这个学妹，长得是真漂亮啊！身材玲珑有致，长相却清纯得很，这反差感令人热血沸腾啊。还有种冷冷的气质，简直令人欲罢不能啊。“张其怀带着一丝淫笑，“不过也是这冰美人的气质，难追啊。”

“一个女人都搞不定，哪天把她弄到酒吧，老子有办法让她屈服。”章鑫不屑地说着。

范宇心里升起了阵阵厌恶，这个张其怀看着人模狗样，没想到是个人皮畜生。

“哎，鑫哥，这女的可不能这样对付！她男朋友是警察！”张其怀狠狠地说，“他妈的，真是便宜那个孙子了，不知道那副清纯的模样在床上该是个怎样的放荡。”

警察？范宇疑惑起来，我靠，怎么感觉说的是林觉民，他想着张其怀的描述，对比着林安瑭，发现条条符合。

几个人听了张其怀的话，都哈哈大笑起来。

“说起那个警察，今天耽误时间就是因为他。我刚才不是说见到那个学妹嘛，她跟我一个好哥们的女朋友一块，我看她拿着水果，似乎要看望人，就随口问了句，我那哥们的女朋友就告诉我是那个警察受伤了。”张其怀端起酒杯，跟大家碰了一下，接着说道，“她还说我哥们也在，我就也过去看了看，说是昨晚上大望路有人抢劫，他去追，被捅了一刀。”

“哼，算那小子命大。”旁边一直没说话的龙哥插了一句。

“哎，别说警察的事了，难得其怀兄弟过来一趟，咱们说点有意思的事。”章鑫将话题引开。

范宇看到龙哥一直都是一张苦瓜脸，只是默默喝酒，也不说话，心里明白，昨晚上这家伙的生意怕是没谈成。不过话说回来，这个张其怀竟然认识林觉民？听他的口吻，他好哥们的女朋友和林安瑭是好朋友，也就是说，周归璨，那个安安静静不怎么说话的男生，是这个混蛋的好哥们？

这世界真是疯狂！不过林觉民这小子还算机灵，没有把真事说出来，要不然不就完蛋了。

“哎，龙哥今天怎么，似乎有心事？”张其怀此时酒精已经上头，大着舌头说着。

“说起警察，我就生气，昨天我。。。。”

“昨天我和龙哥出去玩，和一帮人发生矛盾，明明是我们占理，那些警察非说责任一半一半，你说气不气人。”龙哥的话没说完，就被章鑫打断，听着章鑫编造的话，范宇心里不禁想笑。

章鑫要不不信任我，要不就是不信任张其怀，不过从他昨天瞒我的势头来看，很大可能是前者。龙哥听了章鑫的话，一愣，没再说话，只是接着喝酒。

看来今天听不到什么好事情了。范宇心里想着，这时候章鑫却接到一个电话。

“什么？有醉汉闹事？妈的，我知道了，你们先别动。“章鑫挂了电话，对范宇说道，”阿宇，不好意思麻烦你一趟，酒吧有人闹事。“

范宇点了点头，“你们吃好，我就先回去。“

他起身，转身走出包厢，整个包厢的人没有发现，在范宇起身的瞬间，他在桌子下面粘了一个东西，那是一个窃听器。

林觉民躺在病床上睡不着，临近傍晚的时候，莫小沫被林觉民劝走了，虽然她仍然依依不舍。林安瑭却留了下来，今天是十一假期的第一天，此后一周林安瑭都有大把的时间。

此时已经过十二点，病房里只留下一盏小小的灯，发出惨淡的灯光。林觉民靠着厚厚的靠垫，看着趴在自己床边睡着的少女。

林安瑭的头发扎了起来，虽然趴在那里，但能看到少女小小的脸蛋，几缕秀发随意地散在上面，清纯中带着可爱，林觉民静静看着也不感到无趣。

床头的笔记本电脑响起了滴滴声，林觉民吓了一跳，但少女似乎很累，并没有被声音吵醒。下午时候，林觉民托周归璨把自己的笔记本拿过来，一是方便查看卷宗，二是等候范宇的消息。

此刻范宇终于发来了信息，是一个文件。林觉民拖动鼠标，点击保存。

一阵电流声之后，几个人话音响起。

“鑫哥，怎么回事？“这个声音令林觉民一激灵，这是，张其怀！幸好今天防备了他，要不然此刻自己可能就要面对章鑫的手枪了。

“昨晚上和龙哥去石窑村，被条子跟踪了，妈的。“

“我靠，条子怎么跑到那种地方去了，那地方一直很安全啊。“

“不知道，妈的，老鲁折在那了。“

“啊，鲁哥死了？！“

“嗯，都怪我，本来我们几个人一块过去的，老鲁说就一个条子，让我们先走，我想这老鲁的身手应该没问题，就先走了。万万没想到啊！”

“那条子厉害得很，鲁哥那等人物也折了？”

“我们回去后久久等不到老鲁，想着坏了，肯定出事了，几个人摸回去，看到老鲁已经死了。背后中的枪，有一条血迹在下山的路上，我猜想应该是那条子中了枪，老鲁才自信满满去追击，万万没想到背后也有条子。”

停顿了一会，章鑫的声音接着说道。

“这个范宇是个人才，只可惜现在还不能信任他，这小子当过兵，在热带雨林里面拼过命，杀过人，要是昨晚带着他，说不定就没这些事了。“

“那，那些货？“

“没事，已经转移了。“

“转移到哪了？“张其怀急切地问道。

“回头再说，这地方不安全。“

重要的信息到此结束，剩下的都是几个人闲聊的内容，似乎还有一些女人的叫声，林觉民把耳机摘了，开始思考起来。

看来这个张其怀也是跟他们一伙的，不过昨晚上我的身份并没有暴露，张其怀也并不知道我受伤的真实原因，这个一五四吧不干净，那盛世投资公司呢？看来得赶快去查一查这个因贪污而入狱的盛世投资公司经理刘千水了。

“怎么了？“林觉民回过神，看到身边的少女已经醒来，努力睁大眼睛，但仍掩饰不住困倦，正一脸迷惑地看着自己。

“没事，案件有了新的进展。“

少女仍然看着他，目光里有了新的东西。

“好吧，告诉你就是了。”林觉民读懂了她的想法，无奈地说。

第十六章

范宇正在房间里做着俯卧撑，手机突然响了。

“喂，你，你来了吗？”一个声音略显小心地说。

范宇愣了一下，听出来是胡小雯的声音。他脑子飞快运转，终于想起前天和这丫头约定好今天请她吃饭。

他看了眼时钟，发现已经下午六点了，他记得他们约好的时间是五点半。至少女孩已经等了半个小时以上了，可她并没有丝毫怪罪的意思，反而小心翼翼地问。

范宇按了按太阳穴，带着歉意说道，“胡同学，酒吧有事耽搁了，不过我会在十分钟内赶到。”

“小雯，我叫小雯。”女孩轻声纠正道。

范宇张了张嘴，终究没有叫出口，他只是嗯了一声，挂了电话。

挂了电话的胡小雯坐在海边印象大厅的沙发上，愣愣地看着手机。他连一句小雯都不愿叫我，女孩委屈地想着。

十分钟后，范宇果然出现在门口，女孩看到他额头泌出细汗，似乎是跑过来的，但却不见他喘气，她知道范宇的住处离这里有差不多五公里那么远。女孩并不知道在不到十分钟的时间内跑完五公里是多么厉害的事，但她的心情却好了起来，这家伙好傻哦，说十分钟就一定要在十分钟内到吗？

胡小雯迎了上去，步伐也变得颇为轻快。

“我们上去吧。”女孩很自然地拉起了范宇的手，走在了前面。

范宇愣了一下，轻叹一声，便跟着胡小雯走到了二楼，在靠窗的一个位置坐下。

胡小雯特意化了妆，很淡，范宇并没有看出来，他只是感觉这小女生今天好像更漂亮了。他不禁多看了两眼，胡小雯内心里则乐开了花。

“你要吃什么？“范宇将菜单递给了胡小雯。

胡小雯并没有看菜单，而是直接报出了菜名，在范宇答应请她吃饭以后，她就一直在期待着，她早就做好了吃什么的准备。

“蒜蓉大夏威夷贝一份，盐烤大虾一份，招牌松鼠鱼一份，再来个双色山药吧。”胡小雯对着服务员说着，然后对着范宇问，“这里海鲜比较多，你对海鲜不过敏吧！”

范宇摇了摇头。

“那你点些什么？“

范宇盯着菜单看了一会，随便点了几个非海鲜类的菜。

胡小雯看范宇放下菜单，于是对服务员说，“酒先上一瓶芝华士。”

“我不喝酒。”范宇摇了摇头。

“别这么扫兴嘛。”胡小雯开心地说着，“不过，我可注意到某人可是天天泡在酒吧啊。哼，你不喝算了，我喝。”

范宇看着一脸笑容的胡小雯，暗自叹息，少年不识愁滋味，真好。

菜一个接一个上来，嘴上说着不喝酒的范宇也拿起酒杯喝了起来，胡小雯则是开怀畅饮，很快一瓶威士忌见底了。

两个小时后，两个人吃完了饭，喝了一瓶威士忌，一瓶干红。虽然范宇喝了这两瓶酒里的百分之七十，但他头脑清醒得很，倒是胡小雯已经面色潮红，眼神中带着酒意，话语和行动上也大胆起来了。

“我不回去，我想去半湾广场玩。”胡小雯挽着范宇的肩膀，撅着嘴巴说道。

“你喝了不少了，现在晚上天气凉，你这样容易生病的。”范宇劝道。

胡小雯不说话，只是睁着大眼睛，带着无辜的眼神看着他。

一瞬间，他看到了另一个女孩的影子，他的心一下子软了下来。

“好！“范宇深吸了口气，对着撒娇的女孩笑了下。

女孩回给他一个带着酒意的傻笑，两个人并肩走在中山大道上，向半湾广场走去。

两个人坐在半湾广场临海那个巨大的像展开的书本一样的平台上，看着海湾对面城市的点点灯光。

“我听林警官说，你以前当过武警，在边境缉毒的。好厉害啊。“

范宇只是默默坐着不说话。

女孩在一边自言自语，“是不是你们这些武警啊，警察之类的都是这么酷啊，我看电视里的也是一动不动的，严肃得很。不过也不对啊，林警官这个人就很随和，很阳光。“

女孩摇了摇范宇的肩膀，“你和林警官怎么认识的呀。“

“我俩从小就认识了。“范宇看着海边回忆着，那之前的回忆已经渐渐远去，倒发现越来越珍贵，那个时候不用担心什么，不用面对什么，那时候还有她。

“以前的回忆很美好吧。”女孩轻声问道，她看到了他脸上露出的微笑，“我还是第一次见你笑啊，你笑起来多好看，就和林警官一样，以后别那么酷了嘛，多笑笑。”

忽然间，范宇有了一种倾诉的冲动，他看了看依偎在自己肩膀上的女孩，她正因为微凉的寒风在微微颤抖，他脱下自己的外套，轻轻盖在女孩的身上。

女孩脸上绽开一朵微笑，“谢谢。”她说着，将衣服紧紧裹在身上。

“我和觉民一块长大，上学时候都是颇不安分的学生。初中那时候，学校很乱，天天都有打架的，学生为了自保都是结成团体，互称兄弟。他们都是一群一群的，只有我和觉民是两个人。”

“当时的学生，追求的目的就是一个，想制霸自己的学校，但我和觉民的想法不一样，我们俩自称公平正义代言人，专门去找那些恃强凌弱的人打架。我俩之间默契的配合使我们几乎没有败绩，时间久了，名声就传出去了，有很多女孩经常过来找我们玩。”

范宇的声音有点颤抖，“其实那些女孩我都没有兴趣，可能是我成熟的早，总是感觉那些女孩就好像我的妹妹一样，我只能去照顾她们，而不能去爱上她们。而觉民，他则好像对女人不感兴趣，很多慕名的女孩给他写信，他要不扔给我显摆，要不就扔了。“

“哈哈，林警官不是同性恋吧。“胡小雯打趣道。

范宇摇了摇头，并没有听出胡小雯的玩笑话，“当然不是，有一次喝醉了，他告诉我，他在清水寺见到一个很特别的女孩，他一直念念不忘。他当时看着远方，很坚定地说，这辈子除她不娶。我当时还笑话了他，但我知道，他就是这样一个人，认准了什么，便会纠缠到底，他后来当了警察，我都怀疑是不是要找那个女孩的原因。”

“后来呢？”胡小雯歪着头问，然后她就自顾自说，“后来肯定没找到，嘿嘿，你看他现在和小瑭好得不得了，还说什么非那个女孩不娶，男人都是大骗子。“

范宇咧嘴笑了笑，不再说话。

“那你呢，有没有遇到喜欢的女孩。“胡小雯看似随意地问了句，但心却在话说出口之后砰砰直跳。

范宇看着身边的女孩，她低着头，看着自己的鞋子，脸上微微发红，不知是不是酒精的作用。他想跟这个善良的女孩倾诉自己的痛苦，但一瞬间难受感堆积在嗓子眼，他只感到嗓子里一阵干呕。

这时候，手机短信铃声将他拯救回来。

“阿宇，回来一趟，有点事要说。---章鑫。”

范宇站了起来，对女孩说，“时间不早了，我送你回去吧。”

胡小雯看到对方欲言又止，也不愿再追问，只是点了点头。

范宇推开章鑫的办公室，看到章鑫正和张其怀坐在茶桌前面喝着茶。

“阿宇回来了。”章鑫没有动，只是跟他打了声招呼，张其怀则是对他点了点头。

范宇在沙发上坐下，章鑫给他倒了一盏红茶，开口道，“阿宇，我送你那把手枪呢。”

范宇正在将茶盏送到嘴边，这句话令他手微微颤了下，但他随即喝下那口茶，很自然地说，“在我住处。“

章鑫盯着他看了看，笑了起来，“嗯，是这样，过几天有一批货，我准备让你和我跟其怀兄弟一块去，你带好枪。“

范宇点了点头，看着地面嗯了一声。章鑫又意味深长地笑笑，补充了一句，“是一批洋酒，很名贵，你明白吧。“

范宇明白是走私，他点了点头，“鑫哥，还有其他事情吗？我出去看着场子。”

章鑫摆了摆手，范宇见状站起来，拉开房门，此时章鑫说话了。

“阿宇，枪里要是没子弹了，记得回来补充。“

范宇嗯了一声，手心里都是汗。

在医院住了一天的林觉民终于回到了他的住处，本来医生不让他出院，他从早上就开始磨，一直到中午，那个负责任的医生都没有同意，下午他动用了最后的法宝，拿出警官证，告诉医生，一切后果我负责，无奈的医生才让他办了出院手续。

这一切都是瞒着林安瑭。早上时候，林安瑭接到吴家乐的电话，说小猫病了，自己不知道怎么办，于是林安瑭回去处理了下。等到下午林安瑭返回医院，就已经看到穿戴整齐的林觉民拿着一张缴费单走出了医院大门。

林觉民看到少女带着怒气，他连忙带着笑脸迎上去，“反正我已经办了出院手续，回不去了。“

这句话把林安瑭气得直想笑，她瞪着林觉民，后者仍是一脸得意的笑，“不放心我的话，那就去我家里照顾我吧，反正我住的地方离你学校近。“

林安瑭直想一脚把他踹翻在地，又想到他的伤，于是在心里默默安慰自己别生气。

回到住处，林觉民的头上已经出了细细一层汗水，从医院到住处不过十五分钟的路程，但在路上，林觉民为了表现自己已经没事了，一直在做一些夸张的动作，终于这会儿感到伤口痛了起来。

林安瑭看着他默默咬着牙忍着痛，直想笑，“别装了，疼就叫出来吧，叫你刚才一路不安生。“

林觉民装作茫然的样子，“什么疼啊，我告诉你啊，这伤还真算不了什么，当年我追踪一个。。。。。嘶----“做着动作的林觉民终于拉到了痛处。

林安瑭摇了摇头，把他按到了床上，“不装能死啊，安生躺在这里，我去做晚饭去。“

“我要吃红烧肉。三分肥，七分瘦。“林觉民对着离去的林安瑭的背影喊道，然后将腿伸到床头摇了起来，边摇边吹口哨。

突然，他听到咔嚓一声，他看到林安瑭正拿着自己的卡片机对着他拍了张照片，“嘿嘿，我要把你这个吊儿郎当的样子发到网上，警察跟流氓似的。“少女模仿着他的招牌笑容说着。

“随你便咯，我林觉民什么时候在意过别人的眼光。“

林安瑭狡黠一笑，“那我给你的小沫妹妹看，让她看看自己心目中的林警官是个什么样子。“

“哎，哎，有话好说，别啊。“林觉民着急了，颤巍巍要站起来。

林安瑭走过来，将卡片机放到床上，一脸得意地笑容，“哟，小沫妹妹是林警官的弱点啊，这下我知道了。”她收起笑容，“小沫看到你受伤，难受的不得了，你们。。。”

“你别乱说。”林觉民赶紧打断她的话，心里有点低落，你怎么丝毫没有吃醋的感觉呢？难道说我在你心里只是好哥们吗？

林觉民此时已经毫无高兴的心情，他嗯了一声，好像很疲惫一样，躺在靠垫上，“多谢你给我准备晚餐，做好了叫我，我先睡会。“

“奇怪，突然客气起来，不是这家伙风格啊。“林安瑭疑惑地走出房门。

吃过晚饭，林觉民感到腹部的疼痛轻了许多。林安瑭坐在他的电脑前，随意地看着网页。

“有没有好玩的游戏啊。“林安瑭托着下巴，划拉着鼠标。

“有一个《罪恶都市》你自己找找看，在D盘。“

不一会儿，林安瑭就打开了游戏，开始毫无章法地玩起了游戏，林觉民听到阵阵枪炮声，然后就是少女惋惜的叫声，“啊，又死了。“

不一会儿，林安瑭转过身，无奈地看着林觉民，“那几个蓝衣人太难打了。“

林觉民探着身子望着电脑屏幕，只看到一个大大的DEAD在屏幕上，他露出一副恨铁不成钢的表情，“欸呀，还得我来。“

年轻的警官走了过去，少女很自然地将自己坐的椅子分了一半给他，两个人凑在一起，他接过鼠标键盘，玩了起来。

“一会儿，我带你去南岛开直升机，拿到直升机，这群人都不够看的。“林觉民手指灵活地按着键盘，屏幕上的游戏人物开着汽车，在城市的车流间钻来钻去。

“你开车技术蛮好的嘛。“林安瑭盯着屏幕激动地说。

“那还用说，现实中我也开得很好。“

“到了，从这个胡同进去，前面的楼顶就有一个直升机。“林觉民将目光从屏幕上移开，”一会你配合我，这玩意儿不好开。我按着WASD控制前后左右，你按小键盘的2468控制前后左右倾斜。“

林安瑭兴奋地点了点头。

“哎哎，往左倾啊，你怎么往右，撞大楼上了。“林觉民手伸了过去，将手放在少女的手上，”这样，按4。“

直升机重新升上了天空，游戏中，一缕阳光照进了直升机的驾驶舱，也照进了林觉民的心里。

夜深了，整个城市开始安静下来，这个靠着海边的大楼的一个小房间里，少女和年轻的警察依偎在一起，他握着少女的手，颤抖着操控着难以操控的直升机，他看到游戏中阳光照在海边的椰子树上，感觉到心里暖和极了。

“这么晚了啊，我得回去了。”

终于打爆了那个帮派之后，开心得差点跳起来的林安瑭在高兴褪去之后，看着挂钟说着。

“要不。。。”林觉民欲说还休，“今晚你就住这里吧，这么晚回去不安全。”

林觉民说完，赶紧看着林安瑭，期待着她的回答。后者托着下巴，正在思索。

“你忘了上次黑衣人的事了。”林觉民赶紧补充了一句。

也对。林安瑭心里想着，她并不是一个扭扭捏捏的小女生，没有再拒绝。

“本来，那边那个房间可以住的，不过很久没收拾了，住不了人，你就睡我床吧，我睡沙发去。”

再三坚持下，林觉民终于打消了林安瑭去睡沙发的念头。他拿着毛毯，躺在沙发上，月光从窗户照进来，打在他的脸上，令他毫无睡意。他感觉丝毫看不透林安瑭的内心，有时候她像一个较弱的女孩，令人心疼，让人想保护她，有时候又坚强的可怕。对于自己，时而的表现会让自己误以为自己是她最亲密的人，时而又会让自己认为，她只是自己的一个好朋友好哥们。

躺在林觉民床上的林安瑭同样睡不着，这几天的事令她总是胡思乱想，她以前像男生一样生活，并没有感受到来自男性除友情之外的感情。有时候她会感到困惑，现在的感觉是一种什么感觉。她看到林觉民腹部中弹，心痛如刀绞，但是她知道，对于吴家乐他们那群人收了伤，她也是这种痛苦的感觉。

然而，她并没有与其他男性有过同林觉民一样亲密的举动，她意识到，在林觉民身边，自己慢慢地变得更加女性化。在和吴家乐他们在一块的时候，不管是思想还是做事，她都是以男性的视角去看事情，而和林觉民在一块，她总是感到自己就像是一个小女生一般。

她是喜欢林觉民的，她只是分不清这种感情与之前的区别，她感到似乎和之前一样，却又有一些不同。初尝爱情滋味的少女并不会因为自己的好朋友莫小沫和林觉民关系好而吃醋，因为她还没学会爱情其实是占有，是自私。

林觉民的手机响了，是一条短信。

“急事，关乎性命，明天去见你。---范宇。“

林觉民回过去一条，“我出院了，来我家找我吧。“

许久，那边没有再回复。

第十七章

林觉民感觉到脸上热热的，他睁开眼睛，看到上午的阳光已经照进客厅。他站起来，看到餐厅的桌子上有东西冒着热气。

他走过去，看到是一杯热牛奶和蘸满果酱的巧克力面包，旁边是一张小纸条。他拿起纸条，一股沁人心脾的香味钻入鼻孔，同那个令他牵肠挂肚的人身上的气味一样。

“起来记得吃早餐，不要再做大动作了。我的小猫病了，我带她去医院。---林安瑭”

少女的字迹很Q，林觉民往下看去，下面是一个脑袋大大的卡通少女，正举着手中的板子，上面写着：ps：睡觉没个睡相，跟小孩子一样。

林觉民笑了，他看到那个卡通少女正是她自己。

林觉民简单洗漱之后，吃过早餐，并与范宇通了电话，范宇说十点到。

挂了电话的林觉民百无聊赖，他手里捏着那张纸条，脑子里满是少女开心的笑容。他想了想，拿出电话，给林安瑭拨了过去。

“喂，吃早饭没？”电话那边响起熟悉的声音。

“嗯，感谢你的早餐，小猫怎么样了？”

“看起来似乎消化道问题，正在排队拿号，回头告诉你。到我了，先挂了。”

林安瑭挂掉电话，在前台拿了一张号牌，和同来的吴家乐坐在大厅的座椅上。

“小瑭，是谁啊？“吴家乐犹豫许久，终于问了出来。

林安瑭正和小猫玩着，头也没抬，只是简单地回答道，“一个朋友。“

吴家乐愣了一下，他想接着问下去，可是又显得好像查户口一样，他知道林安瑭很反感这样。这段时间，小猫总是拉肚子，还不吃东西，他很着急，只能向林安瑭求助。

早上他拨通了林安瑭的电话，向她说明了情况，并说一会去她家里碰面，但少女却说自己并不在家，他接着说，那我去学校找你吧，我们一块去东区门口那个宠物医院。

然而，林安瑭的话令他很不舒服。林安瑭告诉他，自己也不在学校，而是在一个朋友家里，你不认识的朋友，我们直接在宠物医院门口见吧。

挂了电话以后的吴家乐胡思乱想起来，一直以来，他和林安瑭就好像亲兄妹，之间几乎没有什么秘密，他清楚林安瑭的性格，她不多和女生玩耍，她总是觉得女生很娇气。

一定是女性朋友，他心里安慰自己道。他也说不清自己对林安瑭的感情，一直以来，他都认为她是自己的妹妹，但是逐渐地长大了。有时候林安瑭会住在他家里，晚上沐浴之后，穿着睡衣的少女令他目瞪口呆，仿佛一瞬间，他明白过来，这个一直当作亲人的少女，是一个如此漂亮的女孩。

他虽然心里安慰着自己，刚才的那通电话令他彻底惶恐不安，他听到那边是一个男人的声音，而且男人说感谢林安瑭的早餐，难道说昨晚上他们俩在一块？虽然林安瑭也经常在自己家过夜，但那是从两人很小的时候就有的，他一直当作亲人来看待的。而如今这个少女，却和一个自己很陌生的人在一块过夜。

此刻的吴家乐心烦意乱，他终于鼓起了勇气。

“小瑭啊，这两天心情不太好，今晚去我家，明天我们一块去南山公园走走吧。“

林安瑭抬起头，想了想，“不行啊，我没时间啊，你问问阿奇有没有时间，他店里好像不忙。我朋友前几天受伤了，我得看着他点。“少女想着，笑了下，”那家伙毛手毛脚，自己的身体都不注意，真令人担心。“

吴家乐张着嘴巴，心里一阵阵难受起来，他看到林安瑭的表情，那就是想到自己喜欢的人才会露出的笑容。

他低下头沉默良久，黯然说道，“小瑭交男朋友了？”

林安瑭听了一愣，然后哈哈大笑起来，“你说什么呢？哈哈哈，你又不是不了解我。不过算是个很好的朋友吧。他是个警察，嘿嘿。”

吴家乐面色变了又变，“我记得你很讨厌警察的。”

“他不一样，他不是那种警察，人很好，回头介绍给你认识。”

你果然是喜欢上了他，你只是自己没看出来而已。吴家乐心里想着，一边默默揉搓着自己的衣角。

范宇在十点准时到达，两个人在沙发上坐下。

“什么事情，很着急的样子？”

范宇喝了一口水，“章鑫开始怀疑我了。“然后就将昨天发生的事情向林觉民讲了一遍，然后问，”这个走私，能不能抓了他。“

林觉民摸着下巴，缓缓说道，“到时候如果去伏击，人赃并获，倒是没问题，只不过，我不能打草惊蛇，他们背后有更深层次的秘密。“

范宇啪的一声将杯子放在桌子上，站了起来，情绪激动地说道，“这都人赃并获了，你还不抓？你就放任他们贩毒，走私，逼良为娼？你不记得他们怎么对付你了吗？“

林觉民将范宇按下，盯着地板，许久没有说话。

“我理解你的心情，我跟你说过，现在唯一的线索就是他章鑫，如果真的把他抓了，那线索就断了，以他那种人，你以为能询问出什么更深的东西。“

范宇没有说话，只是一脸气愤地看着林觉民。

“你先回去吧，我向你保证，绝对不会放过他们一个人。“林觉民皱着眉头说道，”你知道我有这个能力。“

“至于手枪那事，我来想办法给你弄子弹，你回去记得要无意中展示给他看你子弹还在。“

范宇点了点头，“以后咱俩尽量少见面，我怕章鑫会派人监视我。“

范宇离开后，林觉民感觉到极度的烦躁，他感觉到了无穷无尽的压力和埋伏在周围的危险，自己却毫无办法。他感到腹部有些疼痛，难道是因为伤病的原因，所以导致自己意志也消沉起来了吗？

这时候，林安瑭打过电话来，听到少女的声音，他感到心情慢慢缓和了下来。

“医生说小猫可能是吃错了什么东西，先给他开了点药，说今晚要好好观察一下。”林安瑭说着，“你还好吧，今天有没有痛。”

“没事，我已经好很多了，不痛了。”

“嗯，那我今天就不过去了，明天见。”

听到林安瑭说不过来了，林觉民的内心瞬间被空虚填满。他放下电话，看了看时钟，才刚刚中午。

随便弄了点吃的，他又躺在床上睡起觉来。

晚上，范宇来到酒吧，章鑫并不在这里，他坐了一会儿，感觉到心里极度烦闷，连喝酒都无法驱逐的烦闷。他走出酒吧，四处走着，竟然发现走到了半湾广场，他走到海边，沿着滨海大道跑了起来。

这是他释放坏心情的一种方式，跑起来，吸着清凉的海风，令他感到非常舒服。夜色渐深，海滩上人几乎都回去了，他就一个人坐在海边，看着月亮，又想到了那个人。突然，他发现自己没有像以前那么痛苦了，而且另一个人的身影时而会进入他的脑海，那个人前一天还和自己坐在半湾广场的大书雕塑上看着同一个月亮。

很快，东边一朵巨大的乌云飘了过来，带着风中带着一股土腥味。月亮也看不到了，似乎要下雨的样子。

时间已经很晚了，范宇一个人走着回住处，寂静的城市令他感觉异常放松，仿佛整个世界都已经消失，只剩下自己一个人。他回到住处已经过了午夜一点，令他惊奇的是，他的门口有一个人影正抱着膝盖，头低垂着，似乎已经睡着了。

他蹲在那人的前面，从来人的衣着判断出，正是昨天和自己一块赏月的胡小雯。他轻轻摇了摇女孩的肩膀。

“胡同学，别在这里睡，会感冒的。“

女孩抬起头，带着惺忪的睡眼和疑惑的表情，很快她意识过来了，赶紧站起来。

“你的衣服，我给你送过来了，本来我想给你打电话，结果显示关机，我去一五四吧找你，你又不在那里。“女孩从背后的包里拿出范宇的外套递给他，他能清晰闻到一股幽香。

“那你就一直在这等着？“范宇轻声说。

“我也不知道你几点下班，等着等着就睡着了。“胡小雯不好意思地笑道。

范宇心里叹了口气，打开房门，“进来喝口热水吧，天气变凉了，以后可不能这样。“胡小雯蹦蹦跳跳地走进房间，自顾自坐在沙发上。

范宇烧了壶开水，煮了姜汤。

“我不喝这个，辣。“女孩看着黄黄的汤水，一脸不情愿。

“暖身体的，喝了吧。喝完了我送你回家。“

女孩委屈地看了他一眼，憋着气将姜汤喝下，露出一个难受的表情。

范宇见状笑了起来，女孩则不好意思的低下头。

窗外的风呼呼地吹着，女孩看了看窗外，缩了缩脖子。突然一道闪电闪过，雨哗哗地下了起来。

“呀，下大雨了。”女孩惊讶地说。

“那。。。。“范宇为难地说，女孩打断了他的话，”那我今晚就留下吧。“

范宇苦笑了一下，点点头算是同意了。

气温随着大雨降低了不少，睡在沙发上的范宇裹紧了毛毯，但仍感觉冷空气在咬着他的皮肤，虽然不至于冻得发抖，但总归是很难受。

一个人影出现在客厅。

“这里好凉啊，你跟我一块去床上睡吧。“胡小雯很自然地说，但心里却跳得很快。

现在女孩子都这么胆大吗？范宇心里想着，坐在那里没有动。

“你不害怕？“范宇难得开了一个玩笑。

胡小雯却很认真地说，“不怕，我知道你是好人。“

吴家乐拿出烟盒，点了一支香烟，又抽出一支，递给了林安瑭。少女拿起烟，随手放到桌子上。

“你怎么了？“

“戒了。”

是为了他戒吗？吴家乐心里想着，大力的抽了一口。

“这么晚了，别回去了，还下着雨。”吴家乐低着头说。

林安瑭点了点头，“我先去洗澡”

半个小时后，少女擦着头发，穿着睡衣从洗手间出来，同吴家乐打了招呼以后，走进了书房旁边的房间。那个房间从十年前就是林安瑭的房间，以前和那些小伙伴玩到半夜，合着衣服就睡了。

看到林安瑭走进了房间，吴家乐的心好像被人捏着一样难受。想了一会儿，他走到房间门口。和十年来一样，房门并没有锁，他敲了敲门，里面的少女说了一声进来。

他没有进去，只是靠着门框，少女坐在床上，拿着一本书正在看着，见他进来，少女抬起头看着他。

“小瑭，我们认识好多年了吧。”

“嗯，十多年了，我还记得那时候就是为了一只小猫。”少女想到了童年的往事，露出了笑容。

“其实我。。。。”吴家乐话到嘴边，又说不出口。

少女将书放下，疑惑地看着他。

“那个警察，我是说，你那个好朋友。”吴家乐吞吞吐吐地说，“你们怎么认识的？”

“那天我跟人打架，是被他处理的。”少女说着，脸上又带着那种笑容，“他好像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知道我不是故意挑事的，直接放了我。我当时只是感觉他眼熟，后来慢慢了解了，我才发现，他和那些警察不一样。”

“这个人虽然看起来吊儿郎当，没有一点正经的样子，但是在关键时刻，就会很严肃，再危险的时候，也不见他害怕。”

少女说着停了下来，她看到吴家乐坐到了自己的身边。

“你怎么了？“林安瑭看到他有点不对劲。

“没有，我只是，“吴家乐咬了咬牙，”我害怕你忘了我们这些兄弟。“

“怎么会呢？我们从小一块长大，一块打架，一块抽烟喝酒。“少女奇怪地说。

“那你怎么连烟都戒了！！“吴家乐的声音明显高了起来。

林安瑭一愣，自己什么时候开始不再抽烟了，她自己也记不清了。她是个女孩，但从小成长在男孩的环境中，承受了太多不属于她的人生，所以她抽烟，是缓解那种压力。但是与那个警官认识以后，她仿佛卸下了这个沉重的包袱，也就不需要用抽烟去缓解了。

少女低着头，没有回答，这令吴家乐心里的怒火愈加旺盛。

“你在他那里过夜，还给他准备早餐，我们哪个兄弟你这样对待过？“

林安瑭抬起头，不知如何解释。自己确实没有给这些朋友做过这些事，但她之前并没有意识到。

“你是不是喜欢上了他？！“吴家乐高声质问道。

林安瑭痛苦地按着额头，没有说话。

“哈哈，我就知道，你喜欢上了一个警察，你忘了以前警察怎么对付我们的吗？“吴家乐的声音冰冷下来。

“不，他不一样。“林安瑭低声说。

“你还在维护他？他有什么好的。“吴家乐怒声问道，他看着少女玲珑有致的身材，脑海里突然想到一个画面：那个可恶的警察正抱着赤身裸体的少女，他大喊一声，伸出双手，按着林安瑭的肩膀，将她按倒在床上。

一瞬间，林安瑭并没有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只是愣愣地看着吴家乐。吴家乐看着少女俊俏的面孔，大大的眼睛闪着亮亮的光芒，双唇透着微微的粉色，这一切令他心里邪火升起。

啪！一声脆响将吴家乐从欲望中拉回来，少女正怒视着他，他感到左脸火辣辣地疼痛。他连忙站起来，低下头，“小瑭，我，对不起，我实在对不起。”

“出去。”少女冷冷地说。

吴家乐慌忙走出房间，林安瑭将房门从里面紧紧锁上了。

此刻他的心痛远超脸上的疼痛，他很难受，也很懊悔。他满目悲怆地看着窗外，暗暗骂了自己一句畜生，自己又给了自己一巴掌。

早上七点多，林觉民给林安瑭打了电话，此时林安瑭刚刚醒来。

“早啊，林同学，今天医生让我去复查，咱们一块去吧，我怕我一个人万一出点什么事怎么办？”林觉民如往常一样的嬉皮笑脸。

“我才不管你出什么事呢？这么大的人能出什么事啊。”林安瑭鄙夷地说。

“那我只好麻烦小沫了，昨晚上天凉，我感觉到伤口疼得紧。”林觉民好像咬着牙说着。

“你这个人，唉，好吧，我去接你。”

“没事没事，我已经忍着伤痛开着车到你家楼下了。”电话那边的人发出嘿嘿的笑声。

林安瑭抹了把额头上并没有的汗，“你，，好吧，你别在那里等了，我在阿乐家里，你来十五号楼。”

林觉民挂了电话，发动汽车，自言自语道，“这家伙，真是喜欢那只小猫啊，一大早就过去看。”

林安瑭站在客厅的阳台上，看到一辆破旧的丰田SUV开了过来，似乎是林觉民的车。他的车不是丢在荆山顶上了吗？少女心想着，看到车上下来一个人，正是林觉民。那辆普拉多确实扔在了荆山顶上，但幸好里面没有暴露他信息的东西。

“在这里，六楼。”林安瑭对着楼下的警官挥了挥手。

在客厅角落里站着的吴家乐，从少女接电话开始就听到了，他知道一会上来的是那个警察，看到少女兴奋的样子，心里又隐隐作痛。

“对不起，昨晚的事。”吴家乐走过来，低着头道着歉。

林安瑭似乎没有再生气，她拍了拍吴家乐的肩膀，点了点头。

打开门，林觉民走了进来，他先是给林安瑭打了声招呼，然后对吴家乐点了点头，“你就是小瑭的那个好哥们吴家乐吧。你好，我是林觉民。“

吴家乐点了点头，不再看他，心里却对这个人颇为不满。

“小瑭，咱们走吧，医院就上班了。我在楼下看到有个早点摊，你还没吃早饭吧。“

“嗯，哎，我手机充电器，我去拿一下。“林安瑭回头走进了房间里。

林觉民很疑惑，怎么手机充电器在里屋呢？吴家乐看着林觉民不解的表情，暗想这小子还不知道她在我这里过夜呢？心里充满了爽快感。

“哎，小瑭从小就是个粗心的人，一定是昨晚上把手机放到床头充电忘了拔了。“吴家乐故意说道，偷偷看了一眼林觉民。

“昨晚上？“林觉民疑惑地说道，吴家乐没有回答，径自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林安瑭走出房间，一边将充电器的线盘起来，放入外套兜里。

“走吧。“少女对愣神的警官说道，然后，她对着吴家乐的房间喊了句，”阿乐，我们走了。“

少女拉着林觉民的手腕在前面走着，林觉民的脸色却冷了下来。

林安瑭坐到副驾驶，环顾了一下车里，“你那车不是丢荆山了吗？又从哪弄来的车？“

这时候，他看到林觉民双手放在方向盘上，面色阴沉。

“你怎么了？“少女将手在他面前挥了挥。

“昨晚上，你在这住的？“林觉民回过头看着少女，表情冷淡。

“怎么了？“少女一脸疑惑，不明白这家伙怎么一大早就冷脸，”你怎么了？是不是伤口疼得厉害，我都说了你别乱动，你还开车过来。“

“你在一个男生家里过夜，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林觉民问出了这句话，心里难受极了。

“嘿，这有什么啊，那天我不还在你家过夜了嘛，而且他是我好朋友啊，我们认识十多年了，从小孩我就住这里。“林安瑭笑着说。

“可你现在不是小孩了，你是一个成年的少女了，你得注意了。“林觉民不知道说什么，最后蹦出这一句。

“切，怎么跟我外婆一样，以前我总是打架，她就这样教训我。“林安瑭不以为然，“况且，我只会在我最好的朋友家里过夜。比如你，比如他。”

在你心里，我们真的是一样的。林觉民心里委屈地想着，他想到吴家乐对他说话的表情，心里就一阵抽搐，“哎，小瑭从小就是个粗心的人，一定是昨晚上把手机放到床头充电忘了拔了。”吴家乐的这句话又在他脑海里响起，他们昨晚上。。。。。

林觉民甩掉头脑中乱七八糟的想法。

“你这样，会令我困扰。”林觉民含糊地说着。

“困扰什么？我这不是就陪你去医院吗？真是个小孩子。”

“不是。”林觉民的声音高了起来，他握住林安瑭的手，“你这样，我会嫉妒，我。。。我会吃醋。”声音低了下去。

林安瑭看着林觉民的样子，不禁大笑起来，“以后你多和他交流交流，你们成了好朋友就没事了。”

林觉民感到一阵无力感，林安瑭完全曲解了他的意思，她仍旧执迷不悟地认为自己是因为给他的友情少了的原因。

“欸---”林觉民长叹一声，打响了汽车，不再说话。

一整天，林安瑭都陪着林觉民在医院进行着各种检查，只是林安瑭很奇怪，平常大大咧咧，看起来毫无心事的林觉民今天怎么好像有很严重的心事，她只当是林觉民被案情缠身。

临近傍晚，两个人在辛格密码餐厅吃完晚饭。

“今晚要不要去我那里玩《罪恶都市》，我发现一个好地方，可以直接召唤各种武器哦。“

“哼哼，游戏只是幌子吧，林警官。“少女眯着眼睛笑着，歪着头看着他。

“不玩算了，一般人我还不邀请呢。“

林安瑭摆了摆手，“今天可不是我不赏脸，今天我妈妈给我打电话，明天要过来一趟，我可不想她知道我在陌生男人家过夜。”说着，少女露出狡黠的笑，“她就跟你一样，知道了又要教训我。”

林觉民的表情却认真起来，“那你答应我，不要再去吴家乐家里过夜了。”

林安瑭却被他的表情逗笑了，她笑弯了腰，“你这家伙，好吧好吧，看看你的样子，我答应你就是了。”

林觉民挤出了一丝微笑，点了点头，开车将少女送到小区门口，看着少女走进了房间，他才驾车离开。

此时时间正好十点半。

“喂，阿宇，是我，忙不忙？出来喝酒吧。”林觉民垂头丧气地说道。

“怎么了？我不是说咱们尽量少见面吗？“

“没事没事，就在月半湾白沙滩，现在人少，你直接过来吧，我去买酒。“

第十八章

范宇赶到白沙滩，看到林觉民一个人靠在一艘搁浅的渔船上，旁边一个黑色的背包，他正盯着黑漆漆的海面看着。

两个人提着包，走到海边，在干净的白色沙滩上坐下。

范宇点起烟，递给林觉民，借着月色，他看到林觉民少见的愁眉苦脸。

“老哥你怎么也喝起这个了。”范宇从包里拿出一瓶浅绿色的苦艾酒，“这东西苦的很。”

林觉民没有说话，只是接过范宇手里的酒，一把扭开瓶盖，放到嘴边喝了一大口。

“我靠，有我风范。“范宇眯着眼睛惊讶道，”说吧，什么情况，那女孩跟你分手了？“

林觉民又灌了一大口，很快就感觉到头晕，他颤颤巍巍站起来，捡起沙滩上一颗石子，用尽全力向海里扔去。

“分手，分手。“林觉民踢着脚下的沙子，”要是分手还好了，分手最起码证明她是我女朋友。现在这种状态，真令我难受。“

“你们俩不是。。。。“

林觉民摇摇头，“我始终看不透她的内心，昨天，她。。“他说着，一脚踢飞一颗石头，”她竟然在那个吴家乐家里过夜。“

“不会吧？！“范宇惊得差点把酒吐出来，”他们俩。。。。“

“没有，她告诉我，吴家乐她当作哥哥看待的，从小就住那。“林觉民解释道。

“那也太。。。你得让她知道这样不好。“范宇补充道，”不仅对你，对于一个女孩子的名声。“

“她不在意这些，你又不是不知道她的脾气。“林觉民晃着手里的酒，”她总是把我当作她的好朋友，好哥们，我一直暗示她，可她根本不懂，我都说出来，她那样会令我吃醋，但她竟然以为是朋友之间那种的，真是搞不懂啊。“

范宇低着想了想，抬起头看着他说，“或许她不明白呢？她也许分不清什么是哥们情谊，什么是爱情。你说过，她从小就和男生混在一块，也许从来不曾感受到爱情呢？“

林觉民没再说话，许久，他问道，“你和那个姑娘怎么样了？”

“别提了，那天半夜给我送衣服，还非要和我睡一块。”范宇想到了那天的情景。胡小雯穿着睡衣钻到了他的被窝里，他只是远远地缩在被子的角落里，慢慢睡着之后，他感觉到腹部一阵温暖，他顺手摸了下，发现女孩已经钻到了他的怀里，正悄然熟睡。

他一动也不敢动，闭眼假寐到了天亮。

“睡一块了。”林觉民惊讶地喊道，范宇赶紧示意他闭嘴，“别那么大声，我俩各睡各的。“

“你是不是喜欢上她了，提起她你就带着笑，我都好几年没见过你笑了。“

“屁。“

“不承认？那你看见我怎么不笑。“林觉民带着阴险的笑，“我明天就去告诉她，你心里也有她，人家女孩子辛辛苦苦喜欢着你，好歹这个消息让她有点回报吧。”

范宇并不认同他的看法，他感觉自己对胡小雯远算不上感情，只是一种感动，那是女孩倾尽全力为他做事之后他的感动。

“我告诉你，你可别胡说，到时候会更伤她的心。”范宇脸色冷峻起来。

“怂货。”林觉民不屑地说。

“你丫不怂，怎么不去告诉林同学你的情感症结？”范宇反驳道。

“哎呀---”林觉民喝完最后一口酒，他感到天旋地转，飘飘欲仙，接着酒劲，他感觉到一切都无所畏惧，“我就给你看看，我林觉民还从来没怂过！！”

他拿起酒瓶，随手扔到了海里，“我先走了！”

“去哪啊？”

“去找林同学。“

范宇怔了怔，这家伙还是吃这套，他看着海面上漂浮的酒瓶，喊了句，“注意行为，把酒瓶捡了。“

远去的人没有说话，范宇突然看到他栽倒在地上，正想赶过去，却发现他又站了起来，歪歪斜斜地向前走去。

从白沙滩走上黑石广场，经过学院大街，就到了林安瑭家所在的小区，他在小区门口，看到那个临海的小窗户依然亮着灯，绿色的窗帘拉着，看不到里面的情况。

她还没睡，她在干嘛呢？林觉民想着，拨通了少女的电话。

“喂，你睡了吗？“林觉民强忍着醉酒后语言不受控制的行为。

“还没呢，躺在床上看书呢？“电话那边的声音带来一股清新的感觉，令林觉民颇为舒服，”伤口还痛吗？“

“不，不痛，一点也不痛了，我还能做卷腹呢。“林觉民感觉到自己开始胡言乱语，酒精抑制住了他的大脑神经，开始令他控制不住自己的语言中枢。

“你还做卷腹啊，小心伤口崩开。“少女以为又是他一贯的贫嘴，”这么晚打电话干嘛，不会是专门告诉我你能做卷腹吧。“

“你猜猜我在哪？“林觉民一边打着电话，一边在楼下晃晃悠悠走来走去。

“嗯~~~~~~你不会在医院吧，难道你真的做卷腹导致伤口崩开了？“少女略微思索后，惊讶地说。

林觉民额了一声，“是。。我在医院好难受，你过来看看我吧。”

“你别再乱动了，我跟你说了多少次，不要做大动作，你不听，这下吃苦头了吧。”林觉民听到悉悉索索的声音，似乎是在换衣服，“先挂了啊，还在第一人民医院吧，我马上过去。”

林觉民挂了电话，做出一个窃喜的表情，然后垫着脚尖走到楼梯门口，在门后藏了起来。

一会儿，他听到楼梯上传出噔噔噔的声音，他偷偷看了里面一样，看到一个白色衣服的少女正往下走来。

他站在门口，一手扶着墙，克制着这世界疯狂的旋转。林安瑭从里面走出来，并没有发现门后面的他。

“林同学，晚上好啊。”林安瑭疑惑地转过身，看到一个高大的男人正靠在墙上，右手插着裤兜，左手弯曲放在墙上，摆出一个奇怪的姿势。

“你不是在医院吗？怎么到这里了？”林安瑭满脑子疑问。

“啊，我害怕你出门遇到危险，特意过来接你。”林觉民胡乱说着，“你家这墙怎么歪着。“

林安瑭皱着眉头走过来，闻到一股酒味和浓烈的茴芹香味。

“你喝酒了？“少女脸色变了，”你还敢喝酒啊，不怕伤口发炎啊。“

“困扰，我很困扰。“林觉民突然深情起来。

“你又怎么了？“少女走过去，拉着他的手，”走，跟我上去，我那里有醒酒的药。“

林觉民顺势拉住少女柔弱无骨的双手，往回一拉，满脸惊恐的林安瑭就被他拉到怀里，没等少女反应过来，他的脸就凑了过去。

林安瑭明白发生了什么，她想挣扎，却发现林觉民的双手力气很大，她又顾及到林觉民的伤口，不敢有大动作。

他盯着少女的眼睛看了看，将嘴唇贴了上去。

林安瑭吓得闭上了眼睛，双手被林觉民的大手紧紧握着，她只感觉到周围的空气被酒精和茴芹的气味代替，令她无法呼吸，嘴唇上的柔软令她的心砰砰直跳。

许久之后，她感觉到那个嘴唇离开了她的嘴巴，移到了她的右脸，随即她感觉到身前的这个男人仿佛失去了重心，她连忙扶住，睁眼看来，林觉民已经闭上了眼睛，似乎睡着了。

“喂，你怎么好意思睡觉啊。“林安瑭的脸烧了起来，心里愤愤不平。

“嗯~~~~“林觉民立刻抬起头，努力地瞪大眼睛，”没睡没睡，刚才你说到哪了？“

啊，刚才发生的事，这家伙没有记忆吗？林安瑭心里想着，还好还好，他要是还记着，那可羞死人了。

林觉民当然有记忆，只是在吻上她的一瞬间，他想到了很多，如果林安瑭真的是将自己当作好朋友，那么今晚的事将会令她尴尬，甚至减少与自己的接触。那是他不愿意看到的，他心里暗自怪自己冲动，只好装作睡着了不记得。

“我扶你上去吧，天哪，你喝了多少。“林安瑭无奈地感叹。

“不多，不多，就一杯啤酒。“

“鬼才信你。“

林觉民躺在林安瑭卧室的床上，依然感觉到天旋地转，而少女被褥上的香味令他感觉到无限的安心。

“不行，我得回去，明天你妈妈来了，看到一个男人在她女儿的房间，那就完蛋了。“林觉民突然想到这个事，挣扎着要站起来。

“哎哎，你躺那吧，你这样子，谁知道你会不会跑到大街上做卷腹，明天的事明天再说吧。“林安瑭按着他肩膀将他按倒。

林觉民将手放到额头上，闭着眼睛。

“你还没说你为什么喝酒呢？我还从没见你喝过这么多，是不是案件遇到问题了。“

“是我人生遇到问题了。“

“人生问题？难道你被炒了？你那案件还没解决呢？喂“

“没有的事。“林觉民不想再多说话，只是眯着眼睛，看着坐在床边的少女，此时她已经重新换上了睡衣，看起来楚楚动人，突然他看到林安瑭的睡衣胸脯的位置有两个小小的凸点。

妈耶，林觉民心里想着，他目光被拉扯住，一时间无法离开。

“看够了没？！“他听到一声断喝，然后就被一只枕头击中了胸膛，他搓了搓脸，赶紧转移话题。

“你让我睡你床，你睡哪里啊？“

“我睡沙发就行了，反正沙发那么宽。“少女没有犹豫，这时她看到床上的青年带着可怜巴巴的眼神看着她。

“今天我和范宇一块喝的酒，他说那天小雯送他回去，因为下雨住在他那里，范宇他睡得沙发。“

“那好吧，你去睡沙发吧。“

“不是，我不是这个意思，半夜，天气变凉，小雯怕范宇着凉，就让他去里屋睡了。“林觉民接着酒劲，俗话说酒壮怂人胆，他正疯狂地暗示着。

“你想死是吧！“林安瑭瞪着眼睛，举起拳头对着林觉民的伤口。

“停，停，你想睡沙发就睡吧，现在晚上气温可低得很。“林觉民翻了个身，裹上了林安瑭的被子，”我要睡了，噫----好冷。“

灯灭了，少女走出房间。林觉民转过身，看到房间里空无一人。

他叹了口气，转过身，发现毫无睡意，于是开始思考下一步的动作。章鑫那边只能观察，不能打草惊蛇，现在只有两个突破口，一个是盛世投资公司的老板秦彦辉，另一个就是被抓进监狱的刘千水。秦彦辉现在不知道人在何处，警方不管这个案件，借助不了警方的力量，所以只有先去接触刘千水。

大约三十分钟后，林觉民听到房门轻声打开了，他立刻装出熟睡的样子，发出均匀的呼吸声。一个身影轻轻走了进来，将房门轻声关上，爬上了床，在林觉民身边躺下，他故意翻了个身，将被子松出一部分，那个人顺势拉过去，盖在自己身上。

嘿嘿，不还是过来睡了，还犟嘴。林觉民心里想着，又翻了个身，将手很自然地搭在少女的腰上，手腕柔软的触感令他心里暗爽。

他感到那个身体一颤，似乎感觉到他是无意的，便没有再动作，他嗅着少女的发香，渐渐睡去。

早上，林觉民被房间里来来回回的脚步声吵醒了。

“我老妈一会就到，你就在房间里不要出声，她应该没什么急事，应该很快就会走，我会尽量不让她来我房间。“林安瑭坐在床边告诫道，”你可记好了，别到时候露馅。“

林觉民点了点头，目送少女走出房门，到了门口，林安瑭还转过身，对他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

客厅里响起敲门声，林安瑭打开门，一个保养良好的看起来不足四十岁的女人站在门口。

林安瑭的母亲在她哥哥去世后不久，就和她父亲离了婚，林安瑭只是并不知道母亲与父亲离婚和她哥哥有很大关系，她只是认为母亲厌烦了父亲的臭脾气。离婚后，母亲并没有再嫁，而是一个人去了其他城市发展，当时她想让林安瑭跟着自己，但是她那个有钱的前夫，也就是林安瑭的父亲动用了自己的关系，将女儿留在了自己身边。

母亲并不是一个很有钱的人，但她总是定期给林安瑭打钱，而林安瑭，除了无法拒绝的比如说上大学之类和父亲的交易之类的地方，其他都拒绝了父亲的帮助。母亲是一个很活泼的人，也是一个很坚强的人，林安瑭的性格大半继承自她的母亲。

小的时候，她经常和男孩子一块玩，母亲总是宽容的笑笑，慢慢长大了，她便被禁止和那些少年厮混，但她仍偷偷地出去玩，被母亲发现后，总是很严厉的批评，不同于她的父亲，她可以置之不理，但母亲，她不愿意看她生气伤心。

“妈妈。“林安瑭让自己母亲坐下，将泡好的茶端了过来，”你又漂亮了。“

“瑭瑭小嘴还是这么甜。“林安瑭的母亲白慕晴眯着眼睛笑了起来。

“你今天过来什么事啊。“林安瑭坐在母亲身边，问道。

白慕晴的脸色暗沉下来，“我听那个混蛋说，你答应他去读经济管理，两年后他送你去欧洲学艺术。”

林安瑭低下了头，不再说话。

“瑭瑭。“白慕晴握着她的手，”都怪妈妈没本事，不能让你跟着妈妈生活，不过你放心，你要是想去国外学艺术，妈妈可以安排，你不用听你爸爸那个混蛋的摆布。“

林安瑭抬起了头，“不，我不听他摆布，我现在还不想去国外。“

“为什么？“白慕晴皱着眉头，疑惑地看着自己的女儿，”你不是一直想着去学欧洲古典美术吗？“

林安瑭脑海里突然出现一个人的脸，她看着母亲的眼睛，“我也不知道，再等等吧，我现在在新海还有事情要做。“

白慕晴明白女儿的性格，她不愿说的事，即使再逼问，她也不会回答。

“那好吧，我们。。。。“白慕晴的话说到一半，就被卧室传出的一声脆响打断了，”瑭瑭，谁在屋里？“

“啊，没有，可能是猫吧。“林安瑭吓了一跳，急忙争辩道。

白慕晴皱着眉头，“你从小就不会说谎，解释都这么刻意，莫不是。。。。“

林安瑭慌了神，她不知道如何解释，正在要紧关头，卧室的门自动打开了，林觉民大大方方地走了出来，林安瑭感觉到眼前一黑。

“你好女士，我是市局林觉民警官，您女儿早上报案说她的小猫丢了，我过来调查。“林觉民走过来，拿出自己的警官证，亮给白慕晴看。

林安瑭偷偷看了眼自己的母亲，后者一脸平静，并不能从表情上看出她的心情。

第十九章

“那就这样，林小姐，如果有线索，我们会同你联系的。”林觉民点了点头，一脸严肃地说，“我先走了。”

林安瑭目瞪口呆地看着林觉民走出了自己家，白慕晴目送他出门，然后转过身来，不再提这事。在林觉民的一脸严肃和认真的语气的忽悠下，母亲真的认为他是来办案的警察。

“瑭瑭，这都中午了，我带你去吃饭吧，还是你小时候最喜欢的那家。”白慕晴抓着林安瑭的手亲切地说。

林安瑭回房间换了衣服，拿出手机，看到林觉民的短信。

“你妈妈相信了吧。”

“你真会演，我差点都认为是真的了。“

“我以前当过卧底，当然要善于骗人咯。“

“那你说的话里，有多少是真的。“

“跟你说的话几乎都是真的。“

“那就还有假的咯？”

“昨晚上我就对你说了假话。”

“哪一句？”

“其实我不止喝了一杯啤酒。”

“切，我当然知道。”

“还有一件事，我也骗了你。”

“哪一个？”

“在楼下，我并没有睡着。”

我的天，林安瑭看着手机屏幕上那几个字，他没有睡着！林安瑭瞬间感觉芒刺在背，她将手指放在键盘上好久，也没有打出任何字。

“瑭瑭，好了吗？”门外是白慕晴的声音。

“嗯，好了好了。”林安瑭说着走到了客厅。“瑭瑭，你脸怎么这么红，是不是发热？”

林觉民握着手机，心里丝丝后悔，他也不知道自己怎么就顺手把那段文字打出去了，发送成功以后，却再也没有信息发来。

他把手机塞到裤兜里，开着车朝市局驶去。

“你这小子回来了？”林觉民刚走进办公室，迎面一个与他年龄相仿的警官走过来，“邢队在办公室，你几天都没回来，也不请假，你赶紧过去说说好话吧。”

林觉民无所谓地笑笑，走到了刑侦组组长邢山的办公室门口，敲了敲门。

“你还知道回来？你拿公安局当你家了？”邢山站了起来，拍着办公桌怒斥道。

林觉民赶紧陪着笑，给邢山点上了烟。“前几天我去跟踪一个犯罪团伙，受了点伤。”

邢山皱着眉头，盯着他，“什么犯罪团伙？”

“跟周彦辉法官意外有关。“

“张局长下了命令，案件已经结了，你怎么还调查？“

“我总感觉不对劲。我要自己追查。“林觉民将手里的烟头按入烟灰缸，”我回来是想申请一些子弹。“

邢山点了点头，本来他不会答应林觉民的要求，但一种不可抗拒的感觉让他在子弹申请单上签了字。

林觉民狡黠一笑，我林觉民想弄点什么东西还需要你们同意吗？

“范宇，子弹给你弄到了，怎么样，时间来得及吧。“出了警局大门，林觉民拨通了范宇的电话。

“刚刚好，刚才章鑫打电话过来让我拿着枪去酒吧集合，马上就出发了。一会白沙滩见。“

从白沙滩回来，范宇的枪里多了一发子弹，他将手枪揣在怀里，摸了摸外套右边的口袋，里面的另外七八发子弹令他感觉到一股安全感。

一辆黑色的皮卡飞速行驶在古新高速上，章鑫一伙人正向新海市北部的新海港驶去。车上一共五个人，除了范宇和章鑫，还有两个戴着墨镜的人，看身形体态，似乎是军人出身，还有一个令范宇颇为吃惊，竟是张其怀。

“阿宇，我带了一盒子弹，你把枪给我，我在里面再装上几颗，这次的事情我怕有人截货。得做好完全准备“

范宇将手枪递了过去，章鑫抽出弹夹，看到里面仍有一发子弹，他神色并没有太大的变化，只是拿出子弹盒，将弹夹装满，递给了范宇。

“阿莱，今天你就跟好你宇哥，他在越南跟猴子们打过仗，经验可不是你们这样当两年少爷兵能比的。“章鑫对着后座的一个墨镜男说，然后笑着对范宇说，”我兄弟章莱，刚当完兵回来。“

范宇对章莱笑了笑，章莱回了一个笑容。

一路无话，两个半小时后，临近傍晚，一行人到达了新海港附近。

“那边说八点才能到，现在还早，我们先去吃饭。“章鑫看了看手表，带领众人向一个农家餐馆走去。几个人随意吃了点东西，就坐在那里看着新闻联播等待着。

七点五十分，章鑫站了起来，范宇摸了摸怀里的手枪，几个人也都互相递了一个眼色，向新海港南部一个小海湾走去。

很快几个人开车离开新海港，行驶在在荒芜人烟的野沙滩上，左边是高达一人的梭草，右边是拍打着石滩的大海。十多分钟后，前面有一座小山包从岸上延绵到了海里，范宇看到山包脚下的海里，有一盏暗黄的灯。

对面是三个人，五十岁左右的年纪，穿着破旧的牛仔服，一看就是在海上颠簸的人，满脸都是被风吹出的折痕。他们背后有一艘小艇，上面盖着帆布，看起来这个货物有一点五个立方左右。

“都是名贵的酒，差不多有上百万。”章莱小声地跟范宇说道。

“老五，这一趟顺不顺利。”章鑫拿出一支烟递给三人中为首的那个人。

那个老五没有答话，只是接过烟，点了点头，手一挥，后面两个人将帆布拉开，下面全是木箱子，章鑫走上前，和张其怀将木箱子打开，范宇盯着看了一眼，点了点头。

范宇站得有点远，只能看到一些瓶子一样的东西。

“行，装车。”章鑫对范宇简短说道。

几个人刚搬了五个箱子，突然那个同来的墨镜男惊慌地跑了过来。

“鑫哥，那帮人果然来了。”墨镜男喘着气说道。

“妈的，真是怕什么来什么！”章鑫咒骂道。范宇朝山包那边看了眼，突然听到一声枪响，船上挂着的灯应声而灭。

“阿宇，咱们上去，其怀，阿虎，阿莱赶紧把剩下的箱子搬上车，先把货保住。”章鑫快速下达命令。

“哥，你留下，我和宇哥上去，那群人什么德行我知道，你们安心搬东西就好了。“章莱开口道。

章鑫略微思索后，说，“你可以吗？“

章莱点了点头，“没问题。你们先走，我们随后跟上“

章莱和范宇提着手枪，猫腰钻入一人多高的梭草中。几步之后，范宇发现前面赫然有一个破败的小工厂，他听到有脚步声在工厂的那一头。

两个人躲在墙后面，听到那边率先开了枪，章莱和范宇开始还击，一时之间，那边竟无法上前。

“只要咱们顶到我哥他们装完车，咱们就能撤了。“章莱一边对着那边开着枪，一边说着。

“看你的样子，也不是你哥说的少爷兵嘛。”范宇开了个玩笑。

五分钟后，章莱突然小声喊了句，“我哥来短信了。”他拿出手机看了眼，脸色瞬间变了。

“妈的，有两个摸到那边去了。”章莱咬牙切齿地说，“这些人是西街秦枫的人，我们跟他们有仇，他们是来报复的，如果他们拿不到货，肯定会毁了它们。”

“你过去支援吧，这里我顶得住。”范宇听到那边似乎有七八个人，“这里人多，我怕你经验不足，应付不过来。”

“不，还是你去吧，你们保护好酒，这边我就算打不过，也能脱身。”章莱坚持道。

范宇突然感到一阵不对劲，他看着章莱正在顶着那边，伺机开枪。

“行，你看好形势，不对劲就跑。”范宇交代了一声，猫着腰开始向海边跑去。

一阵强烈的不安全感席卷范宇全身，他走在梭草丛中，仿佛又回到了越南的丛林中。

他钻出梭草丛，却发现沙滩上空无一人，那艘船还在，货物还有一半在上面，沙滩上有一些混乱的脚印，两行车辙从原来的地方延伸到右前方的所草丛中。

他走上前，看到船上的一些木箱有几个弹孔，里面有红色的酒流出来。

看来这里发生过交火，如章莱所说，秦枫的人目的是报复。那章鑫几个人哪里去了？难道被绑走了？这个可能性很大，范宇素闻秦枫是个睚眦必报的人，如果章鑫真的得罪了秦枫，那秦枫将他绑走，慢慢折磨，也算是符合秦枫的性格。

可是这些价值连城的酒怎么没有被弄走，只是毁坏了一些？他捡起地上的弹壳看了看，似乎发现一丝不对劲。

林觉民下午与范宇分别以后，就一个人溜达到了半湾广场，风很大，沙滩上很多人都在放风筝，看着满天五颜六色的风筝，他拿出手机，对着天空拍了一张照片，然后通过彩信发给了林安瑭。

“呀，这是哪里？“

“半湾广场啊，你有空吗？我带你放风筝啊。“

林安瑭看着图片里的风筝，记忆又回到了小时候，那时候和同一个院子的小男孩一块放风筝，比谁的风筝飞得高，她的总是飞得最高的，但是总会因为高空的大风将风筝线扯断。

“好啊，我刚送我妈妈回去，现在马上过去。“

沙滩上有一个小摊位，摆满了各种形态的风筝，旁边还有个冰柜，一个穿着粗布大衣的中年人，带着墨镜，正仰着头看着天空的风筝。

林觉民走过去，一眼就相中了一个黑色核弹造型的风筝，付完钱，他拿着风筝，顺手买了两罐可乐，然后坐在海滩边的木制平台上等着少女的到来。

看着宽阔的海面和漫天纷飞的风筝，林觉民的心情也像大海一样开阔起来，不快的情绪一扫而光。突然他感到脖子后面一凉，条件发射缩紧了脖子，这时候一个俏丽的身影从身后跳了出来。

少女手里正拿着两罐雪碧，站在他面前，笑得弯下了腰。

“笑什么笑。“林觉民假装严肃地说，”万一刺激到伤口，影响愈合怎么办？“

“得了吧，冰你脖子还能刺激到肚子。“少女仍然带着笑意，将手里的一罐饮料递给他。

林觉民接过饮料，准备打开，却看到林安瑭看着旁边，却用余光悄悄地看着自己。刚开始林觉民还认为是自己的容貌吸引住了少女的目光，但很快他发现林安瑭并没有打开她自己的饮料。

林觉民察觉到了什么，将手放到拉环上，在开启的一瞬间，对准了憋着笑意的林安瑭，不出他所料，一瞬间，一股透明的液体从罐子里喷出，洒在林安瑭的脸上。

林觉民夸张地笑了起来，开始往后退，防止少女报复。

“你，你这个混蛋，啊。”林安瑭抓狂地喊道。

“你别过来啊，这是你想整我的，自作自受。”林觉民一边后退，一边伸出双手防御，他看到少女气鼓鼓地走上来。

林安瑭推了他一把，已经退到木制平台的边缘的林觉民被边缘绊了一下，身体向后倾倒，他下意识抓住了少女的手，两个人齐齐倒下。

林觉民首先感到后背接触地面的剧痛，然后是腹部伤口的剧痛，之后是额头的剧痛。他回过神来，看到少女一只膝盖跪在他的双腿之间，另一只膝盖则跪在右腿右侧，一只手被自己抓着，另一只手按在自己的伤口附近。随即那只手离开自己的腹部，摸向自己主人的额头。

两个人都揉着自己的额头，然后看向对方。林安瑭看到这个年轻的警察紧紧皱着眉头，被自己撞到的地方有一块被太阳照得发亮的水渍，那是自己脸上的雪碧沾上去的。林觉民则看到半张脸都是雪碧的少女额头有一块微微发红。

两个人对视了一会，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我们的风筝呢？”林安瑭站起来，拿纸巾擦着脸问道。不知从何时起，她不再说你的，我的，而是说我们的。注意到这个细节的林觉民心里一阵温暖。

“在这里。”林觉民从放在平台上的衣服下拿出那个核弹风筝。

“噗—哈哈哈，这是个什么东西啊。”林安瑭看着那个造型奇怪的风筝笑道，“这能飞起来吗？”

林觉民看着风筝，“这是整个沙滩最厉害的风筝，怎么会飞不起来，它的名字叫小男孩。”

你才像个小男孩，林安瑭心里想着，接过那个丑不拉几的风筝。

很快，风筝飞了起来，随着林安瑭不断放线，风筝越飞越高，逐渐超过了沙滩上的所有风筝。

“你过来拉一会儿，我的手臂好酸啊。”林安瑭皱着眉头，向林觉民求助道。

“太高了，风很大，不累才怪。”林觉民刚想接过风筝，突然看到风筝线一抖，便垂落下来，他抬头看向风筝，发现已经失控，向新海科技大学那边飞去。

“啊，又断了，真可惜。”林安瑭握着手里的风筝转轮，惋惜地说道。

“你本来不就不喜欢那个风筝吗？”

“它征服了所有的风筝，不一样。”

“我帮你追回来。”林觉民朝风筝飞去的方向跑去，然后，他转过身，看着站在那里看着自己的少女，喊了一句，“为你，千千万万遍”（此句话来自《追风筝的人》）

少女扑哧一声笑出声来。

临近傍晚，两个人肩并肩走在半湾广场的大路上。

“明天你家亲戚没有要去见你的吧。”

“没有啊，怎么了？”林安瑭吃着冰淇淋一边漫不经心地问，她以前是不喜欢吃冰淇淋的，并认为是小女孩才会吃的，但是在刚才林觉民给她买了之后，她竟然毫不犹豫的接下了。

“《罪恶都市》还有最后一关了，我找到了一个刷武器的秘籍，你要不要去我那里玩。”林觉民腆着脸说了出来，“对了，我把那个房间整理出来了，以后你在我那也有地方住了。“

林安瑭歪着头看着他，心想这家伙还在介意那件事。而林觉民只感觉到心脏在胸腔里砰砰直跳，见鬼，这样是不是太明显了。

“好啊，我记得绿衣服那个人的老大背叛了他，要杀掉他。”

“嗯，你认为会杀掉他吗？”林觉民问道。

“想也不可能嘛！人家是主角欸。”

主角也不是绝对安全的。林觉民心里想着，他想到范宇和章鑫去拿货，希望他们不要遇到什么意外。

在林觉民的住处，两个人随便做了点东西吃了，林安瑭就赶紧坐到了电脑旁边。

“你还真是个网瘾少女啊。”林觉民感叹道。

“少废话，赶紧开始。“林安瑭已经打开游戏，”说说你的刷武器秘籍。“

两个人又像那晚一样，坐在一张椅子上，林安瑭操作着，偶尔林觉民会上手帮助她一下。

随着镜头的拉起，音响里传出熟悉的音乐，意味着游戏剧情结束。

两个人关上电脑，坐在床边。

“汤米真是个男人，即使在那种情况下，也会为了兄弟挺身而出。“林安瑭看着滚动的字幕感叹道。

“我也会！“林觉民轻声在她耳边说着，”我会为你挺身而出，两肋插刀。“

“好兄弟，那一次我就看出来了。“林安瑭故意粗着嗓子，装出一个男人的样子。

林觉民却没有笑，只是深情地望着她，“我会永远为你挺身而出。“

迟钝的少女终于明白了一点林觉民的意思，她感觉到不知所措，感觉到很被动。

突然，她感觉到林觉民的脸凑了上来，听到他低沉地声音，“昨晚上那时候我没有睡着哦。“

她感到心跳加速，脸也烧了起来，刚想开头说话，双唇就被紧紧贴上，她感到全身僵硬。

林觉民的双手顺势揽住她的细腰，将她的胸膛紧紧地贴在自己的胸膛上。

少女感觉到大脑中一阵电流闪过，忍不住轻轻哼了一声。她感到背后有一只不安分的手正从腰部往上移动，突然她被林觉民压倒在床上。

她将手揽上警官的腰，开始用力收紧。这个时候，她差不多失去了思考，完全没有思考接下来会发生的事。

电话响了，林觉民并没有在意，但瞬间令林安瑭清醒过来，她将嘴唇从对方的唇上移开，在他耳边轻声说道，“你有电话哦。“

林觉民坐起来，皱着眉头，看到电话上显示着两个字—范宇

他站起来，走出房间接起了电话。

林安瑭也坐了起来，她的头发乱糟糟地披着，上身的白色衬衫已经被推上去一半，百褶裙的扣子已经被林觉民解开。清醒过来的她赶紧整理了自己的衣服，冲进卫生间，捧起一把凉水，让自己脑子清醒了一点。

看着镜子中的少女，脖子上面赫然出现了一个深红色的吻痕。她摸着那个痕迹，心情很复杂，如果不是那个电话，我和他真的要发生点什么吗？我刚才真的是什么都没有思考啊。镜子中的少女扯了扯自己的头发，拿毛巾擦干脸，走回了房间。

林觉民已经坐在了床旁边的椅子上。

“刚才谁打的电话？急事吗？“

“范宇。没什么事。“

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

“啊，我困了，先去睡了。“林安瑭急匆匆地走出林觉民的房间，走向林觉民给她准备的新房间。

刚才的电话确实是范宇打来的，但并不是没有事，而是很严重的事，严重到完全打乱了林觉民的计划。他盯着地面思考了许久，穿上了一件长款风衣，悄悄地出门了。

第二十章

范宇仔细查看着沙滩上的子弹壳和脚印，突然余光瞥到有几个黑影在周围潜伏着，他一个翻滚，跳入了装满酒箱的船舱里。一颗子弹飞过来，击中他刚才站的位置。

妈的，不是说只有两个人，怎么这么多人，难道是章莱那边出了事。范宇躲在船舱里，听着外面的动静。

脚步声传来，是鞋子踩在沙滩上的声音。范宇仔细听着脚步的方位，探出头，一枪将走在最前面的人击中，随即引来一阵噼里啪啦的枪响。

“操，都给我上，给豹头报仇。妈的。“一个洪亮的男声喊道。范宇努力缩着脖子，小心地看着外面，枪一响，便有一个人中弹倒地。

十五分钟后，范宇打出最后一发子弹，而外面也没有了声音。他跳出船舱，看到沙滩上躺满了穿着统一运动服的人。

范宇捂着被流弹击中的手臂，往地上狠狠吐了口唾沫。他拿起手枪，向章莱那边摸去，刚钻进梭草丛，一把枪顶上了范宇的腰。

“你他妈还真难对付啊，秦枫手下那么多人都被你弄死了。”范宇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声音的主人就是刚才与自己并肩战斗的章莱，“不过现在好了，你没子弹了，就算你再牛逼，也没办法了。”

“你们是什么时候发现我是卧底的？”范宇站着，保持着双臂张开的姿势。

“还真他妈是你，我哥跟我说，我还不相信。”章莱的声音带着惋惜，“宇哥，我最后再叫你一声宇哥，我是真的佩服你，可惜你是条子的卧底。”

“你哥怎么说的，死也好让我死个明白吧。”

“你的手枪，我哥给我们都配有枪，但只有一发子弹。然而你的子弹却没了。”章莱带着嘲讽地语气，“是，你手枪里是有子弹，但那恐怕是警方的吧。”

“怎么说？”范宇问道。

“我们的子弹都有一个记号，在弹壳上都有一串数字—1548，正是我哥酒吧的编号。”章莱得意地说，“那晚救了那个臭警察的人就是你吧，我们在现场发现了1548编号的子弹壳，可是那晚上，我们的人从来没到那边去过。”

“哦，你们知道那警察的身份了？”

“那倒没有，看到警察脸的鲁哥被你杀了。”章莱咬牙切齿地说，“今天我就为鲁哥报仇。”

“哈哈哈。。。。”范宇笑了起来，笑声令章莱心里发毛。

“你他妈的笑什么？“章莱的声音有些颤抖，他早听章鑫说过范宇的恐怖之处，但此时主动权在自己手里，他只是虚张声势罢了。

“其实我早该想到了，这是你们设的局吧，船上的都是假酒吧。我说这几天，章鑫对于这批货要来的消息一点都不保密，我明白了，是故意吸引秦枫的人来抢。而你们弄了假货在上面，目的是让我和秦枫的人鹬蚌相争，而你们好坐收渔翁之利。“

“章鑫怕是在那群人过来的时候已经跑了吧，你让我去沙滩上帮忙，就是把我往圈套里推，等我和秦枫的人大战，如果秦枫的人解决了我，你趁机逃跑，如果我解决了秦枫的人，你就埋伏在这里给我致命一击。“

“你现在才明白，太晚了，我不跟你罗嗦了，受死吧。“章莱偷偷在腰后面摸了下。

“手里的枪没子弹了吧。“范宇耸了下肩膀。

“嗯~~~操！”章莱脸色一变，突然身前一直张着手的人迅速转身，一把手枪抵上了他的额头。

“你在找这把手枪吗？”范宇一手掐着章莱的脖子，一手用枪顶着他的眉心，脸上露出一丝疯狂地笑，“嘿嘿，情势逆转。

章莱一下子感觉到全身力气被抽干一样，“怎么会这样？你什么时候把我的枪拿走了。“

“在那边破工厂，我就发现你打出的弹壳上有1548的字样，至于我那些推理，可不是刚想到的哦。”范宇将脸凑过去，恶狠狠地低声说，“老子在丛林里打越南猴子的时候，你他妈还在哪里上幼儿园呢！”

砰地一声，一朵血花绽开，章莱瞪着眼睛，眉心一个黑色的窟窿，脑袋后面则被子弹打入人体的翻滚搅出一个大洞。

范宇走出梭草丛，拿出手机给林觉民拨去了电话。

林觉民从家里出来，跳上车，就向新海港方向驶去，夜里的高速路车辆不多，林觉民将油门踩到底，车以接近200公里每小时的速度疾驰。

范宇打电话告诉他自己在新海港对面的小山坡上。一个小时后，林觉民将车开下高速，在小路边停下，走上了山坡。

两个人坐在地上，林觉民递给他一支烟。

“你胳膊没事吧。”

“小伤。”范宇抽了口烟，将事情大致说了下。

“我杀了章鑫的弟弟，估计章鑫会全城追杀我。”范宇苦笑道。

“咱们先回去，你先躲我那里，这个章鑫，我总会让他付出代价。”林觉民看着刚才发生枪战的地方。

两个人上了车，开始向城区方向驶去。

范宇的电话响了，他看了眼，“章鑫。”

“你死了！”那边的人似乎强忍着怒气，然后瞬间挂了电话。

“嘿嘿，看吧。”范宇靠在副驾驶的座椅上，露出一个苦笑。林觉民看了他一眼，发现他嘴唇发白，低头一看，座位上已经被血染红了一大片。

林觉民将油门踩到了底，这时候他的电话响了，他双手把着方向盘根本分不出手来接电话，但电话铃声却锲而不舍地响着。

他瞥了眼电话，看到屏幕上有三个字---林安瑭。

他一只手拿起电话，按下接听键。

“喂，小瑭，你没睡吗？”林觉民努力地克制着自己焦急的情绪。

“你去哪了，我起来喝水，没看到你，你半夜去哪了？”林安瑭的声音带着一丝担忧。林觉民听到少女关切的询问，脑子里混乱的情绪瞬间消散。

林安瑭的声音本来是带点童音的萝莉音，但她不像那些自作可爱的女孩，说话刻意带着可爱的嗓音，她反而在努力带着中性的口音，这两种感觉糅合在一起，令她的嗓音独具特色。

“我。。。”林觉民沉默了一会儿，“小瑭，你能不能下楼去小区门口的药房买一些纱布，酒精和抗生素，多买点。那里晚上不关门，无人售货”

“你怎么了嘛，你告诉我，你告诉我。。”电话那边声音带着哭腔，林安瑭不是一个爱哭的女孩，以前无论受了什么伤，即使别人再担心她，她也努力地忍着疼痛，脸上却保持笑容。但是这一段时间，她却总是哭，仿佛内心最柔软的地方被人击打一般。

“你别哭，听话，快去，我向你保证，我没有一点事。你是个坚强的女孩，我相信你，对吗？大兄弟。”林觉民安慰道。

林安瑭被林觉民最后的称呼逗笑了，她嗯了一声，“你要快回来。”

挂了电话的林安瑭心脏砰砰直跳，她站在客厅中间，深呼了几口气，然后安慰自己，他没事，也许可能只是伤口崩开了之类的，如果是严重的伤，他就会去医院，不会让我买纱布的。嗯，一定是。

少女披着林觉民的风衣就出了门，但路上，泪水在她的大眼睛里打转，她满脑子都是林觉民腹部中弹，伤口汩汩流血的场景。

林觉民看到范宇紧紧闭着眼睛，牙关紧咬。“你感觉怎么样？”

“没事，只是疼，还没到全身无力的状态，比起那晚上的你，我算是好多了。”范宇声音听起来并不算虚弱。

很快到了林觉民的住处，他很远就看到楼下一个楚楚动人的身影，站在那里，抱着自己的肩膀。

那个身影看到那辆熟悉的车子开进来，立刻走了上来。林觉民刚走下车，就看到一个身影冲上来，抱住了自己。

他感到自己胸膛被少女的眼泪打湿了，他轻轻捧着少女的脸，温柔地说，“我说真的吧，我没事，是范宇。”他回头看了看副驾驶，少女松开了手，林觉民过去，将范宇扶下车。

“他怎么受了这么严重的伤，得去医院啊。”

“不行“林觉民摇了摇头，”上去再告诉你吧，先帮他止血吧。“

将范宇放到了床上，林安瑭已经提着烧开的热水过来。林觉民拿出一块全新的毛巾，湿了水。范宇已经脱掉了上衣，一个长长的伤口横贯整个手臂，看得出是子弹的一大半擦着手臂过去，留下一条深深地擦伤，正流着血。

林觉民先擦拭掉周围的血迹，拿起大瓶的酒精，倒在伤口上，冲洗着伤口，范宇额头上青筋暴起，紧紧地咬着牙，没有发出声音。

在给范宇打了一针抗生素之后，范宇终于扛不住劳累，沉沉睡去，这时候时间已经接近早上六点，天色已经发白。

林觉民靠在沙发上，双眼无神地看着天花板，林安瑭则坐在他身边，默不作声。

“你告诉我是怎么回事？“许久，少女率先开口。

林觉民大致说了下事件的经过。

“那你们警方不能拘捕他们吗？“林安瑭皱着眉头问他，”那么大的事情，警方不管吗？“

“黑帮火并，警方不是万能的。抓人得有证据。“林觉民把手机拿在手里，轻轻旋转着，”我不会放过那些人的。“

林安瑭看到一个从来没见过的坚决又冷峻的表情浮现在林觉民的脸上，他又闭上眼睛，似乎很劳累的样子。

范宇的身体颇为强健，没几天，他就恢复了活蹦乱跳。十一假期过去了，学校要开学了，林安瑭的课并不多，而且学校离林觉民这里颇近，一下课，她就过来照看两个男人，住在这里的时间比宿舍要多。

宿舍的陈冰若每次看到林安瑭回去，总是打趣她，“这么快就和男朋友住一块啊。“每次这个时候，林安瑭总能看到莫小沫失落的表情。

这个失落的表情总是出现在莫小沫的脸上，周归璨每次看到这个表情，他心里就隐隐痛了起来，还有一种隐隐的嫉妒感。

临近傍晚，周归璨来到了她们的宿舍楼下。

“周同学啊，来找小沫吗？“陈冰若看到站在楼下的周归璨问道，”你来晚了，她刚出去。“

“她去哪了？“周归璨急忙问道。

“我也不知道啊，不过好像心情不好。“陈冰若话没说完，就看到周归璨向校外跑去，”唉，真是复杂的关系。“

周归璨站在校门口，一直在想着莫小沫会到哪里去了。她心情不好，但不可能回家，因为她家距学校颇远。她几乎没有朋友，也不可能找朋友去了。

夜幕降临，周归璨仍在大街上逛着，希望可以看到莫小沫的身影。

最终，一股挫败感席卷全身，他痛苦地捶着自己的胸膛，突然他想到一个人，说不定那个人知道她在哪。

“喂，林警官吗？小沫有没有跟你在一块？“周归璨给林觉民打了电话，在说着后半句时，他感到极度痛苦，他非常希望答案是否。

“啊，没有，她怎么了？“林觉民问道。

“没事，今天去找她，她不在宿舍，陈冰若说她心情不太好。我到处找不到她，电话也不接。“周归璨着急地说着。

一个地名蹦入林觉民的脑海，“你去一五四吧或者club吧，找找看，她可能在那里。“

周归璨立刻去距离自己很近的club吧，果然在酒吧的一个卡座里，看到娇小的一个人影正坐在那里喝酒，而她身边，还有两个头发染得跟鹦鹉一样的男人。

她怎么认识这种人？周归璨皱了皱眉，大步走了过去。

“小沫，你朋友吗？“周归璨笑道。

“不，我不认识他们。“莫小沫眼神迷离，看起来醉的不轻，”他们非要我喝酒。“

那两个男人站了起来，仰着下巴看着周归璨，“喂，老弟，这女孩今晚跟我们玩，请你去那边吧。“

周归璨看了眼桌上的酒瓶，强压住心里的怒火，“她是我女朋友，如果你们还要骚扰她，我就要报警了。“说完他拿出电话，顺手按下110，手指按下了拨号键。

“我靠，来真的。“两个小混混看到电话拨出去了，赶紧拿起自己的衣服走开了。

周归璨赶紧按下挂断键，在莫小沫的身边坐下。莫小沫只是看了他一眼，没有说话。

“我送你回去吧，不要喝了。“周归璨拉了拉莫小沫的衣角。

莫小沫趴在桌子上，双手交叠，放在桌子上，下巴放在手上，眯着眼睛，脸颊微微发红，她眯着眼睛，像小猫一样。

“周同学，咱们一起喝酒啊。“莫小沫仰着脸，靠近周归璨，向他吹了口气，看着周归璨笑着。

平时安静的莫小沫，喝醉了酒之后竟然这么大胆。周归璨看着女孩的脸，清纯中平添了一丝妩媚，他心中一阵荡漾。

莫小沫拿起酒杯又喝了一口，皱了皱眉头，“好苦啊。“周归璨看到桌子上酒瓶上有一串大大的字母”beefeater“，那是英国出品的杜松子琴酒。

女孩晃了晃脑袋，轻轻倒在了周归璨的怀里，后者心里一动，轻轻地抱住了她。

怀里的女孩轻轻抽泣起来，嘴里念念有词。

“我好想你，好想你。你，，你为什么不喜欢我呢？为什么。。。”听到这句话的周归璨心里一阵绞痛，她还想着那个男人。

怀里的女孩似乎将他当成了那个人，她抓着周归璨的手臂，用力抓着，“以前，你总是对我好，现在你为什么不要我了，呜呜。。“

周归璨轻轻拍了拍莫小沫的后背，俯下身在她耳边说，“我不会不要你的。“

女孩听了这句话，身体微微一颤，她抬起头，周归璨看到她的大眼睛里满是泪水，面色泛红，长长的睫毛在微微颤动着。

女孩将手伸到他脑后，将自己的唇贴了上去。周归璨感到一阵湿润和柔软从嘴唇袭击到大脑，他愣住了，然后反应过来，用力抱住女孩，他发现怀里的女孩呼吸声粗重起来。

他脑子里充满了欲望，将手伸向她的裙子下面，女孩喘着气，将两人的嘴唇分开，仍然眯着眼睛，“觉民哥哥，我好喜欢你啊。“

周归璨感觉到脑子轰地一下，他轻轻推开怀里的女孩，匆匆跑向卫生间。

等他回来，看到莫小沫已经倒在沙发上，面色惨白。他赶忙跑过去，拍了拍女孩的肩膀，喊了几声，发现没有反应。

酒精中毒！周归璨背起莫小沫，大步朝附近的医院跑去，刚跑了五百多米，他就感觉到肺部好像炸开一般，他咬着牙，拼劲全力向医院跑去。

林觉民和林安瑭赶到的时候，莫小沫已经被送往急救室了。

急救室门外，周归璨一边捏着自己的眉心，一边在走廊上踱着步。

林觉民赶快跑过来，看着周归璨问道，“小沫，小沫怎么样了？“

周归璨被林觉民抓着手臂，看着他的脸，周归璨一股无名业火在心里升起，他推开林觉民，一拳头朝对方挥了过去。

没有防备的林觉民被一拳击中脸颊，他感到口腔内壁被牙齿撞破。第二拳紧跟了上来，已经有所防备的林觉民闪躲了一下，顺势抓住挥舞过来的拳头，一个猛拉，转身就将周归璨按在了地上。

“你疯了吧，打我干嘛。“林觉民将膝盖放在趴在地上的周归璨背上。

没想到周归璨眼泪下来了，“小沫，我没用，我没法替你打欺负你的人出气。“

“你干什么啊，你们赶紧起来。“林安瑭看到这个架势，赶紧过来拉林觉民的手臂。

林觉民将周归璨拉起来，后者坐在医院的椅子上，冷冷地看着林觉民。

“到底怎么回事？小沫怎么会喝那么多酒。“林安瑭着急地看着周归璨。

“你问他。“周归璨把头别过去，不再看他们。

林安瑭看着林觉民，似乎懂得了什么，她叹了口气。

上午，莫小沫醒了过来，看到林觉民在这里，她只是点点头，没有提及昨晚上的任何事情。周归璨自始至终没有与林觉民说话，林觉民和林安瑭在病房坐了一会儿，林安瑭说有事就先回去了。

林觉民坐了一会儿，也感觉尴尬，也告辞离去。

回到家里，范宇躺在床上还在睡觉。范宇占了他的床，倒是给了他去和林安瑭挤一张床的机会。他心里得意地笑着，走到了林安瑭的门口，敲了敲门，但里面没有应答。

“难道回学校了？不对啊，这都临近晚上了。“林觉民想着，拿出了电话，却瞥见门上有一张纸条，是林安瑭的笔迹。

“林警官，我回学校住了，东西我拿回去了，我不在，你应该能照顾好范宇吧。你和小沫真是像，总会因为有的没的吃醋。你因为我住阿乐家吃醋，她又因为我住你这里吃醋。真是两个小醋王。不过小沫是我在大学里除你之外最好的朋友了，我怎么能看她这样。你说得对，我们都不是小孩了，要注意距离了，要不然总会让小沫误会。以后咱们就少见面吧，多去哄哄小沫，她是个很善良很柔弱的女孩，你可要好好照顾她，如果你再让这类事情发生，可别怪我不顾哥们之情哦。“

下面仍然是一个以她自己为形象画的一个Q版少女，这次少女身边是一个云朵。

“PS：以后记得吃早餐哦。“

林觉民拿着纸条，靠着墙，慢慢蹲下，仿佛全身力气被抽干。

哥们之情？你真的没有一点点感觉吗？还是你如此的绝情？林觉民跳起来，拿起车钥匙，直奔学校宿舍。林安瑭的宿舍只有陈冰若一个人，他又驾车到林安瑭的家。

敲过门后，少女开了门。

“你怎么来了？“少女好像并不意外他的到来。

“你怎么回来了？“林觉民急切地问道。

少女笑而不语，将他让进屋内，让他坐下。

林觉民并没有坐，“小沫，我只当她是妹妹的，我。。。“林觉民低着头，”我根本不喜欢她的。“

林安瑭表现出少见的温柔，她轻轻笑了笑，“她是个好女孩，你要多了解了解她的内心。“

“不！“林觉民低声说，”我。。。“那句话他终究说不出口。

“我想请你回去住，我发现了一款好玩的游戏，《圣安地列斯》，好玩的很。“林觉民胡乱说着，《圣安地列斯》其实还没有发布。

少女只是微笑着，“恐怕不行哦，我要出国了，我妈妈已经帮我安排了，去欧洲学艺术。“

第二十一章

出国吗？林觉民意识到，自己将彻底和她分开，一种从未有过的恐惧感席卷全身。

“不，不要去。”他下意识拉住了少女的手。

“我告诉吴家乐，他也是这样说的。”林安瑭没有动，“作为好朋友，我希望你们能高兴，毕竟我是去追寻我的梦想。”

少女抽出双手，走上了阳台。

“我出生于淤泥，看着陈列柜高贵的她们，最终会有人拥有她们，而我只是淤泥中挣扎的蝼蚁。”少女回过头，绽放出令他心碎的微笑，“以前我抽烟喝酒打架，现在我正在努力变好呢。”

他听到少女的声音带着轻柔的微风，却撕扯着他的心脏。

“什么时候走？”林觉民说着，但感觉仿佛不是自己的声音。

“下个月吧，申请已经递上去了，应该是五号左右。”少女轻声说道，声音里听出有点舍不得。

“不要走好不好。”林觉民努力地克制着心里的情绪。

林安瑭走过来，坐在他身边，“替我照顾好小沫，她是个敏感的女孩，你要多注意她的情绪。”

“她不用我照顾，她有周归璨照顾。”

林安瑭看着他，微笑着摇了摇头，“我看得出来，她不喜欢周同学，而且我知道她是一个很倔强的人。”

林觉民看了眼台历，发觉已经十月下旬了。

林觉民走后，林安瑭好像身体失去全部力气一样，倒在了沙发上。她看到急救室的莫小沫的时候，她心痛如刀绞，这个时候她才明白，林觉民在莫小沫心里的位置有多重要。

”是啊，在一个女孩子最无助的时候，遇到一个强有力的臂膀，她怎么会不爱上他？“林安瑭躺在沙发上，嘴里念念有词。

在她从医院出来，就给母亲打了电话，说自己要出国，母亲立即同意。可挂了电话的她心里却丝毫没有开始新生活的喜悦。她回到林觉民的住处，悄悄拿走了自己的东西，并留下了那张纸条。

写纸条时候的林安瑭心情很复杂，这段时间与林觉民的相处中，她好像习惯了这种生活，突然想到要离开他们所有人，去异国他乡，她心里就隐隐作痛。

没事的，这不正是你的愿望吗？况且小沫那个傻姑娘，竟然会吃我的醋，我还是离开的好。林安瑭心里想着。

林觉民回到住处，范宇正趴在地上做着俯卧撑。

“你胳膊好了？”林觉民问道。

“这算个屁。”范宇一边喘着气一边说，“那个女孩哪里去了，怎么没跟你一块回来。”

林觉民点上一支烟，坐到了范宇旁边的沙发上，“她要出国了。”

“出国？异地恋可完蛋了。”

“异个鬼的异地恋。”林觉民一拳头狠狠砸在茶几上，“她是故意在躲着我。”

范宇站了起来，疑惑地看着林觉民，这时候房门被敲响了。

“这不来找你了。”范宇看着门说道。

林觉民却皱起了眉毛，范宇忽然意识到什么，脸色一变，手伸向床上的衣服里。

林安瑭有钥匙，不会敲门的。

“谁？”林觉民喊了一声，外面没有回答。他看着范宇小声说，“衣柜后面有个夹层，你先去躲着。”

“要是那些人，你一个人对付得过来吗？”范宇有点担心的问。

“打不过还能跑，你就躲里面，他们搜不到的。”林觉民话音未落，就听到门外一个声音响起。

“林警官，你在家吗？”是胡小雯的声音。

两个人都松了口气，范宇仍然打开衣柜钻了进去。

“你干嘛？”林觉民奇怪地问道。

”还不能让她知道我在哪，那群人在外面找我，这样容易让她陷入危险，这段时间我要尽量避开她。“

”林警官，你在家啊。“胡小雯看着打开门的林觉民，”你和小瑭怎么了？她怎么突然要出国啊。“

”没怎么，她要出国就让她去呗。“林觉民冷淡地说，转身走进客厅。

“你俩吵架了？”胡小雯跟了进去，“男女朋友之间，吵架很正常，你去哄哄她就好了。”

“什么男女朋友！”林觉民强压着心中的怒火和心痛，他无力地坐下，“她从来都不是我女朋友。”

胡小雯被林觉民的语气吓了一跳，许久，她才小声问道，“你们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告诉我嘛，我给你们出出主意啊。问小瑭，她也不说，问你，你也不说，两头倔驴！”

“我们之间真没事，你回去吧。”林觉民深吸了口气说道。

胡小雯看也问不出来什么，于是叹了口气，”今天来还有件事，这两天我一直没见到他，你知道他去哪了吗？打电话也不接，他家里也没人“

林觉民愣了下，明白她说的”他“指的是范宇。

”他啊，他被我派去执行一个重要人物任务去了，这几天你不要去打听他的消息，他的任务绝密，你可能会害了他。“

胡小雯惊讶地啊了一声，”那他不会有危险吧。“

”没事，不是你想的那样，这个任务不危险，他现在很安全，我想你保证。“林觉民坚定地说，他的语气很真诚，令胡小雯很容易相信了。

女孩点了点头，说了句，我先回去了，就转身离去。

”如果他回来了，告诉他我会在那个地方等他。“走出大门的胡小雯回头说道。

林觉民点了点头，目送她走开。藏在衣柜里的范宇双手搓着脸，他心里明白，女孩口中的那个地方就是半湾广场的大书雕塑。

夜深了，林觉民仍然没有睡意。无论他将意思表达地多么清晰，那个女孩仍然只是将他当作好朋友，最多是超越友谊恋人未满的状态，可他却像吸了一口名为林安瑭的海洛因一样，再也无法离开她生活。

他总是认为，两个人的恋爱，是互相吸引，互相认同，感情到了，自然水到渠成，如果还要刻意说出来，那就是画蛇添足了。可是那个蠢蛋怎么就理解不了呢？

林安瑭同样没有睡着，她躺在床上，脑海里像放电影一样，回放着这段时间以来的记忆，有快乐的，有悲伤的，有难受的。

慢慢她睡着了，却做起了乱七八糟的梦来。

她站在一片广阔的星空下，看到林觉民和莫小沫手拉着手，站在她的面前，两个人向她挥了挥手，嘴里说着什么，她却一点都听不见，她心里很着急，想走上前去听清楚，却发现那两个人离她越来越远。

她想大喊，却仍然听不到任何声音，她看到林觉民俯下身子，吻上了莫小沫的额头，后者则带着一脸幸福的微笑。一瞬间，她好像被全世界抛弃一般，感觉到了彻骨的孤独感。她努力忍着泪水，想跟林觉民说一句话，可是全身无力，她跌倒在地，却始终无法站立起来。

她趴在地上，脑海里全是林觉民和莫小沫深情对视的画面。她努力抬起头，却看到林觉民躺在地上，双眼无神地望着天空，腹部一个血窟窿正在汩汩冒着鲜血，她的心脏一瞬间好像被人紧紧握住，她看到莫小沫跪在他身边，放声大哭。她努力走过去，却看到跪在他身边哭泣的人却是自己。

她醒来了，感觉到眼眶里湿湿的。她心烦意乱，拿出了手机，看到手机上一条未读短信，她打开，看到是来自于林觉民-”不要去好不好？“，时间是在林觉民来找自己之前。

她看着自己和林觉民的信息记录，手指按着方向键，向上翻阅着。

“呀，这是哪里？“

“半湾广场啊，你有空吗？我带你放风筝啊。“

这是林觉民邀请自己去放风筝。那天她送妈妈回去以后，看到林觉民的邀约，便立刻向半湾广场赶去。她买了两罐饮料，远远地看到那个青年坐在木台上看着天空，她轻快地跑起来。

她原本想欺骗他，害他喷他自己一脸饮料，可是他却发现了，反而喷自己一脸。她又想到两个人倒在地上，额头撞在一块的狼狈样子。

”为你，千千万万遍。“他的声音仿佛就在耳边。

她接着往上翻。

“你妈妈相信了吧。”

“你真会演，我差点都认为是真的了。“

“我以前当过卧底，当然要善于骗人咯。“

“那你说的话里，有多少是真的。“

“跟你说的话几乎都是真的。“

“那就还有假的咯？”

“昨晚上我就对你说了假话。”

“哪一句？”

“其实我不止喝了一杯啤酒。”

“切，我当然知道。”

“还有一件事，我也骗了你。”

“哪一个？”

“在楼下，我并没有睡着。”

这是妈妈过来那天，自己交代他不要出声，可笨手笨脚的他却弄出了动静，虽然最后脱了身，但仍然惊险万分。

最后一句令她想到那天晚上，那个喝醉酒的青年，将她揽入怀中，亲吻她的画面。他也会亲吻小沫吗？会的，他们会成为一对很好的恋人。

她感觉到一种窒息感，就好像一个孩童，突然弄丢了自己的玩具的痛苦，在这个深夜，人类感情最敏感的深夜，她再也无法用坚强掩饰自己的懦弱，低声抽泣起来。

少女似乎明白了一些林觉民在听到自己住在阿乐家里时候的心情，她一直当作好朋友的林觉民已经超过那些和她一块长大的朋友。

”早。“林觉民黑着眼圈对躺在沙发上看电视的范宇打招呼道。

”都下午了。“范宇指了指厨房，”有吃的，自己去拿。“

”不饿。“

”你吃石头了？昨晚上什么都没吃，现在还不饿？”

林觉民不说话，一个人走出家门，四处先逛起来，不知不觉走到了半湾广场。下午的阳光正好，海风吹拂着，漫天五颜六色的风筝。他张着嘴，抬头看了半天，低下头，一边走着，一边踢着沙滩上的沙子。

临近傍晚，他又走到了一条街，各个店铺都在街上摆起了椅子桌子，很多人都坐在这里，吃着喝着，开怀大笑着，而只有林觉民，被整个世界抛弃。

他随意找了张桌子坐下，对过来的老板说，“先来一箱啤酒。”

“好嘞，要吃点什么？“

”吃点什么？“林觉民愣了下，感觉自己一点都不饿，”随便吧，来一点烤串，随你便吧。“

很快东西都上来了，林觉民却只是拿起酒瓶喝了起来，一瓶跟着一瓶，引得周围众人侧目。

很快，他感觉到酒精占据了他清醒的大脑。

“酒真他妈是好东西。”林觉民赞叹道。

他摸了摸地上的三个酒箱，发现全是空瓶子。

“该走了。”林觉民嘴里嘟囔着，晃晃悠悠地向半湾广场的那条河边走去。

那条河在缓缓地流淌，冷眼地看着时间的悲欢离合。他坐在岸堤边，控制不住想往地上躺。

在他快倒下的时候，一双手臂扶住了他。

“唉，喝了多少啊。”一个女声在林觉民耳边响起。

林觉民努力睁大眼睛，却始终没法看清来人的脸。他只感觉到那个女孩努力支撑着他的身体，“我送你回去吧。”

“小瑭，我要去找她，我要说清楚。”林觉民口齿不清地说着。

“先回去吧，你都醉成这样了，你怎么说啊。”林觉民看清了来人的长相，正是莫小沫。

女孩皱着眉头，带着令人心痛的表情看着他。

“小沫，小瑭她要出国了你知道吗？我不能让她走！”

小沫脸上浮现出复杂的表情，“觉民哥哥，我只问你一句话。”

林觉民用力摇了摇头，头晕地感觉并没有减轻，“你问吧。”

“你。。。”女孩低下了头，深吸了口气，“你到底有没有喜欢过我？哪怕一点点。”

酒精只是麻痹了林觉民的小脑，令他的植物神经紊乱而导致站立不稳，而大脑却始终清晰，女孩的这句话令他不知所措。

许久之后，他缓缓点了点头，在女孩喜形于色的时候，他接着说，”你长得漂亮，人还善良，我的确喜欢你，但并不是男女之间的喜欢，我对你的感觉，就好像是面对着一盘我喜欢吃的水果，我很愿意和你在一块，可即使你不在，我只会担忧你，而不会痛彻心扉。而她，却好像是海洛因，离开了她，就好像抽干了我身边的空气一般。“

女孩的泪水掉了下来，她只是站在那里，没有发出声音，没有抽泣，没有捂脸，没有擦泪，只是低着头，任凭泪水滴落下来。

”这就足够了。“再次抬起头，女孩楚楚可怜的表情上带着一丝微笑，”觉民哥哥，你能抱我一下吗？就好像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候那样。“

女孩第一次见到林觉民，是在处理她父亲的遗体。车祸死亡的莫父尸体被挤压地惨不忍睹，在他被抬出汽车的时候，林觉民轻轻抱住了身边的莫小沫，将她的脸靠在自己的怀里，避免让她看到最心痛的东西。

林觉民揽过莫小沫的肩膀，将她的头靠到自己的怀里，莫小沫抬起了头，”能吻我一下吗？“

林觉民却摇了摇头，”周归璨是个好孩子，你要把自己最好的状态留给他。“

莫小沫只是努力抱紧林觉民的腰，”先不要提到他，好吗？“

突然，莫小沫将手抬起，放到了林觉民头后，轻轻往下压，自己的头凑了上去，两张唇轻轻地贴合在一起。一瞬间，林觉民只感觉到了恐慌，莫小沫在他心中就是自己的亲妹妹，这样亲密的动作，令他芒刺在背。他轻轻挣脱莫小沫的怀抱，却看到前面有一个熟悉的身影。

那个人愣了一下，转身离去。林觉民推开莫小沫，赶紧追了上去。

”小瑭，你等一下。“他拉住少女的手臂，少女回过身来，带着一个大大的微笑。

”看来你们俩发展很快嘛！都亲上了。“少女带着丝丝调侃的意味。

”我。。。“林觉民不知作何解释，”我已经告诉她我不喜欢她了。“

”你不要这样，你忍心她那样痛苦吗？“少女收起笑容，认真地看着他。

”那你忍心看我这么痛苦吗？“林觉民声音高了起来。

莫小沫走了过来，她拉住林安瑭的双手，”小瑭，我先回去了，你照看好他。“

”我送你回家吧。“林安瑭只是轻声对他说道。

林觉民看到她并不想提这些事情，也只好闭嘴。

林觉民睡下后，林安瑭并没有回去，她坐在沙发上，手指插在头发里，泪水一滴滴地滴落。她现在不知道该怎么办？她确信自己喜欢上了那个平日里油嘴滑舌的警官，然而，自己的好朋友莫小沫也喜欢上了他。

原本，她认为自己的喜欢不过是朋友之间的感情，而小沫的情感却是那么地深刻。她认为自己可以轻易地离开他，然而却发现做不到。

如果自己留下，那么莫小沫就会陷入极度的痛苦，她失去了她的父亲后，林觉民是她唯一的依靠，她实在不忍心剥夺小沫的最后一点依靠。而如果自己离开，那自己喜欢的男人则会陷入极度的痛苦。

该怎么办？怎么办？她心里的痛苦在不断堆积，令她无法呼吸，她努力地深呼吸，却感觉不到新鲜的空气。

一束阳光照在林觉民的脸上，他睁开眼睛，宿醉令他头痛欲裂，他跳了起来，看到手机上一条短信。

”这几天让我们都安静安静，不要来找我，也不要再喝酒了。“

林觉民深吸了口气，无力地倒在床上。

（作者按，今晚发生了一点其他的事，心里有点难受，先写到这吧。）”

第二十二章

时间已经推到了十一月，这几天林觉民白天睡觉，晚上要不就是看从周归璨那里拿来的卷宗，或者出门直到天亮才回家。

范宇看着他整日魂不守舍的样子，知道劝他也没用，因为自己也经历过类似的场景。他知道林觉民是在用不断的工作来抑制对那个女孩的思念。

他收到了胡小雯的短信，时间是在那天胡小雯来之后。

“林警官告诉我你去执行任务了，虽然不危险，但是不能与外界联系，所以我就只发这一条短信吧。你要注意身体，不要喝那么多酒。---小雯，希望你下一次回来能叫我一声小雯。”

范宇看着短信，心里感觉到某个地方正在萌动。难道我会和她。。。那我会逐渐忘掉那个人吗？不，不会的。范宇狠狠地掐了自己的手腕。不能忘掉那个人，还有那些仇恨。

早上醒来，他看到林觉民坐在沙发上，愣愣地看着茶几上的文件，手指间夹着的香烟已经烧到了根部。

突然，他站起来，朝卧室走去。

“我去一趟第一监狱。”

范宇知道他要去见那个盛世投资公司因贪污而入狱的刘千水。

“你好歹整理一下你的外表。”

林觉民看着镜中的自己，眼圈发黑，眼窝深陷，满脸胡茬，头发乱糟糟。他随意洗了把脸，扒拉了两下头发，拿着风衣就出了门。

本来今天是周三，但林觉民通过警方的关系，可以直接约见刘千水。

“因为这个案子内容保密，所以我希望我们交谈过程中不要录音。”林觉民对监狱长说道，监狱长沈势是他以前在警校的同学，两个人还算熟悉。

“没问题，看来这案子很令你头痛啊。”沈势看着精神颇为疲劳的林觉民担心道。

林觉民点了点头，没再说话。

在探望室，林觉民看到了刘千水，那是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男人，大约三十多岁，看起来精神并不太好，似乎经常失眠的缘故。男人看着林觉民，一脸疑惑，他并不认识这个人。

林觉民拿起电话。

“你好，我是市局警官林觉民，现在有一起案子，需要你提供相关证据。”

刘千水听完，脸色一下变得很难看。

有戏！林觉民心里想着，他一定知道些什么。

”什么案子？“刘千水虽然装作无所谓的样子，但林觉民看到他整个人有点坐立难安。

”你的案子。“

刘千水面无表情地说，”我的案子不是结了吗？我都蹲到号子里了，还有什么好说的。“

”我想了解一些盛世投资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

”我不了解。“刘千水仍然保持着面无表情。

”你以前在盛世投资管理账目，你不了解谁了解。“林觉民盯着对方的眼睛，”现在是警方办案，你要做好配合。“

刘千水脸上露出纠结的表情，许久，他摇了摇头。

“有个法官，大半辈子从来没办过冤假错案，勤勤恳恳，家庭和睦，有天晚上，被人谋杀，伪装成车祸，现在没人为他伸张。”林觉民劝说着，对方仍毫无动静。

“还有个女孩，亲眼看到父亲出车祸死亡，尸体被挤压得不成人形，那时候她才十二岁。”

“不要说了，不要说了。”对面的刘千水大力地捶着自己的胸膛，眼泪流了下来。

沉默许久，他终于开口，“太庞大了，太庞大了，我斗不过他们。”

“他们是谁？”林觉民脸色一变，问道。

“那些人，我不清楚具体是谁，但肯定跟盛世投资公司有关。”刘千水咬着牙齿说道，“我妻子，已经。。。。”

“你知道我为什么会在这吗？”刘千水冷笑地看着林觉民。林觉民并没有说话，只是看着他。

“我是在躲他们！“刘千水咬咬牙，”去他妈的，我全告诉你了吧，我只希望你听完之后，答应我一个要求，一定要。“

林觉民点了点头。

”其实这一切都是我活该。“刘千水抹了把眼泪，回忆道。

”我有个很爱我的妻子，我们结婚十多年了，她从来没跟我吵过架。有时候，因为生活或者工作上的事情，我对她大发脾气，她也从来没有生气过，总是在我气消之后，再过来安慰我。她真是个善良的女人，我他妈的就是个混蛋，以前总是不好好珍惜。“

”我们结婚第二年，有了一个女儿，今年她也十四岁了。看到我女儿的第一面，我就感觉她像天使一样，我只感觉到我的人生圆满了，再也没有什么遗憾。可是。。。。可是。。。“刘千水泪水又流了下来，”可是在去年，她被查出得了肌萎缩侧索硬化。她平日没什么喜好，就喜欢看电影，最喜欢莱昂纳多，可是。。。。“

林觉民一愣，他听说过这个病，就是俗称的渐冻人症。得了这种病的人，全身肌肉开始萎缩，初期骨骼肌萎缩，病人感觉全身使不上力气，再往后，总是莫名其妙摔倒，到了后期，呼吸肌开始萎缩，病人感觉到呼吸困难。

整个过程中，大脑的细胞却一直保持正常，病人思维清晰，但逐渐地被冰冻在轮椅上，最后呼吸停止而死。

”这是种罕见病，没有特别有效的治疗方法。“刘千水声音颤抖着，”但她是我的天使啊，我怎么能不救她？很快，钱花完了，我真的没有办法，我就做了错事。“

”贪污盛世投资的资产？“林觉民问了句。

”不，不是。“刘千水的回答令林觉民颇为诧异，难道还有其他的事情。

”我整理公司账目的时候，发现公司长期跟一个海外的匿名账户有金钱往来，我不知道这是谁搞得，但公司财产受到财产损失我不能不管，我就去找公司的秦总谈话。那个混蛋，他看我发现了他的罪恶帝国被我发现，就准备拉我下水。”

“他告诉我他们做的是毒品生意，利润大得很，只要你跟我们干。我当时吓懵了，完全没想到平日里看起来温文尔雅的秦彦辉，竟然是他妈个毒贩子。他告诉我，既然这个事情你知道了，你就不可能安然脱身。看我思考，他就开始诱惑我，说利润有多大。”

“我他妈的，我当时脑子里只有我女儿苍白的脸，如果有了钱，我就可以救她。”刘千水捂着胸口喊道。

“那你帮他们贩毒，会害了多少别人的女儿？”林觉民冷冷地问道。

“我知道，我罪孽深重。他告诉我，帮他做假帐，公司还有其他不知情的股东，这些账目要给他们看。我做了，但我很害怕，天天做噩梦，警察来找我。但我确实拿到了钱，我女儿的病情也得到了控制。”

“我看着我女儿的气色逐渐好转，我心里的愧疚没了，我当时只有一个想法，我管别人会不会吸毒家破人亡？只要我女儿幸福，我不在乎什么！可是好景不长，那个法官，不知怎么查到了盛世投资的账目问题，我很害怕，打算辞职，秦彦辉那个畜生就威胁我，你知道的太多了，如果你敢走，那你就死定了。”

“他们是毒贩，我很害怕，但我更害怕警察，害怕正义的审判。我决定辞职，他不批准，我就不去上班。结果几天后，我开车回家，经过一条偏僻的道路，被一辆货车拦下，车上下来一群人，拿着棍棒，把我打了一顿，告诉我，如果你不回去，你就死定了。”

“我当时想着，我以后躲着点他们就行了，可是，我没想到他们的能量那么大，竟然在大街上打我，路人帮忙报了警，但没用，那些人是他们雇来的小混混。”

“我没办法了，他们天天知道我在哪里，天天打电话恐吓我，骚扰我，我想去自首，但一想到，我参与了贩毒，那就是死罪。”

林觉民听到这摇了摇头打断了他的话，“你没直接参与，哪里会有死刑？”

刘千水愣了下，泪水瞬间涌出，“我要早知道就好了！！”

“我受不了他们的骚扰，只好答应回到公司，但我又做了个假帐，说自己贪污受贿。果不其然，警方将我抓起来，判了三年。也许我是想为以前做过错事的自己赎罪吧”

“你有没有想过，你躲在这里，你妻女他们安全吗？”

刘千水情绪激动地说，“我他妈该死啊，我该死啊，我低估了那群人了。我从来是个小心谨慎的人，我从来不让不熟悉的人知道我的家庭住址，公司也不知道。而且，我想着，无论如何，他们不敢在这里杀人。”

简直是幼稚！林觉民心里想着，那帮亡命之徒，什么做不出来。

“我入狱后，他们就送话给我，你要是对警方坦白，你自己也会跟着完蛋。我不愿受摆布，一直在想着如何在自保的前提下，将他们打掉。我开始向警方透露一点被筛选过的内容。可是，我真是没用啊。”

“那天，我接到消息，我妻子死了，溺水而亡，在城市中间排水渠那里。这根本就不是意外！！那些混蛋送话过来，如果你还接着向警方吐露消息，下一个就是你女儿了。”刘千水声音很激动，“我的天使，我不会让任何人伤害她的！！”

林觉民叹了口气，“我知道了，你的情况我会尽快向上级通报，将你弄出来，出庭作证，他们的好日子就到头了。还有那些证据，你有没有保存？”

“有的，在我家，我的卧室最里面的柜子里，他们的交易记录，账目，都在。我真的不会判死刑吗？”

“放心吧，不会的，你女儿在哪？我尽快让她在警方保护之下。”

刘千水擦了擦眼泪，挤出了一丝笑容，“林警官，谢谢你了。：“他挂掉电话，深深鞠了一躬。

林觉民开着车，油门踩到底，他知道那些人都是什么人，自己多耽搁一秒，那个女孩子就多一份危险。

江北区一个普通初中的门口，放学的学生熙熙攘攘，一个穿着校服的少女在前面走着，后面一个和她相仿年纪的女生喊住了她。

”童童，我们去看电影吧。“

”不了，我回去做功课了。“

”走嘛，我票都买好了，小李子的新电影《血钻》。“后面的女生仍然劝着她。

叫做童童的女孩只是微笑着摇了摇头，向回家的方向走去。后面的女孩却锲而不舍，跟在她身边一直在劝说着。

她们没注意到，在自己身后不远处那个拿着手机打电话的路人，正悄悄地看着她们。

”她回家了，你们动手吧，动作小点，不要张扬。老大说那孙子今天和一个警察见面了。“

”哎呀，你就去嘛，我今天心情不好嘛。我跟李扬今天吵架了。“跟着童童的女孩拉着她的衣角。

童童露出一个无奈的笑容，”真是拿你没办法。“

两个女孩此时已经离开学校区域，走到了一个小巷子附近，她们做好决定，就钻入巷子，抄近道去附近的那个小影院。

林觉民来到江北区的那个初中，看到学校已经放学了，学校里空荡荡的，就好像他此刻的内心。

这个时候，他接到了一个电话，屏幕上的名字令他心里狂跳。

”喂。“他强忍住颤抖的声音。

”林警官，我就要走了，明天能请你吃个饭吗？“少女那独特的嗓音通过电流传来，她停顿了一下，”算是感谢你，这段时间我很快乐。“

林觉民内心的期望落了空，”我明天上午去接你吧“，那边只是嗯了一声，就挂了电话。

林觉民捏了捏自己的手腕，先把盛世投资的事情搞定，在她走之前，我一定要将话说明白，如果她真的对我没有男女之间的情感，那就真的没办法了。

他想直接去童童家里找她，突然想到一个问题，那帮人可能正在监视着她，自己如果过去敲门，那么肯定要出事，现在虽然他们不知道我见过刘千水，但还是小心谨慎为好。

他拿出刘千水给他的自己女儿的手机号码，拨了过去。

”喂，哪位？“那边一个温柔的女声响起。

”我是市局警官林觉民，你爸爸马上要出来了，他是被冤枉的，不过你现在很危险，你在哪里，我去接你。“

电话那边没有回答，只是听着背景很嘈杂，似乎是在街上。

”死骗子，去死吧。“电话里传出另一个声音。

”小蕾，你别这样嘛！“童童看着被挂断的电话，对着身边的女孩说道。

”骗子啦，你还真相信了？我们快进去吧，电影快开场了。“童童点了点头，和小蕾一块走进了影院。

林觉民听着电话里被挂断的声音，心里稍微庆幸，女孩还在外面，不在那些人的监控范围内，正是个好机会。

不过，她可能在哪呢？林觉民将车停在街边，努力思考着，突然前面大楼上一个大大的海报吸引了他的注意。

巨幅海报里有两个人，前面是一个白人，后面是个黑人，背景似乎是在打仗，两个人都缩着脖子在跑着。上面大大的两个字---血钻，地下是一行稍小的字体---好莱坞巨星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倾情出演。下面显示上映时间正是今天。

林觉民赶紧上车，朝最近的一个影院奔去。

他赶到时候，就看到大群人正在走出影院。林觉民站在那里等了一会儿，看到两个女孩手牵手走了出来，其中一个正是刘千水给自己展示过的童童--刘慕童。

童童和小蕾告别后，自己一个人朝回家方向走去。林觉民开着车，跟着女孩的脚步，他打开车窗。

”童童，我是刚才跟你打电话的警察，你父亲是被冤枉的，相信我，这是我警官证。“林觉民拿出自己的证件。

童童看着车里的警察，他很年轻，大约只有二十三四岁，面容清秀俊朗，眉目间带着和善。她咬了咬嘴唇，站住了脚步。

”你快上车，那些陷害你爸爸的人正在找你。“

女孩拉开车门，上了后座，林觉民发动汽车，朝市公安局开去。

他的车刚走，一辆黑色捷达在电影院前停下，一个小混混模样的人下了车，拿出电话，”妈的，来晚了，人好像都走了。嗯，我知道了。“

”我就知道我爸爸是被冤枉的。“后座的女孩小声说道。

”你放心，我肯定替你父亲沉冤昭雪，不过现在那些人正在四处找你，外面太危险，我先带你去市局，你这段时间就住那里，学校先不要去了，市局会帮你给学校解释，等你父亲在法庭上将那群人供出来，你们就安全了。“

”不行啊，我初三了，课程紧啊。“后座的女孩连忙说。

”没事的，你在市局很自由，可以自己学习，反正初三了，基本就是复习阶段。“女孩没再说话。

林觉民下午时候，就大致跟刑警队队长邢山说了一下这个事情，没想到邢山当即决定给林觉民配两名助手，全力负责这个案件。

到了市局，将童童安顿好，他的两个助手就过来了。

一男一女，两个人打打闹闹，好像是情侣。女的叫张若仪，年龄在23岁上下，个子不高，长相倒是还不错。男的叫陈兴，也差不多大年纪，瘦瘦的，有点话痨。

”林警官，张若仪，陈兴报道。“陈兴抱着警帽对着林觉民敬礼。

林觉民笑了下，摆了摆手，拿出一堆文件，“这是我整理的文件，你们今晚先看看，明天我再安排具体事情。”

这个老邢，估计是看案子解决的差不多了，就给我配这两个年轻人？林觉民心里想着，走出了市局，开车返回家中。

“你回来了？下午那个女孩来过。”范宇做着俯卧撑对刚回来的林觉民说道。

“她说什么？”

“她看你不在，就说回去了。”

林觉民没再说话，范宇倒是凑了过来，“她好像变了个人一样。”

“什么意思？”林觉民疑惑地看着他。

“我刚和她认识的时候吧，感觉这女孩看起来是那种可爱型的，你知道吧，就是网上说的萝莉型的，声音也是，但给我的感觉呢，完全像个男孩子，连说话口音都刻意中性。”

林觉民点了点头，林安瑭确实是那样子。

“她总是有点冷淡的感觉，似乎对陌生的男人没什么好感，也许是一种自我防备吧。不过倒是跟你在一块以后，越来越像个女孩了，但是仍然隐藏不住她那种怎么说，敢爱敢恨，不拘小节的性格，大大咧咧的。”

林觉民点了点头。

“但她昨天过来，我看到她，她整个人都透露着一种婉约的气质，当然不是说那种很好的感觉，而是一种颓废到极致的温柔。”

范宇站起来，拍着林觉民的肩膀，“把你的真实想法告诉她，她是在怀疑，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喜欢上了你，不是兄弟的感情，而是她作为一个真实的女孩子，喜欢上了一个男生的感觉。可能之前，她自己内心都当自己是个男孩，所以潜意识里在抵触着对你的感觉。”

林觉民点了点头，“我们明天见面，我打算说出我的真心话。”

范宇笑了笑，扬起下巴，伸出右手，虚晃了两下，“这才是我兄弟。对了，案件调查的怎么样了？”

“那个人把说的都说了，下一步将他保释出来，传唤盛世投资的秦彦辉，那人直接开庭作证，秦彦辉和那些人都死定了。这次证据确凿，章鑫他们也完蛋了。”

一种不详的预感始终笼罩着林觉民，因为这次的事件说起来太过顺利。突然，他想到，刘千水所说的证据，自己还没来得及去拿。

”我出去一趟。“林觉民对范宇喊道，拿起衣服冲出门去。

第二十三章

新海市某个居民区里，在远处城市灯光的照耀下，一条黑色的烟雾升了起来。

林觉民驾车行驶在前往刘沐童家的公路上，背后传来了消防车的鸣笛，他向路边行驶，给消防车让出通路。十多分钟后，他来到刘沐童家的小区，只看到黑压压的人群，还有一辆消防车。

林觉民心里暗道不好，抬头看去，着火的房子是刘沐童家。他拿出警官证，走上前，和一个消防员交谈起来。

火势很快被控制了，林觉民得以进入现场，可是整个房间已经烧得漆黑，刘千水说的所有得证据都化为灰烬。

这么快？这帮人下手真狠，幸好刘千水的女儿已经在警方的保护下了。林觉民心里想着，开车离开，回到家里。

范宇已经睡下，林觉民一个人站在客厅的窗前，看着即将陷入沉睡的城市，思考着下一步的方向。

目前的线索来看，章鑫的一五四吧是由秦彦辉的盛世投资公司投资，并且这个秦彦辉不是善茬，不仅贩毒，甚至可能涉嫌杀人。而周归璨的父亲，很大可能是查到了秦彦辉的犯罪证据而被灭口，现在证据没了，只能传唤章鑫过来了，而秦彦辉，作为新海市一个白手起家的富豪，在人们心中地位不低，贸然传唤，如果没有证据，必然会影响警局的名声。不过话说回来，那么他们和莫小沫的父亲——莫战伟有什么关系？

莫战伟的父亲所在的公司是一个建筑公司，难道这个公司跟盛世投资也有关系？他拿出手机，给晚上市局刚给他配的下属陈兴打了电话。

“林警官，有工作了吗？”电话那边的声音带着些许疲惫。

“帮我查一下这个新城建筑公司，看跟盛世投资公司有没有关系。”林觉民吩咐道，“辛苦了。”

挂了电话，他坐在沙发上，将手机扔在茶几上，一瞬间整个人陷入了黑暗，那个女孩的身影一下子涌了出来，填满他的大脑。

他手伸向手机，仿佛不受控制的打开短信，编辑了一条信息发送了出去。

“林同学，不要忘了明天的约定哦。”

许久，那边没有回应，他搓了搓脸，无力地靠倒在沙发上。

早上六点，他猛然从梦中醒来。

林觉民走向卫生间，洗了个澡，花了点时间将胡子刮干净，将头发打理得一丝不苟。

然后他就开始在客厅中间散起了步，约定的时间是上午十点，他驾车去接林安瑭。范宇端着一碗炒饭，坐在门口的沙发边上吃着。

“这么久了，没听说章鑫有什么动静，我想走了。”

“去哪里？”林觉民心不在焉的回答。

“不知道，离开新海吧，回老家也行。”

“可是，案子还没结束，章鑫还逍遥法外。”

范宇低着头不再说话。

林觉民手里转着手机，对着电视漆黑的屏幕，说，“明天我就带人抓捕章鑫，现在案件已经没有谜团，只是没有证据，只要章鑫到了警局，有办法让他开口。”

范宇暗自摇了摇头，心里想法却没有表述出来，章鑫那样的人，一般警察还真的抓不住。

很快，时针逼近刻度十，林觉民拿起车钥匙，向那个他很熟悉的小区驶去。

在经过吴家乐的家门口时，他下意识向里望了望，并没有他预想的画面后，他暗自松了口气，并自嘲地笑笑。

“林同学，我到楼下了，你下来吧。”

不久，一个俏丽的身影走了下来，少女将头发随意地绑成双马尾，上身穿着黑色的外套，下身穿着红色格子的百褶裙。外套的帽子戴在头上，露出一张不着妆容的脸。

一瞬间，林觉民的疲惫一扫而光，他只想一直站在那里看着她，不去想除此之外的任何事。少女走了下来，拉了一下他的衣角，自顾自走向他的车。

两个人在车上都一语不发，气氛显得有点尴尬。

“林警官，你最近怎么样？”

带有侵略性却很可爱的声音，是她，令我念念不忘的林安瑭。林觉民心里想着，嘴上挂着苦笑，“案子基本明了，我已经疲于参与了，我准备辞职了。”

林安瑭原本看向前方的目光收了回来，看向了身边的警官，眉头轻轻皱了起来。

“我不希望是因为我的原因。”

“没有，只是累了，好像一瞬间对所有事情都失去了兴趣。”林觉民头微微转向少女，“范宇也要离开了，我们哥俩可以合伙做点生意。”

他看到少女低下了头，十多秒后，他看到她转过头，似乎想说什么，但林觉民的目光很快被窗外的东西吸引住了，他脸色大变，看得林安瑭一脸疑惑，只是一瞬间，他拼命打着方向盘。

林安瑭只感觉到一阵巨大的冲力推着自己的身体，接着便是天旋地转。很快，林觉民醒了过来，实际上他只是昏迷了几十秒钟而已。

他睁开眼睛，眼角有一道红色的痕迹挡着视线，安全带还系在自己的身上，安全气囊已经打开，此时已经泄了气。身边全是玻璃的碎渣。他向副驾驶看去，林安瑭已经昏了过去。

他努力打起精神，松开自己的安全带，忍着头晕目眩，爬出车外，将副驾驶的少女拖了出来。

林安瑭脸上带着丝丝血迹，但似乎不是她的，而是林觉民被玻璃划破的胳膊迸溅上去的。他呆呆地看着她，想起了初次见到她。

在那个警局的审讯室，她也是这样，婉约恬静的脸上带着丝丝血迹，两种截然不同的事物赋予她独特的气质，正如她甜美的声音，却带着丝丝的侵略性。他一瞬间明白了自己喜欢这个女孩身上的什么了。

他抱起了林安瑭，拿出已经碎了屏幕的手机，拨通了急救电话。

在等待急救的过程中，他将手按向少女的脉搏，强壮有力的心跳令他稍稍安心。他开始审视四周。自己的车已经颠倒过来，靠在路边的马路牙子上，后面则是一个黑色的桑塔纳，可以看出正是那辆车追尾了自己。

桑塔纳的车头损毁严重，司机看起来凶多吉少。

在他将怀里的少女抱上救护车后，便再也无法抗衡大脑的眩晕，躺在她的身边，轻轻握住了她的手，闭上了眼睛。

他不知道行驶了多久，突然感到手心里那个温暖的小手动了动，他赶紧睁开眼睛，看着林安瑭。

少女的眼睛紧闭着，却流出了两道泪水，口里还在小声说着什么。他将耳朵凑了过去，只听到她说了三个字。

那是他的名字。

林觉民并没有受太重的伤，只是有些脑震荡，而林安瑭，则严重得多，右侧肋骨断了两根，右腿大腿骨折。

急救室外，林觉民紧紧握着手机，眼睛一直盯着房门。在急救的过程中，莫小沫，周归璨，陈冰若，胡小雯等几个人也过来了。

林安瑭陷入了梦境，却没有一个完整的梦境。一会是自己去世多年的哥哥，一会是最近陪伴在自己身边的林觉民，一会变成了莫小沫那张满带泪水的脸庞。

一个黑衣男人出现了，他举起枪，射中了林觉民的头，一个巨大的伤口将带着生命热度的鲜血吐出。她猛然惊醒，映入眼帘的是那张熟悉的脸，脸上带着焦急，他的身后则是自己那些熟悉的朋友们。

林觉民轻轻抱住了她，泪水滴落在她的肩膀上，她放松了身体，感觉到丝丝轻松。

“饿吗？我去给你买吃的？”林觉民问道。

林安瑭只是点了点头，林觉民已经走了出去。

“小瑭，你感觉怎么样了？”朋友们都围了上来，担忧地问道。

林觉民走出医院，天色已经暗了下来，手机却突然响了。

“我在你七点钟方向的小园子里。”范宇说完挂断了电话。

林觉民四下一看，并没有看到人，便匆匆钻进了小园子。

“你怎么来了？你出来很危险的。”林觉民压低声音责备道。

“危险？”范宇看着他冷笑道，“现在你也危险了。”

林觉民心里隐约也知道一点端倪，他没有说话。

“你以为今天的车祸是意外吗？你想想，昨天你刚见了刘千水，他的房子就被烧了，今天你就出了车祸。”范宇低声说，“他们开始毁灭证据了，那个女孩，你可不要让她受伤害。”

“明天，我就向上面报告，批捕章鑫。”林觉民说道，“只要抓住了他，你也安全了。”

“没那么简单。”范宇将手放在林觉民的肩膀上，“我估计你们警方都见不到他。”

“我先回去了，我建议你不要着急，还得搜集证据，一下把他治死了。”范宇带上口罩和帽子，身影消失在园子尽头。

很晚了，来看望的人都走了，只剩下林觉民和林安瑭的母亲白慕晴。此时白慕晴只是将全身的注意力放在了自己女儿的身上，并没有注意到身边这个不同寻常的警察。

此时的林觉民心情复杂之极，一方面是难受，毕竟林安瑭受了重伤，另一方面却有一丝丝的高兴，因为几天后，林安瑭必然是不能出国了。

人都走了之后，白慕晴慢慢注意到了还逗留在这里的林觉民。在林安瑭睡着以后，白慕晴站了起来，看了一眼林觉民，自顾自向门外走去。

林觉民赶紧跟了上去。

“我记得你。”白慕晴丢了一句话。

“我是小瑭的好朋友。”林觉民许久说了一句。

“我看得出，你们关系不一般。我想问你一个问题。”白慕晴顿了下，“这孩子从小就是个倔脾气，自己决定的是事情，不会轻易改变，之前她还坚决不出国，说是这里有令她挂念的事情，可是前几天却突然要出国了，你。。。”

“我。。。”林觉民嘴巴一下子变得很笨，他狠狠了心，“其实，阿姨，您应该能看出来，我很喜欢她，可是她并不像男女朋友那样喜欢我。她的好朋友喜欢我，她为了避嫌才会决定出国的。”

白慕晴只是看着他，许久，她叹了口气，“我最了解我女儿，如果真的如你所说，她怎么会想着跑那么远？”

白慕晴说完，走进了病房，林觉民愣了半天，品味出她话中的丝丝意味。

这时候，电话响了。

“林警官，我查了，新城建筑公司和盛世投资并没有关系。”陈兴在电话那头说道。

“明面上可能没关系，但背地里就不一定了。”

“不会，我有内部人士，这两个公司，从上到下，从里到外都没有任何交集。”陈兴带着自豪的语气。

“嗯，辛苦了。”

挂了电话的林觉民陷入了疑惑，如果新城建筑和盛世投资没有任何关系，那莫小沫的父亲莫战伟怎么会牵扯到这个事件中呢？林觉民感到一阵头痛，他按了按太阳穴，走进了病房。

离开医院后，周归璨和莫小沫肩并肩走着，周归璨看到身边的女孩脸上带着愁容，不知是心疼林警官的伤还是看到病房里林警官对那个女孩的照顾。

“周同学。”女孩突然叫了他一声。

周归璨慌忙看着女孩，听着她的下一句话。

“我是不是很可恶。”

“不，不，我从没觉得。”周归璨摇头说道，“你也知道的，你在我心里是怎样的。”

“可是我感觉我自己好可恶。”女孩低下头，抽抽嗒嗒地哭了起来。

两个人在沙滩边的长椅上坐下。

“明知道。。觉民哥哥喜欢着。。。小瑭，小瑭。。也喜欢他，可。。可我却逼迫他们。。。分开，我。。我真自私，我知道你的。。。心思，可我又不能。。。”

“感情中无所谓自私不自私的。”周归璨轻声说着，将纸巾递给了莫小沫，“不过。。。”

“什么？”女孩抬起婆娑的泪眼看着他。

周归璨低下头，“我说了，你不要生气。”

女孩低下头，轻轻摇了摇头。

终于，他鼓足了勇气。

“你真的喜欢他吗？我，我的意思是，真的是男女之间的爱情吗？”周归璨语无伦次地说。

女孩抬起头疑惑地看着他。

“你对他到底是依赖，还是爱情呢？”周归璨平静地解释道，“我知道你们认识的过程，我只恨自己没有早点遇到你，保护你。其实，在你心里，我感觉他更多的是一种父亲和兄长的形象吧。你看到他们俩在一块伤心，只是感觉到他的爱不再属于你一个人了。”

莫小沫低下头，许久没有说话。

周归璨咬了咬牙，站了起来，轻轻拉住女孩的双手，对方并没有躲开。他单膝跪下，深吸了口气，对女孩说道，“小沫，我希望你接受我，试一试也行，你大可以不告诉任何人，只是当作一场测试。”

女孩低着头，短发挡着自己的面孔，周归璨并不能看到她的表情，他只感觉到自己胸腔内的心脏在砰砰跳着。

女孩慢慢抬起头，对上了他的目光，平静如水的目光。周归璨看着女孩的脸，不施粉黛的面容看起来有些稚嫩，大眼睛中带着泪水，却波澜不惊，小小的嘴唇紧紧抿着，两道泪痕挂在白皙的脸上。他看得入了迷，却始终不能看出她的内心想法。

莫小沫看着眼前的青年，月光照在他的身上，散发出淡淡的光芒。他的目光极尽诚恳，还带着楚楚可怜。她脑子里满是那个警官的音容笑貌，难道他在自己心中只是父亲和兄长的形象？

她不禁想起她第一次见到林觉民的场景，她犹记得那个高大的警察将她拥入怀里，在父亲如山般的身躯倒下之后，他重新树立起了自己心中希望。她慢慢地喜欢上了他，他站在那里，就好像是安全的代名词，她无时无刻不想抱着他，只是抱着他，就足够她安心。

那个人像山一样安全，却同样如石头一般冷漠，对自己，他总是带着疼爱，而丝毫没有男女之间的想法。周归璨走到了她的生活，就像阳光洒在她的身上，可她却丝毫没有心动，他无微不至的关怀只会令她愧疚。

周归璨紧紧盯着莫小沫的眼睛，用眼神告诉她，自己也能做她的那座山，同时还有灿烂的阳光。莫小沫终于要开口了，周归璨感觉到嗓子眼因为紧张而发干，一股呕吐感升了起来，她终于要开口了，她要对我进行最后的审判了。

第二十四章

林觉民收到了一封邮件，是自己的助手陈兴发来的，上面大概说了下警方的调查结果。

桑塔纳驾驶员当场去世，根据警方的调查，死者名叫张锋，是一个水果贸易公司的司机，那天他请假去看望自己在乡下的母亲，结果却在转弯的时候撞上了林觉民的汽车。

林觉民站在窗口，感觉到心烦意乱，他看向病床上躺着的那个少女，她已陷入沉睡，她身边的那个中年妇女也趴在床上睡着了。

少女身着蓝白条纹的病号服，被子盖到胸前，微微耸起的胸脯随着少女均匀的呼吸而上下起伏，少女的头发散在两边，恬静的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

她梦到了什么？林觉民心里想着，自己的心情也平静了许多。

其实他心里清楚，这个车祸发生的不平常，自己并没有掌握更多的资料，为什么对方就想灭口呢？难道说自己手里有对方的把柄，而自己不知道？

下一步应该先申请批捕章鑫和他的手下，林觉民想着，给陈兴发了一条信息。

林觉民放下手机，眼角的余光敏锐地觉察到病床上的人动了一下，他赶紧走过去，看到林安瑭已经醒了过来。

林安瑭睁开眼睛，感觉到肋部一阵剧烈的疼痛，随着呼吸，这个疼痛愈演愈烈。她只得咬着牙，额头上的汗珠慢慢分泌出来。

白慕晴觉察到女儿的醒来，她坐起来，轻轻抚摸着林安瑭的头发。

“瑭瑭，你感觉怎么样？”

林安瑭看了自己母亲一眼，又看了看站着的林觉民，然后对白慕晴说，“妈妈，我想吃黄桃罐头。”

她的声音带着沙哑，但就是那种声音，熟悉的声音。林觉民走过去说，“我去买。”

白慕晴站了起来，意味深长地看了自己女儿一眼，轻声说，“你好好休息，我去给你买。”

林觉民目送白慕晴走出病房，他走到床边坐下，低下头，低沉地说，“对不起。”

少女惨白的面容上露出笑容，但很快消失了。“这并不怪你。“

“我们认识以来，我总让你受伤害。“林觉民依然低着头，”看你痛苦，是要比我自己受伤更痛苦。“

“那一次我们在荆山，我感觉自己快死了，但我一点都不担心，一点都不痛苦。”林觉民轻轻抬起头，迎上少女如水的目光，“我，我想这就是爱情吧。”

少女眉头轻挑了一下，微微低了下头，并没有说话。

“有人说，爱情是什么？爱情是让我在偌大的城市的地铁中，即使自己一无所有，也不会感觉到自卑。”林觉民想移开目光，但他仍坚定地看着身边的少女。

“有一个女孩，我见到她的第一眼，就仿佛在一片废墟中看到一朵盛开的花朵，整个世界都是黑白的，唯独她是彩色的。每一个梦里，她都站在那里，带着冷淡的气息，却像太阳一样炽热的感觉吸引着我。“林觉民将手放到她的手上，后者并没有躲避，”每一次我想到她，我总是想到一句话来形容她---柔而不弱，强而不焊。她看起来和我见过的很多女孩一样，娇弱得像花骨朵，但从我了解她之后，我才看出她内心的坚强，她不会依靠自己女性的身份去博取男人的爱护和同情，她很独立，绝对不会属于某个人的附庸。“

林觉民脸上不自觉带着笑容，可突然间，他发现眼前的少女头低了下去，他凑上去，看到林安瑭表情痛苦，额头上密密麻麻都是汗水。

“医生——”

在医生给林安瑭打过止痛剂和镇定剂后，她又沉沉睡去。白慕晴回来了，看着面色愈加惨白的少女，泪水吧嗒吧嗒落下。林觉民则倚着窗台，内心的痛苦一阵阵袭来。他内心无比愧疚，也在暗自担忧，她究竟有没有听到我说的话？

她点头了！！一阵眩晕感在周归璨的大脑中升起，天色虽然昏暗，但他仍感觉到太阳照在自己的身上，他的泪水喷薄而出，脸上却露出了笑容，他握紧了莫小沫的双手，“就算是梦，也让我多沉醉一会儿吧。“

他站了起来，跳到沙滩上，对着黑暗笼罩的大海，用尽力气喊了起来，“啊！这白月光，终于照耀到了我的身上。“

莫小沫擦干脸上的泪水，看着沙滩上振臂高呼的周归璨，心情很复杂，她不明白自己怎么就点了头，是对那个人不理睬的报复还是真的喜欢这个看起来有点懦弱的男生？又或许是他一直以来的行为感化了自己？她想不透，只是看着远处的海面，思绪陷入虚无缥缈的空间。

她的手被轻轻握住，很温柔，对方仿佛是在拿着一个价值连城却极为脆弱的宝石。她感觉到内心的疲惫，于是轻轻靠在身边青年的肩膀上，任思维信马由缰。

此刻周归璨的心已经被幸福充满，整个世界都暗了下去，只有身边的女孩发着光。许久，他感到女孩睡着了，就轻轻将她背了起来，女孩醒了一下，又闭上眼睛沉沉睡去。

“什么？！不予通过？！”林觉民惊讶地问。

“是啊，真是奇了怪了。”陈兴拿着文件说。

林觉民扔下手中的文件，看着桌面思考起来。必然是张其怀在从中作梗，他父亲是新海市电业局的局长，是个手眼通天的人，跟市局秦局长是好友，那么为自己的儿子谋私也不奇怪。

如果不批捕章鑫，那么案件怎么进展下去？

林觉民又感觉到头一阵阵地疼痛，现在证据被毁了，章鑫逍遥法外，自己心爱的女孩也受了重伤，这一切都令林觉民身心俱疲。

他无力地倒在椅子上，声音尽显颓废，“你跟着这个案子，尽可能搜集证据，我想请假半个月。”

说完，他走出办公室，赶到了林安瑭所在的医院。

林觉民隔着病房门上的窗户，看到房间里林安瑭和白慕晴在低声聊天，少女脸上的笑容令他心中的郁闷一扫而空。他推门进去，两个人看向了他，白慕晴点了点头，床上的少女则浅浅一笑。

“我回家给瑭瑭带点衣服过来，你们聊着。”白慕晴说着站起身，摸了摸林安瑭的头，走了出去。

“林警官，今天不上班吗？”少女一如往常地语气表情。

“哦，我休假了，这段时间能来这里照顾你。”

少女摇了摇头，“你应该去抓那些坏人，我有我妈妈照顾，而你，还有人等着你去照顾呢？”

林觉民知道她说的“还有人”指的是谁，但他充耳不闻，只是坐在病床边得椅子上。

“昨晚上。。。。”林觉民说到一半停了下来。

少女笑了笑，“哎，出丑了，不过麻药药效过去，可真是太疼了。“她的语气云淡风轻，仿佛那些痛苦没有发生在她身上。

傻瓜，你又何必这么坚强？林觉民心里想着，昨晚上我说的话她听到没有呢？

林安瑭当然听到了，她心里万分纠结。自己真的要接受他的爱吗？像一个小女孩一样，向他撒娇，和他做亲密的事情，和他接吻，甚至。。。一想到了那天晚上的事情，她的心就砰砰直跳，当时的她并没有意识到那是多么亲密的动作。

一个身影出现在她脑海里，梨花带雨的面容令人心疼，那个人又是自己最好的朋友莫小沫。她不忍心去伤害那个背景音乐都是悲伤的女孩子。

你还是在逃避！林安瑭心里想着。

“不舒服吗？”林觉民轻轻问道，他看到了少女脸上表情的变化。

“没，没有，我还好。”少女慌忙掩饰自己的想法。

林觉民的手机响了起来，他看到屏幕上写着陈冰若三个字。

“喂，是林警官吗？”

“我是。”

“小瑭怎么样了？还疼吗？”

林觉民看了看病床上捧着一本书的林安瑭，对电话里说，“她一切安好。“

“哦。“电话那边沉默了一会儿，”我打电话是来转达小沫的意思的。“

林觉民眉头皱了起来，“她怎么了？“

“小瑭在你身边吗？“陈冰若答非所问道。

“在。“

“你电话开免提吧，小沫说希望你们俩都知道。”

林觉民又看了眼林安瑭，按下了免提键，“陈冰若有事情说。”

“小沫早上告诉我，她已经答应周归璨的请求，希望我们为他们祝福。”

林觉民挂了电话，心里莫名地一阵空虚，随之则是欣慰，他知道周归璨虽然是个些微懦弱的男人，但绝对可靠，他照顾小沫，林觉民是可以放心的。

床上的林安瑭却低下了头。

“怎么了？”林觉民轻声问道。

许久，她抬起头，大眼睛中带着泪光。

“我知道她不会幸福。“少女默默地说。

两个人陷入尴尬的境地。

“我们还是好朋友对吧。“林觉民问道。

“当然了，大兄弟。“少女又露出微笑，故意将声音放低。

“嗯，那你就赶快好起来，我带你出去玩，你不是喜欢星空吗？我带你去西藏，去这个世界距离星空最近的地方。”林觉民眼睛里散发出兴奋的光芒。

少女摇了摇头，“可是，我还要出国啊。”

“那我陪你出国！”林觉民脱口而出。

“可是，那些案子你还要办理，你是警察，不能不管了吧。“

林觉民无言以对。

“好啦，逗你玩的，今年我是没法出去了，你尽力去办理案子吧！“少女嘴角带着微笑，眼睛对他眨了一下。

两个人都没有意识到，或者意识到了却没有表现出来，莫小沫的话是让他们庆幸的。

夜色低垂，城市被笼罩在一层绚丽的灯光中。一五四吧里面灯火通明，一个年纪不超过20岁的女孩正坐在吧台的角落里，四处张望着。

一个身着高档西服的年轻男子走了过来，在她身边坐下。

胡小雯看着身边的男子，心里砰砰直跳。那是一个颇为帅气的男人，剑眉星目，鼻梁高挺，一身西服衬托出他挺拔的身材，他倒酒的动作都堪称优雅。

“你好，我叫做江凌空，能认识美丽的小姐你吗？“声音也很优雅。

胡小雯脸微微发红，她点了点头，“我是胡小雯。“

江凌空是一个很会把控女孩心里的男人，他引导着两个人的话题，从他们手中的酒，到自己的日常生活，再到穿衣打扮。他不时地谈话技巧都令胡小雯掩面轻笑。

“那你之前是做什么的？“胡小雯带着醉意问道。

“我啊，我是个武警哦。”

“你也是武警？”胡小雯惊讶地问。

“难不成你也有武警的朋友？”

“是啊。”胡小雯想到那个人，心情又甜蜜又担忧，“可是他忙，总是见不到他。”

“哦，我明白了，这个人就是小雯的心上人咯。”江凌空浅笑道。

胡小雯轻抿了一口酒，叹了口气，“我也不太清楚他对我的感情，他以前感情受过很大的伤害，我一直希望能改变他。”

“我可以理解。”江凌空说道，“你感觉他在乎你吗？”

胡小雯陷入了沉默。

“应该在乎吧！“胡小雯说道，之后便向江凌空讲起了自己和范宇之间的种种趣事。

而这些故事的主人公之一，则躲在林觉民的家里，随手翻阅着林觉民堆积在家中的卷宗。

林觉民还在医院陪伴着那个女孩，百无聊赖的范宇在家中四处游逛。电脑中那些游戏已早已被他打爆。

他走到窗前，看着夜色中的城市，突然想到了胡小雯。

她在哪呢？我这么久没联系她，她会不会为我担忧呢？范宇手指敲打着窗台，看着窗外的世界，他突然想出去走走。

自从被迫躲在这里之后，他几乎没有出去过，偶尔出去一次，也是选在深夜。这段时间，章鑫的消息很少了，仿佛那晚上的事情没有发生过，但是范宇知道，自己杀了他的弟弟章莱，这种仇恨是不可能忘记的。

范宇换上了一身深色的衣服，他还是想出去走走，即使是走到一条街吃一个烤鱿鱼。

“老板，来一条鱿鱼，麻辣味的啊，来几个啤酒，要天涯的，再来30个羊肉串，先这样。“范宇带着鸭舌帽，对烤摊前的中年男子喊道。

“好嘞，稍等，马上好。“

东西很快上来了，范宇咬开一瓶啤酒，对着瓶子喝了一口，啤酒花的香味带着气泡冲进他的食道，带给大脑清凉的快感。新海市的十一月并没有很冷，晚上的海边也只是微凉，烧烤摊的生意仍然火爆。

二十分钟后，范宇面前的桌子上一片狼藉，东西也被他吃得差不多了，他眯着眼睛，看着海面上的点点灯光，感觉十分惬意。

他的余光却时不时地瞄着街角的那个摊位。

十分钟前，他就注意到那个摊位上的三个光头就一直在偷偷观察着自己。他心中暗叫不好，但是他相信自己的身手。

此刻，那三个光头只剩下一个了。

突然，在范宇反方向的街口，响起了一声瓶子碎裂的声音，紧接着是一连串骂人的声音，似乎是醉酒的酒鬼在闹事。

只这一瞬间，范宇余光瞥到那个光头的注意力被吸引过去，他迅速站起身，闪进旁边的巷子里。

光头看着另一边发生的打架事件，突然一个激灵，回过头，自己刚才观察的那个桌子已经没有人了。

“妈的！“光头暗骂了一句，如果那个人真的是范宇，自己可就要发财了。章鑫已经在黑道上悬赏100万买范宇的脑袋，整个中国才有多少百万富翁？

虽然他听说过范宇的威名，知道自己肯定干不过范宇，但提供线索也能拿到几万块钱的酬劳吧，可现在到嘴的肥肉跟丢了。

光头站起身来，看到范宇刚才坐的桌子后面就是一条巷子，他连忙跟了上去，也钻入漆黑的巷子里。

外面的路灯只能照到巷子里三米的距离，再往深处则一片漆黑，他看着那深邃的黑暗，心里直打鼓，但是想到那么高的悬赏，利令智昏，他咬咬牙，轻轻地走了进去。

巷子里堆满了垃圾桶，散发出恶心的臭味，垃圾桶旁边则堆积着一些纸板，塑料等废物，光头接着手机屏幕的微光向前走着，眼睛则四处观望，希望看到范宇的蛛丝马迹。

突然，他听到背后有一声脆响。

他慌忙转身，看到一条黑色的影子闪过，大概是一只猫，从一个垃圾堆跳到另一个垃圾堆，撞到了一个酒瓶。

他一口气还没有松完，就感觉到背后被一个东西顶着腰部。

“11.43毫米口径斯科菲德左轮，你如果乱动，估计连个全尸都留不下。“

光头额头上冒出了冷汗。

“范大哥，我不是章鑫的人，我只是想发笔小财，我现在知道错了，我有眼无珠，不该惹范大哥这样的人。。。”话未说完，一声闷响，光头就倒下了。

范宇知道这个家伙并不是章鑫的核心人员，即使审问，也问不出什么东西，索性击晕以便自己脱身。范宇并没有所谓的斯科菲德左轮手枪，顶在光头腰上的只是刚才在地上捡的树枝。

他丢了树枝，赶紧往林觉民的住处赶去，外面并不像自己想象的那么安全。这次幸好是一个小喽啰，如果真的碰上高手，那么自己可能就栽了。

他急匆匆地穿过小巷子，朝前面的路灯处奔去。突然，从前面的垃圾堆后面冲出五个穿着黑色衣服的人，范宇回头一看，后面同样有五个同样装扮的人。

范宇停了下来，目光扫过这十个人，心里暗道不妙。

这些人不是一般的混混，从他们的身形和刚才移动的态势可以看出，这些人都是练家子，而且不是练花拳绣腿的那种，而是实打实地练杀招的人。

范宇暗自握紧了拳头，右脚往后移了半步，扎稳下盘。几个黑衣人互相使了眼色，向他冲了过来。

“妈的！“范宇暗骂一句，攥起拳头迎了上去。

第二十五章

林觉民敲了敲门，两短一长，没有应答。

正常情况下，听到暗号的范宇就会过来开门了。林觉民立刻将手摸向腰间的手枪，他站在门边，又伸出手敲了敲。

仍然没有应答。

他走到窗户边，从卫生间的窗户钻了进去，站在门后面听了许久，仍然没有一点声音。

难道他出去了？林觉民心里想着，一手举着枪，另一只手轻轻推开卫生间的门，客厅一片漆黑。

林觉民在自己家里走了一圈，看到衣帽架上空空如也。范宇总是带着一顶鸭舌帽，但在屋里不会带，现在帽子不在，那一定是出去了。

这小子不知道外面很危险吗？林觉民心里暗骂。

本来林觉民是回来拿电脑的。病床上的林安瑭睡不着，两个人随意聊了一会天，聊到了游戏。

“好久都没有玩过游戏了啊！”少女抱怨道。

“我发现一个新游戏，很好玩的。玩家扮演一个刺客，自由度很高哦。”

林觉民站在自己家楼下，心急如焚，他拿出手机给医院的林安瑭发了条短信。

“林同学，游戏我明天请你玩，你早点睡觉，我有事情要办。”

很快，那边回信。

“注意安全。“

他会在哪里？林觉民将手机放到兜里，他想给范宇打电话，却发现范宇根本就没带手机，他总是说，他不相信一切电子产品，那会暴露自己的定位。

这种时候，他肯定不会去酒吧，那么要不就是去找那个女孩，或者是去一条街喝酒。

在向胡小雯确定范宇并没有去找她以后，他开着车向一条街驶去。

隔了一条街，林觉民就看到范宇坐在街口一个桌子边，手里提着一瓶啤酒，一脸惬意。他正想走过去，却看到不远处一个桌子上有三个光头在不断地瞄着范宇。

范宇到底是当过兵的人，他现在所处的位置后面是一条巷子，而他的座位在墙角，可以轻易看到整个场子的信息和小巷子里的情况。

林觉民停下脚步，向小巷子的另一个入口走去。他知道范宇肯定也看到了身边的威胁，他必然会从巷子走，而现在，他是在等一个契机。

林觉民开着车，拐进旁边的巷子，从这里他可以绕到那条巷子里面。

几个拐弯之后，林觉民暗道不好，因为自己记得清楚的那条路却因为施工被阻挡上了。那就意味着想过去需要绕过这整个街区。来不及多想，林觉民踩下油门，转速表一下提了上去，他松开离合，汽车发出嘶吼，他又一脚离合下去，右手随即挂上高速档，汽车快速起步，在狭窄的巷子里疾驰。

十多分钟后，林觉民逼近那条巷子，他将车停下，只身赶了过去，只听到前面传来打斗声。整个巷子很安静，除了拳脚交错的声音，并没有小混混打架那种大喊大叫和破口大骂，林觉民心里升起不祥的预感，这些人是真正的高手。

他弯下腰，快步走过去，就看到前面一堆人混战在一起。

地上已经躺下了四五个人，似乎是昏死过去，范宇此刻手里握着和那群人同款的球棒，正和剩下的几个人对峙。他的帽子已不知所踪，一丝鲜血顺着额头流下，上身的外套已经被扯破，挂在肩膀上。

林觉民冲过去，抡圆胳膊，对着其中一个黑衣人的后脖子就是一拳，黑衣人应声倒地，随即一个鞭腿将最近的那个人踢翻在地。

在他冲上来的时候，其中一个黑衣人已经觉察到了，他转过头来，挥起球棒朝林觉民太阳穴打去，这时候反应迅速的范宇立刻冲上来，一棒槌击中那个人的后脑，他的球棒打在了林觉民的肩膀上。

“日！“林觉民吃痛暗骂一声，看向范宇。

“日什么，要不是我，你就死了。“范宇瞪着他说。

林觉民却拔出枪，对着范宇就是一枪。一瞬间，一股鲜血溅到了范宇的脸上，他背后的黑衣人闷哼一声倒在墙角。

“扯平了，快走。“林觉民举着枪，歪了下头说道。

最后一个黑衣人看到林觉民有枪，迅速闪身到一个拐角后面。

这时候，巷子另一头响起了汽车发动机的声音，几道光柱打过来，林觉民看到有四五辆黑色桑塔纳开了过来，一颗子弹擦着他的大腿飞了过去。

“快走。“范宇喊道，林觉民转过身，看到范宇已经跑到了前面的路口那里，一边跑一边回头看，”愣什么呢？！“

“真不够意思。“林觉民嘟嚷着，赶紧低着身子向前跑去。

两个人在后面车子的枪林弹雨下匍匐前进，范宇一瞬间感觉到自己又回到了往日的战场，一个身影映入了他的脑子。那个女孩，他第一次爱上的女孩，深深地刻在脑子和心里的女孩，这段时间，他已经很少想到她，但此刻，他又想到了。

“就是那个警察，X哥跟我说过，要把他弄死，谁打死他，我重赏。“

后面传来说话声，前半句话林觉民听不太清，没有听到是叫什么哥，后半句声音高起来，是在向手底下的人说的。

很快，两个人就跑到了林觉民的车子边，两个人迅速上车，范宇还未将车门关上，林觉民已经踩下油门，车子已经飞速冲了出去，拐过路口，车门已经被墙挂掉。

子弹从后面射出，打在汽车车皮上，响起叮叮当当的声音，范宇转头看着林觉民，却发现这小子一脸兴奋。

“哈哈哈，当年咱俩都去当兵，我因为那天生病没被验上，虽然当了警察，但却很少能遇到这样的事啊。哈哈哈。“林觉民扶着方向盘，转过头跟范宇讲着话，也不看前面的路。

范宇古怪地摇了摇头，然后迷茫地看着前方。

“不好。“林觉民看着油标指针说道。”估计是油箱被打漏了！“

“我靠，不会爆炸吧。”范宇惊慌地说。

“说不准，做好弃车准备吧。”林觉民握紧方向盘，“啊，又要搭进去一辆车。”

前面出现了一条火车道。

“哈哈哈，天不亡我，看我来一把电影中的戏份。”林觉民兴奋地喊道。这时候范宇才看到右侧开过来一辆火车。

“不行，赶不上了。”范宇看到火车距离路口只有十多米了。

林觉民没有说话，只是迅速挂上最高档，将油门踩到底，范宇感觉到背后一股强大的推力。

汽车怒吼着，前半身冲过了铁路。

“跳车！”林觉民大喊一声，一脚踹开车门，跳了出去，同时，范宇也从那边已经没有门的车门跳了出去。

他们身体刚出车体，火车已经鸣着汽笛撞了过来，撞在汽车尾部，一瞬间汽车飞出，撞击产生的火花引燃了车身上的汽油，整个车化作火焰飞出去。

两个人摔在地上，翻滚几下卸了力。范宇抬起头正对上火车巨大的车轮从面前滚滚而去，发出巨大的声音。

“快走，这火车拉的煤，车长，通过这个路口得40秒，我们赶紧走。”林觉民拉起地上的范宇，向前跑去。

不远处的街口有一个二十多岁的黄毛青年正跨在一个摩托车上面，拿着手机打着电话。

林觉民冲上前，拿出证件，快速说道，“同志，我是市局林觉民警官，现在因为公务征用你的车辆，希望你配合，过后请去市局取车。”

黄毛将手机放下，抬起下巴，用鼻孔看着林觉民，“你警察？警察算个鸡巴。你说征用就征用。”

话音刚落，范宇一拳打了过去，黄毛一下子倒在地上，“我操你妈的！”说着挣扎着要起来。

范宇一下跨坐在摩托车上，林觉民坐在后面。

“跟这种人废什么话。”

两个人的车很快消失在这条街上，火车终于开过去，几个黑衣人走下车，看着冷冷清清的街道破口大骂。

两个人将摩托车骑到高新区一个小区的角落里，然后打车回到了家里。

回到家后，范宇就坐在沙发上，低着头，手插在头发里。

“怎么了？被这个阵仗吓着了？”林觉民将一瓶罐装纯生扔了过去。

范宇将酒放在茶几上，抬起头，一脸悲伤。

“那个人。“范宇说道，”为首的那个，我听到他喊猜哥。“

“猜哥是哪个？“

“我不确定是不是那个猜哥。“范宇又将酒拿起来，打开喝了一口，”你知道她是被毒贩害死的，之后我虽然杀了那个凶手，但他背后的那个贩毒集团的老大就叫猜哥。“

那个女孩去世后，范宇便很少提起她的名字。

“也就是说，章鑫和这个猜哥是一伙的。“

“不，绝对不会！“范宇坚定地说道。

“为什么不会？“

“以前我和章鑫一块当兵，猜哥杀了他的班长，他不可能会和猜哥联手的。“

“那可不一定，章鑫以前是抓毒贩的，现在自己成了毒贩，他怎么不可能和猜哥联手。“林觉民一边踱步一边分析，”退一步说，你怎么解释章鑫派来的人知道猜哥？“

范宇没有说话，许久，他站起来，“绝对不可能的，死去的那个班长把章鑫当儿子看待，章鑫更是把他作为自己的长辈，以我对他的了解，他绝对不会给猜哥做事。“

范宇将空酒罐扔到垃圾桶里，背对着林觉民说，“一定有其他的原因。“

“对啊，他们为什么说要杀我，这不是很奇怪？“林觉民问道，”即使如你所说，我查案查到了一些东西，那也是章鑫的事情，猜哥要杀我，他却又跟章鑫不是一伙，这岂不是很可疑。我查的章鑫，他为什么帮章鑫杀我？”

范宇摇了摇头，只是回了一句，“以后咱们两个做事都要小心了。”

范宇回了房间，林觉民一个人站在客厅，思绪一片凌乱，突然手机响了。

“喂，你怎么没睡？”

“我，，，”电话那边声音充满了疲惫，令她本带着沙沙的声音更加沙哑，“我睡不着。我妈妈睡着了，她忙了一天，我不忍心叫她。“

林觉民心里充满了暖意，他知道这个女孩是感觉到了孤单，但她的性格就是这样，不会像小女生一样撒娇。

“我带着电脑过去找你。“

“不用了，现在都三点多了，你住处离我这里太远，我们就这样说说话吧。“林安瑭轻声说道。

“嗯~好吧。“林觉民看着窗外，心里突然有了一个想法。

“今晚上你说有事情，是案子有了新的进展吗？“

林觉民一边下楼一边说，“不是，是范宇，我回来看到他跑出去了，担心，就出去找他。”

“那找到了吗？”林安瑭说着，突然她听到电话里传来呼呼的风声和发动机声音，“你在外面吗？”

此时林觉民已经骑上了久不用而落满灰尘的摩托车，他一手把着车把，笑着说，“在家啦，是范宇这小子在玩赛车游戏。晚上他馋得不行，出去喝酒，现在被我抓回来了。”

两个人很随意地聊着天，一个小时后，林觉民来到了林安瑭所在的医院。

“不是”大约“，是”大略“，安大略。”少女坐在床上，一边笑着，一边纠正青年的发音。“在多伦多，全称是安大略艺术设计学院。”

“绘画？”林觉民此时已经走进了医院大门，他手里拿着一把在摩托上座椅下发现的不知道谁买的未点燃的焰火。

“嗯，差不多，插画专业。”

“正好我在多伦多有个朋友，我们可以先去找他。”

少女许久没有说话，“其实我不希望你出去，我不希望你丢失你的梦想。“

“不说这么沉重的话题了。“林觉民想转移话题。

“可是，人生总是充满痛苦不是吗？“林安瑭明显苦笑了一下，”短暂的快乐也总是转瞬即逝。“

“小瑭，你要会发现生活中的美好哦。“林觉民站在楼下看着三楼那个少女身处的房间，”你向外面看，就能看到生活中的美好也说不定。“

林觉民看到窗户前有一个俏丽的人影，是那么的熟悉。

“太阳还要一会才出来呢！“

“你向下看。“林觉民拿出打火机，点燃了手中的焰火，瞬间绽放出耀眼的光芒，在黑暗中颇为显眼。

“太阳没有出来，就让我做你的太阳好不好？“

林安瑭看着楼下站着的那个高大的身影，他左手举着一把灿烂的焰火，右手举着手机，在向他挥舞。焰火映在他脸庞上，他的笑容甚至比焰火更加灿烂。

她的泪水一下子就流了下来。

范宇睡到下午才起来，在几个小时的睡眠中，一直持续着各种破碎的梦。他梦到那个女孩，满身鲜血躺在自己的怀里，他看着她眼神中的生机在慢慢流逝。

随即，她的脸变了，变成了胡小雯。她眉头紧皱，艰难地说着话。

“对不起，对不起。。。。“

醒来后，他对着沙袋疯狂出拳，直到全身无力累到在床上。凭自己一个人，不能干倒整个猜哥贩毒集团，但他脑子里出现很多女孩的脸，都是毫无生气的脸，都是被猜哥杀害的女孩子。

突然，他想到了胡小雯。梦中的情形令他心惊胆战，那个女孩已然已经远去，但胡小雯却活生生的活着，如果因为自己的原因，让她遭遇了不测，那他将万死难辞其咎。

想着，他拿起客厅的座机，拨通了那个熟悉的号码。

“喂，请问哪位？“女孩子灵动的声音传来。

“胡同学，最近好吗？”

“你是。。。”胡小雯的声音由疑惑变成了惊讶，“是你。我很好，你怎么样了，我听林警官说你去执行任务，不能与外界联系，所以我也。。。”

“对，我现在还在执行着，不过今天我可以和你打电话了。”

“啊，还执行着任务呢？”胡小雯有点抱怨地说。

“嗯，不过很快就可以了。”

“嗯嗯，你不在这段日子，我经常去你以前工作的酒吧，你在那里口碑很好呢！”胡小雯兴冲冲地分享着自己的趣事。

这句话说出口，范宇就全身一震。

“你在那里，有没有人跟你搭讪？”范宇急切地问道。

“嘿嘿，你是吃醋了吗？”胡小雯调皮地说，“你要承认了，我就告诉你。”

“我承认，承认。“

“唉，你还真没情调啊，这么快就承认了。“胡小雯抱怨道，”好吧，看在你吃醋的份上，我就告诉你吧。有一个挺帅的小哥找我搭话，你别吃醋啊，我们就随意聊了点天，他跟你一样也是武警。我就跟他随便讲了我们之间的趣事，他很感兴趣的样子。“

完了，范宇心里暗想，“你现在在哪？“

“我啊，我现在在我家小区外。“胡小雯莫名其妙道。

“你赶快回家锁好门窗，一定记住我的话，除了我的电话，你谁的都不要接，谁敲门或者撞门都不要开。“范宇急切地交待着，”我尽快去接你。“

“怎么了？“胡小雯被吓了一跳，声音有些颤抖。

“对不起，小雯，你知道我的工作会得罪人，让你受到牵连了。“范宇低着声音说道。

“没关系的，我听你的。“胡小雯说着，心情却高兴起来，因为自己在他心中有着重要地位才会受牵连，而且，刚才她听得真切，他没有叫胡同学，而是叫了她小雯。

范宇挂了电话，赶紧跟林觉民打电话，但还未拨出，就看到林觉民电话打了过来。

“喂，觉民，我有急事。“

“我也有急事。“

“哎呀，我这个更急，我先说。“范宇打断对方的话，将事情原委说了出来。

“那赶快，现在天快黑了，咱们要快速，我现在在市局，我开车接你。“林觉民说着，慌忙跑向停车场，”我打电话给你是想告诉你，昨天的事情，我大概知道什么情况了。“

“你说猜哥派人追杀咱们的事？“

“对！今天有人报警，说那个巷子发生凶杀案，发现十具尸体！！“

“尸体？“范宇震惊道，”怎么可能？我们没有下死手，而且后来他们救兵都来了，怎么会死呢？难道说。。。“

“是的，这个案子还远远没有结束，里面的关系比我们想象的更加复杂。“林觉民冷冷地说，”看来我们不把整个案子解决掉，是没办法告老还乡了。“

第二十六章

林觉民和范宇两人驾着车，朝胡小雯家驶去，两个人都没有说话，脸色阴沉的可怕。

上午的时候，林觉民正陪着住院的林安瑭打游戏，吃过午饭后，市局的陈兴打电话要林觉民去一趟局里。

林觉民看着现场警方发回来的照片，一脸惊讶。

刚开始跟范宇打架的十个人全都死了，而且林觉民注意到，那些人死亡的姿势和昨天倒地的姿势不同，看起来是后来被人杀死的。很显然，杀人的人就是猜哥的手下，那么就只能说明，猜哥和章鑫真的不是一伙的。

林觉民忽然想起来猜哥的人追杀他们的时候的喊话，“就是那个警察，X哥跟我说过，要把他弄死，谁打死他，我重赏。”

原来昨天我并不是被范宇牵扯进去，那些人本来就是来杀我的。林觉民暗想，这个猜哥为什么会要杀我？难道是因为刘千水？如果是因为他，那秦彦辉的盛世投资公司难道是和猜哥在做毒品交易？

需要立即批捕秦彦辉和章鑫一伙人！林觉民心里想着，如果市局不同意，那我就向省公安厅反应。

两个人很快来到了胡小雯家。范宇下了车，拔腿冲向三楼，等林觉民赶过去，只看到女孩的家门开着，客厅一片狼藉。

范宇坐在客厅沙发上，看着一张纸条。

纸条上是打印的字体，上面写着：范兄弟别来无恙啊，这么久没见，可否想我这个老战友？时光飞逝啊，转眼间已经退伍多年，不知道范兄弟的枪法怎么样了，为兄想和你切磋切磋啊！明天晚上新海港，还是那个地方。

“他赢了。”范宇站起来，苦笑道，“不过这一次，我不会犯上次的错误。”

后半句他是咬着牙，低声狠狠地说出来的。

林觉民知道，上一次那个毒贩挟持了那个女孩，范宇没能救出她来，一直陷入无边的内疚，这一次，他宁可身死，也不会让那种情况再次发生。

“我跟你一块去。”林觉民走过去，“他们有枪，你一个人就是送死，那女孩你也救不回来。”

范宇听罢，摇了摇头，“那个女孩还在医院等着你呢。“他走过去，对着林觉民的肩膀轻轻撞了下，”我早都应该死了，我的战友都等着我呢！“

“你还记得你十五岁那一年吗？“林觉民对着离去的范宇喊道，”我得罪了湖蓝中学的老大，那天他带了二十多人来打我，他们对你说，这事和你无关，要你走。我也要你快走，去报警，你却跟我说，‘我不会离开，你后背交给我，我也同样交给你。’“

范宇停下脚步，转过头看着他。

“你知道我不会袖手旁观，而且这次报警也没用。”林觉民笑道，“何况我就是警察。”

范宇一个人回了家，而林觉民则去了医院。

“啊，林警官你来了，随便坐，等我打完这把游戏。”床上的少女眼睛始终盯着电脑屏幕，脸上带着兴奋的神色。

林觉民看着她，心好像融化了一般，突然他感觉到鼻子一酸，强忍着不让泪水掉下来。一边是曾出生入死一块长大的好兄弟，一边是自己深爱的女孩，他怎么做出选择？

如果他和范宇去救胡小雯，那么他可能就要永远离开这个可爱的女孩，而如果自己不去，那么下半生内疚的就会是他。

“呼~真够难打的。”少女打通了游戏，合上电脑盖子，冲林觉民一笑。

“你饿了吗？“林觉民问道，”吃什么，我去买。“

少女摇了摇头，掀开被子，慢慢站了起来，“我身体差不多了，这几天可真是憋死我了，我要出去。“

林觉民看她活动自如，便走过去，轻轻牵起她的手，“我带你去半湾广场走走吧。“

林安瑭走进卫生间，很快便换好衣服走出来。

林觉民记得，和她初期相遇的时候，她留着短发，穿着男式运动服，看起来就是一个假小子，当时她的眼神充满了凌冽。而现在，林觉民看着门口的少女，垂过肩头的长发系成双马尾搭在肩上，上身穿着靛蓝色立领外套，里面则是白色的衬衫，领口系着一个粉红色的蝴蝶结，下身的蓝格子百褶裙轻轻飘荡，她的眼神中更多的是温和和善良。

“明天我就能出院了，明晚上我请你吃饭，算是谢谢你的游戏，让我不至于无聊死。“走在半湾环海路上的林安瑭蹦蹦跳跳，像一只小鸟。

林觉民则尽力带着微笑，他停下脚步，轻轻拉住少女的手，后者不解地看着他。

“明晚市局有案子，我要出外勤。“

“啊，抓犯人吗？“林安瑭有点担心地说。

“嗯，是，不过你不用担心，一个小劫匪而已，盯梢的兄弟说，那人还是个大胖子。“林觉民拍着自己胸膛，”你又不是没见过我的身手，那就是轻轻松松。“

林安瑭被他轻松的语气感染，没有多疑，她挣开他的手，向前走了几步，然后回过身看着他，扬了扬手里的钱包，狡黠一笑，“这是什么？”

林觉民自然知道她偷偷地摸走了自己的钱包，但他仍然装作恍然大悟，“好啊，公然盗窃警察财物，现在请跟我去局里一趟，老实点，局里管饭。”

说完，他跑过去，前面的少女“呀”了一声，跑着躲开了。

之后，两个人去一条街吃了点东西，然后肩并肩走在中山大道上。

“我不想回医院。”

“那我送你回家吧。”

少女点了点头，拉起他的手，神秘地说，“快走，回去给你看样好东西。”

两个人回到家，林安瑭让他在沙发上等着，自己转身钻进卧室，一会儿，少女抱着一幅画出来了。

“看，是不是和你很像。”林安瑭将画对着林觉民。

“你哥哥？“林觉民试探地问道。

“你傻啊，这哪里是我哥哥啊。“少女笑骂道，”我哥哥可没这么丑。“

林觉民并没有笑，他接下画，将少女拉到自己身边。

“明晚外勤结束后，后天中午我来找你，你要帮我把《刺客信条》把50级的法老打败”

“小意思啦。。。”

两个人坐在沙发上，随意地聊起了天，从游戏说到电影，从大学说到高中，初中，林觉民又恢复了嬉皮笑脸，整个客厅里充满欢声笑语。

已经凌晨五点了，疲劳的少女终于靠在林觉民的肩膀上睡着了，林觉民轻轻将她抱到床上，盯着沉睡的少女，许久，他轻轻吻了一下她的嘴唇，留下一张纸条离开了。

“小瑭，那我们明天见。”

离开林安瑭家，林觉民走向市局，此刻他已经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要活下来，救出胡小雯和范宇。

很快过了中午，林觉民回到了家里，范宇此刻正坐在沙发上发呆。

“我从警局弄了几把手枪，子弹几百发，别的枪不好弄，不过到时候近距离开打，长枪反而不合适。”林觉民说着，从背后的包里拿出一个箱子打开，里面是十多盒子弹。

“先放那吧，咱们喝一会儿吧，我怕过了今晚就没得喝了。”范宇对他笑了笑，起身去拿酒。

范宇拿过来两个杯子和一瓶伏特加，他打开瓶子倒上。

“这玩意儿是老毛子的最爱，一九四五年，老毛子就是喝着这个酒，拿着波波沙，推平了小胡子的国家。“范宇一边喝了一大口，一边说。

“干了。“林觉民举起酒杯说道。

两个人都一饮而尽。

“别说，这伏特加真是够烈。“几分钟后，林觉民感觉到了头晕目眩，他抬头看着范宇，却看到他脸上带着怪异的笑容。

一瞬间，他明白了，但身体已经软了下去，他倒在沙发上，用尽全身力气从喉咙里挤出一个字，“不“

范宇将手中酒杯放下，走过来拍拍他的脸，“这事很快就会过去的，我会解决掉章鑫和他的同伙。猜哥是个很不好对付的人，你不要再去找他了，那个女孩要出国了，你们就离开这个地方吧。“

临近傍晚，范宇只身一人来到了新海港附近的一个油料仓库。仓库的大门开着，里面一个铁质平台，平台下面堆满了油罐，平台上架着一盏探照灯，将仓库照得通亮。平台上面摆着几张椅子，上面坐了几个人，范宇认出来是章鑫，龙哥，还有一个中年人。平台下面站着黑压压一片，大约有五十多个人。

可他并没有看到胡小雯。

“章鑫，小雯在哪里？“范宇缓步走上平台对章鑫吼道。

章鑫站了起来，玩味地看着他，然后手一挥，范宇听到整个仓库响起广播系统刺耳尖锐的声音，几秒钟后，一个声音在广播系统中响起，紧跟着，旁边一个显示器露出一张人脸。

胡小雯被堵住嘴，只能发出呜呜的声音。

“小雯，小雯。”范宇对画面喊道，“你等着，我一定会救你出来的。”

章鑫走了过来，摘掉自己脸上的墨镜，仰着下巴看着范宇，“真是感人啊。“话音未落，一拳便打在范宇的脸颊上，范宇吃痛倒下，挣扎着站了起来。

章鑫随即一脚踹向范宇的小腿，范宇又再次倒下，又摇摇晃晃站起来。

章鑫又想冲上来，范宇却大喊一声，“都他妈听着！”

章鑫停住脚步，依然怒视着他。

范宇拉开自己的外套，冷冷地看着章鑫，依然大声说着，“我身上绑着十公斤的黄色炸药！”

章鑫脸色一变，往后退了半步，平台下面的人都乱了起来，有一些开始想往外跑。

“都他妈怕什么？！”章鑫对下面大吼一声，“十公斤TNT，等他引线烧到炸药，我们也跑到安全距离了。”

范宇摇了摇头，“你们都是白痴吗？你们看看你们脚下是什么？整个仓库有上百吨的汽油，十公斤的TNT不算什么，你们想领教倒是可以试试。”

接着，他转头看向章鑫，“今天我来，就没想着活着出去，我只有一个条件，让那个女孩安全离开！”

章鑫脸色惨白地看着范宇，“他妈的！范宇，你杀了我唯一的弟弟，我他妈的就那一个亲人，你杀了他，你没想着活，老子也没想着活，我不会放了那女的，我要让你亲眼看着她去死，我要让你感受一下最亲的人死去的痛苦。”

疯子，这他妈是个疯子，范宇心里暗暗想，他用余光一望，发现下面的人都跑得差不多了，显然疯狂的章鑫已经不值得那些人为他卖命了。

“嘿嘿嘿。。。。。“章鑫扭曲的面容上带着冷笑，此时身边的龙哥和那个中年男人已经不知所踪。

“他妈的都是怂货，都是垃圾！！“

突然，章鑫冲了上来，范宇知道这个家伙已经不要命了，他往后退一步，避过章鑫的拳脚，然后转身向平台下跑去。

章鑫追过来，拿出手枪，对着范宇开了枪，但所幸没有击中。

范宇躲到了一个货架后面，从怀中拿起一块炸药，暗自将引线扯断一节。

“出来受死吧，今天咱们两个，谁也别活了。“章鑫大声喊道。

奇怪！他刚才说让我体验失去亲人的痛苦，这会儿怎么来追杀我？来不及多想，范宇闪身从货架一边绕出，他看到章鑫已经钻到了货架后面。

好机会！范宇用尽全身力气推到货架，里面传出章鑫吃痛的声音，同时，范宇点燃了手中的那块重量为半公斤的炸药，扔进了货架里。

不到五秒，炸药就炸了，巨大的气浪推倒了刚跑到安全距离的范宇。

范宇站起身，看到货架那里燃起熊熊巨火，但所幸距离平台很远，并没有引起巨大的爆炸，但章鑫则肯定命已休矣。

范宇看向那个显示器，胡小雯睁大眼睛，泪水从眼里流下，嘴里努力地发出呜呜的声音。

她会在哪里？范宇思考着，他盯着胡小雯的背后看着。

整个摄像机极为靠近女孩的脸，背景只占了很小一部分，但可以轻易看出背后的墙和这个仓库一样，都是生锈的钢板，墙上有一片月亮的光斑，一半打在墙上的一个门上。

现在时间是在前半夜，月亮应该在东方，根据光斑斜照的角度可以看出，胡小雯所在的房间窗户朝向东北方向。

范宇走出仓库，看到仓库西南方有一个建筑，窗户正好朝向东北方向。

他冲了进去，开始大喊起来。不久，他就隐隐约约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他立刻安静下来，朝声音源头追去。

声音似乎来自于三楼，他走过去，听到声音从三楼尽头的房间传来。他对着那个方向高喊，“没事了，小雯，章鑫已经死了，你不要怕，我马上过去。”

胡小雯并没有因此平静下来，反而声音更加高亢。

“没事的没事的。”范宇安慰道，他的泪水流了下来，“对不起，都怪我。”

突然范宇感觉到一丝不对劲，胡小雯的声音中充满了惊慌，那根本不是即将等来救援的呼叫。

难道里面有人？范宇心里想着。

他安静下来，轻轻走过去，看到房门开了一条缝，他眼睛凑过去，房间里除了胡小雯，并没有看到任何人。

他松了口气，轻轻抬手，准备打开房门。

林觉民脑子慢慢清醒过来，他抬了抬手，发现自己已经可以控制身体了，他看了眼时间，已经六点过半，那时的范宇刚刚走进仓库。

林觉民立刻站起来，拿起车钥匙，就驾车向新海港驶去，两个小时后，他找到了那个仓库，看到仓库中已经冒起了大火。

此时，一个中年人正在两个黑衣人的陪伴下，匆匆向停车场走去。林觉民看到黑衣人的衣服，正是那天追杀范宇的那些人。

他抬起手枪，瞬间击杀了两个随从，然后对着中年人喊道，“警察，双手抱头蹲下！”

那个中年人站在那里，并没有看倒地的两个随从，他缓缓抬起手，放在脑袋后面，林觉民走上前，将这个人的手从背后拷上。那个人转过头，林觉民吃了一惊。

秦彦辉！盛世投资的老板，章鑫背后的人！

秦彦辉失踪许久，竟然在这里出现！林觉民心里大惊，他抬起手枪，对准秦彦辉的后脑勺就是一掌，秦彦辉应声倒下，林觉民拖起他，将这个人放到后备箱，开始举着枪走向失火的仓库。

突然，一连串的枪响从仓库西南方传来，林觉民赶紧朝声音来源的那个建筑跑去，一股不详的预感在他心中升起。

第二十七章

范宇隔着门缝，看到房间中央被绑着的女孩，她坐在一把白色椅子上面，手脚被紧束着，嘴巴里被贴着宽胶带。

胡小雯也看到了他，眼神中带着抗拒，嘴里发出呜呜的声音，一边摇头，一边拼命晃动椅子。

范宇一把推开房门，只听到一声金属摩擦的声音，然后是叮的一声，随后，门后面喷出一道火光，火光中夹杂着子弹，射向房间中央的女孩。

在这紧急的时刻，胡小雯拼尽全力向侧面倒去，那一连串子弹射向她背后的墙，只有一颗擦中胡小雯的胳膊，打碎了椅子的靠背。

范宇急忙冲上前，帮女孩解开绳子，撕下自己的外套，给女孩的胳膊系上。胡小雯一把抱住范宇的脖子，将头放在他的肩膀上，全身瘫作一团，哭了起来。

范宇将她扶起来，回头看到那个绑在门后面的机关，心里感到一阵后怕。

门后面架子上绑着一把机枪，扳机被金属丝拴着，另一头绑在一个滑轮上，下面缀着一块金属块。金属丝中间被另一条线绑在门把手上，只要有人打开门，那条线就会松开，金属块就会拉动扳机。

范宇捶了自己一拳，如果不是最后一刻，胡小雯挣扎倒地，那么自己现在怀中的就是一具尸体了，而对于自己，他将终生无法原谅。

他一瞬间明白了章鑫的意图，他设计好机关，故意放水。他在仓库摆上显示器，就是引诱范宇过来，然后等他推开门，就会亲手杀了自己心爱的女孩。

如果这样说，那么章鑫的疯狂是装出来的。也就是说，他没死？范宇心里一惊，听到外面传来脚步声。

他一把捂住胡小雯的嘴巴，后者带着惊恐的眼神看着他。他将女孩推到身后，慢慢向椅子那边移去。

“阿宇，小雯，你们怎样了？”

范宇松了口气，他拉着胡小雯走出去，看到林觉民举着枪站在门口。

“我听到枪响，赶过来，听到你们的说话声，没什么事吧。”

“没事，她只是受了点皮外伤而已，我们快走，章鑫可能还在附近。”范宇拉着胡小雯向楼下走去。

三个人上了车，很快离开新海港，朝市区奔去。

“我抓到了秦彦辉。”林觉民边开车边说。

“盛世投资的老板？”范宇疑惑道，“很久都没有他的消息了，你在哪抓到的？”

“就在仓库边上，仓库着火，他应该是想逃走，被我打昏塞后备箱了”

“仓库边上？”范宇奇怪地看着他，表情慢慢转为震惊，“我靠，难道是那个人。”

范宇想到了仓库里看到的那个在章鑫身边的中年人。

“你见过？”

“是不是穿着花衬衫，有点秃顶的中年人？”

林觉民看着他，点了点头。

“一会儿，我先送你们去医院，我会把他带到科技大学后山的一个山洞里，先关在那里。”林觉民说道，他口中的山洞位于新海科技大学后面的那个山包的山腰处，以前是防空洞，现在被栏杆拦着，山洞很深，即使盛夏时候路过，也会感觉到一股寒气从那里渗出。

胡小雯并没有大碍，到了医院，医生看到枪伤正准备报警，被林觉民拿出自己的警官证打发了过去。之后，他一个人开车将后备箱里的秦彦辉带到了那个山洞里。

“觉民，怎么样了？你到了没？”范宇将胡小雯送回家后，给林觉民打了个电话，“抱歉，今晚我没法过去了，小雯她很害怕，我要在陪她。”

林觉民挂了电话，将秦彦辉拖出来，绑在山洞里的一个柱子上，然后拍了拍后者的脸，后者缓缓转醒。

“你是谁？”秦彦辉冷冷地看着林觉民，脸上丝毫没有害怕的样子，“你想要什么？我都可以给你！”

林觉民玩味地看了看他，“秦总好气魄，兄弟我也不要什么，只是秦总的手下得罪了我和我的兄弟，我只是来讨个说法。”

“你和范宇是一伙的？“秦彦辉问道。

林觉民点了点头，“不过我今天问的不是这些。“他拿出打火机，点了一支烟，抽了一口，”前几天，有个叫猜哥的，不知道我哪里得罪了他，他派人杀我，不知道秦总知不知道为什么？“

秦彦辉一楞，“我不知道什么猜哥。“

林觉民盯着他的眼睛，许久他说，“我告诉你，秦彦辉，我不是混黑道的，我是警察，你现在只有配合我，你才有可能从轻处理。“

秦彦辉轻轻笑了下，“小伙子，你到底是年轻，你知道你暴露身份意味着什么吗？”

忽然，他话锋一转，“我是盛世投资公司的董事长秦彦辉，你没有证据，就将我抓到这里，等我出去，我会整得你一无所有！“

林觉民看着他笑了，仿佛听到了一个很好笑的笑话一样，他笑得很夸张，令秦彦辉十分疑惑。

“你笑什么？“

“你这样对一般警察，可能就唬住了，可我不是一般警察。“林觉民止住笑声，脸色一变，对着秦彦辉的肚子将膝盖狠狠地顶了上去。

秦彦辉的叫声响彻山洞，却始终无法传出去，没有等他缓过来劲，林觉民就对着他低下头后露出的脖子一掌刀下去，秦彦辉脑袋无力地垂了下去。

“明天再来好好整你。”

离开山洞，已经临近早上，天色已经微微亮了起来。

林觉民回到家，倒在沙发上几秒钟就陷入沉睡，但只是五个小时后，他就醒了过来，此时刚刚过十点。

他拿出手机，看到有一条短信。

“林神探，胖子劫匪抓到没有？我已经出院了，和妈妈在一起。”

林觉民看着手机屏幕上的字体，一张脸浮现在他面前，他傻傻地笑了起来。

这时候电话响了。

“觉民，怎么样？问出什么没？”

“没有，昨晚太累了，他也没说，今晚你和我一块过去。”

挂了电话，林觉民开车向林安瑭家驶去。

路过一个花店时，他去买了一把紫色郁金香，他没有给少女打电话，他想给她一个惊喜。

他悄悄走上楼，在门前敲了敲门，十多秒后，他听到门锁转动的声音，他赶紧将花举到胸前。门开了，他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嘴里喊着，“送给你。。。。。”

话没说完，他看到开门的是白慕晴。

好在他的脸皮厚，只是笑了下，“阿姨，你好。”

他看到白慕晴背后的少女还是昨天的装扮，正带着坏笑看着他。白慕晴尴尬地笑笑，让出位置，他点了点头，将花朵递给林安瑭。

林觉民一个人坐在沙发上无聊地调着电视，林安瑭和白慕晴都在厨房忙碌着。

“小伙子真不错，比你以前那些狐朋狗友好多了。“白慕晴轻声地跟林安瑭说着话，”以后把你交给他，妈妈也放心了。“

“其实，我们还没。。。“林安瑭辩解道。

白慕晴笑着看了看她，不再说话。

是男女朋友吗？林安瑭心里想着，这种感觉令她很别扭，甚至有点抗拒，就好像作为女朋友，她就要接受那个青年的保护，这在之前她是绝对抗拒的，因为那种娇弱的感觉不是自己的风格。

她想到那些晚上，他第一次吻她，第一次将她推到床上，差点发生实质性的关系。这一切令她颇为羞赧，她偷偷看着客厅里的警官，头一次感觉到不知怎么面对他。

妈呀，我真是要成为一个小女生了吗？她心里奇怪地想。

“你别在这里待着了，出去陪着你的小男朋友吧。“白慕晴坏笑地看着林安瑭道。

林安瑭瞪了自己母亲一眼，走出了客厅，怕什么呢？你要是这时候心虚，真的就成遇到事情就哭哭啼啼的小女生啦。她心里想着，走了出去。

白慕晴看到客厅里的两个人打打闹闹，心里充满了幸福感。与此同时，这个城市的另一个小区，相似的情景也在发生。

“小璨，你坐，没事，你不用动。“莫小沫的母亲正艰难地端着一盘炒菜，走到客厅里。

莫小沫慌忙跑过去，接下母亲的盘子，将母亲扶到沙发上坐下。

“阿姨，你歇着吧，我来弄吧。“周归璨说着，跑去厨房，将做好的菜一个个端到客厅。

莫小沫的母亲坐到沙发上，深深叹了口气，看着莫小沫问道，“你小民哥哥最近在忙什么？很久没有回家里来了。”

周归璨低着头，只是扒着饭。莫小沫也低下了头，“他工作忙，我很久没有找过他了。”

“唉，你这丫头。”莫母又叹了口气，然后对周归璨说道，“小璨，饭菜还可口吗？多亏你了，小沫这丫头总是毛手毛脚，今天要不是你，我看她自己崴着脚怎么回来！”

“嗯嗯，谢谢阿姨，很可口。“周归璨慌忙回答道。

“你和小沫是一个班的？“莫母又问道。

周归璨愣了一下，原来莫小沫并没有多跟自己的母亲提过自己的事情，他的心里一下子难受起来。

他摇了摇头，“我是学物理的。“

“小沫，不是我总说你。“莫母又看着莫小沫，”你爸爸没了，我这病，，，你别再这样内向，小民是个可靠的人，人长得也精神，多去和他玩。“

莫小沫一下扑到母亲怀里，哽咽着说，“妈妈，你别瞎说话，你这病没问题的，我哪都不去，我要一辈子陪着你。”

她还是喜欢着那个人，她心里根本就没有我，周归璨的心仿佛被人拿着刀割着一般。哪怕她对自己有一丝丝的喜欢也好。

饭后，莫母去屋里午睡，客厅只剩下莫小沫和周归璨。

“小沫，你为什么。。。。“周归璨忐忑地问道。

莫小沫抬起头，用带着泪水的眼睛看着他，然后又无力地垂下，“给我点时间好不好。“

周归璨再也无法忍受，他腾地一下站起来，在客厅里快速地踱着步伐。

“这句话，我都听了十遍了。“周归璨压低声音道，”小沫，我求求你了，不要这样折磨我了好不好？“

说后半句时，他已经跪倒在莫小沫的身边。

莫小沫抓着头发，一脸痛苦地表情，她大口喘着气，“你不要逼我，不要。。。“

周归璨一下慌了神，他轻轻抱住莫小沫，嘴里一直在道歉，怀里的女孩却轻轻推开他。

“我想睡觉，你回去吧。“

女孩只留给他一个背影，他已经没有待下去的必要了。

走出莫家的周归璨仿佛一具行尸走肉。那天晚上他以为自己告白成功了，但此后的时间，一切都还是像往常一样。女孩从不主动找他，而他和女孩在一块的时候，她也总是对他保持着距离。

他心里嫉妒起林觉民来，为什么你是警察？为什么你总是很有勇气？为什么你可以比我早认识她？为什么你有了女朋友还要和她纠纠缠缠？

他有些愤恨，为什么世界这么不公平？林觉民什么都不做，就能令莫小沫像沉迷于毒品一样沉迷他，而自己付出了这么多，在莫小沫的面前，自己卑微的如同一条狗一样，却始终无法赢得她的心？

周归璨的心中那颗嫉妒的种子已经发芽，慢慢地吸收着他的坏情绪在逐渐长大。

临近傍晚，告别了林安瑭和白慕晴，林觉民回到家中，此时范宇也已经回到家里。

“下午我又去了仓库。”

“有什么发现？”

“那地方很偏僻，警方现在还没发现，我去看了我炸死章鑫的地方，在架子下面发现了一具尸体。”

“是章鑫。”林觉民收拾着自己的背包说道，“这下他死了，没人追杀你了。”

“不确定！”范宇摇了摇头，“那具尸体身材比章鑫要瘦弱。”

“尸体被火烧过就会失水，是会缩小的。”

“不，我总感觉他没那么容易死。”范宇分析道，“不管怎么样，如果他没死，他肯定想办法跟秦彦辉联系，我们要看好秦彦辉。”

两个人带着一些工具来到了山洞，饿了一天一夜的秦彦辉此时低着头，嘴唇发干，目光却仍旧透露着精光。

“周正辉是不是你们设计杀死的？”林觉民对秦彦辉喊道。

“我不知道谁是周正辉。”

“中院的那个法官，他负责你们公司刘千水的贪污案。”

“不是！”秦彦辉很干脆的回答。

“再给你一次机会。”范宇带上指虎，抽了口烟，眯着眼睛看着秦彦辉。

秦彦辉仍旧摇了摇头。

范宇一拳打中秦彦辉的肋骨，后者闷哼一声，然后大力地喘了口气，怒视着范宇，却没有说话。

林觉民抽出一根球棒，看着秦彦辉冷冷地说，“那么莫战伟的死，跟你有没有关系？莫战伟是新城建筑公司的项目经理“

秦彦辉脸色一变，却仍然没有说话。

林觉民将手中得烟一口抽尽，深吸了口气，举起球棒对着秦彦辉的膝盖狠狠砸了过去，惨叫声响起，但硬气的秦彦辉仍然没有说话。

林觉民又点上一支烟，对范宇使了个眼色，范宇回头从包里拿出一个仪器。

“对这种渣滓，不能心慈手软。“林觉民一边叼着烟说着，一边打开了那个机器，”好好生意人你不做，去贩毒，你知道你害得多少人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吗？“

范宇拿出两个连着线的贴子，贴到了秦彦辉的胸前，那个仪器上很快显示起了心跳。

“你们要干什么？“秦彦辉有点慌了神。

“干什么？“林觉民冷笑道，”这一招你肯定知道啊，你们对我们公安的卧底用过多少次？“

秦彦辉自然知道，因为他的确对团队内部的警察卧底用过，他很喜欢那些苦主的惨叫声，如今苦主却成了他。

林觉民拿来两个带着电线的夹子，在空气中碰了碰，两个夹子中间啪啪地闪起了火花。

他扯开秦彦辉的上衣，将夹子夹在后者裸漏的乳头上，一瞬间秦彦辉的嗓子就发出呜呜的声音，然后就看到他不断挣扎。

仪器上看到他的心跳在不断加速，很快达到了临界值。

林觉民关掉电源，拍了拍低着头的秦彦辉，“怎么样？想起什么没有？“

秦彦辉眼神恍惚的看了看林觉民，又低下了头。

林觉民又打开了电源，如此几次之后，秦彦辉终于痛苦地叫喊起来。

“我说，我说。“秦彦辉此时已经涕泗横流，下半身已经失禁，”莫战伟是被我安排人撞死的，后来我花钱打点了警局高层，案子以意外结案了。“

“为什么杀他！“林觉民厉声问。

“他是警方的卧底。他所在的新城建筑公司也是盛世投资公司投资的，他潜入新城建筑公司，就是在暗地里搜寻盛世投资犯罪的证据！后来事情败露，被我发现，为了防止他向警方报信，就做了他。“

林觉民愣了，如果是警方的卧底，他一定知道的，在市局的系统，他可以查询到以往警方的卧底，即使是保密查不到，莫战伟已经死了。牺牲的卧底是要嘉奖的，而且一定会录入系统，除非一种情况：他虽然死了，但案子没有终结，与他单线联系的警察还在调查着案子。

那么与他单线联系的警察是谁？

“那证据呢？你们没找到吗？“

“没有，我当时以为他已经送出去了，吓得不轻，结果警方却没有动静。“

林觉民摸着下巴思索了会儿，对秦彦辉说，“那周正辉法官是不是查到了这个案子，掌握了证据，被你们杀人灭口。“

秦彦辉连忙摇了摇头。

“妈的，上电刑。“范宇说着，拿起夹子又夹了上去。

几次以后，秦彦辉一直说周正辉的死和自己没有丝毫关系，并且还咬定不认识所谓的猜哥。

范宇提过来一个装满水的油桶，对秦彦辉说，“最后一次机会了啊。“

秦彦辉此时已经苦苦求饶，早已经没有了刚开始的凌冽。

两个人将秦彦辉放倒，林觉民拿起一块布，盖在秦彦辉的脸上，范宇提起水桶浇了下去。

“这玩意儿美国海豹突击队用得最多，任你再刚烈的人都会屈服的，那些受极端思想洗脑的中东恐怖分子，什么刑罚都没用，但这玩意儿，没有一个能顶得住。“

范宇一边说着，一边源源不断地将水浇在秦彦辉的脸上。

几个回合后，秦彦辉的精神已经崩溃，但仍然表示自己和周正辉的死没有关系，并且不认识猜哥。

难道周正辉真的是意外死亡？林觉民心中充满了困惑。那猜哥为什么会因为自己接触刘千水而追杀自己？难道自己猜错了，刘千水手里还掌握着另一帮人的证据？

林觉民想到这里，走到山洞的一个角落，拨通了陈兴的电话号码。

“帮我联系第一监狱，明天我要去见刘千水。“

“刘千水啊，他死了，怎么林警官你不知道？“陈兴惊讶地说。

“死了？！“林觉民吃了一惊，”什么时候的事？“

“有一段时间了吧。意外，和一个狱友发生口角，被那个人推到，后脑勺撞着台阶。”

林觉民挂了电话，背后升起一丝凉意，自己去找刘千水不到一个月，刘千水就死了。

林觉民冷眼看着秦彦辉，后者立刻摇头，“不是我做的！”

现在事情又陷入了僵局，如果秦彦辉说的是真的，那么周正辉查到了什么？刘千水还知道什么？章鑫如今不知是死是活，难道这一切都是他的手笔？

“章鑫，这些事会不会是他做的？”林觉民问秦彦辉。

“不会，章鑫是个孤儿，我把他养大，送他当兵，他很感激我，他从不会隐瞒我任何事情。”秦彦辉慌忙回答。

难道真的还有第三股势力？

已经问不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了，怎么处理这个人是个问题，弄死是肯定不行的，只能通过自己来将其收监看管，在找到证据以后进行起诉。

林觉民和范宇相继离开，准备找一辆车过来将秦彦辉运走。

回去的路上，林觉民越想越觉得不对劲，如果是第三方势力，那么周正辉和刘千水两个人都和盛世投资公司有关系，实在是太过巧合。

难道幕后的黑手并不是秦彦辉？林觉民头脑里蹦出一个念头。一直以来，所有的事件都是围绕着盛世投资公司，林觉民理所当然地认为盛世投资的董事长是最大的幕后黑手，但如果他的背后还有人呢？

周正辉和刘千水的做法威胁到了幕后BOSS的安全，他安排人暗杀了他们也说不定！

“秦彦辉怎么没说这些？“范宇惊奇地问，”都上水刑了，他还有隐瞒？“

“也许吧，可能那个幕后BOSS的手段，要比水刑还更加可怕。“林觉民低声说道，”我们现在赶快控制住秦彦辉，一定想办法撬开他的嘴巴。“

然而事与愿违，等两个人驾车赶到山洞，秦彦辉已经死了。

秦彦辉整个人绑在柱子上，脖子上一个巨大的伤口，血液流了一地，他面色苍白，身体的余温告诉两人，死亡时间就在三十分钟以内。

凶手很专业，现场并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线索至此全部断掉。知情人刘千水和周正辉被杀，刘千水保留的证据也因为大火被烧干净，秦彦辉也被人灭口，章鑫被炸，生死不明。

一切兜兜转转又回到原地，令林觉民颇为疲劳，他打电话匿名报了警，然后回到了家里，他想到了那个女孩。

他面对着无边的黑暗，里面有无数双手想要他死，但那个女孩就好像一盏明灯，照着他，令他可以稍微放松一点。

歇一歇吧！林觉民告诉自己，应该多陪伴陪伴她。

第二十八章

周归璨走在回家的路上，他本来想等下课之后和莫小沫这个名义上的女朋友吃饭，却被后者已回家照顾母亲为由拒绝了。

他心里愤愤不平地盯着路上来来往往的人群，一脸阴沉，此时已经傍晚，下课的学生都成群结队的在这条街上边逛边玩。突然，他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

“喂，老弟在哪呢？”

周归璨听出来是张其怀的声音，这段时间他一直在莫小沫周围，已经很久没有见到这位老朋友了。

“科技大学后门，什么事。”

“找你玩嘛，还能有什么事，我一朋友KTV开业，晚上带着你女朋友过来一块玩。”张其怀笑着说，“快点，在西枫街万达广场旁边，包间在105，我们在这等你。”

周归璨挂掉电话，犹豫了半天，终于拨通了那个号码。

“喂，你妈妈怎么样了？”

“她还好，已经吃过饭睡下了。”莫小沫仍然是平淡的腔调。

“嗯，我，”周归璨摸摸鼻子，“晚上出来玩吗？我朋友请客。”

“不了，我累了，想睡觉了。”莫小沫轻声轻语地说，然后挂了电话。

周归璨茫然地挂了电话，长叹了口气，随手招了辆出租车，前往张其怀朋友的KTV。

周归璨推开房间门，只看到里面烟雾缭绕，呛得他只咳嗽。他是一个不喜欢和社会上的人多联系的人，但是他的朋友张其怀却是个社交高手，有的时候他会羡慕张其怀，如果自己有他那种泡妞本事，也不至于被莫小沫冷落。

张其怀手里握着一个瓶子，手指间夹着烟，站了起来，“来来，兄弟，坐下，我给你介绍。”

说着，他指着沙发上坐着的一个年轻人，“这是鹏哥，这位是他女朋友丽丽，啊。”说完，转身看着那个鹏哥，“鹏哥，这我兄弟，周归璨。”

周归璨点了点头，叫了声，“鹏哥，丽丽姐。”他看到张其怀身边还有个女孩，但不是杨之韵。

张其怀显然没有介绍那个女孩的意思，但周归璨从她的衣着和妆容来看，多半是KTV的陪酒小姐。

几个人分别落座，张其怀拿起一瓶锐澳扔给周归璨，然后就转过身和鹏哥说起话来，包间里只有那个丽丽在唱歌，声音很大，他听不到两个人在说什么，但看张其怀的脸色，似乎并不好看。

周归璨心情不好，拿起桌子上的鸡尾酒一瓶接着一瓶喝，很快，五瓶下肚，他感觉到酒精已经开始影响大脑了，整个人的话开始多了起来。

“兄弟，怎么啦，跟女朋友吵架了？”张其怀拿着酒对着他虚碰了一下，边喝边问。

周归璨摇了摇头，“我有这个女朋友，还不如没有！“

“什么情况？“

周归璨简要地说了一下之中的原委，大概就是他喜欢的那个女孩内心里仍然放不下那个警察。

张其怀听完，面色阴沉地说，“操他妈的，这个警察，我也是忍了好久了。“

周归璨一脸惊讶地看着他。

“老子看上一个漂亮的妹子，结果却被他泡走了，本来就挺生气的，结果你说他还是你的情敌，妈的，这家伙实在欺人太甚！“

周归璨知道他所说的漂亮妹子是那个看起来冷冰冰的林安瑭。

张其怀看着周归璨，犹豫了一下，拍了拍后者的肩膀。

“都是兄弟，我也不瞒你，我有个朋友，是一五四吧的老板，和那个臭警察有点私人恩怨，现在这个朋友下落不明，我看就是这警察搞的鬼。”

周归璨不置可否地看着张其怀，等他说下去。

“现在我们都跟那孙子有仇了，我们联手，整死丫的。”张其怀灌了口酒，狠狠地说。

周归璨并不想真的去对付林觉民，首先林觉民是警察，其次林觉民并没有做错什么，莫小沫只是单方面喜欢他而已。

他不再说话，只是一个劲地喝酒。

张其怀并没有告诉周归璨所有的信息，章鑫是失踪了，但是其中的原因，他没法对一个父亲是法官的人说。

“嘀嘀嘀。“林安瑭的手机响了起来，这个时候她刚沐浴之后，躺在床上。

“hello，林同学，今天想我了没？“

林安瑭听到这个声音，一脸哭笑不得。

“警局又闲了是吧。“

“嘿嘿，警局见鬼去吧，我休假了。“林觉民有点兴奋地说，“明天一块出去玩吧。还有范宇和胡小雯他俩。”

“好啊，去哪里。“

“嗯，荆山。“

“还去那里？你忘掉上次发生的事了吗？要去你去吧，我这辈子都不会再一次去那个地方。“林安瑭声音有点恼怒。

“开个玩笑，别急别急。“林觉民赶紧说，”聚州，我表妹在聚州上大学，她在那里熟悉，我们一块去那里玩吧，聚州是旅游城市，可以玩的地方比新海多多了。“

“嗯～我记得聚州有中国最大的天文馆。“林安瑭兴奋地说，“我要看星星。”

两个人随便聊了一会儿，挂断了电话。

约定好的时间是后天，可挂断电话的林安瑭已经失去了睡意。她走到镜子前面，看着镜中的少女，身材高挑纤细，她轻轻转了下身体，睡裙的下摆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她不由得笑了起来。

手机又响了，这次是短信。

“一想到你，我这张丑脸就泛起微笑。“

少女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她歪着头看着手机，然后手指轻盈地在键盘上舞蹈。

“你也看王小波？“

很快，那边回复了。

“嗯哼。“

少女脸上带着笑容，又发出去一段话。

“你是非常可爱的人，真应该遇到最好的人。”

对方立刻回复过来。

“我也真希望我就是！“

少女感觉到自己的脸有点发热，她犹豫了一下，又轻轻点了几下键盘。

“我是在说《爱你就像爱生命》那本书。“

“我是在说真的。“林觉民几乎在收到信息的同时回复道。

林安瑭盯着手机屏幕上那六个字，不由笑了起来，她将手机放下，轻轻倒在床上。

“真的要去吗？“刚放下手机的林觉民看到范宇走进自己的房间，后者靠在门框上说，“我还不想这么快和她。。。。”

“要不然我要和你们一块去嘛。旅行最能拉近感情了。”

“可是，我还不想。。。。。”话没说完，就被林觉民打断，“不想什么，快滚去睡觉吧，别打扰我玩游戏。”

“我靠，刚才跟那女孩聊得那么开心都没说人家打扰你玩游戏啊。”范宇不满地说，“你去睡觉吧，今晚电脑轮到我了。”

林觉民没作声，站起来，拿起手机，倒在沙发上看着短信傻乐。

“靠，跟我表哥真像。”范宇一边打开电脑，一边嘀咕。

“谁？”林觉民坐起来，看着他。

范宇转过椅子对着他，“我姑姑家的孩子，跟你一样大，现在在加拿大学艺术呢，好像是什么安大略艺术设计学院。”

“巧了，林同学也要去那个学校。”

“我那个表哥，也是个人才，画画得好，还会写小说，还是个计算机高手，哎呀，人还长得颇为帅气，就是多年没见，不知道颜值下降没有。”范宇抖着腿说道。

林觉民瞥了他一眼没有说话。

“怎么？是不是怕他到时候把你的林同学抢走啊？”

“滚！“林觉民仍盯着手机。

“安心，人家有女朋友啦，同校的一个女孩，也是学艺术的，给我发过照片，真的是好可爱，用他的话说就是”so cute“。”范宇转过去对着电脑，“对了，下周他回国一趟，我们一块吃个饭也行。”

林觉民放下手机，突然对这个远方的所谓表哥有了兴趣。

很快到了约定那天，早上五点半，林觉民就把睡梦中的范宇拖了起来。范宇胡乱穿好衣服，坐在沙发上愣神。

很快，林觉民穿戴整齐走了出来。看来他很重视这次旅行，发型修整的一丝不苟，胡子也刮得很干净。

林觉民走到镜子前，面无表情地点点头，甩了下风衣的尾巴，咧开嘴笑了起来。

“逼王之王。“范宇评价道。

两个人开车直接到了科技大学女生宿舍楼下。

林觉民去停车，范宇则先下了车，朝楼上走去。

“哎哎，你干嘛的？“宿舍门口一大妈将范宇拦下，”知不知道这是女生宿舍？“

范宇一脸懵逼地看着大妈，心想怎么还进不去啊？

林觉民这时候赶了上来，径直走进了大门，大妈只是看了一眼，没有吭声。

“哎，他怎么能进去？我怎么就不能进？”范宇抓着大妈喊道。

“人家是警察，你是吗？”大妈斜了他一眼。

“我，这，，，”范宇看着大妈，又看着林觉民。

林觉民转过身哈哈大笑起来，他走过来，对大妈笑道，“宽姨，他是我朋友，不过他不是警察，这次有我在，您就先放他进去，下一次他要一个人，您可千万拦住了。”

两个人走到三楼，看到两个女生已经背着小包，站在门口。

左边绑着双马尾的少女上身穿着灰色的半袖，下身则是浅蓝色的百褶裙，修长的大腿末端穿着红棕色的小皮鞋。另一个少女则是齐肩短发，上身穿着白色T恤，胸脯上四个黑色的字体——世界和平——因为胸部的原因，字体也显得立体，浅色的牛仔裤更凸显出她的好身材。

范宇盯着胡小雯的胸部，然后很自然地将目光移开，但仍偷偷地瞄着。

两个女孩肩并肩走在中间，林觉民走在双马尾少女的左边，范宇则走在胡小雯的右面。

“你笑什么？”林安瑭看到林觉民一直在偷笑，好奇地问他。

林觉民没有答话，只是用下巴指了指范宇。林安瑭看向范宇，后者仍不时地看向那四个大字——世界和平。

林安瑭转过头来，带着一脸坏笑。

本来是林觉民开车，可是范宇却非要说秀一把自己的车技，林觉民就将钥匙给了他。林觉民乐意见他开车，自己就可以和林安瑭在后面卿卿我我了。

“你知道路吗？”林觉民懒洋洋地靠在汽车后座上，右手放在林安瑭的小包上，不停地扣开合上。

林安瑭则看着一张聚州的旅游路线图。

“放心，一般人需要两个小时到，我四十分钟就能到。”范宇拍着胸膛。

林觉民的电话响了，他看了一眼，对身边的少女说，“嘿嘿，小丫头来电话了。”说着，按下通话键。

“hello，俏表妹。很快，不用俩小时，我这司机说了，四十分钟。哪来的司机？哦，我哪知道，本来我想开着去的，结果这个人非要当我司机，我有什么办法。”

林觉民挂了电话，副驾驶的胡小雯乐开了花，林觉民从后视镜看到范宇正瞪着他。

“你表妹多大了？“林安瑭放下手中的地图册问道。

“跟你一样大的，她也是大一，好像是八月出生，要比你小两个月。“林觉民将手机放在手心旋转着，”我这表妹可是活泼得很，我感觉挺对你脾气，她肯定很喜欢你这个小表嫂。“

“说什么呢？“林安瑭瞪了他一眼，将手中的地地图册抛了过去，车厢里其他两个人都”吁“地一声起了哄。

莫小沫已经好几天没有去学校了，她向学校请假在家照顾母亲。母亲体弱多病，年事已高，但好在母亲会绣十字绣，也能赚一些钱补贴家用，而莫小沫也在课余时间去咖啡店打工挣些生活费。

服侍母亲睡下以后，她又来到了科技大学后街的一家咖啡厅上班，上午人不多，莫小沫就打扫起了卫生。

在咖啡店对面的水吧二楼，周归璨一个人坐在吧台前，愣愣地看着她。这几天他没有联系过她，意料之中，她也没有主动联系过他。

他再也忍不住，走出水吧，压低了帽檐，走进了咖啡厅。莫小沫似乎去了后厨，大厅里没有看到他的身影，他找了个背对着后厨的位置坐下。

“小沫，来客人了，去招呼一下。“前台的一个女生喊道。

“来了。“

周归璨没有回头，他听到轻盈的脚步声越来越近。

“先生，您要。。“莫小沫看清了来者的脸，”周同学，你，你要喝点什么？“

她把他当作普通的客人。

“别叫我周同学。“周归璨摘下帽子，用乞求的目光看着她。

莫小沫看着他，坐了下来。周归璨一把抓住了她的手，她轻轻地抽出手，低着头不说话。

“怎么了？“周归璨着急却又温柔地问。

“对不起，我实在不忍心看你这么难受。“莫小沫抬起头，一脸泪痕，”我也跟你一样，同样心如刀绞。“

“我一直以为，如果我试着和你恋爱，就会忘掉他。“莫小沫摇着头，哽咽着说，”不行，就好像吸了毒的人一样，你是个好人，很好很好的人，是这个世界上除了我家人之外，对我最好的人，但是我真的。。。。“

周归璨又抓住女孩的手，紧紧握住。

“对不起，我还是不行，咱们再这样下去，双方都会很痛苦，我们就此告别吧，不要再见面了。“

分手吗？周归璨心里想着，随后他又苦笑一下，和她根本就没有真正成为男女朋友。

周归璨不知道自己怎么回到对面的水吧，他趴在桌子上，强迫自己入睡。

胡小雯脸色很难看，在范宇将车停到聚州大学的门口时，她就立刻冲出汽车，跑进了附近一个移动公厕里。

“你玩命呢？开那么快！“林觉民怒斥道。

“没有你那天晚上逃命时候开的快。“范宇怼了他一句，然后他看到林安瑭疑惑地看着他，赶紧闭上了嘴巴。

“哈哈，大表哥！”林觉民听到声音，转过身，就看到一个白色的身影扑了过来。

第二十九章

林觉民迅速往后一退，白色身影扑了个空。

他余光看向林安瑭，后者只是若无其事地笑着，看着这个突然出现的身影。

“喂，怎么这么不待见我啊。”林觉民身前的那个女孩子喊道。

女孩大约十七八岁，一头短发，头顶上带着一个米妮发卡，圆脸，眼睛大大的，带着不满的眼神看着林觉民，看起来颇为可爱。

“这就是我表妹。”林觉民指着女孩对众人介绍道。

“你们好，我叫何笑妍，是这家伙的妹妹。”何笑妍一边说着，一边拉住了林觉民的胳膊。“范宇哥哥你也来了，你身边的姐姐好漂亮啊，是你女朋友吗？“

范宇一愣，他身边的是林安瑭，胡小雯去洗手间还没回来。

“这可是你大表哥的亲女朋友啊，可别乱说。“范宇嬉皮笑脸地指着林安瑭，后者一脸鄙夷地看着他。

“哇！“何笑妍的表情夸张起来，她捶了林觉民一拳，“你交女朋友怎么不告诉我啊！还交这么漂亮的女朋友。

“告诉你什么？你怎么小小年纪跟一个大妈一样啰嗦。“林觉民无奈地说。

这时候胡小雯走过来了。

“那个才是你范宇哥哥的女朋友，看到没。“林觉民指着胡小雯对何笑妍说。

“你们两个，这么大的事，我一点都不知道。”何笑妍假装生气地撒开林觉民的肩膀，自顾自朝前走去。

几个人将车停到聚州大学的停车场后，就开始沿着聚州有名的聚州湖闲逛。

“你好像和林警官的表妹很熟。”胡小雯小声问范宇。

“肯定熟啊，我跟觉民从小玩到大，以前他表妹经常跟我们一块玩，那时候我以为她是个男孩子呢。”范宇笑着回忆道，“不过话说回来，这个小妍啊，跟林同学性格太像了，怪不得他会这么痴情于她。”

几个人走到聚州湖有名的湖心亭，胡小雯就被美景吸引住了目光，带着兴奋的表情四处跑。林安瑭仍是很淡然的表情，偶尔盯着一个方向注视一会儿，林觉民知道，她是在观察风景中具象的东西，一个画家，是会将美景深深刻入脑海。

“哎呀，出来忘了带相机了。”何笑妍惋惜地说。

林觉民听了神秘一笑，从背后的包里拿出来一个卡片机。

“虽然不如单反效果好，但也还算不错啦。”何笑妍抢过相机，开始四处拍照。

“你没来过这个地方吗？”林觉民奇怪地问道。

“我今年刚来这里上学好吧。”何笑妍白了他一眼。

林觉民在亭子下的石凳上坐下，拿出一支烟，正准备点上，却看到前面有个禁止吸烟的标识，他悻悻地放下打火机，只是叼着烟，眯着眼睛看着阳光下活蹦乱跳的三个少女。

范宇走过来坐在他身边，丝毫不管禁烟标识，吞云吐雾起来。

“我们能合张影吗？“胡小雯走过来对范宇说。林觉民将脸转一边，暗自笑了起来。

范宇点点头，站起来，和胡小雯一块往前面走去。

林觉民将手机拿出来，放在手里转了起来。这时林安瑭轻轻走了过来。

“要跟我合影吗？“少女歪着头看着他，脸上带着如夏日和风的笑容。

“乐意之至。“

临近中午，几个人在何笑妍的带领下，来到聚州最大的茶餐厅“聚味德“，几个人分别点了一点吃的之后，便拿起卡片机翻起相册来。

“哈哈哈，你看我表哥，跟傻子一样。“

“你才傻子，你看你这张，这表情，怎么跟被人捶着脑袋一样。“

。。。。

一会儿，相册翻完了，拿着相机的何笑妍又往前翻了几页，翻到了那晚在荆山上林觉民和林安瑭的合影。

一个脸上绽放着大大笑容的青年，青年的旁边是一个年轻的少女，她将胳膊搭在青年的肩膀上，同样笑颜如花。背景是无限的星空，一道紫色的银河横跨天空，百亿年前的星光洒在他们的身上。

“哇哦~“何笑妍和胡小雯同时惊呼起来，然后带着坏笑看着林觉民和林安瑭两个人。

“好浪漫啊！“何笑妍撅着嘴巴，”我吃醋了。“

林觉民一把夺过相机，拿起桌上的筷子，蘸了下醋碟，塞到了何笑妍的嘴巴里，“你快闭嘴吧。”

“林姐姐，你是学什么的啊，怎么这么有气质啊。”

林安瑭笑了笑，“我是警察啊！”

“真的假的啊？”何笑妍惊讶道，“可是，你的气质可震不住坏人！你更适合学艺术。只有我哥这样的穷凶极恶之徒，才能震住那些坏蛋。“

“当然是骗你的，人家就是学艺术的，过完年就要去安大略艺术设计学院。“林觉民鄙夷地看着何笑妍说道。

几个人吃过午饭，离开聚味德，向聚州大学走去。聚州大学作为聚州市最有名的大学，校园内部的风景也是非常好。

走进大门，一条种满了树的林荫道通向校园深处，旁边是运动场，几个人就在林荫道上散步。

这时候，运动场里面跑出来一个抱着篮球的男生。男生大约一米八三，整个人带着运动的气息，脸上带着汗水，面容刚毅俊俏。

“小妍，真巧啊。“男生看到何笑妍，对后者打招呼道，”这几位是你朋友吗？“

何笑妍介绍完之后，男生就告别了。

“要好好考虑那天的事哦。”男生临走丢下一句话。

“喜欢的男生？“林觉民看着何笑妍望着男生离去的表情，用胳膊肘顶了顶后者的肩膀。

“没有。”

“拉倒吧！人都没影了还看呢，刚才脸都红了还否认。”林觉民揶揄道。

何笑妍的头却垂了下来，还微微叹了口气。

“怎么了？”

“可是他，，”何笑妍犹豫道，“那天他跟我告白过，我一直在犹豫，因为他总是喜欢和各种女生一块玩。”

“这样的男生是很会讨女孩子欢心的。”林安瑭在旁边抛出一句。

“走，我们去找他，我和你宇哥要问清楚。”林觉民说着，就往前走，何笑妍慌忙拉住他，她知道林觉民的意思是什么。

“我自己会解决的，你不要担心。”

林觉民无奈地摇了摇头，只好作罢，几个人接着往前走。

“你说这样的男生很讨女孩子欢心，为什么？”林觉民悄悄问林安瑭。

林安瑭看着他的样子，明白他的深层意思，她嘴角勾起一丝微笑，“小男生的套路而已。“

林觉民也明白了她的意思，两个人相视一笑。

很快到了女生宿舍楼下，却又遇到了刚才那个男生。一个女生站在墙边，那个男生一只胳膊按在墙上，和女生凑得很近，似乎在低语着什么，然后轻轻凑上去，吻了一下。

何笑妍看到这一幕愣在原地。

林觉民和范宇对视一下，两个人大步向前走去。

男生还在和女生卿卿我我，范宇走上前，一把抓着男生的肩膀，往回一拉，男生一个踉跄，范宇伸腿绊住男生的双腿，反手一按，男生就被按倒在地。

整个过程发生在几秒之内，那个女生愣在原地不知所措。

林觉民从兜里拿出警官证，亮给女生看，“你好，我是新海市局林觉民警官，你这个朋友涉嫌嫖娼，我们在执行公务，希望你配合。”

女生的表情从害怕变成震惊，最后变成厌恶。

“罗熙！你这个混蛋。”女生说完，转身向楼上跑去。

“小芸，小芸，我没有啊！”趴在地上被迫吃灰的罗熙喊着，“卧槽，你们找死啊，放开我。”

范宇将膝盖压在罗熙的肩膀上，右手轻轻拍着后者的脸，“小子，再鬼叫告你辱警啊！”

“放屁，老子还要告你们冒充警察。”罗熙仍叫骂着，“你知道老子是谁吗？老子一指头都能捏死你们。”

林觉民蹲下，将警官证放到罗熙面前，“你看看我是不是冒充警察。另外，我没兴趣知道你是谁，不过你看清楚了，记好了，我是林觉民，何笑妍是我亲表妹。”

这时候，何笑妍和两个女孩也走了过来，她赶忙拉开林觉民和范宇，将罗熙扶起来。

“小妍，我。。。。。”罗熙揉着肩膀看着何笑妍。

“不用说了。”何笑妍冷着脸看着他，然后转身离开了。

“哈哈哈哈，真开心！”走出校园，何笑妍大笑起来，“幸好让我早点看到他的嘴脸。”说着，她转过头看着林觉民和范宇，“不过，你们算是得罪透他了。”

“怎么说？”

“他老爸是聚州市的一个投资公司的老板，很有钱，他叔叔是财政局的局长。”

“怪不得这么嚣张。”范宇嘀咕道，然后看着林觉民，“你害怕吗？”

“怕死了，差点尿裤子里。”林觉民摆出一副惊恐的表情，然后两个人放声大笑起来。

何笑妍对他们撇了撇嘴，对林安瑭和胡小雯说，“看到没，这俩家伙从来都是这样。“

几个人都笑了起来，只有林安瑭没有笑。她从父亲那里听过聚州市财政局局长罗天海的大名，是一个雷厉风行的狠角色，坊间传出众多他的犯罪记录，但最后都无疾而终。而罗天海的哥哥，也就是罗熙的老爸——罗云天，更不是善茬。

看罗熙的样子，大可能是个纨绔子弟，仗着父辈的祖荫横行霸道惯了，这次被当众羞辱，必然不会善罢甘休。

众人计划第二天去聚州市北郊的迪士尼玩，于是从学校出来以后，就去学校开车，先到北郊住下，第二天可以尽早进园。

这次范宇死活不愿意开车，再加上胡小雯也表示，如果范宇开车，那自己就打车去。

上了车，懂事的何笑妍主动和范宇胡小雯坐到了后面，将副驾驶的位置留给了林安瑭，林安瑭看着后座那三个笑而不语的人，无奈地摇摇头，坐到了副驾驶。

林觉民开车显得稳当很多，汽车在出城高速上平滑地运行，后座的何笑妍在不断讲着小时候林觉民和范宇的糗事，整个车里充满欢声笑语。

“大表哥，你车开的也太慢了吧，这么多年，你还是不如范宇哥哥。“何笑妍看着窗外一个个掠过的栏杆说，范宇闭上眼睛，露出得意的表情。

“就他那垃圾水平，你问问你身边的小雯，上午过来时候，有多难受。“

范宇从后座拍了下林觉民的头，“说什么屁话，你就说快不快吧。“

林觉民听罢，一脚将油门踩到了底，一股强大的推背感传来。汽车发动机发出咆哮声，车速一下提升上去，林觉民右脚松开油门，左脚踩下离合，右手快速换挡，随即松开离合，又将油门踩到底。

此时高速上车辆并不多，林觉民在众车辆之间犹如过江龙，但他转向半径很大，所以并没有范宇开车那样的眩晕感。

“哟吼~~“何笑妍将窗户打开，对窗外喊道。胡小雯则紧紧靠在范宇的肩膀上，后者则一脸不屑地看着林觉民。

林觉民用余光看着林安瑭，发现她没有一丝害怕，脸上反而带着兴奋和隐隐约约的疯狂。他右手松开方向盘，从副驾驶前的抽屉里拿出一个喊话器接上，然后重重地敲了两下喇叭。

“嘟嘟——“警车标志的笛声响起。

“This is LSPD(这里是洛圣都警局)。“林觉民将喊话器放到嘴边说了一句，然后将喊话器递给身边的少女。

少女接过喊话器，压低了声音喊道，“Stop your vehicle immediately,we need have a check.（立刻停车，接受检查。）”

“你们在说什么鸟语。”范宇嘀咕了一句。

前座的两个人相视哈哈大笑，没有说话，但两个人都知道，这两句话是《圣安地列斯》里面警察经常喊话的内容。

“你懂个屁，说不定是人家两个人之间的特有的情话呢。”何笑妍看了一眼范宇说道。

“哪有情话对着外面喊的。”范宇往后缩了缩，他感觉到胡小雯的胸部正压在自己的手臂上，柔软的质感令他心猿意马。

很快到了北郊迪士尼乐园附近的一家酒店，这家酒店建在山顶处一个凹陷处，使用大量的柱子将整个建筑悬空，背后靠着浓密的山林，面对着看不到边际的聚江。

“好风景啊，“何笑妍咋咋呼呼地在大厅里跑来跑去，然后站在阳台上，一脸震惊地望着远处的聚江。

“画展又有好素材了。“林觉民凑到正看着窗外的林安瑭的耳边轻声说道，林安瑭一激灵，赶忙跳开，脸红了一半。

嗯，耳朵是个敏感点。林觉民表面波澜不惊，但内心里已经充满坏水。

林安瑭站在旁边，心脏砰砰直跳，刚才她感觉到林觉民的气息轻轻吹到她的耳朵，她只感觉一阵酥麻，仿佛电流传遍全身，她立刻想到了那天晚上在林觉民床上发生的事，她将外套的帽子扣上，掩盖自己的羞赧。

“林姐姐，你的帽子好可爱啊。“林觉民被何笑妍的声音吸引过去，他看到原来林安瑭的帽子上有两个猫耳朵，他不由得笑了出来。

“嗯嗯，这个。“林觉民咳嗽一下，将众人注意力吸引过来，”定了两间房，我和范宇住一间，林同学，胡同学还有傻表妹一间。“

“不行，我要跟你们一块住。“何笑妍不满意地喊道。

“你都多大了，我们可是男的。”范宇瞪着眼睛，看着何笑妍吓唬道。

“我们以前不都是一块玩，累了就睡一张床嘛。”

“不行，你要不愿意，我就单独给你开一间你一个人住。”

何笑妍想了想，说，“那行吧，我和林姐姐他们一块住，我可不愿意一个人住，多无聊。“说完，她偷笑地看着林安瑭，”我要好好问问林姐姐和胡姐姐，你们之间做的坏事。“

几个人都很累了，在大厅吃了晚饭，就各自回房休息。

山里的空气很清新，周围的丛林里传来各种虫子的叫声，令林觉民仿佛回到了小时候的乡下生活。

夜深了，林觉民仍没有睡意，他将早就买好的一瓶96%生命之水伏特加和一瓶青柠汁浓浆放入包里，悄悄走出房间，来到酒店的观景台处。

预料之中，他看到了一个身影。观景台是一个圆形的高出酒店七八米多的二十平米左右的平台，此时周围的灯都已经关闭，林觉民只是借着漫天星光，看到那个曼妙的身影。

少女穿着深蓝色的碎花Lo裙，双马尾已经散开，长长的头发带着她独有的气息随风飘扬。

他悄悄走过去，将手伸过去，任少女的秀发穿过他的指间。

“我梦想着绘画，我画着我的梦想。”林安瑭觉察到背后熟悉的气息。

“梵高？”林觉民将包轻轻放下。

“对，他大概就是在这样的星空下，才画出《星月夜》这样伟大的作品吧。”林安瑭感叹道。

林觉民抬头，看到漫天繁星，如同晶莹的碎钻洒在黑色的天鹅绒上。

少女转过身，靠在栏杆上，看着他和他身边的包，“你知道我在这里？“

“这里是离星空最近的地方。“林觉民从包里拿出酒和青柠汁放在地上。

少女眉头微颦，眼睛的泪水在星光下闪闪发光，“我的哥哥，我在这里，才能感觉到他就在我的身边。”

她忽然又笑了，在长椅上坐下。

林觉民拿出两个杯子，分别倒上四分之一的生命之水，又加入四分之三的青柠原浆，一股苦涩的柠檬气息传来。

两个人看着远处倒映着星空的江面和于江面交接的星空，默默品味着酒精的味道。

不一会儿，林觉民便开始感觉头晕目眩，他晃了晃脑袋，看着身边的少女，却发现她仍带着即将夺眶而出的泪水。

他将双手搭在少女的肩上，然后轻轻将她揽入怀里，她轻轻挣扎了一下，然后放松了身体。

“我真的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抛弃这个美好的世界，抛弃我和妈妈。”少女伏在年轻的警官的胸脯上，努力地掩盖哽咽的声音，“今天，我看着小妍叫你哥哥，我总是会想到我的哥哥。”

林觉民轻轻抚摸着她的背，少女轻轻抬起头看着他，“每次我看到你，总是想到他。可是，他是个很严肃的人。”

“我不严肃？“林觉民做出严肃的表情。

林安瑭吃吃笑了起来，“你都不像个警察。“

喝醉了酒的林安瑭脸颊带着粉嫩的红色，林觉民慢慢靠近她的脸，可以看到她光滑细腻的皮肤，她的长睫毛随着眼球的运动而轻轻颤动，鬓角的头发贴着脸颊垂下，勾勒出她脸型的完美弧线。

林觉民能清晰嗅到她身体上的独特气息，加上青柠伏特加的香味，他的心如同远处聚江奔腾的河水。

“你喝醉了。“林觉民轻声说道。

少女盯着他的眼睛，突然对着他的脸颊吻了一下，然后站起身，摇摇晃晃向酒店走去。

林觉民坐在原地，不自觉用手轻轻摸着那一处仍感觉到温热的脸颊。她主动吻了我！林觉民心里兴奋异常，这是她第一次主动吻我，说明她已经完全把我当作男朋友而不是好哥们，她终于回归真正的女孩而不是假小子。

林觉民早已经觉察到了，刚认识她的时候，她总是刻意隐瞒自己的性别，说话做事都像个男生，但慢慢的，她穿起了lo裙，穿戴一些可爱的饰物，到现在，她终于克服自己心中最后一个障碍，毫无保留地作为一个女孩喜欢一个男孩。她终于找到了可以依靠的人，不用再像以前，靠伪装性别来建立自己的心理防线，在这个年轻的警官身边，她可以放开所有防线，把全身心交给他。

范宇醒了，看时间已经后半夜，他又梦到了胡小雯。这个女孩在他心中的位置正在慢慢升高，甚至于他见不到那个女孩便会开始思念。

他感觉到屋子里有些热，便披上衣服，走出房门，准备去大厅阳台上抽支烟。在走向大厅的路上，他听到大厅有说话的声音，他走过去，借着星光，看到胡小雯一个人站在阳台上，正在打着电话，他停下脚步，胡小雯并没有看到他。

“嗯，我知道，我只是不知道怎么开口跟他说。”

什么事情？要跟谁说？

“唉，我了解他，他是个极重感情的人，要是让他知道我们的事，他肯定会疯的。你知道吗？他之前的女朋友就是被毒贩杀害的。”

你们的事？跟毒贩什么关系？范宇越听越糊涂，他偷偷后退几步，退到墙后，支起耳朵听了起来。

“我该怎么办？他要是知道我对他变了心，而且变心的对象还是他的死敌，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胡小雯说着低声哭泣起来，“阿鑫，你让我做的事，我真的做不出来，你不要逼我好不好？”

一声惊雷在范宇的脑海里炸响！阿鑫，难道是章鑫？他妈的他还活着？胡小雯竟然喜欢上了他？什么时候的事？难道是我隐居时候？

对！没错，那就是说，胡小雯被章鑫绑架是他们的计划，故意引我上钩。没想到老子没那么容易被弄死，所以他就派胡小雯在我身边伺机杀我？

范宇心里升起一阵悲凉，一种被全世界抛弃的感觉。那个女孩死的时候，他就是这种感觉，但他还不容易走了出来，却又被迎头一击，而这次的打击更为痛苦，他认为最亲近的人竟然勾结那个想杀自己的人。他只感觉到胸中一股怒气堵着，他举起拳头，狠狠捶了自己的胸脯一拳，但不小心碰到了旁边的花瓶。

“是谁？！”胡小雯听到了声音，赶紧挂断了电话，朝这边看来。

怎么办？范宇心里焦躁万分，这下我该如何对待她？天哪，还不如让我不知道这个真相，即使她杀了我，我至少在死之前是幸福的。

“是谁？！“胡小雯又问了一句，轻轻地走了过来。

第三十章

范宇心跳加速，感觉似乎有一团异物堵在嗓子眼里，他悄悄朝胡小雯的方向看去，却发现后者竟然举着一把手枪。

“对不起。”胡小雯看到了他，她举起手枪对准了他。

“不！”范宇内心怒吼道，他扑过去，只感觉身体一轻，却发现自己在床上躺着。

他转过头，看到林觉民坐在床边的沙发上睡着，沙发后面的窗户投进来几缕阳光。

原来是梦啊！范宇满头大汗，深深呼了口气。

弗洛伊德说，梦是一个人深层次潜意识的体现。范宇认为，一个人越是害怕什么，在梦中就会出现什么。

八点半，所有人都起来了，吃过早饭后，几个人前往迪士尼乐园。聚州的迪士尼乐园是整个南方最大的乐园，如果想认真地玩一遍，得需要四天的时间。

经过一个晚上的熟悉，三个女孩俨然结成了同盟。俗话说，三个女人一台戏，果然如此。

买票进了大门，一个巨大的水池，中间是假山，上面有很多水龙头在喷着水，周围熙熙攘攘的都是往来的游客和工作人员假扮的迪士尼动画中的角色。

三个女孩此时都已经抱着一杯褐色的饮品，正开心地拿着单片机自拍。

“我们去玩那个吧。”何笑妍一手拉着林觉民，另一只手则挽着林安瑭，指了指前方的一个水池。

旁边有一条轨道，轨道上有一个类似过山车的车。车向前开去，爬到巅峰以后，经过一个下坡，冲入水池中。

“我不玩了，我在这边看就行了。”林安瑭说着，走上水池前面的平台。平台前面有块巨大的玻璃，可以抵挡过山车冲下来激起来的巨量水花，玻璃后面的人可以体会水冲向自己的刺激感。

“林姐姐，你怎么不玩啊。”何笑妍说着，首先跨上过山车。

林觉民知道林安瑭是倔脾气，劝也没有用，于是也跟着上了过山车。

从车上下来后，林觉民感觉到极度的后悔。穿在身上的雨衣根本不管用，全身上下被过山车冲入水中的浪花湿得通透。另外三个人也好不到哪里去，尤其是何笑妍，穿着白色棉质T恤，此时被水打湿得衣服已然半透明，可以清晰看到内衣。

“走光了！”林觉民走到她身边提醒道。

“嘿嘿，我们带的有衣服。”说着，何笑妍和胡小雯两个人手拉手去附近的卫生间换衣服了。

林觉民和范宇则愣在原地，没想到这些女孩子精得很。

林觉民看着平台上的林安瑭，后者用得意且戏谑的眼光看着他。

何笑妍和胡小雯换好衣服之后，林安瑭就提议尽快去最大的过山车那里，过不了多久，那里就会挤满了人。

好在时间尚早，几个人很快就排到前面，但是等上车的时候犯了难。范宇和胡小雯肯定坐一块，那么自己和谁坐一块？

等走到过山车下面，林觉民才知道自己想多了，他的小表妹要和林安瑭坐一起，两个人用同样的带着悲悯的目光看着林觉民。

林觉民瞪了她们一眼，一个人坐到整个过山车视觉冲击力最强的第一排。

很快，广播已经开始说要注意自己的随身物品。突然，一股特殊的香味吸引他转过头，看到林安瑭走到他身边。

“你怎么过来啦。”

“哼哼，你坐第一排，我害怕你吓晕过去。”林安瑭做了个鬼脸，坐到了他的左边。

林觉民向后看了眼，发现何笑妍身边坐了一个颇为帅气的小伙子。

“真是见色忘友。”林觉民骂了句，调整着坐姿。

过山车很快在电机的带动下，缓缓爬上顶峰，林觉民往下看去，感觉大约有30多米高。

过山车电机运行的声音慢慢停下来，车头从朝天空开始向下低去，林觉民只看到前面一个七十度的斜坡，自己正脸部冲下。

“呼~“过山车带着风声冲了下去，耳边响起后面人的叫声。林觉民克制着心中的恐惧，努力地表现出轻松的表情。他看着旁边的林安瑭，发现她正侧着头看着远方，林觉民顺着她的目光看去，远处的聚江在初生太阳的照耀下，江面上波光粼粼，从远处看去，整个江面上倒映着一轮巨大的太阳。

从过山车上下来，胡小雯和何笑妍都带着既恐惧又兴奋的表情。

“你怎么好像不害怕？“胡小雯看着气定神闲的范宇问道。

“我以前差点成了空军。“范宇看着天空，”这点高度算什么。“

“胡姐姐别被他骗了，他当个屁空军。“何笑妍在旁边笑道，”当时人家来学校选拔空军，他死皮赖脸去了好多回，结果人家就不让他去。“

“为什么啊？“胡小雯奇怪地问道。

“那你得问我的好表哥了。“何笑妍看着林觉民，”两个人以前真的是无法无天，哪天不搞事都睡不着觉，后来有一天突发奇想，要自己造飞机，弄了一些木板和帆布，结果还真的飞起来，结果一阵大风吹过来，两个人就掉了下来。“

“表哥没多大事，范宇哥哥就惨了，摔断了小腿。“何笑妍指着范宇的腿，”你们没感觉他有点瘸吗？“

“没，没有。“几个人都奇怪地看着何笑妍。

上午很快过去了，几个人去玩了太空梭，鬼屋之类的项目。

胡小雯和何笑妍算是尽了兴，但林觉民看出，这些项目对于林安瑭并没有太大的吸引力，她总是在观察着这个世界，在平常人看来无趣的东西，她都会观察上很久。

吃过午饭后，人多了起来，林觉民想去玩卡丁车，结果排队排了三个小时。从卡丁车场地出来，天色已经慢慢暗下去。

“回酒店吃完饭，这里晚上还有夜场，有焰火表演。“林觉民拿着从林安瑭手里接过来的一杯淡绿色的饮品，边说边喝了一口，”WTF，这什么东西。“

“绿色风暴。“林安瑭笑着回答，“纯天然饮品，汇源新出的，用青草榨汁。”

（绿色风暴为《死神永生》中云天明的同学胡文的公司开发的饮品。）

几个人来到酒店换了衣服，来到街口的大排档，两两坐下。

点了一些烤串之后，很快，老板娘就将烤串送了过来，然后看着林觉民问，“各位喝点什么？“

林觉民拿着菜单问道，“要喝什么酒？”

“雪花就行。”范宇随便应了句，就一直和胡小雯凑在一起说着什么。

“我要喝扎啤。”何笑妍举着双手嚷道。

林觉民没有搭理她，而是将菜单拿到林安瑭面前，“你喝什么？”

林安瑭对着菜单扫了几眼，没有说话，林觉民见状嘿嘿一笑，他将菜单随手一扔。

“我知道你想喝什么？“林觉民从脚下的包里拿出来一瓶昨晚上同款的96%生命之水和一瓶浓缩青柠汁。

“哇，我要喝这个。“何笑妍见状，就过来抢酒瓶。

“一边去，小孩子哪能喝这个。“

“我哪里小了，我就比林姐姐小几个月而已。“说着何笑妍还故意挺了挺高耸的胸脯。

“是挺大的，小妹妹，穿着衣服哥哥看不清到底多大啊。“旁边过来两个二十多岁的青年，拦着何笑妍猥琐地笑着。

“滚！“何笑妍冷冷地骂了一句。

“哈哈，小妹妹这脾气好啊。“说着话，两个人在空凳子上坐下来。

“各位，在下成虎，这位是我朋友汪盟，交个朋友呗。“

林觉民站起来，将凳子拉开，脸上带着笑容，语气却极为冰冷，“交朋友好啊，不过你刚才侮辱了这位小姐，你现在趴在地上，学几声狗叫，我就交你这个朋友。“

林觉民站起来的时候，范宇也跟着站了起来，并将胡小雯和何笑妍拦到了身后，林安瑭则是默默用手抓住了椅子的靠背。

林觉民话音刚落，几个人猥琐的笑容立刻变为勃然大怒。

“他妈拉个比，今天老子干死你。“成虎瞪着眼睛冲了上来，举起拳头朝林觉民脸砸过来，一瞬间，汪盟也向范宇冲过去。

林觉民瞅准时机，对着成虎的小腿就是一脚，正在兴头上的成虎立刻大叫一声，倒在地上，抱着小腿叫了起来。与此同时，范宇则提起手边的塑料椅子朝汪盟的头上砸了过去，汪盟用手臂挡了一下，整个椅子摔得粉碎，汪盟也倒在地上直叫唤。

两个人摇摇晃晃站起来，一个捂着脑袋，一个捂着小腿。

“等着，千万别走啊，他妈的。“两个人朝后退着，”你们不是挺牛逼吗？等着嗷。“

“哈哈哈，垃圾，我才不怕你们呢。“何笑妍对着两个人的背影骂道，然后转过头看着众人，”还是我以前的表哥和范宇哥哥，遇事从来不怂。“

“打包东西走吧。“林觉民说着，将桌上的事物往袋子里放，”强龙压不过地头蛇。“

何笑妍奇怪地看着他们，然后她看到范宇也在收拾着东西，也就闭上嘴巴。

“看来走不了了。“范宇将手中的酒瓶放下，看着向他们围过来的人群。

林觉民拿起地面上一条十字形的桌腿，将中间拉开，把一条递给范宇，范宇举了下手里的酒瓶，示意自己不需要。于是他将桌腿递给了身边的林安瑭，“站在我背后，不要担心。“

林安瑭接过桌腿，和他对视了一眼，他看到那个曾经一直存在于这个少女眼中的光芒，虽然现在不多出现，但此刻，这道犀利的光芒又出现了。

林觉民和范宇慢慢将背向对方靠过去，女生被夹在中间。

大概二十多个人围了过来，手里全都是提着各式各样的椅子腿。带头的两个人就是成虎和汪盟。

“我尼玛，来啊，不是挺能打的吗？“成虎将手中的棒子挥舞着，呲牙咧嘴地看着林觉民一行人。这时，从人群中走出来一个青年，他盯着林觉民看了看。

“是你？“

林觉民也认出他就是白天被他打了一顿的纨绔子弟，聚州财政局局长罗天海的侄子，商业大佬罗云天的儿子——罗熙。

“小妍。“罗熙看到林觉民背后的何笑妍，”对不起，那个女孩真的和我没关系。“

他站在中间，看着何笑妍，“你快过来，我跟他有仇，我不想到时候打起来伤及到你。“

“你滚吧，他是我表哥，你跟他有仇，就是跟我有仇。“何笑妍大声喊道。

“给我打！“罗熙摇了摇头，只扔出一句话，就向后走去。

林觉民慌了神，倒不是害怕，如果仅仅是和范宇在一块，那么他完全不担心，但是还有三个女孩子。

林安瑭虽然是女生，但战斗力还是不错的，不过林觉民绝对不会愿意她上去和这些人拼杀。

怎么办？林觉民握紧手里的桌子腿，感觉到手心里都是汗。

眼看着众人已经围了上来，尽管林觉民和范宇身手再好，这又不是拍电影，两个人怎么也招架不住这么多人。

“住手。“一个声音喝道，声音较弱中带着强硬，这正是林安瑭独有的嗓音，就好像一个十多岁的少女在努力模仿大人讲话的声线。

罗熙转过身，看着那个少女从林觉民背后走出来。

“我认识你。“林安瑭面无表情地看着罗熙。

几个人都惊讶地看着她，包括罗熙。

“你父亲是云熙置业的董事长罗云天，他和我父亲是战友。“林安瑭声音不高，但字字铿锵有力，“我父亲名叫林之滨，你应该听说过。“

罗熙惊讶地看着林安瑭，他自然知道林之滨。在他很小的时候，那时候父亲的事业刚刚起步，家里经常会有个叔叔过来帮忙，那就是林之滨。

罗熙叹了口气，挥了挥手，“你们走吧。“

“罗少，怎么就放过他们了，他给汪盟兄弟的脑袋都开了瓢了。“成虎追着走远的罗熙问道。

罗熙停下脚步，转过身一脚踹在成虎的肚子上。

人群很快散去，几个人也没有停留，拿着东西向酒店走去。

一路上林安瑭都没有说话，只是低着头走路，林觉民发现她没有了往日的那种活力。

回到酒店，范宇去洗澡，林觉民则靠在窗边看着无边的丛林。

这时候有人敲门，林觉民打开门，看到是何笑妍。

“哥，林姐姐刚才出去，也没说去哪里。“

林觉民想了想，拍拍她的肩膀道，“不用担心，回去吧，我知道她在哪。“

何笑妍半信半疑地回去了，林觉民则穿上外套，向观景台走去。

不出意外，那个女孩果然站在那里。

“谢谢你了。“林觉民走过，轻声说道。

少女转过头，露出一个苦笑，摇了摇头。

“我知道你跟你爸爸关系不好，利用他的关系逃脱，这让你很难受。“林觉民拉住少女的手，在旁边的椅子上坐下。

“我一直都没有看透过他，他做什么事情我都不知道。“林安瑭风轻云淡地说着，仿佛不是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他总是认为钱能解决一切问题，我从小都没有从他那里得到过什么爱。“

“但我知道，我哥哥的自杀，和他脱不了关系。在我心里，他就是杀害我哥哥的凶手。“

提到父亲的少女并没有太大的情绪波动，而说到自己的哥哥，她的声音开始哽咽起来。

“你不是要去多伦多读大学了吗？我告诉你个好消息，我护照和签证都办下来了。“

“真的吗？“林安瑭看着他，略带兴奋地说，然后她低下头，”可是，你真的放弃警察了吗？“

“其实，我最大的愿望并不是警察，我只喜欢讲故事，我想把我讲的故事，我们的故事，写成书给大家看。“

“谢谢你。“少女伸出手臂，环上他的脖子，将头凑到他的耳边，”谢谢你让我实现我梦想，和不离开你。“

这是她吗？林觉民心里一阵惊奇，他脑子里浮现出那个短头发，男式牛仔服，脸上带着丝丝血迹，眼中一阵凌冽的女孩，她冷冷地看着所有人。她似乎从来没有和任何人撒过娇，也不爱女生喜欢的东西。她就像一块透彻的寒冰，看着像晶莹的钻石一样透彻，但她内心却坚硬如铁。

他将嘴唇凑过去，两唇相碰，他感觉到她的呼吸开始急促。他拼命地呼吸着她身体上独特的香味，心跳开始加快，他将手从她背后的百褶裙伸了进去，慢慢向下移去，手指间的触感令他血脉贲张。

一只手轻轻抓住了他的手，少女轻轻离开他的嘴唇，认真地看着他。

“我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他点了点头。

“在我没有做好准备之前，不要逼迫我。“

林觉民又点了点头，轻轻抱住了她。他又想起那天晚上，在他的床上，他们差点就完成了那最后一步，当时林安瑭并没有说什么，也并没有告诉他这些话。

他终于明白了，当时的少女，只是将这个事情当作一种好奇的东西，她没有意识到这对于女孩意味着什么，她并没有身为女孩的意识。而现在，她开始思考这些，告诉林觉民自己的想法。

“我们明天就回去好不好。“靠在他身上的少女轻声说道。

“嗯，我知道你不喜欢这些。”

第三十一章

“快看那边。”林安瑭兴奋地喊道。

林觉民转过头，只见山下面的迪士尼上空升起一朵灿烂的烟花。

两个人兴冲冲地站起来，手扶着栏杆，极目远眺。林觉民拿出卡片机递给身边因为激动而跳跃的少女，后者摇了摇头，指着自己的额头，“我要把它记在脑海里。”

耳边不断传来烟花的爆炸声，而在爆炸声之前到来的那灿烂的烟花，在漆黑的夜空荡漾出五彩缤纷的色彩，然后在极度的灿烂中慢慢消失，隐入黑暗之中。身边的少女带着激动的表情，半张着嘴巴，看着那漫天的彩色，绚丽的烟火在她灵动的大眼睛中倒映出更加动人的影子。

林觉民早已经把目光投向身边的人，她却丝毫没有注意到他。

烟花表演逐渐达到了高潮，从这里望去，半边天空都已经被烟花染出色彩，而林安瑭却慢慢收起了兴奋的表情，嘴里念念有词。

林觉民凑近仔细听，发现她在低声吟唱着什么。

“直至今日仍能想起那天所眺望的海岸

在沙滩上刻下的话语和你的背影

涌动的波浪掠过脚边，究竟掠走了什么

风平浪静之中只有黄昏在悄悄地流逝

光芒怦然绽放

烟花映入眼帘

还未完结的夏天一定会将

将暧昧的心融解再紧紧相连

愿今夜永不结束

还能与你一起看几次同样的烟花呢

。。。。。“

蓝色，白色，紫色，红色，绿色。条状，丝状，伞状。各种类型的烟花交织在一起，伴随着少女美妙的嗓音，林觉民感觉到鼻子一酸，泪水滴落下来。

“那快要消失的光芒

一定仍留存在心中

伸出手就能触及

那温暖的未来

默默地守望着两人

怦然绽放的烟花

在夜空中绽放

在夜空中绽放后

又静静地消失

请不要离开

再给一点点时间

再给一点点时间 就这样一直。。。。“

烟花表演逐渐进入尾声，少女的歌声也趋近消失。这是林觉民第一次听到她唱歌，声音中褪去了往常的中性，反而加入了少女的清新。

“好听吗？”林安瑭俏皮地眨着眼睛看着他。

林觉民点了点头，将她拥入怀中，在她耳边低语道，“愿今夜永不结束，我会永远铭记这一刻，这烟花，还有你。“

“好啊，怪不得到处找不到你们，原来在这里搞小动作。“不知什么时候，何笑妍和范宇胡小雯一块爬了上来，”不过，这地方的风景真是好，可惜早没找到，下面看烟花一点都不好看。“

范宇走过来，肩膀碰了一下林觉民的肩膀，小声说，“恭喜你了兄弟，看来你们已经修炼成了。”

何笑妍抓着林安瑭的手一直在叽叽喳喳地说着话，范宇则和胡小雯站在栏杆边上看着下面的聚江和临海。林觉民看着这一切，一瞬间仿佛感觉这个世界就只剩下这一块十多平米的观景台。

“明天上午就回去吧，我想尽快把这件案子处理完。”躺在卧室床上的林觉民对范宇说道。

“行啊，反正我对这些东西也没啥兴趣。”范宇一边刮着胡子，一边说，“尽快？有什么着急事吗？”

“我出国的手续都办完了，案子结束后，我就要离开这个国家了。”

“跟那个女孩一块去多伦多？”

林觉民点了点头，站起来走到窗户边，“在这之前，我要带她去一次西藏，去这个星球上离星空最近的地方。”

“不懂你们这小布尔乔亚的浪漫。”范宇笑着说，“我表哥过两天就回来了，到时候我跟你住，我现在住的房间给他和他女朋友。”

第二天早上在酒店吃过早饭，几个人就驾车先回到了聚州市区的聚州大学。

“小妍，我们回去了，你保重好自己。”坐在副驾驶的林安瑭向何笑妍招了招手。

“你们真的就这么回去了？我还想请你们吃一顿聚州特色菜呢。”

“快回去吧，下一回你去新海，我带你吃。”范宇伸出头对何笑妍说道。

“那你可要记住了啊。”何笑妍恋恋不舍地看着林觉民一行人驾车驶去。

林觉民的车速并不高，但依然在中午之前回到了新海市。正好胡小雯接到通知，说学校下午有事，于是就先回学校了，林安瑭则回了自己家，说有了灵感，想画画。

林觉民和范宇一块回了家。

“下一步怎么办？”

“你还记得，我去见完刘千水之后的第二天出的车祸吗？”范宇点了点头。

“先去找找追尾我们的那个司机的家属。”林觉民在镜子前整理着衣服，“下午就过去。”

“这么着急？”

“我想尽快，越快越好。”林觉民拿起配枪，走出了家门。

已经好几天了，周归璨彻底失去了莫小沫的联系，他发短信，MSN还是QQ，那个女孩再也没有回复过他，电话也打不通，他甚至不知道她在做什么。

他去她们宿舍找过她，却始终没有见到。他感觉自己快要疯了，每一次梦醒，他都感觉到极度的失落和绝望。

每一次他被莫小沫冷落，他就会在心中对林觉民的厌恶加上一分。逐渐地，他惊恐地发现，自己竟然有杀了林觉民的想法，他吓了一跳，如果他杀了那个警察，他这辈子就真的完了，那个女孩也绝对不会原谅自己。

他拍了拍自己的脸，令自己赶紧停止这个黑暗的想法。

林觉民拿着一张纸条，对着纸条上的地址找到了那个小区。他通过警方的系统，轻易地查到了那天车祸中追尾司机的信息，根据公安系统提供的信息，他得知，司机有一个同龄的妻子和三岁的女儿，至于双方的父母，则都早已经去世，其他亲戚暂时没有查到。

有意思，车祸发生以后，警方调查的结果是死者张锋请假去探望母亲，而他母亲早已经去世了，那就说明这个张锋在请假的时候撒了谎。林觉民请一个在市人民医院的朋友在人民医院的医疗体系中查到了一个信息，那就是张锋的女儿，张蕾曾经因为先天性心脏病而在人民医院住过一段时间院，后来因为费用原因，出院回家保守治疗。

站在张锋家门前，林觉民敲了敲门，不一会，一个三十多岁的少妇打开了门。

少妇穿着一身看起来颇为廉价的衣物，头发乱糟糟的，似乎早上起来没有梳理过，脸上带着愁容。林觉民见过她的照片，认出他就是张锋的妻子梅琳琳。

“请问，您是？”

“您好，我是市局林觉民警官。”林觉民拿出警官证，“因为一些案件，在附近走访调查。”

梅琳琳狐疑地看着他，将他迎入家门。

“谢谢。”林觉民接过梅琳琳递给他的茶，轻轻放到茶几上。

“林警官，实在不好意思，今天因为没出门，所以也没有收拾。”梅琳琳拘束地站在那里，双手拽着衣角，有点不知所措。

林觉民知道，虽然生活重担压在这个女人的身上，但她仍然是个女人，是个爱美的女人，他感到一阵心痛。

“嫂子，其实我是为了锋哥的事情。”林觉民开门见山道。

“你认识他？”梅琳琳有些惊讶地说。

林觉民点了点头，“我就是他追尾的那个警察。“

预想中死者家属的大喊大叫没有发生，梅琳琳只是轻轻地叹了口气。

“都是命运，没什么大不了的，意外总在身边。“

林觉民摇了摇头，“我今天来这里，是要跟你们说，这事不是意外，一定有隐情，我希望能帮锋哥找回真相。”

梅琳琳惊讶地看着林觉民，没有说话。

“你们的女儿，叫颜颜是吧，她身体好些了吗？”

梅琳琳点了点头，“好多了，做完手术以后，恢复得很快，医生说如果康复得好，她长大后跟普通人没什么两样。”

做手术？林觉民心里一跳，他在医院查到的记录是，张锋女儿正是因为没有钱才出院回家的，那种心脏手术大约需要三十万，他们哪来的钱？

梅琳琳似乎看出了林觉民的疑惑，她解释道，“张锋把房子买了，凑了将近二十万，又从他同学那里借了十多万。”

林觉民点了点头，“颜颜今天去幼儿园了吗？”

话刚说完，林觉民就听到一声稚嫩的喊声，“妈妈，我饿了。”

一个小不点从卧室走出来，她穿着一个小背心和蓝色的短裤，步伐踉踉跄跄，边走边揉着眼睛，似乎刚睡醒。

“中午蛋糕还有，自己去拿吧。”梅琳琳对女儿喊道，然后转过身对林觉民笑着说，“今天是孩子生日。”

颜颜已经端着一小块蛋糕从厨房出来了。

“颜颜，你过来。”林觉民弯下腰，对颜颜轻声喊道。

颜颜并不认生，迈起轻快的步伐走了过来。

林觉民蹲下，让自己和颜颜一般高，然后拿出一个白雪公主的玩偶。

“送给像白雪公主一样漂亮的颜颜的生日礼物。”林觉民将玩偶递给小女孩，后者接过来，眼神中充满了高兴的神采。

“让林警官破费了。”

林觉民摆了摆手，“哪里的话。”

颜颜拿着玩偶回到了卧室，林觉民在沙发上坐下，梅琳琳也在旁边坐下。

“我想问一问，锋哥有没有和什么你不认识的人有来往。”林觉民将口袋里的录音笔打开。

“他是个挺宅的人，朋友也不多，平时下班了就回家，没有和谁来往太多。”梅琳琳思考道，“对了，有一次，家里来了一个人，我不认识，他说是他的同事，那个人很年轻，长得可以算是很帅气了，我出门买了菜，晚上那个人在家吃了饭才走的。”

“那他们有没有说什么奇怪的话？”

“那倒没有，只是说一些游戏方面的东西。”

这个人一定有问题，林觉民心里暗想。

“林警官，真的是感谢你。”梅琳琳说着，眼泪掉了下来。林觉民知道她这段时间一定忍受着巨大的压力。

“你坐下，我去买菜，晚上你吃了饭再走。”梅琳琳说着，开始向门外走去。

“不了不了，不劳烦嫂子了。”

“你一定留下来。”梅琳琳坚定地说。

林觉民看了看卧室的方向，心里有一个想法，于是他点了点头。

梅琳琳出去后，林觉民走到了卧室的门口，看到颜颜正在和玩偶玩着过家家，嘴里不知道嘟囔着什么。

“颜颜，喜欢吗？”

“喜欢！”颜颜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

林觉民蹲下，看着颜颜的眼睛，“叔叔问你个问题，你能不能回答叔叔。”

“你问吧。”颜颜仍然摆弄着玩偶。

“前段时间，有个很好看的叔叔来家里吃饭，你认不认识他。”

颜颜放下玩偶，小脑袋歪着，“我不认识他，不过我听到他跟爸爸说，他可以治好我的病。那个叔叔真好，长得好看，还帮我治好了病。“

果然，那个人就是这条线索的突破口！林觉民克制着心里的激动，继续问道，“那你能不能给叔叔描述一些那个帅叔叔的长相。“

“我照了照片。“颜颜说着，走到衣柜前，从衣柜下的抽屉里拿出一张相片。

“这是爸爸买给妈妈的生日礼物。“

“生日礼物？“林觉民一愣。

“啊，我说错了，这是用爸爸买给妈妈的生日礼物傻瓜照相机照的。“颜颜挠着头笑道，”我听到那个叔叔说能治好我的病，我很激动，就给他照了张相片。“

林觉民接过照片，看到照片上是一个颇为帅气的男生，大约二十四五岁，因为拍摄的角度不好，林觉民并不能看清这个人的整张脸。

“颜颜，能不能送叔叔这张照片，叔叔也是今天生日哦。“林觉民对小女孩撒了个谎。

“没问题。“颜颜大方地将照片推过去，”祝叔叔你生日快乐。“

“告诉你妈妈，叔叔有事先走了。“林觉民朝外走去，“颜颜，打开白雪公主的包包，有惊喜哦。”

林觉民在里面塞了五千块钱，应该够这个家庭遇到急事用。

林觉民立刻赶到市局，动用全国联网的查询系统，查询这张照片的信息，因为涉及人员众多，计算机显示需要十个小时后才有结果。

回到家，林觉民就将照片给范宇看。

“你在黑道认识人多，认不认识这一个人。“

范宇端详了照片很久，然后摇了摇头。

这个人是谁呢？林觉民拿着照片躺在床上，他决定明天拿着照片在新海比较乱的街区问一问，看能不能找到有关线索，毕竟这个人长相不平凡，如果抛头露面，必然会被人们记住的。

心烦意乱的林觉民打开手机，看到一个未接电话和几条短信。

短信是在电话之后半分钟发来的。

“福尔摩斯，你吃过饭没有？要不要看看我的新画作？“

“还是不给你看了，你这个没有艺术天分的家伙。“

“看到给我回个电话，记得吃晚饭。“

林觉民将电话打了过去。

“您好，你拨打的电话不在服务区。。。哈哈哈！“话没说完，林安瑭已经笑了起来。

“喂喂喂，你要做骗子这样可不行。“

“懒得骗你，你有什么好骗的。“

“可是你骗走了我的心。“林觉民突然深情说道。

“得了得了，酸死我了。“林安瑭用嫌弃的语气说道。

“嘿嘿。”林觉民傻笑道，“等我忙完这个案子，我带你去西藏，去纳木错，去这个星球最接近星空的地方好不好。上次在荆山，都怪那群坏蛋，不过我保证，这次去，绝对不会有任何事情会打扰到我们，而且纳木错的星空，绝对比荆山漂亮万倍！”

“一言为定哦。”

“一言为定！我不会忘记这个承诺。“

两个人随意地聊了一会，大多数都是一些毫无意义的废话，但废话并不代表没用，情侣之间的感情，就是靠着这些废话建立起来的。

很快到了第二天，范宇一大早就出去了。林觉民通过电话，问了市局的陈兴有没有查到那张照片的信息，陈兴告诉他一无所获。

临近中午，陪着林安瑭在新海科技大学图书馆学习的林觉民接到了范宇的电话。

“小雯说为了感谢我们救了她，要请我们吃饭，你和林同学在一块吗？一起过来吧，就在海边印象三楼宝轩阁。“

“走吧，中午有大餐吃咯。”林觉民挂了电话，笑嘻嘻地看着林安瑭。

两个人收拾东西，走出图书馆，并肩走在学校的林荫道上。林觉民很自然地拉住了林安瑭的手，两个人若无其事的走出校门。

在图书馆的二楼，一个身材娇小的女孩目睹二人离去，轻轻叹了口气，目光中极尽悲伤。

“小沫，我们一块吃午饭吧。”一个穿着运动装的女孩走过来，对她说道。

“我不去了，不饿。”

到了海边印象宝轩阁，林觉民看到菜基本已经上齐了，都是这里的特色菜。

“怎么样？找到了吗？”范宇一边吃着东西，一边含糊不清地问道。

“没有，一无所获。”

“什么事情啊。”胡小雯问道。

范宇大概说了一下事情来龙去脉，只是隐藏了他和林觉民经历的危险片段。

“不过，这小子长得这么惹眼，调查起来应该也不是难事。“林觉民笑着说。

“惹眼？“胡小雯奇怪地说。

林觉民将照片拿出来，扔到了桌子上。

胡小雯拿起来，看了看，眉头皱了起来，自言自语道，“这人有点眼熟啊！”

她身边的林安瑭也好奇地看了眼照片，“是啊，我也感觉在哪里见到过他。”

“不奇怪啦，这小子长得一副好皮囊，你们或许在大街上见过，就记在了心里。”范宇抽着烟眯着眼睛看着两个女生说道。

林觉民则盯着林安瑭的脸，他知道林安瑭并不会因为一个男生多好看而去留意他，她说熟悉，就一定是接触过他才对。

突然，他心里像打翻了醋坛子，他不得不承认，照片里的男人很帅气，如果林安瑭真的和他有接触，他必然心有芥蒂。林觉民看着林安瑭清纯漂亮的脸蛋，突然感觉，这样的美人儿本就应该和照片上那种帅气的男生在一块。

林觉民敲了敲自己的脑袋，赶走这些荒唐的想法，等他回过神来，去看到两个女生脸上的表情从疑惑变成了凝重，慢慢变成了震惊。

“怎么了？”同样看出不对劲的范宇率先对两个女生问道。

第三十二章

林安瑭一脸疑惑地盯着照片，似乎在努力辨认，而胡小雯则抬起头，看着林觉民，脸上带着惊恐。

“我认识他，他叫做江凌空，之前我在酒吧和他聊过天，他问了我关于范宇的事情，然后我就被绑架了，他一定是章鑫的人！”

范宇想起来了，胡小雯向他说过，有个很帅的男生找他搭讪，两个人聊了很多自己的事情，他意识到不对劲，去找胡小雯，结果她已经被掳走了，也正是那次，他听到了自己内心的想法，他对身边这个女孩的感情已经很深了。

林觉民微皱着眉头，看着仍然是一脸疑惑的林安瑭。这个江凌空，难道他们认识？抑或是之前有过一段异于常人的往事?

“小瑭。“林觉民轻轻叫了声愣神的林安瑭，”你怎么了？想到什么了吗？“

“没，没有。“林安瑭从恍惚中被惊醒，只是摇了摇头。

饭局因为江凌空的身份被揭开而变得压抑。

“你知道这个人的其他信息吗？“林觉民问道。

“嗯，大概知道一点，他是本地人，是新海音乐学院的博士生。“

“没了？“

“没了。“

林觉民低着头，不再说话。

“我们可以去新海音乐学院找他啊。”胡小雯着急地说，“这个人是章鑫的人，很危险。你们一定要抓到他”

“没用的，这种人的身份信息肯定是假的，你去新海音乐学院查，也只有一个结果：查无此人。”范宇拿筷子点着桌子说道。

章鑫的酒吧一五四吧因为章鑫的不知所踪而关了门，这个江凌空是唯一的突破口，可是到哪里去找他呢？

吃完饭，步行在中山大道，几个人都没有说话，似乎都在默默思考。

“你还记得，我们刚认识不久，小沫过生日那次吗？”林安瑭突然问了一个问题。

林觉民当然记得，那一次，周归璨和张其怀与林安瑭宿舍的女生认识，周归璨和莫小沫的感情纠葛也在此开始。那天生日宴之后，他和周归璨看到有人跟踪林安瑭，他们跟了上去，在黑衣人迷晕林安瑭之前，救了她。

“你的意思是？”林觉民惊讶地看着她。

林安瑭点点头，“我一直感觉他眼熟，可是总是想不起来，刚才我看到那边有个小孩子拿着一个生日蛋糕，我立刻想到了那天。我虽然没看清他的脸，但我看到了他在月光下的脸部轮廓，就是这个人！”

不是巧合！这个江凌空绝对不是因为去抢劫或者是看上了少女的美色。那就是说，他是有目的性的去，他当时用乙醚要迷晕林安瑭，看来是做好了准备，要在少女昏倒之后，找什么东西！

他在找什么东西呢？这里面的关系越来越复杂了，原本只是关于周归璨父亲周正辉法官的案子，却在不知不觉中牵扯到了莫小沫已经去世的父亲莫战伟，后来范宇也被拖了进去，再然后是自己，被两次追杀。本来以为的幕后黑手——盛世投资的秦彦辉也被杀身亡，知情者章鑫生死难料，而到了如今，连一直游离在外的林安瑭也被牵扯进来了。

林觉民看着身边的少女，他心里涌出一个坚定的想法：我一定不会让她受到一丁点的损伤！

“案子的事情不是一时急就能解决的，这几天我出去多在酒吧看看，说不定就能遇到那个人呢。”范宇提议道。

“那你注意章鑫的人。”林觉民提醒道。

“没事，据我道上的线人说，章鑫的势力已经完蛋了，他不知所踪，手下的小弟都被收编了。”范宇无所谓地摆了摆手。

胡小雯要回学校，范宇去送她，只剩下林觉民和林安瑭两个人。

“要不要看我的新作。“一改刚才的失落，提到自己的作品，林安瑭脸上带着自豪的笑容。

“好啊。“

两个人很快到了家，少女带他来到了画室。

“你小心点，别蹭着颜料。“林安瑭提醒道，“感谢我吧，一般人我是不会带他来我的画室的。”

林觉民心里一热，嘿嘿傻笑了一下。

整个画室不大，但墙上挂满了少女的作品。她的风格多变，有写实的素描，也有卡通类型的。林觉民随便看着，突然角落里的一张风景画吸引了他的目光。

一片被枫树铺满的山峰，山上的枫叶像燃烧的火。画是用色彩鲜艳的油彩画的，尤其凸显出枫叶的美丽。

“哎，这个，我好像见过。”林觉民指着这张风景图问道。

“哦，那是我小时候画的，可能被拿去作少儿画展被你看到了。”

画作的笔法成熟，用色高级，小孩子能画出这样的画，可谓是老天爷赏饭吃，但林觉民的关注点不在这里，他总感觉这幅画里的风景很熟悉。

“这幅画是在哪取景的？”

“这个？”林安瑭走过来，看着画思索了一会儿，“清水寺吧，后面的山上枫叶真漂亮啊，可惜现在都没了。”

清水寺！！林觉民吓了一跳。

“你还记得我说过我的初恋情人吗？”林觉民很认真的问道。

林安瑭愣了一下，似乎很奇怪他问这个干嘛，但她仍然想了一下。

“我记得你好像说过，你在清水寺遇到的那个。。。“话没说完，少女愣在那里，她似乎想到了什么，她看着身边的警官，后者的脸色越来越兴奋。

“我想我找到她了。“林觉民双手握住少女的芊芊玉手。

少女眨了眨眼，“可别认错人了。“

“不可能的。”

中性化的模样，冷冷的气质，就是她。林觉民闭上眼睛，努力地回忆着当初那个女孩的模样，然后睁开眼睛，看着眼前的少女，直到两个形象重合。

“呵呵，你这家伙，从小就不老实啊。”

“都怪你过分可爱。”林觉民说着，脑袋凑了上去，对着少女粉嫩的嘴唇吻去。

“啊，不要。”少女挣扎着跑开，带着笑容站在门口，“我要画画了，你休息着，晚上我做菜给你吃。”

林觉民坐在沙发上，隔着画室的门看着画架前忙碌的少女，心里充满了甜蜜。她的每一个动作和姿势在林觉民看来都像是最美好的艺术品。

一只小猫轻轻跑了过来，林觉民回过神，轻轻把它抱起来放在腿上。

猫通体白色，身形消瘦，看起来似乎仍然病着。

“你的小猫还没好吗？”

“是啊，一直那个样子，我好担心啊。”

“唉，如果它再多点肉就很好看了，可惜现在太瘦了。”林觉民感叹道。

“是啊，从我见她第一面起，她就是这样子。”

“从小营养不好？”

“我不清楚，她是只流浪猫，后来被我捡回来的。”林安瑭一边画着画，一边随意地说着。

不是流浪猫，一定有主的，林觉民想到，因为他认得这个猫是泰国御猫，属于名贵品种，而且像这只通体雪白，更是珍贵，绝对不可能是流浪猫。

“什么时候捡的。”林觉民问道。

少女思索了一下，“大概开学后不久吧。”

那就是刚和自己认识不久的时候，林觉民想道，时间过得真快，现在已经十二月了，他和林安瑭互相认识已经四个月了，四个月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他们之间发生了很多的事情，但所幸现在，那个少女已经成为了自己最亲爱的人。

吃过晚饭，两个人来到少女的卧室，林安瑭打开电脑，熟练地点开了一个游戏，仍然是刺客信条。

林觉民则在她的书桌前坐下，随后翻看起她书架上的书，两个人做着自己的事情，时间仿佛流水一样划过。

“呀，这么晚了。”打着游戏的少女抬头看了眼窗外，“啊，又被打死了，不玩了。”

少女丢掉鼠标，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林觉民看到露出她的小腹，白嫩又平坦光滑。

“十二点了，我该回去了。“林觉民看了眼手表，站了起来。

少女带着坏笑看着他，没有说话。

“我走了，咱们明天见。”林觉民装作若无其事的向她打招呼，转身向门外走去。

在他走到客厅门口的时候，突然转过来身。

“今天没开车，这么晚回去没有公车了啊。”林觉民恍然大悟地说着。

“哼，你就装吧，我就知道你要找借口留下，而且你这个人死要面子，还要我挽留你，我就试试不挽留你，没想到你脸皮可真厚。”靠着门框的少女一脸鄙弃的表情看着他。

林觉民换上了一副媚笑，“是我错了，我想留下，是因为我知道你一个人住，我担心你。”

“睡沙发！”少女对他绽放一个大大的笑容，然后走进卧室，关上了门。

夜深了，林觉民辗转反侧，他偷偷看了眼少女的房间，发现门并没有上锁，而且还开着一条缝。

他从沙发上跳起来，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前，隔着门缝偷偷地看了看。房间里的少女正面朝里面熟睡着，发出均匀的呼吸声。

他踮起脚尖走进去，在她身边躺下，轻轻揽住她的细腰。他的心脏砰砰直跳，好像做贼一样，但却紧张中带着刺激。

突然，怀里的少女翻了个身，大眼睛眨巴着看着他，她的眼神清亮有神，看起来根本就没有睡着。

“我就知道你这个小混蛋一定会偷偷过来的。”

“可是外面好冷啊。”林觉民死皮赖脸地说。

少女轻笑了一下，轻吻了一下他的嘴巴。研究表明，人类在深夜的感情是最丰富的时候，往往很多羞于表达的话，在夜里就能够说出来，请不要在深夜做任何决定，因为它总是不理性的。

少女的甜美的气息冲击着林觉民的鼻腔，仿佛一点火星撞上了一盒火柴。他抱住了她，两个人嘴巴对在了一起。又如同那天的那个夜晚，空气中充满了两个人喘息声。林觉民的双手开始顺着少女光滑的小腹向下摸去，逐渐深入，他感受着手掌中的细腻。

逐渐，他接触到了她核心的边缘，随即他感觉到她身体轻轻地发抖。

“你记得你答应过我的事情吗？”少女轻轻开口。

林觉民停下手上的动作，认真地看着她，“我永不会忘记，永远不会逼迫你做任何事情。”

少女露出了可爱的笑容，“谢谢你。“

林觉民抱住了她，感觉抱住了整个世界一般，这种幸福的充实感压制过了身体的欲望，很快他就沉沉睡去了。

早上醒来，林觉民发现身边的人已经不在了，他穿好衣服走出房间，看到林安瑭正在厨房忙碌着。

“早，大神探。“看到起来的林觉民，少女举着铲子跟他打招呼道。

“早，小娘子。“林觉民看着她系着的围裙，突然想到一个名词。

“美得你，谁是你小娘子。“

两个人互相调笑几句之后，林安瑭端着早点出来了。早餐很简单，牛奶，煎蛋还有香肠，被爱情蒙住狗眼的林觉民感觉到这是最好吃的东西了。

“看了医生也不行吗？“吃过早餐的林觉民看着消瘦的小猫。

“不行，看来得找风眠区那个宠物医院，听说那是本市最专业的宠物医院了。“林安瑭无奈地说道。

林觉民盯着猫看了一会，向林安瑭房间走去，“我去网上发个帖子问问。“

林觉民打开电脑，在搜索引擎上输入了相关的关键词，出来了很多类似的问题，他随意地点开了其中一个网页。

首先弹出几个巨大的标题：知猫网——全南方最专业的爱猫网站。林觉民拉动鼠标向下移动，看了看这个人对于问题的解答。内容无非是告诫爱猫人士要多注意猫的生活，多跟它交流之类的废话。

在他正准备关掉页面的时候，回答者的头像吸引了他的目光。

他点开头像大图，发现里面的人很眼熟。

周正辉！他认出这个人正是周归璨的父亲，中院的法官，这个复杂案件的开启者。

他点开这个人的个人资料，里面有一句个人简介：维护正义的铁面人和爱小猫的柔情汉。

他又向下拉了拉，看到这个人的日常。最顶上那条动态的时间是7月份，是一张晒猫的图片，而图片里的猫，通体雪白，是一只纯种的泰国御猫。

什么情况？林觉民惊讶地看着照片，难道这只猫是周正辉的？

他冲出卧室，对林安瑭问道，“你还能记起你捡到猫那天是几号吗？地点在哪？“

林安瑭莫名其妙地看了他一眼，思索了一下，说，“记不太清，应该是教师节之前两三天吧，在风华公园。你问这个干什么？“

周正辉遇害是在九月二日的凌晨，林安瑭捡到猫是在九月七八号之间，中间大约有五天时间。周正辉所在的中院和他家以及他出车祸的地方都在沙涧区，距离风华公园不近，而林安瑭被黑衣人袭击是在捡到猫之后的一周时间。

如果说，这个猫身上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那一切就说得通了。这个秘密令那些人惧怕，他们杀了周正辉以后，想找到这个秘密，但小猫不见了，他们知晓林安瑭捡到了猫，所以他们袭击了她，试图找到猫，但那个时候猫并不在林安瑭这里，而是在吴家乐家。

不过这猫在这里这么久了，为什么那群人没有下一步的动作呢？林觉民感觉到很奇怪，难道自己猜错了，一切都是巧合？

他摇了摇头，把猫抱在怀里，心里疑惑的很，这猫有什么秘密？

“我下午要回学校了，这猫我一会儿送到阿乐那里，让他把它送到风眠区的宠物医院检查。”

林觉民点点头，“也好。”

如果猫身上有秘密，那么少女现在很危险，把猫放到吴家乐那边，反而要更安全些。也许正是猫一直在吴家乐那里，那群人在少女身边没有发现猫，所以才没有下一步动作。

“醋坛子，你怎么不吃醋了？嗯~”少女手背在身后，上身微微向前倾着，俏皮地看着他。

“我吃醋了，以后不许你们见面！”林觉民装作严肃地说。

“哈哈哈，刚才你那个表情啊，真的像我以前见到的臭警察。”

两个人出了门，来到了吴家乐家楼下，林安瑭给他打了电话，很快一个青年走了下来。

林觉民牵起了林安瑭的手，少女转过头无语地看了他一眼，“真是小孩子。”

吴家乐皱着眉头看了一眼两个人十指相扣的手，没有说话，只是默默接过小猫的盒子。

“阿乐，我们走了。”林安瑭笑着跟吴家乐告别，后者只是冷冷地点了点头。

“看他那个臭脸。”走出小区的林觉民嘀咕道，“谁欠他钱似的。”

少女轻轻握了握他的手，“你不要这样说嘛，再说他也是我的好朋友啊。”

“我真不知道他这样的脾气，你们怎么成好朋友的。”

少女的目光暗淡下来，她低下头，轻声说，“他以前不是这样的，可能是我总是很少和他在一起的原因吧。”

林觉民轻轻揉了揉她的头发，“人都是会变的，你不要把什么事都揽到自己的身上。”

将林安瑭送到了学校，两个人在食堂吃了饭，她就回了宿舍，而林觉民正准备去海边走走，手机却收到了一条彩信。

林觉民以为是林安瑭发来的，等他点开才发现不是，收件人信息是匿名。

他点开图片，待网络将清晰的图片加载过来之后，他看清了图片的内容。

只一眼，他就感觉到心跳加速，天旋地转，周围的一切都好像失去了颜色。他又仔细地看了看图片，只感觉到胸腔中一股悲痛的气息在向外膨胀。

他无力地在沙滩边的椅子上坐下，面色惨白。

不可能，不可能，他喃喃自语道，但是图片的内容却造不了假。

第三十三章

“小沫，你去把这杯生命之水端给13号桌的客人。”一个瘦高的男人掀起后厨的门帘，对正在擦地的莫小沫吩咐道。

莫小沫应了一声，接过男人手里的托盘，朝大厅走去。

这是一家清吧，虽然是酒吧，但并不像一般的那种震耳欲聋，来这里消费的人大都是学生或者白领，人群素质较高，要不然莫小沫也不敢去酒吧做工。

莫小沫一边想着快要发工资的事，一边向13号桌走去。整个大厅是由许多的圆形沙发组成，一般人的高度无法看到被沙发圈起来的空间，实现了良好的隐蔽性。

她走到沙发的入口那里，看到里面的客人已经趴在桌子上睡去，整个空间里的酒气熏得她无法走近。她放下托盘，忽然感觉这个人的身形有些眼熟。

莫小沫疑惑地看着那个人，忽然那个人动了一下，她吓了一跳，正准备退出去，却发现他已经抬起头来。

她看着那个人，心里砰砰直跳。

那个人眯着眼睛，努力地看着她，眼神中充满了迷茫和酒精上头之后的疯狂。

“觉民哥哥，你怎么喝这么多。“莫小沫皱着眉头看着他。

林觉民没有说话，将头低下，拿起桌子上的手机放在手心里转着。

“发生什么事了？“莫小沫看到他一脸痛苦地看着地面。

“小沫，陪我喝一杯好吗？“林觉民抬起头用乞求的语气问道。

“到底发生什么事了，你这样急死我了。“

林觉民一脸痛苦地摇了摇头，只是重复着那句，“陪我喝一杯好吗？“

莫小沫牙齿一咬，坐在了他对面，拿起空杯子，将94%的生命之水伏特加倒了一杯，大大地喝了一口，然后呛得女孩满面通红直咳嗽。

林觉民盯着她，将手中杯子的酒一饮而尽。莫小沫看着高度的伏特加就像水一样被他喝下，心里充满了担忧。

“觉民哥哥，你不要这样，你有什么伤心事你告诉我啊，你别这样。”莫小沫哭泣起来，她伸出手，想制止林觉民喝酒的动作，却收效甚微。

“好，既然你这样，那我陪你喝。”莫小沫擦了擦自己的眼泪，又将自己的杯子倒满，然后一口饮尽。

林觉民看到女孩的脸已经通红，眼神迷离，动作有些迟缓，看来酒精已经被血液送入小脑，影响了她的运动中枢。

他伸手抓住女孩的杯子，“你出去吧，让我一个人静静。”

莫小沫的脸色由悲伤转化为不满，然后夹杂着几分愤怒，她站了起来，指着林觉民说，“你把我当成什么了？呼之即来，挥之既去？你知不知道你这样我心里有多难受吗？你从来什么事都不告诉我！你知道我喜欢你，可是你还是这样。。。。”

女孩借着酒意大声喊出了自己的心里话，她后面的话语已经转化成哭声，然后慢慢在沙发上坐下，双手捧着脸，哭了起来。

“对不起！”莫小沫的哭声渐息，林觉民轻轻对她道歉道。

莫小沫抬起头，脸上还带着泪痕，“觉民哥哥，你有什么事告诉我好吗？你这样我真的好心痛。”

林觉民深深吸了一口气，“和你无关的。”

莫小沫脸上的表情充满了失落。

林觉民看了眼手机，苦笑了下，将手机放到桌子上，趴到了桌子上。

莫小沫偷偷拿起他的手机，点亮屏幕后，她看到两个人的合影。

左边的青年正是趴在这里睡觉的警官，在他身边靠着他肩膀的那个女孩，右手比出剪刀手举在太阳穴处，好像是在敬礼一般，她的脸上带着大大的笑容，而她身边的年轻人也带着极为幸福的笑容。

她心里微微一痛，正准备将手机放下，却鬼使神差地按下了解锁键。

手机停留在彩信的页面上，彩信上有一张图片，看起来并不清晰，似乎是从一段视频中截出来的图片。

图片中是一个很普通的房间，但可以看出是女孩的房间，房间靠左有一张床，床上有两个人。镜头是对着两个人的侧面，可以清晰地看出，一个女孩躺在下面，一个男生双手按着她的肩膀，跨在她身体上。

是她！莫小沫看清了女孩的脸，她瞬间明白了林觉民为什么喝这么多的酒了。她看到图片上还有时间戳——20051005。

因为图片中的女孩正是林安瑭，但那个男生并不是林觉民。一瞬间她感觉到一丝痛快，然而，很快她就打消了这个念头，深深自责起来。

这个男生是谁呢？莫小沫拿着手机正认真的看着，却发现林觉民已经坐起来，一脸怒容地看着她。

“我。。。”莫小沫不知道说什么好，她赶紧把手机放下，低着头不再说话。

林觉民叹了口气，又拿起一杯酒一饮而尽。

“觉民哥哥，我知道你心里难受，但你也不能拿她的过错惩罚你自己。”莫小沫颤颤巍巍地起来，克服着酒精的作用，抓住林觉民手，“别喝了，我送你回家吧。”

突然，她感觉到自己的却被他反拉住，然后他一使劲，自己就毫无征兆地被他拉到了他的怀里。

林觉民将女孩抱在怀里，鼻尖嗅到一股沁人心脾的香味，这个香味不同于那个令他魂牵梦绕的女孩的香味，但此刻在极度悲伤和酒精的作用下，他贪婪地呼吸着这个味道。

“觉民哥哥，你放开我。”莫小沫挣扎着要坐起来，但终究没有挣脱。

林觉民带着满身的酒气吻上了她的双唇，双手紧紧地抱着她的身体，仿佛一松手她就要飞走一样。莫小沫感觉到头脑一片空白，等她清醒过来，只感觉自己额头和背上已经全是汗水，上身的短袖已经被掀开，林觉民的手正抚摸着她的腰。

她明白这个青年是在报复那个伤害他的女孩，她在心里暗叹一声，手却用力抱紧了林觉民。

林觉民脑子全是吴家乐和林安瑭两个人裸体抱在一块的画面，每想一次，他的内心就好像被子弹击中一次，他想杀人，他想将吴家乐杀死，就是那个混蛋玷污了自己最珍贵的人。

图片中两个人做着极为亲密的姿势，那个只有自己和林安瑭才能做的亲密动作。他看到了那个日期，他回想起正是林安瑭留宿吴家乐家中，自己第二天早上去接她那天。

当时他很吃醋，认为女孩不应该在异性家里过夜，但她满不在乎地说，那个混蛋是她好哥们，而自己还真的傻傻地信了。真可悲，林觉民默默地想着，他忽然感觉到那个女孩变得陌生起来，他以为她不会那样做，但图片不可造假。

他还有点感谢那个发照片给他的人，因为让他看清了真相，这个人并没有将更加令他心碎的照片发给他，但他明白，两个人在这种状态下，下一步会发生什么。

“我要你答应我一件事，在我没有做好准备之前，不要逼迫我。”少女独特地嗓音又在他耳边响起。为什么？我答应了你，我从来没有逼迫你，可你为什么却这样对我！！

林觉民将手伸到了莫小沫的胸脯处，女孩柔软的胸脯令他心里的邪火愈加旺盛，他吻着女孩的嘴巴一路向下，耳边是女孩低低地喘息声。

跨坐在他腿上的女孩已经感觉到了他的身体在发生着某种异变，她想躲开，却又想被漩涡吸住的小船，慢慢向下沉去。

林觉民在她的裙下拉开她最后一道防线，她感觉到心跳一阵加速，脑子里出现两个声音在互博，最后她心一横，任由林觉民的动作。

“你们在干什么？”一声爆喝响起，林觉民仿佛没有听到，而莫小沫却冷静下来，她转过头，看到周归璨正一脸怒容地看着林觉民。

莫小沫瞬间清醒过来，她想起这里仍然是酒吧，而不是私人场合，她用力挣开林觉民的拥抱，站了起来，尴尬地整理着衣物。

周归璨看着带着泪痕的莫小沫，心中一股怒气升起，他大步走过去，对着沙发上的林觉民迎面一拳，“草泥马的，你敢欺负小沫。”

林觉民挨了一拳以后，开始反击，周归璨第二拳打过来，被林觉民躲开，反手一拳打中了他的下巴。

周归璨自然打不过林觉民，但此刻被酒精限制的林觉民无法发挥自己的全部能量，两个人竟然不相上下。

“你们住手啊，别打了。”旁边的莫小沫哭喊道。

两个男生并没有因此停手。

无奈中，莫小沫打通了范宇的电话，很快，范宇就赶到了。

两个人还在互相扭打，范宇走过来对着每个人的腹部来了一拳，两个人吃痛，都放开了对方。

“打他妈什么？不嫌丢人吗？“范宇怒斥道。

周归璨坐在沙发上怒视着林觉民，眼睛好像喷出了火，而林觉民则手扶着额头，靠在沙发上，眼泪一直往下流。

“小沫，我们走。“周归璨对莫小沫说道。

莫小沫摇了摇头，低着头不说话。

周归璨狠狠地咬着嘴唇，对林觉民喊道，“林觉民，我从此跟你不共戴天。“说完拂袖离去。

周归璨走后，莫小沫也离开了，现在她已经无法直视林觉民的眼睛。

“哭什么？！打个架什么时候怂成这个样子了。”扶着林觉民走在大街上的范宇对他呵斥道。

“她不爱我了，她都是在骗我！骗我，”林觉民语无伦次地说着。

“谁不爱你了？唧唧歪歪说什么狗话呢？”

“还能有谁，我好他么难受。”

范宇将他放到路边的椅子上，扳着他的肩膀问道，“什么情况，说清楚。”

林觉民看了他一眼，从怀里拿出手机递给他。

“那个男的，是她之前的好哥们，叫吴家乐。”林觉民悲愤地说，“那时候我知道她在那混蛋家里过夜，她告诉我她在那里住了很久，但万万没想到，他们俩已经。。”

“放什么屁，用你的脑子好好想一想。”范宇将手机放到他的面前，“你想想看，第一，这照片是谁发给你的，用意何在？第二，这应该是从视频中截的图，机位应该是在窗外，这个摄像机是谁弄的。”

林觉民冷静下来，愣愣地看着地面。

“我看，肯定是有人在故意引导你做错事。”范宇合上手机看着他分析道，“以我对那个女孩的了解，她绝对不会做这样的事情。”

“那你怎么解释他们保持的这种姿势？”林觉民抛出一个疑问，“难道要我去找她，亲自问她吗？”

“总之，事情肯定不是你想的那样，你最好和她交流交流，解开这个心结。”

“怎么交流，难道揭穿他们，逼她告诉我那个所谓的真相？”

范宇将他拉起来，轻轻拍了拍他的脸，“我想你保证，如果她真的喜欢那个吴家乐，并且和他发生了什么，在以后的那段时间，她绝对不会和你在一起。她是个敢爱敢恨的人，并不会优柔寡断。”

“先回家，明天去找她，问清楚，告诉她你多么爱她。”范宇架起林觉民的身体，“剩下的交给命运。”

一夜很快过去了，林觉民却在痛苦中醒来，他已经打定主意，要向林安瑭问清楚，如果她爱的是吴家乐，那么自己就安心离开。

一想到昨天他还在憧憬和那个女孩在国外的日子，但此刻，他意识到从此以后，陪在她身边的人不再是自己，就感觉到心脏被人狠狠地攥住一般。

手机响了，屏幕上显示着林安瑭的名字，如果是平时，他会高兴地接过电话，但此刻，他呆呆地看着屏幕，许久，他才按下接听键。

“懒虫，是不是被我电话铃吵醒的。嘿嘿，下午你陪我去国家会议中心的漫展好不好？“林安瑭仍然是那种少女中带着中性的嗓音，”我cos蕾姆，你就cos菜月昴，衣服我都给你买好了，是不是特别感激我啊。“

我还是你的英雄吗？听到少女的话，他想到了那个小说中的那个人物。

“我一会就去找你吧，有事情要和你说。“林觉民低声说道。

“嗯，也行，正好试穿一下cos装。不说了，你赶快过来哦。“

林觉民很快到了那个熟悉的小区，经过吴家乐家的楼，他忍不住看了眼那个窗户，一阵心痛袭来。

“怎么样？好不好看？”林安瑭给林觉民开了门，在原地轻轻转了一圈。

林觉民看到她带着蓝色的假发，头上还带着一个花团锦簇的花冠，眼睛带着蓝色的美瞳，全身穿着黑白灰的女仆裙，正是蕾姆的装扮。

林觉民点了点头，在沙发上坐下，心里犹豫着怎么开口。

“我去拿菜月昴的装备，你等会啊。”少女踩着欢快的步伐向卧室走去。

“小瑭！”林觉民叫住了她。

少女转过头，看着他，用眼睛在问他，怎么了？

“我想跟你说。。。”话没说完，少女的手机响了起来。

他停住话语，示意她先接电话。少女点点头，按下接听键。

“阿乐，嗯，我在家，医生说它误食了异物？好，取出来了就好，奇怪的东西？行，我们一会去你家里等着吧，你带着小猫回来。”林安瑭挂了电话，转身对林觉民说，“阿乐说风眠区的宠物医院查到猫腹中有异物，可能是误食的，他已经出发去接小猫了，我们去他家等吧。”

也行，等人到齐了，我彻底摊牌吧。林觉民点了点头，心却在滴血。

“哎，你不会吃醋吧。”少女一脸狡黠地看着他。

林觉民已经没有开玩笑的心思，他只是苦笑了下，摇了摇头。

“怎么感觉你今天有点不对劲啊，是不是病了？”少女皱着眉头问道。

“没有没有，我没事。“林觉民挤出个笑容应付道。

两个人到了吴家乐家里，林觉民随意地走动着，走到了吴家乐家里林安瑭曾住的房间，他知道他们之间的事就发生在这个房间。

他想象着图片中相机的位置，朝窗口走去。窗台上摆着很多植物，林觉民轻轻搬开它们，打开窗户，赫然看到窗户的窗页上有一个黑色的针孔相机。

这是谁弄的？林觉民迅速侧身，避开相机的探照范围。肯定不是吴家乐，没人会监控自己。难道说？林觉民想到一个恐怖的情况。

“小瑭，那混。。。吴家乐有没有说医生从小猫腹中取出了什么？”林觉民冲到客厅急切地问道。

“不清楚啊，好像是芯片还是内存卡之类的小东西。”

林觉民脸色一变，“快走，我们去医院。”

“为什么？”看到林觉民脸色变化，林安瑭吓了一跳。

“先别问，吴家乐可能有生命危险。”林觉民说着，拉着少女向外面走去。

他都夺走了你心爱的人，你还为他着想，林觉民心里痛苦的想着，因为他知道，自己是个警察。

路上，林安瑭给吴家乐打电话，却一直没有打通过。

到了医院，两个人直奔前台。

“你好，我问下，下午有没有一个20岁左右的年轻人，带着一只白猫离开？”林安瑭对前台的大妈急切地问道，林觉民看到她着急的样子，心里一阵酸楚。

“你是什么人？我们不会提供客户一切信息。”那个大妈冷眼地看着她。

“我是市局林觉民警官，我正在查案，要是你耽误了案情发展，你就是包庇罪。”林觉民拿出警官证吓唬道。

前台的大妈吓了一跳，结结巴巴地说，“见过见过，那个青年抱了一只泰国御猫，因为那猫很稀有，所以我多看了两眼。他出门以后，走到外面停的一辆黑色的桑塔纳后面，车开过去，他就没影了，我想他是上了那车。”

“你这能不能看监控？”

“可以！”

林觉民拖着鼠标，快速地看着视频，很快一个白衣服的青年抱着猫走出大门，走到那辆黑色桑塔纳的另一面，很快，车启动，青年也不知所踪。

“这车我见过。”林觉民看着屏幕，低声说，“是那帮人没错了，他一定是在车的另一边被强行掳到车上的。”

那辆车正是猜哥手下追杀林觉民和范宇那晚上领头的人开的车。

第三十四章

林安瑭又拿出手机给吴家乐打了过去，但没有人接听，她急得泪水在眼眶里打转，林觉民看着她的样子又心疼又难受。

“别急，他电话尚未关机，警方可以使用技术手段确定他的位置。”林觉民揽着她的肩膀轻声安慰道。

两个人驾车赶到市局，刑警队长邢山听明原委后，即刻派人跟随林觉民去寻找吴家乐。

经过警方接入天眼系统的监控探头可以看出，吴家乐抱着小猫走过那辆桑塔纳，然后车门突然开了，吴家乐在毫无防备中被里面的黑衣男子掳上车，车即刻发动离开现场。

经过十多个摄像头的接力追踪，最终锁定该桑塔纳行驶到风眠区北部的一个森林公园里，公园内部监控极少，在看到桑塔纳上山之后，就失去了它的踪迹。

林觉民本想让林安瑭回家等消息，但她执意要跟随过去，他只能无可奈何的答应，他心情非常不好，但处于焦急状态的林安瑭并没有发现他的异常。

林觉民，林安瑭还有六个警察分别开了两辆警车向森林公园驶去，在桑塔纳最终消失的监控探头那里停下，看到上山的土路上有两道车辙。

“林警官，这个就是桑塔纳2000的车辙，多亏了昨晚这里下了点小雨。“一个警察蹲在地上看了看车辙。

无论林安瑭再强烈的要求，林觉民也不允许她和他们一块上山，他留下两个警察和林安瑭在下面接应。

几个人将警车停下，拔出手枪，慢慢向山上摸去，很快车辙在一个山坳处停下，转了弯又向下驶去。

此时天色已黑，距离吴家乐被绑架已经过去了五个小时。

车辙转弯处有不少凌乱的脚印，可以看出是被故意破坏过。几个人朝前面摸去，突然一个警察高喊了一声，“这里有人。“

等林觉民过去，看到草丛里有一个人躺在那里。

“已经死了。“一个警察对他说道。那个人穿着白色的衣服，但此时已经被泥土染成黄黑色。他的脸肿得不成样子，死前受到了极为严重的殴打，尸体成匍匐状，右手显然已经骨折，成一种不可思议的姿势弯着。

“叫法医过来，小刘和章子在这守着，其他人跟我下去。“林觉民吩咐了下，转身向下面走去。

他看到吴家乐的死状凄惨，心里一阵翻腾，他不知道如何形容自己的心情。他应该高兴，因为这个夺走他心爱的人的混蛋死得像条狗，但他又很难受，他不知道那个女孩看到这个人的样子会如何的伤心。

坐在警车上的林安瑭看到林觉民走下来，急忙站起来，带着期待又恐慌的表情看着他，“是不是找到他了，怎么样？“

林觉民看着她急切的样子，心里像被打入了醋精，他闭上眼睛摇了摇头。

法医很快到了，在看到他们上山的时候，林安瑭一愣，然后捂着脸，蹲在地上呜呜地哭了起来。

从市局回来，林觉民送林安瑭回到家，看着她悲伤的样子，他始终没法开口问出那个问题。

算了吧，反正他已经死了，自己追究地再清楚又有何意义呢？只要身边可爱的少女仍然喜欢着自己，那自己就会永远保守这个秘密。他心里想着，但感觉到始终有根小小的刺横在那里，他一想她，就会隐隐作痛。

他坐在沙发上，少女很乖巧地缩在他的怀里。

“都怪我，如果我不让他去接小猫，他就不会死了。“少女声音低沉地自责道，泪水顺着脸颊向下落。

“我第一次认识他，他想要我捡到的猫，我不给，于是我们打了一架，我赢了，我也看出他很喜欢小猫，我就答应他可以来我家看。“少女回忆着往事，轻声说道。

“你不要责怪自己，他的死跟你没有任何关系。“林觉民低声说道，他已经不愿意听那个人的任何事迹了。

少女似乎也意识到了林觉民的醋意，但她并不知道他更深层次的愤怒。

她直起身来，抱住林觉民，将嘴唇贴过去，想以此来给他补偿，然而却被后者躲开了。少女诧异地看着他，大眼睛呆呆地看着他，回想起他今天确实有点不对劲。

“我们毕竟是很多年的好朋友，你应该能体会到我的心情。“

林觉民没有说话，他拿起手机在手心里急速地转了起来，突然他站了起来，对沙发上坐着的少女吼道，“那你们就能做出那样的事情。“他的泪水也流了下来。

林安瑭不知所措地看着他，不明白他为什么会反应这么激烈。

“什么事情？“林安瑭皱着眉头问道。

林觉民拿出手机，打开彩信，扔到她的身上，“你最好想到最有力的解释！”此刻他已经完全被愤怒和嫉妒冲昏了头脑。

林安瑭疑惑地拿起手机，看到了那张图片，一瞬间，她想到了那天晚上。当时林觉民在荆山中弹后不久，她一直在照顾他，那天她和吴家乐一块去宠物医院跟小猫诊断，晚上回家后吴家乐要求她留下，她答应了，因为她从小就在那里住，甚至有一个自己的房间。

但那天她和吴家乐发生了争吵，吴家乐认为她背弃了他们的初衷，竟然和一个警察成为了情侣，但当时的她并不明白自己对林觉民的感情。吴家乐一时情急之下，将自己按倒在床上，她回过神立刻打了他一巴掌，令他清醒过来。

照片正好截取了整个过程中他将她按倒在床上的一瞬间，明显就是有人在恶意地挑拨自己和林觉民的关系。是谁？难道是阿乐？林安瑭思考道，他从中使坏，令林觉民离开自己？

不会，她又想到，这个照片明显是在窗外拍的，难道说有人在监控着吴家乐？那他为什么要让林觉民产生误解？

“解释啊！你想好怎么解释了吗？”林觉民强忍着泪水，看着眼前这个最熟悉的陌生人。

林安瑭面露难色，她站起来，“对不起，我知道我现在的解释是无力的，但我可以明确告诉你，我们之间，什么都没有！”

林觉民终于支持不住，他倒在沙发上，“你连解释都不给我，解释都不给我。”

林安瑭坐到他的身边，抱着他的腰，轻声说道，“你曾经说过，你可以放心地把后背交给我，这是对我最大的信任。我知道你的心情，但你应该相信我的话。”

林觉民看着她的眼睛，看着她那张小小的精致的面孔，感受着她贴在自己身上的柔软，这么长时间积蓄的激情混合着愤怒，嫉妒，痛苦一瞬间冲上他的大脑。

他将她扑到在沙发上，毫无怜惜地撕开她的上衣，疯狂地吻着她的身体，他感觉到她在抗拒，但终究放弃了。

林安瑭并没有做好准备，但她此刻已经无力解释，抑或是希望他们之间发生点什么，以此来证明自己是清白的。她抱紧了林觉民，默默地承受着林觉民粗鲁的动作。

林觉民却轻轻推开了她，他脑子里不断想着彩信中那个场面，自己就算得到了她的身体又怎样？它的主人已经背叛了自己。他感到一阵恶心，站起来，向门外走去。

“你去哪里？”

“不要管我，让我静静。”

林觉民一个人走在白沙滩，抬头看着黑暗的夜空，仿佛看到漫天的风筝。

“为你，千千万万遍。”他又想起那天他和少女放风筝的场景。

他蹲下，抱着头，许久，他站起来，对着无边的大海用尽力气大叫了一声。

“好了，她对我的心没有变过，我不再追究了，不再追究了。”他自言自语道。

“对不起，小瑭，我不该那样对你说话的，请你原谅我。我先回去了，明天下午我请你吃饭。”林觉民编辑了短信发了过去。

很快，那边回复了，“你注意安全，早点回家。”

林觉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的家，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上床睡觉的，等他清醒过来已经是第二天中午了。

他走到客厅，并没有人在家。正当他想出门吃个午饭去找林安瑭的时候，大门却被打开了。

范宇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一男一女两个年轻人。

“这是我大表哥和他女朋友。”范宇介绍到，两个人对林觉民打了个招呼。

男生大约一米八三，头发很长，但并没有打理过，只是随意地盖在头上，脸上架着一副黑色的细框眼镜，他对着林觉民笑了笑，露出一口白牙。林觉民注意到他脸色的线条很硬朗，是一个很帅气的男人，但是稍显瘦弱的身材令他看起来不够硬汉。

他右手拉着行李，左手牵着身边的女生，那女孩看起来不到一米七，带着一顶蓝色的鸭舌帽，浅玫瑰红色夹着浅黄的头发梳成两条麻花辫摆在胸前，眼睛大大的，嘴巴鼻头和脸都很小。她上身穿着白色的连帽衫，下身是蓝色的牛仔短裤，身材修长，但胸脯并不明显，看起来娇小可爱的模样。

“我叫做秦永铭，阿宇的表哥，他是我老妈的弟弟的儿子，这个是我女朋友，叫凌念樱。”

“林觉民，范宇的发小。”

“哈哈，林兄弟，果然一表人才啊，我老弟总想我提起过你，我从小一直在外读书，这么久了，才算终于见到了你。”

两个人放下行李后，说要出去看看，很快离开了家。

“怎么样？问题解决了吗？”范宇问道。

“吴家乐死了！”林觉民直接说道。

“什么？！”范宇惊讶地看着他，“怎么死的？”

林觉民大概说了一下事情的经过之后，范宇陷入了思考。

“我们现在先去找那个兽医，问清楚他从猫肚子里找到了什么东西，这东西很可能是整个事情的关键。”范宇说着，拿起自己的外套，“也许就是那些集团的罪证。”

“周正辉也许搜集到了那些人的证据，但他预料到那些人会报复，所以他事先将证据放到了某个地方。”

两个人朝风眠区的宠物医院奔去。

周归璨一杯接着一杯的喝着啤酒，在他身边的张其怀看着他，一脸无奈。

“怎么个情况嘛！你倒是说啊！“

周归璨狠狠地放下杯子，吸了口气说，“那个林觉民，他妈的混蛋。那天我路过小沫打工的酒吧，就想顺便进去看看她，但是却让我看到他正强迫小沫与他做那种事情。“

张其怀摆了摆手，“我早就跟你说过，这个人就是个混蛋，你还帮他说话，这下看清楚了吧。“

“嗯，我从此跟这个人不共戴天，他妈的。“周归璨盯着杯子低声说道。

“这段时间不能呆在新海了，跟我一块去聚州呆一段时间。警方已经注意到我了。“张其怀拍了拍周归璨的肩膀，后者点了点头。

“你说昨天的那个客户啊？“风眠区宠物医院的那个兽医看着眼前两个人回忆道，“他那个猫误食了内存卡，我给取出来了，他就带着猫走了。”

“内存卡？！“不出林觉民和范宇所料，这张内存卡就是案情的关键。

“内存卡呢？“林觉民问道。

“扔了，在猫肚子里很久了，估计也用不了了，我就扔了。“

“扔哪了？“林觉民问道，此刻他心里已经轻松起来，至少那帮人没有拿到内存卡，所以才会对吴家乐痛下杀手。

“嗯，就扔垃圾桶了。“

林觉民看向垃圾桶，但已经空了。

“哦，昨晚上保洁阿姨应该把垃圾倒了，就在楼下的大垃圾桶。“

告别医生，两个人来到楼下。

“得去垃圾处理厂了，这垃圾每天早上被回收站的人清空。昨晚的东西现在肯定在垃圾回收厂了。“林觉民说着，转身去开车。

两个人又开车行驶了一个多小时，来到了风眠区西北的垃圾回收厂，两个人以查案的名义进入回收厂的垃圾堆放处，开始在垃圾中找起来。

很快，在一个垃圾堆里找到了一些印有风眠区宠物医院字样的塑料袋和一些医学用具。

“就在这找！“林觉民喊过来范宇，”注意小细节。“

太阳开始落山了，终于范宇找到了那张黑色的内存卡，它被包在卫生纸里，表面被胃酸腐蚀地看不清字体，但金手指那里并没有缺失。

两个人兴奋地对视一眼，开车回家准备看一下内存卡里的秘密。

在两人驾车驶离回收厂的时候，一辆黑色桑塔纳与他们擦肩而过，一瞬间，林觉民看到驾驶座上的男人，竟然是龙哥！！那个在荆山上和章鑫交易，并派人一路追杀自己的龙哥！

龙哥竟然是猜哥的人！而且一直是幕后黑手的执行者。林觉民将油门踩到底，汽车加速向市区驶去。

“怎么了？”范宇看出林觉民的脸色变化。

“那个车，就是绑架吴家乐的车，车上的人是龙哥！”林觉民低声说。

“我靠。”范宇骂了句，往后看了一眼，“快走快走，龙哥跟上来了。”

林觉民看了眼后视镜，发现后面果然有一辆桑塔纳跟着自己。他拿出警报器，接到车上，然后将它放到车顶上吸住，一脚油门踩了下去。

进城高速上，一辆白色的汽车闪着警灯以120公里每小时的速度在车流中穿梭，在红绿灯面前也没有减速。

很快，黑色桑塔纳消失在后视镜中。

两个人关了警灯，将车开回家。在他们走上楼梯，正准备摸钥匙开门，却看到一个娇小的身影蹲在门口。

“小瑭？”林觉民将她扶起来，少女静静地看着他，然后扑到他的怀里，哭了起来，“你去哪里了？下午我一直在等你，可你却没来，我打你电话也打不通。。。”

林觉民知道她的担忧，因为前一天同样的事情发生在吴家乐的身上，等着她的是吴家乐的尸体，而今天，自己又让她体味了一次这种滋味。

“对不起小瑭，我不该让你担心，对不起。”林觉民抱着她将下巴放在她的头顶，用手轻轻摩擦着她的头发。

“我大表哥怎么没回来？”范宇看着两人抱在一起，用自言自语缓解此时的尴尬，说着他拿出手机，看到有一条短信。

“宇老弟，大哥今晚不回去了，你们早点睡。”

林觉民大概讲述了一下事情的经过，并将内存卡拿了出来。

“这里面的东西很重要，说不定扳倒幕后的黑手就需要他们了。“林觉民说道，”秦彦辉死了，但盛世投资公司还在，这个龙哥，肯定是幕后的第二个老板，那猜哥是境外的贩毒分子，我们现在首先利用这些证据，逮捕龙哥和手下，审问出他的根系，并以此来找到猜哥，一举拔出这颗毒瘤。“

三个人来到电脑前，用读卡器将内存卡接上电脑，很快，屏幕右下角弹出一句话，“发现新硬件。“

林觉民点开我的电脑图标，一个新的存储器显示在里面，那个内存卡有512M，显示已经被占用500M。

范宇走到窗户边，将窗帘拉上，将大门和房门锁紧，然后示意林觉民点开。林觉民点了点头，手指按了上去，鼠标变成了缓冲的圆圈，几秒钟后，一个页面打开了。

第三十五章

内存卡中只有两个文件，一个是视频，另一个是docx格式的文档。视频和文档的文件名都是一串乱码。

林觉民先点开了视频，很快弹出了一个播放器，一个人出现在显示器上。这个人正是周归璨的父亲，中院的周正辉法官。视频的背景似乎是一个卫生间，周正辉正坐在马桶上。

“我是周正辉，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这是我的身份证明。”周正辉的声音刻意地压低，似乎是躲着家里人在录视频，他拿出一个皮夹子，展示出里面一张带着自己头像的法官证件。

“我下面所说的话涉及的范围太广了，对方的势力极为庞大，我到现在也不能摸清整个事件的幕后黑手，但显然他们已经注意上了我。我从小就立志做一名法官，与罪恶斗争，虽然这次的事件很严重，但我不会退缩。”周正辉停顿了下，然后低下身子，离开了画面。

很快，他又直起身子，出现在画面里，手里已经多了一个黑色的包。

“这里面是我几个月来私下搜集的关于盛世投资公司的资料，内容非常详细，包括盛世投资私下投资过的公司，盛世投资隐藏的高层人物以及近五年的财务档案。我预感到了危险，我会把这些资料的电子版同这段视频藏于一个隐蔽的地方，如果我最后没有事，那该视频将不会公诸于世，而如果我出了不测，这段视频将起到关键作用。”

“我知道我已经被监控，为了我家庭的安全，我会立马动身去寻找我一个老朋友，并将这些文件拜托给他。好了，我是周正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这是我的证明，现在时间是2005年8月31日下午九点二十五分。”

视频到此结束，三个人都盯着电脑屏幕出神。

“由时间来看，他应该是在录完视频之后，将视频和电子版文件刻录到内存卡中，然后带着纸质文件出门去见这个所谓的老朋友，结果在途中出了事故。”范宇喃喃说道。

“他已经被盯上，那些人知道他将资料送出去，就提前下了手。”林觉民轻轻敲着桌面分析道。

“那这个隐蔽的地方就是小猫的肚子里了。“林安瑭说道，”这个人也真是心狠。“

“视频完了，现在有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对方是用什么方法杀了他的，警方调查那是件意外，第二，那个老朋友是谁？“范宇说道。

“这已经不重要了，现在我们拿到了最重要的东西，赶紧看一下那个文档吧。“林觉民说着点开了那个文档，文档有将近200M，使用word打开用了将近五分钟。

文档分了类，很详细，林觉民快速点击着鼠标，浏览着其中关键的信息，然而就是这样，也用了半个小时才看完。

整个事件有了很大的进展，首先，盛世投资公司并非由秦彦辉全权掌握，在资料中，处处可以感觉到秦彦辉只是一个二号人物。其次，张其怀与盛世投资也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他也参与了盛世投资的诸多违法犯罪行为。第三，猜哥的犯罪集团正是盛世投资的大客户，两方关于毒品的交易记录都写得清清楚楚，至于那个龙哥，则属于猜哥集团委派到盛世投资的监管人，和猜哥关系极为密切。

“好了，明天我就将这些资料送到市局，市局下一步的动作肯定是查封盛世投资公司，并且抓捕张其怀和龙哥，抓到这两个人之后，可以通过龙哥，不管是审问也好，还是做诱饵也好，总能引出猜哥的藏身处，到时候我们可以派缉毒武警跨国抓这个猜哥。“林觉民高兴地站起来，将内存卡拔下来。

林安瑭看着窗外，嘴里喃喃说道，“阿乐，你不会白死，那些人会受到应有的惩罚的。“

林觉民从背后轻轻抱住她，嗅着她的发香，“他没有白死，这些资料会毁掉整个犯罪集团，多少人会因此避免他们的残害，我会向市局申请给他。。。“

林觉民停顿下来，他知道吴家乐是个孤儿，从小父母双亡，后来找到了自己的爷爷奶奶，但也在几年前去世了。

少女转过身，看着他的眼睛真诚地说，“谢谢你，我喜欢这样的你。”

林觉迷明白，她看到自己不再为她和吴家乐之间的事情而生气，才会说出喜欢这样的你类似的话。

“我出去买点吃的，你们两个真是受不了。”范宇说着，向门外走去。

“你明天叫着小雯，咱们还有你表哥，我们一块出去逛逛吧，这次真的可以全身心的放轻松了，案子结了以后，我们估计就要离开这里了。”林觉民叫住范宇。

“好啊，去哪里呢？清水寺如何？”范宇回应道。

林觉民和林安瑭对视一眼，笑了起来，“我们也是这样想的。”

“要不要打游戏？”范宇走后，林觉民对林安瑭一边说着，一边拿出一个PSP。

“哇，红白机限定款。”林安瑭接过PSP，一边左右翻看，一边高兴地说，“这个全球限定一百台，你从哪得到的？”

“喜不喜欢？”林觉民带着宠溺的微笑看着她。

“当然。“

“送你的。“林觉民轻声说道。

少女愣了一下，她一下跳起来，抱住林觉民的脖子，狠狠地亲了一下，“好爱你哦！“

“我真的好想告诉全世界，我有一台限定版PSP，而且还是你送的。“冷静下来的林安瑭真诚地说道。

林觉林逐渐露出一副小人得志的嘴脸，“既然我这么好，那你是不是应该感谢我呢？“

少女大力地点了点头。

“怎么感谢我呢？“林觉民说着，目光上下扫描着少女精致的身体。

“要死是吧？！“林安瑭扯住他的耳朵，满面怒容。

仍然是她！林觉民心里想道。

“今晚不要回去了吧，明天一块出发，省得我去接你，省点油钱。”

“别说那么多废话了，我不回去就是了。”林安瑭低着头打着游戏，头也不抬的说道。

下了班，莫小沫换上平时的衣服，走在回家的路上。这段时间，母亲的病情稳定了很多，她的心情也好了很多。

“妈妈，你晚上想吃什么，我买菜回去，没关系，我不累。”莫小沫跟母亲通着电话，“我知道了，三分钟我就到家了。嗯，好的，我挂了。”

刚挂掉电话的女孩看到小区门口站着一个人，她仔细一看，发现是周归璨。

她低着头径直向小区里面走去，不想与他多发生纠缠。

“小沫，你等下。”周归璨追上来，一把抓住了莫小沫的手臂。

“我想我说的够明白了。”莫小沫咬咬牙，冷漠地说。

“我知道，我知道。”周归璨赶忙说道，“我今天过来只跟你说一件事，我要走了，我要离开一段时间，也许很久不回来了。”

莫小沫点了点头，继续朝前走。

“我说真的。”周归璨喊了一声，莫小沫停下脚步。

“不管你怎么认为，我都想告诉你，我真的喜欢你，甚至是，甚至是爱你。“周归璨喊道，转而他声音低沉下来，”我知道你不喜欢我，但我能和你认识，我就知足了。“

莫小沫转过头来，看着那个青年。

“再见，希望有缘再见。“周归璨露出一个笑容，”你一定要幸福哦。“

没等莫小沫回答，周归璨就转身离开了，他的步伐很快，似乎急于离开这个地方，终于，他走到了莫小沫看不到的地方，无力地蹲在墙角，任泪水肆意横流。

早上六点，林觉民准时醒来。林安瑭还在熟睡中，长长的睫毛微微颤动，嘴角浮现着一丝微笑，似乎梦到了什么开心的事情。他轻轻爬起来，在她脸上吻了一下，熟睡中少女眼皮动了动，睁开了眼睛。

“你再睡会，我去一趟市局，回来给你带早餐，我们九点出发去清水寺。“

林安瑭甜甜一笑，点了点头，又闭上眼睛睡去。

洗漱完出门的林觉民在楼下遇到了晨跑归来的范宇。

“我表哥一会就过来，你快点回来。“范宇对他打招呼道。

林觉民点了点头，走向停车场。六点多的街上车并不多，很快林觉民就到了市局。

他直接走到了邢山的办公室，他知道这个老家伙是个老单身汉，以警局为家，这个时间点肯定已经起来了，并且坐在办公室里喝茶。

他敲了敲门。

“进来。”邢山应了一声，林觉民听到他嘀咕了一句，“这么一早谁啊。”

林觉民推门进去，“邢队，你要升官了。”说着他拿出一个小小地表面模糊的内存卡。

林安瑭又睡了一觉，阳光照在她脸上，她终于清醒过来，洗漱完毕，她走到客厅，看到有两个陌生人坐在客厅里。

“哇，好漂亮的女孩子。“陌生人中的女生站起来，对林安瑭说道。

林安瑭一脸茫然，突然她明白过来，这两个就是范宇的表哥和他女朋友。

范宇这时从卫生间走出来，“林同学起来了，这是我表哥表嫂，这是我发小林觉民的女朋友。”他对双方介绍道。

凌念樱走过来，拉住林安瑭的手，“林妹妹，我听阿宇说你也是coser。“

林安瑭点了点头，两个女人像找到知音一样，坐在一起兴奋地交流起来。

“这个家伙，昨晚上就一直在念叨着，我要和林妹妹出一套片子，”范宇表哥秦永铭小声对范宇说道，“幸好就两个女人，要不然真的是三个女人一台戏。”

“嘿嘿，还真有个！”范宇带着神秘地笑容。

“我靠，你小子的女朋友？”秦永铭讶异道。

正说着，范宇的手机响了。

“嗯，到了是吧，我下去接你。”范宇对电话说道。

范宇走后，秦永铭坐在沙发上用手机玩起了俄罗斯方块。

“哼，你看看人家男朋友，再看看你。”凌念樱跪在沙发上，用靠垫敲打着秦永铭的头。

“怎么了嘛。“

凌念樱举着一个PSP，“看到没，限定版的PSP，林警官送的。“

“哎，去年我送你那个超级玛丽版的PS3，你忘了吗？“

林安瑭看着两个人打打闹闹的样子，不禁想起自己和林觉民，心里充满了甜蜜。

很快，林觉民回来了，范宇和胡小雯也紧随其后回到家里。

“怎么样？“

“刑警队已经带人去查封盛世投资公司了，另一堆人去抓张其怀和龙哥。“林觉民看着众人说道，”我们安心去玩，剩下的事情跟咱们没关系了。“

“张其怀的财政局长父亲没关系吗？“范宇问道。

“哼，昨天那个资料里也有他的贪污证据，我看他这个财政局长也是到头了。“林觉民答道，”多行不义必自毙。“

几个人坐公交先到了清水寺所在的清水山脚下，稍作整顿之后，开始向山腰的清水寺走去。

“你们知道为什么他选择来清水寺吗？“范宇指着林觉民对众人问道。

“为什么？“秦永铭问道。

“这可是他们两个人第一次见面的地方。“范宇搂着林觉民的肩膀，“这小子当时十多岁，来这里玩耍，看到一个小女孩，他念念不忘，从此一直在寻找那个女孩，结果到了现在发现，原来那个小女孩就是他身边的这位。”

“哇，真的？！”凌念樱睁大眼睛看着范宇，“好浪漫啊！童年喜欢的人这么多年还能喜欢上，是真爱啊！”

说着，她看向林觉民，“林警官好专情啊。”

“哈哈，都是运气好。“林觉民摆着手笑道。

几个人随意聊着天，很快到了山门口。

一路上林觉民发现，这个秦永铭也是个话痨，不过这个人的知识储备还是挺丰富的，什么事情都说得头头是道。他的女朋友倒是一个挺安静的女生，除了一些cos圈和游戏圈的事情，她基本不插进胡小雯和林安瑭的话语。

另外，范宇和胡小雯的关系似乎亲近了不少，两个人不知不觉都牵起了手。

走进清水寺，林觉民和林安瑭趁众人不注意，两个人跑到了后面那个废弃的院落。

“尽管已经过了这么多年，这个地方仍然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林觉民走到正堂的门口，看着站在树下的少女，一瞬间，他仿佛又回到十年前，但不同的是，当时的那个女孩充满了男生的凌厉，而如今的她，就好像一朵稚嫩的鲜花，充满了化不开的温柔。

“我就知道你们在这。”范宇一脸猥琐的走过来，“哎，是不是我打扰你们卿卿我我了。”

“你的小雯雯呢？”林觉民装作左顾右盼。

“呕，老子可没那么恶心。”范宇撇嘴道。

“小老弟，过来，给我俩拍张照片。”秦永铭在外面喊道。

时间很快到了下午，几个人在山下吃过午饭，就回去了。到了市里，凌念樱要秦永铭陪她去逛新海有名的商业街，胡小雯下午有课就回了学校，剩下的三个人则回到了林觉民的住处。

到家后不久，林觉民接到了市局陈兴打来的电话。

“结果如何？”

“不太好。”陈兴声音有些沮丧，听到这句话，林安瑭和范宇脸色一变，等他继续说下去。

“没抓到？”林觉民问道。

“盛世投资倒是查封了，证据确凿，管事的都抓了，不过审了一下午，没啥效果，他们似乎跟案子没啥关系，都是清白的。至于张其怀和邱世龙（龙哥），都已经跑了，警方已经在新海各路口设下了拦截，已经通缉了二人。”

林觉民脸色一变，稍作思考后，他对陈兴说道，“你们去找新海科技大学物理系二年级的周归璨，就是和张其怀一个班的，他俩关系不错，他肯定知道些线索。“

“我们当然找了，那个周归璨也不知道到哪去了？“陈兴说道，“林警官，我们现在在张其怀的家里，你过来一趟吧。”

林觉民挂了电话，正准备走，却发现范宇和林安瑭也跟着自己。

“这件案子已经跟我有关系了，我也要查下去。”林安瑭坚定地看着林觉民。

林觉民叹了口气，点了点头，几个人上了车，朝张其怀的家驶去。

周归璨的父亲是死于盛世投资的手下，他应该不会和他们同流合污，而且他也没必要掺和进去。林觉民心里想着，不过也并非不可能，对了，小沫，看看她那边有没有线索。

想着，他给莫小沫打通了电话。

“小沫，你在家吗？”

电话那头并没有说话。林觉民不禁想起那天晚上发生的事，如果没有周归璨的制止，他肯定和莫小沫发生了关系，想到这里，他看着身边的林安瑭，心里泛起一丝愧疚。

“这样的，周归璨不见了，他有没有跟你说过他去哪里了？”林觉民硬着头皮问道。

“昨天他告诉我自己要走了，说很久才能回来，具体的我不清楚。”莫小沫仍然是轻声细语地回答道。

“嗯，谢谢你小沫。”林觉民说完，发现那边已经挂了电话。

到了张其怀家里，林觉民看到有几个警察正在拍照做标记。

“林警官，这里，我们发现了一些有价值的东西。”陈兴走过来跟林觉民打招呼道。

林觉民跟着他走到了里屋，一台电脑正开着机，屏幕上正打开一个视频播放器。

“这是我们发现的监控视频，监视对象就是前几天死去的吴家乐。”

是他！林觉民吃了一惊，但他转而想到，那张图片必然就是张其怀发给自己的，突然，他想到，这些视频里一定有那天晚上的事。

要不要看下事实的经过？此时林安瑭和范宇在外面，自己看一下没事吧，也能解开自己的心结，小瑭都说了他们没什么嘛。不行，万一真的看到令自己心碎的画面，你还能像现在这样毫无保留地爱她吗？

她是你最信任的人，你看了视频，就是不相信她，你还能说你爱她吗？但事实真的是没什么啊，你确定了之后，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心里有一根刺了。

好吧，对不起小瑭。林觉民将陈兴打发出去，在一堆标着日期的视频文件中很容易找到了那天晚上的视频，整个过程他的手都在抖，心在狂跳。

画面快进到少女穿着睡裙，带着湿漉漉的头发走进房间，很快，吴家乐也进入了画面，他似乎激动地说着什么，随即，他走到少女身边坐下，突然，他将少女推倒，随即，受到惊吓的少女打了他一巴掌，他站起身来，朝门外走去。

林觉民心跳慢慢平复下来，狠狠抽了自己一巴掌，此刻他心中充满了对那个女孩的愧疚。

林觉民，从此以后，你如果再质疑她，你就不配得到她的爱。他心里想着，随即升起另一个疑问，为什么张其怀要把那张图片发给自己，这样对他有什么好处？

突然，他想到了周归璨，难道与他有关？对了，那天晚上。。。。。

原来是这样！他突然明白了，一切不合理的事情都有得解释了。

第三十六章

莫小沫失眠了。人在深夜时候是感情最充沛的时候，这个时候就会不能自控地回忆自己的过往。

她想着自己的小学生活，中学生活，在自己的父亲去世之前，她就和一个普通的女孩一样，过着平凡人的生活。她从小是一个内向的人，有什么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她只会隐瞒，但好在自己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她有一个顶天立地的爸爸，可以保护着她的一切，让她不用去面对世间的疾风骤雨。

但一切的美好在父亲去世后就烟消云散，母亲卧病在床，整个家庭的担子落到她稚嫩的肩膀上。她经常会一个人在被窝里哭泣，心里面一遍遍地说着，我已经坚持不下去了，真的坚持不住了。

他来了，他总是带着生活中一些很实用的东西，他是真心实意地希望她能振作起来。他开导自己，带自己出去吃好吃的，玩好玩的，他不怕脏和累，将自己的母亲当成他的母亲一样对待。

她好像多了一个哥哥，从此以后，她的每一个夜里都睡得安稳。他总是精力旺盛，从来没见过他的沮丧，就好象一直有阳光在他身上。她慢慢地被照亮了，温暖了，步入高中之后，情窦初开的女孩喜欢上了那个人。

她开始无法直面他，每一次他来到她家里，她都要细细打扮，在他身边，她乖巧温顺地像一只绵羊。她了解到他并没有女朋友，她也曾试探性地问他为什么不找女朋友，而那个人总是笑着说，我还想多照顾小沫几年。

她心里乐开了花，但同时她也充满了愁绪。她从他那里只能感觉到亲情，而不是其他，她总会对着镜子，盯着镜中的那个可爱女孩，难道是我不够漂亮吗？她轻轻抚摸着自己的脸蛋，光滑细腻。

后来，她看到他和另一个女孩走得很近，她心里开始慌张，但她仍在安慰自己，直到大家都在说他们成了情侣。

她终于明白了，原来他喜欢的女孩是那种类型。她开始观察那个女孩，她大学的那个室友。开始的时候，那个女孩总是像冰一样冷漠，是那么坚强，当她看到女孩和小混混打架的时候，看到女孩受伤但仍一声不吭的时候，她就感觉到无边的无助。

她明白自己终究是一个女孩子，渴望被爱和被保护，而那个女孩，却像一个男人，独立地顶在那里。她不甘心，却又无可奈何，她从小都不愿与人竞争，但精神上的爱恋让她痛苦不已。

无论是谁再接近她，她都无动于衷，她并不知道自己在等待什么，但她仍在幻想着。周归璨走进她的生活，用最大的热忱来打动她，却始终无所效果。她不堪重负，只想远离，但周归璨却像影子一样。她知道周归璨是个好人，但她就是不喜欢他。

莫小沫的泪水又流了下来，她走到窗边，呆呆地看着沉睡中的城市。现在，他告知自己，他要离开这个地方了，她心里如释重负，因为自己不用再面对亏欠感情的周归璨同学了。

隔壁又传来母亲艰难的咳嗽声，每一次都引起她心脏的剧痛，她将心底强烈的思念隐藏，她告诉自己，我只有努力学习，给母亲一个安稳幸福的生活。

天很快就亮了，她也靠在床边沉沉睡去，时隔不久，她就被电话铃声吵醒，屏幕上的名字令她心跳加速。

“小沫，在家吗？”

“嗯。”

“哦，我有点事情，咱们面谈吧，中午我带点东西过去，你要给我做红烧肉哦。”

“好，你来吧，我就在家等你。”莫小沫挂了电话，匆忙从床上起来，洗漱并且侍奉母亲穿戴完毕之后，她坐在沙发上心情忐忑地等着。

她又想起来那天晚上的事情，之后她便感觉到再也无法直视林觉民，但她内心却始终想看见他。

很快，门外响起敲门声，她硬着头皮低着头去开了门。林觉民倒没有因为那天的事情而有所不同，他仍自然地和自己以及自己的母亲打招呼。

“小民来啦，你和小沫聊着，我出去走走，哎，好多天没有出去了。“莫小沫的母亲说着，拄着拐杖向门外走去。

“妈，你身体不好，别乱走。“莫小沫喊道，但毫无作用，母亲对着她笑了一下，轻声说了几个字，”好好表现。“

她还不知道人家已经有了女朋友的事，莫小沫心里想着，唏嘘不已。

“小沫，这次来，还是案子上的一点事情，本来已经差不多了，但是有一些疑点。”

莫小沫嗯了一声，等待他继续问下去。

“是关于周归璨同学的，他被案情牵扯进去了。”林觉民有些尴尬地说，似乎想到了那晚上的事情。

他停顿了一下，声音低沉地说，“对不起，小沫，那晚上都是我的错，我现在都想自己打自己一顿。我真是没脑子，被张其怀摆了一道。“

莫小沫疑惑地看着他，似乎没有明白什么意思。

“你把我当作亲近的人，我却伤害了你好多次，本来我是没脸见你的，但是我还是想着能向你承认错误。“林觉民极为真诚地说。

“没关系的，我从来没有怪过你。“莫小沫很小声地说道。

“那天是我错怪了小瑭，那张图片是张其怀发给我的。“林觉民低声说道，莫小沫用更加惊讶地目光看着他。

“昨天，警方逮捕张其怀，结果他已经走了，我们查封了他的家，找到了他监控吴家乐的证据。“林觉民看着莫小沫，发现后者盯着他的眼睛，他慌忙转移了目光，”我的分析是这样的。“

他站起身来，在客厅来回走着，“他为什么会发那张照片给我？周归璨去了哪里？我想，现在周归璨应该和张其怀在一起，或者说，他们现在已经成为一伙的了。周归璨是一个好人，他父亲是法官，自然嫉恶如仇，张其怀知道他必然不会加入他们。他俩虽然是好朋友，但张其怀并没有过多吐露自己做的事情。“

“之前，周归璨父亲去世不久，警方认定是意外，我认为不是，所以自己私下调查，为他父亲讨公道。当时，他应该是感激我的，但后来，我能感受到他对我的厌恶。“林觉民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走到莫小沫的面前蹲下，真诚地看着她的眼睛。

“他喜欢着你，所以他就把我当成了他的情敌，但自始至终，他还只是厌恶我，并没有恨之入骨的地步。但那天晚上的事情，改变了他的看法。“林觉民低下头，声音充满了愧疚，“我做了对不起你的事，他看到了。他当时告诉我，从此和我不共戴天。”

“你是说，是张其怀在挑拨离间！”莫小沫接着说道。

“那天我收到照片之后，心情很难受，就去白沙滩散心，正好看到附近新开了一家清吧，就进去了。后来我查到，那家清吧的股东之一就是张其怀。”

“呀，我想起来了。”莫小沫睁大眼睛，惊讶地说，“介绍我去那家清吧打工的学长，我经常看到他和张其怀一块。”

“那就没错了，这一切就是一个阴谋，他们为了让周归璨跟他们一心，设了一个大局，先是让你去那里打工，然后利用监控吴家乐获取的照片让我失去理智，最后再故意让周归璨看到。都怪我，我真是太大意了。”林觉民愧疚又懊悔地说，“我伤了小瑭的心，也伤了你的心，还让周归璨滑入深渊。但是事情已经发生了，一切都无法挽回。”

“他们要周同学干什么？如果说找帮手，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学生而已。”莫小沫不明就里的问。

“当然是周归璨父亲周正辉手里的证据，他们一直找不到，于是就把心思放到了他儿子的身上，我想他们慢慢让周归璨上贼船，等他发现已经无路可退的时候，就会心甘情愿地跟他们一伙，到时候，这个证据他们就能轻而易举拿到了。不过他们运气不好，算错了一点，周归璨对他父亲手里的证据一无所知，现在证据在警方手里。”

“啊，那他怎么办？周同学是个好人，他并没有做过坏事，你们要救救他。”莫小沫轻皱眉头，焦急地说。

“警方已经全省通缉张其怀和邱世龙，有人在聚州见过邱世龙，明天警方就前往聚州抓捕。至于周归璨，他没问题，只要他没做过坏事。”

“我跟你们去聚州！”莫小沫声音很小，但异常坚定，“他现在这样，也有我的原因，我一直对他冷漠，让他走了弯路，那些人如果知道他没用，一定不会让他好受的，而且，他会听我的解释，我会向他说明张其怀的圈套的。”

林觉民想了想，点了点头，“明天我让市局陈兴警官来接你。“

吃过午饭，林觉民告别莫小沫，开车回家。他打开房门，就看到林安瑭坐在沙发上。

“小瑭你。。。”话未说完，便被林安瑭打断，“我也要去聚州！”

“你说什么？”林觉民装作不明就里，他不愿意让少女去冒这个险。

“陈兴已经跟我说了，明天警方去聚州抓人，我一定要去，他们杀了阿乐。”林安瑭坚定地看着林觉民。

“警方去就够了，你去能帮上什么忙？”林觉民解释道。

“你不让我和你们一块去，我也会一个人去的。”

林觉民知道她的性格，于是点了点头，“我和范宇今晚会先过去，警方明天到，我们暗线先稳住那帮人，你明天就和小沫他们一块过去，在警方保护下，我才放心。”

“小沫？她为什么…”

“周归璨的事情。“林觉民含糊其辞道。

“我和你们一起去。”林安瑭没有深究。

“太危险了。”林觉民着急地说，“你还是和警方在一起。”

林安瑭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他，许久，林觉民长叹了一口气，“好吧，收拾东西，我们两个小时后就出发。”

“已经收拾好了。”林安瑭指了指客厅中间的一个包。

林觉民从市局同事那里借了一辆SUV，三个人穿上休闲的服装，看起来就好像是游客一样，待天色渐晚，便驾车向聚州市驶去。

“你们知道那些人躲在哪里吗？”林安瑭问道。

“嗯，根据举报，是在兴盛饭庄。”

“兴盛饭庄？？”林安瑭惊讶地说道。

林觉民和范宇都看向她，林觉民问，“是，兴盛饭庄的老板应该也是他们的同伙。“

“不对，兴盛饭庄实际是罗云天的资产！“林安瑭低声反驳道，“兴盛饭庄的老板刘胜旗，就是罗云天的妹夫。”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林觉民不解地看着她。

“我以前偷看过我父亲的档案。”

“有意思了，那就是说罗熙这个人，估计也掺和进去了。”林觉民看着前方，若有所思的说，“今晚，我们仨就住到兴盛饭庄去。”

三个人很快感到了兴盛饭庄，兴盛饭庄的位于聚州市最繁荣的地区，10层总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此刻的兴盛饭庄灯火通明，门口豪车云集，不时有一些穿着西服的老男人搂着一些年轻的女人进进出出。

“怎么了？”林觉民发觉林安瑭的面色有些不对。

“没什么，我们进去吧。”林安瑭摇摇头，朝前走去。她看到这些人，想到了自己的父亲，那个人是不是像这里的猥琐中年人一样，挽着一个个年轻貌美的女人在这里进进出出？

三个人只开了一间房，位于9楼的905号房间。房间内部装修豪华，但三个人都没有心情去享受这些。

“喂，你好，给905送一些晚饭，什么都行，就你们的招牌菜弄几个吧，好。”林觉民打电话让饭庄送晚饭上来，然后坐下，跟两个人说起晚上的侦察计划。

“我们几个，张其怀都认识，所以不能一定要注意掩护身份。之前我通过聚州市政的资料，已经大致了解到整个饭庄的平面图。”林觉民打开电脑，点开一张图片，“你们看，这就是设计的图纸，这里，有一个区域，是他们内部的，我感觉那些人就藏在这里。”

“我已经通过道上的人买通了一个清洁工，他今天不来上班，觉民一会假装成他，故意闯进去打探消息，我则绕到背后的工地上，用这个点他们。”范宇说着，把箱子打开，露出里面一把M4A1狙击步枪。

“记住，你的任务是，如果我身份暴露，掩护我撤退，不到万不得已，不能开枪。”林觉民交代道，范宇点了点头，将箱子合上。

“那我呢？”林安瑭问道。

“你就在这里等，任务太危险，我们是专业的，你还只是个学生，太危险。”林觉民揽着她肩膀轻声说道。

林安瑭低下头，似乎在思考。

林觉民走过去在她面前蹲下，轻轻吻了她额头一下，“你安然无恙，就是对我最大的帮忙，你不要担心我，我知道你在这里平平安安，我就会告诉我自己，无论有什么事，我都会活下来，上一次在荆山是这样，这次也是这样。”

“嗯！”林安瑭什么也没说，只是坚定地看着他，点了点头。

很快，晚饭送到，几个人吃过饭后，开始收拾自己的装备。

“我先去那栋楼后面的工地四楼潜伏，我到位之后，你再进去。”范宇对林觉民说道。

范宇穿上大衣，带上一顶礼帽，提着箱子走出了房间，不久，隔着窗户，林觉民看到他走向另一边那些人潜伏的楼。

“小瑭，你别担心，有范宇在外面拿枪点着他们，我不会有事的。”林觉民一边换着清洁工的制服，一边对林安堂说。

林安瑭看着他穿上衣服站立起来，默默走上去，抱着他的脖子，对着他嘴唇轻轻吻了一下，“小心。”

林觉民拉了一下帽檐，露出一副自信的微笑。

他走出大楼，在院子里拿着铲子四处逛，看到那栋楼下面有两个保安站在那里，带着墨镜，一动不动地看着前方。

他蹲在旁边地花丛里，正拿铲子装作铲地上的口香糖，这时候，兜里的手机一震，他拿出手机，看到是范宇的来信，看来他已经就位了。

他打开短信，看了一眼，突然脸上浮现出一个古怪的笑容。

第三十七章

林安瑭将房间内的灯关上，走到窗前，看着楼下的一个清洁工。

那个清洁工正向前面一栋楼走去，看起来步伐稳健。她看着门口的保安，心脏紧张地跳着，嗓子里一阵阵发干。她隐隐约约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仿佛那个人跨进那扇大门就再也不能出来一样。

她回想起和他在一起的时光，一起在海边放风筝，一起在山顶看银河，一起在观景台看烟花，那个人在身边的时候，她总是能安心的欣赏美好的一切，逐渐地，她从一个不怕生死的人变成了多愁善感的小女孩。

一定要没事啊！她心里想着，你答应过我，我们要一起去纳木错看银河，我们要一起去多伦多生活，过只属于我们的生活。

那个清洁工一步步地接近大门，突然，他回过头，对着她的方向露出一个自信的笑容，然后轻轻拉低帽檐，低着头，走到了保安面前。他说了几句话，后者让他进去了，随后，他消失在门后无边的黑暗中，她盯着看了许久，终于无力地倒在床上。

林觉民轻轻地拿着清洁工具，走在楼道里，这栋楼装修地甚是豪华，但此时却并没有开灯，楼道里很安静，他都能听到自己的心跳。

刚才在外面，他收到范宇的短信：我已就位，但不能压制全场，有监控死角，没有发现张其怀和周归璨，只有邱世龙，一个陌生男人，还有一个满脸烧伤疤痕的人，我猜那是章鑫！

有意思了，看来章鑫是逃到了聚州市，被罗云天收留了。林觉民拿出口袋里的口罩，将自己的脸遮盖起来，只露出一双眼睛，然后咳嗽几声，装出另一种声音出来。

很快，他走到了走廊尽头的一个双开的大门前，大门上雕龙画凤，看起来极尽繁华。

他轻轻敲了敲门，“老板，我做清洁来了。”

”现在做什么清洁，等一会儿再过来吧。“里面传来一个声音，是他不熟悉的，应该是这家酒店的主人罗云天。

该怎么办？林觉民脑子里疯狂地想着对策，正在这时候，门开了，一个中年男人走出来，看着他，”你？老周哪去了？“

”哦，我叔叔请病假，我来给他代班。“林觉民说出早已想好的借口。

”嗯，进来吧，里面马桶堵了，你来通一下。“罗云天点了点头，自顾自往回走。

林觉民跟了进去，看到里面是一个金碧辉煌的大厅，中间一张巨大的地毯上有几个沙发，三四个人正坐在上面，抽着烟玩着纸牌，林觉民确定那个带着伤疤的人就是章鑫。

”阿龙这孙子，屎得拉的多粗！“沙发角落一个陌生的男子笑着喊道。但他口中的阿龙邱世龙不在这里，看起来应该在另一头的卫生间里面。

林觉民慢慢走到卫生间门口，看到邱世龙正对着镜子整理自己的头发。他低着头走过去，这时候邱世龙也转过身来，向外走来。

在两个人即将擦肩而过的一瞬间，邱世龙看向了林觉民的眼睛。只一霎那，林觉民看到他眼神中露出一道精光，然后转为疑惑。

”老周呢？“邱世龙抓住了林觉民的手腕，林觉民暗道不好，这个人是在丛林里和警方斗智斗勇的狠角色，疑心很重。

”我叔叔请病假了，我来代班。“林觉民镇定地说道。他表现出一副唯唯诺诺的样子，但丝毫没有害怕，如果表露出害怕的情绪，反而会引起怀疑。

”你小年轻，能干的了这脏活吗？“邱世龙用聚州本地的方言问道。

”我虽然年轻，但也是老手了，没问题。“林觉民不动声色地用聚州方言回应，聚州的方言与本省其他地方的方言有很大的不同，这个邱世龙必然是在试探自己。如果林觉民是聚州人，那这个试探也是没作用的，但可以看出邱世龙做事的周密。

林觉民在警校时候，对南方的诸多方言很感兴趣，所以也学习了不少地方的方言，没想到这次派上了用场。

邱世龙拍了拍他的肩膀，走了出去，林觉民走到卫生间，拿出工具，心不在焉地疏通着马桶，仔细听着外面的动静。

”张兄弟和那个小兄弟什么时候回来？“罗云天的声音响起。

”他俩出去喝酒去了。“章鑫答道。

”胡闹，这他么警方都开始全省通缉我们了，他们还出去喝酒？“邱世龙怒道。

”阿龙，放心，张兄弟这人可是厉害的很。“

“罗总，我们什么时候出发，我在这呆的都发霉了。”章鑫对罗云天问道。

“这么久都熬过来了，现在一定要沉住气，现在警方还不知道你们在聚州。”罗云天停顿了一下，“我现在账户被警方监控，我得通过之前一个朋友给你们弄钱，明天应该就可以了，明晚上我就安排船，你们从聚江走，经过新海湾，偷渡到东南亚。到了那边猜哥给你们安排。“

果然是猜哥，这个犯罪组织的老大终于要现身了。

”说起来猜哥，现在猜哥在哪里？“章鑫问道。林觉民很奇怪，猜哥和章鑫是有仇的，这事猜哥可能不知道，但章鑫一定不会因此放下仇恨，他想干嘛？难道是想接近猜哥，杀了他？

”小伙子，少问这种问题，容易掉脑袋。“邱世龙阴沉着声音说道。

他果然知道猜哥的藏身处。林觉民心想着，一定要先把这个邱世龙抓了，才能找到猜哥，进而摧毁整个集团。

林觉民走出卫生间，低着头，毕恭毕敬地说，“各位老板，厕所已经通了，我就先出去了。”

罗云天对他挥了挥手，林觉民慢慢地走出了房间，然后顺着走廊走出大楼，拐入一个小胡同里，拿出手机，给范宇发了短信。

我已脱身，速回。

收到！很快收到了范宇的回信。

林安瑭迷迷糊糊做起了梦，梦到无边的银河，无边的花海，轻风吹拂着她的秀发，她沐浴在一片祥和之中，回过头，林觉民在对着她笑。一阵敲门声将她惊醒，她坐起来，发现自己就躺在床沿睡着，时间已经是凌晨两点多，距离林觉民和范宇出门已经三个小时了。

她站起身，轻轻走到门口，隔着猫眼，看到是林觉民和范宇，她松了一口气，打开了房门。

林觉民看起来颇为疲惫，他已经脱掉了清洁工制服，换上了来的时候穿的衣服，范宇仍然提着箱子。林安瑭一下扑到林觉民的怀里，将头埋在他胸口，闻着那熟悉的气味，她泪水止不住流下来。

“别哭，我这不是安然无恙地回来了嘛。”林觉民轻轻帮她擦着泪水。

“怎么样？”坐在床上的范宇问道。

“我已经发信息给邢队长了，他现在正带人过来，那群人明晚上走，警方准备趁他们熟睡之际来个突袭。”林觉民轻轻拥着林安瑭说道。

“那周归璨和张其怀怎么办？”范宇问道。

“没事，他俩小虾米，到时候聚州道路封锁之后，谁也跑不了，但是要谨防有人走露风声，抓住邱世龙，立即提审，找出猜哥下落，缉毒武警那边已经待命了。”

范宇在房间里踱着步，“那得让他们快一点了，小心夜长梦多啊！”

林觉民笑了笑，“现在就不用我们管了，这些人肯定是要完蛋了，我们现在睡一觉，明天打道回府，马上要圣诞节了，我们好好放松放松。”

范宇却感觉到丝丝不对劲，他坐在自己的床上，却没有了睡意。

林觉民看他仍然坐着，便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这次真的没事了。饿不饿，要不要叫点吃的。”后半句对床上的林安瑭说。

“弄些酒吧！”范宇回答道，林安瑭也点了点头。

林觉民打了电话，叫了两瓶红酒，很快，门被敲响了。

林觉民打开门，看到一个五十岁左右的妇女一个托盘，上面放着两瓶酒。

“小伙子，你们要的酒。”妇女努力说着普通话，但仍带着浓浓的聚州口音。

”谢谢阿姨！“林安瑭走过来，接过托盘，对妇女笑了笑。

”哎，不妨事不妨事。“妇女看着乖巧可爱的少女笑着摆手说道。突然，林觉民感觉到一丝不对，他一边想着，一边将房门关上。

”开瓶器呢？“范宇问道。

”完了！“林觉民突然喊出声来。

林安瑭和范宇疑惑地看着他，他快步走到窗户那里，看着对面那栋楼，门口的保安已经不在了，他无力地坐下。

”在我进去的时候，邱世龙怀疑过我，他用聚州方言跟我讲话，我回了一句，但是我忘了，聚州这里的人，“没问题”一般说“不妨事”！我说了没问题，邱世龙一定发现了，这会儿他们一定跑了！！”

范宇听闻，脸色一变，已经拿起手枪向门外走去，林觉民看着林安瑭的眼睛，后者坚定地看着他点了点头。

“我爱你！”少女忍不住轻声说道。

“我知道。”他回答道，像极了1980年那部老电影里韩索罗和莱娅公主的对话。

林觉民和范宇快速走进那栋大楼，大门洞开着，里面黑漆漆，两个人举着枪，轻轻地向里面走去。

一切都和几个小时前一样，只是此时已经没有了灯光，两个人靠着窗外照射进来的月光，努力地辨别着方向。

“那边，有一个小房间，我估计有重要的东西。”林觉民压低声音对范宇说道。

范宇点点头，两个人轻轻向那边摸过去。

小房间门没关，里面亮着微弱的灯光，林觉民屏住呼吸，却听不到任何声音。他伸出手，将手枪探出门口，一瞬间，里面响起了枪声，林觉民慌忙缩回手枪，死死盯着门口。

里面有人，但不知道多少个。

突然，他听到玻璃破碎的声音。“不好！”范宇喊了一声，起身冲进房间，看到窗户上有一个大洞，房间里空无一人。

林觉民随机赶上去，范宇此时已经从二楼跳了下去，朝那个跳出去并向前跑的人追去。他向下看了看，迅速原路返回，此时已经看到那个人已经冲上大街，而范宇紧随其后。

此时已经凌晨四点一刻，街头空无一人，接着昏暗的路灯，林觉民看到那个人似乎是邱世龙，此时背后正背着一个黑色的袋子，隔着袋子可以看出现金的轮廓。

范宇举起手枪，一边跑一边瞄准，在邱世龙即将闪入一条巷子的时候，他开枪击中了邱世龙的左腿，并加速跑过去，林觉民见状也加速向前跑去。

被击中的邱世龙拖着伤腿拐入小巷子，林觉民和范宇两个人也跟了进去，此时邱世龙已经倒在地上，拿起手枪对着他们连开几枪，之后，对方好像没了子弹。

范宇又开了一枪，打中了邱世龙的胳膊，后者再也忍不住，大叫起来。

两个人走上前，林觉民一脚踢开邱世龙掉在地上的手枪，拿出手铐，将他双手从背后拷了起来。

林觉民拿出手机，给邢山拨通了电话。

“邢队，你们到哪里了？”

“进了聚州市区了，嫌犯情况怎么样？”

“别提了，跑了，不过最有价值的一个抓住了，我在兴盛饭庄外面，你快过来，把这家伙押回去审，他知道大毒枭猜哥的藏身处。”

“看好了啊，这小子要是在跑了，我拿你是问。”

很快，邢山带着人赶到，押走了邱世龙。

“觉民哥哥。”随车而来的莫小沫轻轻地跟林觉民打招呼道。

林觉民笑了笑，点了点头，对邢山说道，“去找另外两个人，他们晚上去酒吧玩了，现在估计还在。”

莫小沫点了点头，“邢队长，我跟你们过去吧，我希望我能唤醒周同学，能让他不做傻事。”

邢山点了点头，走过来拍了拍林觉民的肩膀，“小伙子，洪猜要是抓到了，记你一个大功。”说完走上警车而去。

林觉民拖着疲惫的身体和范宇回到酒店，他根本不想要什么大功，只想赶紧从案件里脱身，和那个女孩一起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

两个人倒头就睡，直到中午被陈兴的电话吵醒。

“林警官，我们在城北修理厂，你过来一趟吧，事件有点棘手了。”陈兴为难地说。

林觉民闭着眼睛，忍着困意不满道，“邢队长都去了，还有什么棘手的事，邢队长要是都解决不了，那我再去也没用啊！”

说完，林觉民正准备挂断电话，却听到陈兴说道，“不是，是嫌犯，要求你过来的。”

林觉民瞬间清醒，周归璨？难道出了什么事？小沫她？林觉民胡思乱想着，陈兴已经挂了电话。

林安瑭仍然熟睡着，她整个人像小猫一样缩成一团，长长的头发凌乱地散在脸上胸前，脸颊上飞起两朵红晕，看起来秀色可餐。

林觉民迅速洗漱完毕，等他回到卧室，看到林安瑭正坐在床上看着他。

“又有什么事吗？”

“我，我出去一趟，很快回来。”林觉民支支吾吾地说，他不想她冒险。但少女仍看着他不说话，最终，他叹了口气，说出了将要去的地方。

第三十八章

“可能是什么事呢？”开着车的林觉民低声嘀咕道，坐在副驾驶的林安瑭则是默默地看着前面的道路，似乎在想着什么。

很快，两个人来到了城北修理厂。城北修理厂位于新海湾的西部，靠近大海，如果有船，从这里很容易出境。

林觉民想着，将车开进修理厂大门，在一个厂房前面的空地上，看到围满了警方的人。陈兴看到是林觉民的车，立刻迎了上来。

“林警官，犯人要你去和他们谈判。”陈兴对下来车的林觉民说道。

林觉民点了点头，拉起林安瑭的手，挤开人群走到前面。他看到莫小沫也在前面，正一脸愁容地看着厂房门口。

林觉民朝里面看了看，却看不到一个人。“怎么回事？“他看着莫小沫，疑惑地问道。

莫小沫叹了口气，说起早上发生的事情。

早一点的时候，警方通过线人锁定了张其怀和周归璨喝酒的酒吧，这个时候的两个人已经睡倒在酒吧的一个卡座里。

警方消无声息地包围了酒吧，然后派了便衣进去疏散工作人员和闲杂人等，没想到这个时候张其怀醒了过来，他在警方未进入酒吧的时候，挟持住了酒吧的一个调酒师。

“你们听好了，我们现在只想出境，你们给我们准备好船，在城北修理厂。“张其怀拿起砸碎的酒瓶碎片，放在那个被挟持的小姑娘的脖子上，对外面的警方怒吼道，”我不想杀人，我只想离开这里。“

张其怀和周归璨挟持着女孩从里面出来，上了自己的车，并且喊道，“半个小时后，我们到城北修理厂，如果没有看到船，那么你们就等着收尸吧。”

张其怀走后，警方立刻联系城北修理厂，向一个渔民征召了一艘渔船，然后一个小队开起车跟着两个人前往城北修理厂。

“林觉民来了没？“此刻，厂房里传出一声叫喊，是张其怀的声音。

林觉民接过旁边一个警察递给他的喊话器，清了清嗓子，说，“我是林觉民。“

“林觉民，你终于来了。”林觉民听到一个极为愤怒的声音，这是周归璨的声音。

林觉民一怔，看了看身边的林安瑭和莫小沫，没有说话。

“小沫是不是也在？”周归璨继续说，“唉，林觉民啊林觉民，你为什么这么令人讨厌呢？我有时候真的是想弄死你啊。你知道吗？那天晚上的事，每一次我想起来，我就想拿刀把你一片片切开。”

莫小沫低下了头，林安瑭则疑惑地看着林觉民，眼神中仿佛是在询问。

“哦！林安瑭同学也在。”周归璨似乎能看到外面，“妈的，林觉民这样的渣男，你们怎么都一个个对他死心塌地呢？”

“林同学，你还不知道你的男朋友做了什么事吧。”周归璨咬牙切齿道。

“你不要说了！“林觉民低声说道。

“为什么不要说？“周归璨声音大了起来，”你害怕失去你身边的可人儿？那你他妈的就能体会到我的心情了。“

林安瑭似乎明白了什么，她低下头，不再看林觉民。

“林同学，我相信你也能看得出来，林觉民和小沫的关系很好对吧。“周归璨声音归于平静，”你想知道那晚上发生什么事吗？我告诉你，他们两个，已经发生了。。。发生了男女关系！”

林觉民感觉到芒刺在背，他的脸上红一阵白一阵，身边的莫小沫则依然低着头，双手捧着脸，似乎在哭泣。

“放你妈的屁。“林觉民再也忍不住，丝毫不顾自己的身份，破口大骂起来。

林安瑭看了他一眼，眼神中带着悲伤，疑惑，难以置信，他一把抓住林安瑭的双手，着急地说道，“无论你听到什么，我都可以解释，但现在情况特殊。“

“是被我说中了吗？恼羞成怒了！“

林安瑭看着身边的警官，一瞬间仿佛不认识他一样，她鼻头皱了皱，忍住泪水，挤出人群，走了出去。

“小瑭！“林觉民想追出去，却被张其怀叫住了，”林警官，我劝你留在这里。“

“我知道这一切都是你们的诡计，包括张其怀发给我的那张照片。“林觉民对里面怒吼道，”你们今天叫我过来，也是同样的目的吧，就是要让我痛苦！”

“林警官是个聪明人，不过有点晚了。”张其怀得意洋洋的声音响起。

“周同学，你是个好人，你不要和他同流合污了。”莫小沫突然喊道。

“哈哈哈，好人卡是吗？”周归璨苦笑道，“我追求你这么长时间，说到底，还是一个备胎，不，连备胎都算不上。”

“不是的，我在内心深处是认为你是我的好朋友的。”莫小沫急切地喊道，“你是我见过对我最好的人，你为我做的一切，我都很感激，我一直躲避你，是因为我骗不了自己的内心。有时候，我会在想，如果我答应了你的追求，我会不会更幸福。我一直都在适应，适应你给我的一切。”

许久，周归璨没有说话。

“你不要再犯错了，回来吧，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一听到你走了错路，就向警方申请过来，希望可以劝服你。”

“你可以保证我无罪吗？”周归璨对外面说道。

“当然可以！”莫小沫紧跟着说道。

“我操，你准备向警方投降？”周归璨的话令张其怀慌了神，“你他妈真的出去啊。”

周归璨在张其怀的骂声中，走出掩体，向外面举起了双手。莫小沫泪水一下子涌出了眼眶，她急忙跑过去，抱住了周归璨的腰，后者一愣，也轻轻揽住了莫小沫的腰。

“哈哈哈哈。”突然，张其怀笑了起来，“阿璨，你还真的是记吃不记打啊！我是作为你的兄弟，才劝你的！你以为这女人真的会被你感动吗？你忘了她之前怎么对待你吗？根本没把你当作人看待啊！我看到你的付出，我都会动心，她却一点都没动摇。你没听到吗？她只是把你当作最好的朋友啊，你回去了又怎样？她就会喜欢上你吗？她喜欢的还是那个臭警察，你还会看到那晚上的场景。”

“张其怀，你他妈的闭嘴。”林觉民怒吼道，然后对周归璨喊道，“别听他胡说，你们快过来。”

“我说错了吗？阿璨，你要知道谁是真的对你好的人，咱们这么多年兄弟了，他们说你无罪，你就无罪了？你可是和我一块绑了这个娘们儿。”张其怀继续喊道。

周归璨脑海里又浮现起那晚的场景，莫小沫的上衣被推起来，跨坐在林觉民的身上，两个人的唇对在一起，莫小沫轻微的喘息声，一切都令他的神经被疯狂拉扯。

他大喊一声，右手圈住莫小沫的脖子，躲在她的身后，警方的人立刻拔出枪对着他。

“看到了吧！赶紧回来，我们一起去猜哥那里。”张其怀继续劝道。

“不要！”林觉民看着莫小沫被他们拖到里面，只感觉眼前一黑，他努力克制着自己的情绪。

“妈的，船准备好了吗？”张其怀大声喊道。

“好了好了，你别激动。”警方的谈判专家急忙说道。

张其怀和周归璨一人挟制一个人质，站起身来，往后退着，从厂房后门出去，警方赶紧跟了上去。

从后门出去就到了海边，一艘渔船停靠在岸边。

张其怀和周归璨以及两个人质上了船，发动了船，很快离开了海岸。

“张其怀，小沫，要是有一点闪失，我要你死无葬身之地。”林觉民看着船上带着恐惧的莫小沫，低声说道。

说到底，周归璨对莫小沫是有很深的感情的，有他在，莫小沫应该性命无忧，现在应该尽快提审邱世龙，问出洪猜的下落，拯救莫小沫和那个调酒师。

林觉民开车驶出修理厂，给林安瑭拨通了电话，但却无人接听，他一遍遍拨过去，后者仍旧没有接听。

这时候，他的手机响了起来，是范宇打过来的。

“怎么回事啊？那女孩回来之后就一直哭，问她什么也不说，你这混蛋怎么欺负她了？“

“是我的错，我现在马上回去。“林觉民挂了电话，急忙开动汽车，朝住的酒店兴盛饭庄驶去。

等他回到酒店，看到房间里只有一个保洁大妈在清洁卫生。

“这个房间的客人呢？“他对保洁大妈着急地问道。

“退房了啊，要不然为何我来搞卫生。“大妈冷了他一眼说道。

他拿出手机，上面有一条短信，“她说不想见你，说要回去，我就陪她先走了，你赶紧回来吧。“

林觉民收起手机，跑向停车场，上了汽车后，以最快的速度朝新海市奔去，即使是最快的速度，达到新海市的地界，已经接近傍晚了。

他想到一件事，赶紧给陈兴打了电话。

“邱世龙审的怎么样了？”

“很好，我们已经得知了洪猜的藏身处。”陈兴高兴地说，“为了防止洪猜转移阵地，我们已经让邱世龙假装给洪猜发信息，说自己一切平安。“

“哦，那就好。“林觉民舒了口气，他担心的正是那群人看到邱世龙掉了队，如果他们认为邱世龙落到了警方手里，那洪猜势必要跑路，到时候东南亚那么大，去哪里救小沫。

挂了电话，他来到了林安瑭家门口，敲了几下门后，里面传来熟悉的声音，令他感觉到一种莫名的安全感

“是谁？“

“我。“他简短地回答。里面没有了声音，很久，门开了，少女抬头盯着他的眼睛，并没有让他进去。

“对不起，是我太笨了，我上了张其怀那恶人的当了。“林觉民悲愤地说，”我误以为你和吴家乐有什么，所以我太伤心了，我就去喝酒，结果正好遇到小沫，我醉得厉害。。。。但是那个混蛋说了假话，我和小沫是清白的“

“那你为什么不问我呢？“少女眨着大眼睛，平静地问道。

林觉民语塞了，他支支吾吾半天没有说话。少女看到他窘迫的样子，将他让进屋里，之后，自己坐在沙发上不再言语。

“是我错了，我是个大蠢蛋，我知道，我请你原谅我是一种奢求，但我仍然要对你说对不起，小沫我只是将她看作妹妹，你才是我真正爱的人。“林觉民站在沙发前，不敢看她，“你对我真的很重要，就好像毒品一样，看到你，我就发自内心的开心，每一次我只要想到你，我就会莫名地开心。我每时每刻都想和你在一起，即使什么都不做，我都感觉到高兴。这是我从来没有的体验。”

他偷偷看了看少女的脸色，发现后者仍然不置可否，他抓着自己的头发，“上天送了我一份最美好的礼物，我却没有好好珍惜，一切都是我自己作的死，你审判我吧，无论什么结果我都能接受。”

少女轻轻站起来，走到窗户边，背对着他，他看到少女的长发随着风轻轻地飘扬着，他又想起和她之间的种种美好回忆，如果她不原谅自己，那自己怎么生活？

“林警官，我累了，你回去吧。”少女转过身，轻声对他说道，表情仍然没有什么变化。

林觉民低下头，朝门口走去。

林安瑭并没有原谅他，他该怎么办？林觉民脑子里一片乱麻，他如行尸走肉地行走在街头，不知道该往哪里去。

莫小沫不知道在海上漂了多久，她坐在船舱里的麻袋上，和调酒师靠在一起，张其怀和周归璨则在前面看着方向。

“我叫莫小沫，你叫什么名字？”莫小沫小声问道，“你不要害怕，没事的。“

调酒师看起来很害怕，她低着头，全身在发抖，许久她看着地板，“我叫做秦韵。”

“秦姐姐，你不要害怕，他们不是亡命之徒，我们一定会没事的。”莫小沫握住秦韵的手，安慰道。

“我们现在是去哪里啊？警察能不能找到我们啊。”秦韵担忧地问。

“一定能的，林警官是个很厉害的人，他一定能救我们出去的。”莫小沫看着秦韵，坚定地说道，“我妈妈还在等我回家呢，我答应了她，她身体好些了，我就带她去看迎春花。”

秦韵点了点头，莫小沫继续说道，“我们要机灵一点，在警察救我们之前，我们一定要自救。”

周归璨走了过来，秦韵赶紧闭上嘴巴。

“小沫，对不起，我不该把你牵扯进来，是我太冲动了。“周归璨低声道歉道。

“周同学，应该说对不起的是我，都怪我。可是我希望你听我一句劝，这些人都是亡命之徒，你跟他们在一块，肯定没有好结果的，“

周归璨摇了摇头，“太晚了，一切都是我的错，我已经没法回头了。“说完，他离开这里，走到了船头，看着前方的大海。

“傍晚六点，就能到前面的机关岛，接应的人刚才发来信息，说大家都在那里。“张其怀抽了口烟，将烟递给周归璨说道，后者拿起抽了一口，呛了一下，猛烈地咳嗽起来。

很快，莫小沫看到前面出现了一个小岛。此时已经临近傍晚，小岛的码头已经点上了灯，接着灯光，她看到码头上站了七八个人，都是东南亚人的典型长相，黑皮肤，宽鼻翼，翻嘴唇，人人都抱着一把步枪。

她感觉到一阵阵心慌，她内心明白，这些人都是不怕死的主，落到他们手里，真的是性命难保。秦韵在旁边低声哭泣起来，“我，，，我还没结婚呢，我刚毕业，我还没来得及尽孝，我不想死啊。“

“没事的，秦姐姐，警方一定会来救我们的。“莫小沫轻轻抱着秦韵说道，”警方已经抓住了他们的一个重要人物，已经问出了这里的位置。“

她转过头，看着大陆的方向，心里默默祈祷着，觉民哥哥，我相信你能很快找到这里，救我们出去的，一定能。

“张兄弟，看起来遇到了一点坎坷啊。”码头上一个壮汉笑着对张其怀喊道。壮汉大约一米八五，满身肌肉，皮肤很黑，脸上带着烂疮，似乎是吸毒过量留下的，张口笑的时候，可以看出满口大黑牙，笑容极尽猥琐。

“别提了，妈的，被条子埋伏了，要不是借着这俩人质，兄弟的命就搁那了。”张其怀一边下船，一边问，“狗哥，猜哥在岛上吗？”

“在，寨里等着呢。”狗哥笑嘻嘻地说着，目光却看向船上的莫小沫和秦韵，“这两个小妞别致的很啊。张兄弟好福气。这位兄弟是？”

“这是我发小，周归璨。“张其怀看着周归璨，”阿璨，这是猜哥的把兄弟，吴狗，狗哥。“

“狗哥好。“周归璨点了点头。

张其怀和吴狗走在前面，几个端着枪的喽啰则在后面押着两个女孩，周归璨在中间。

“这小子什么来头？“吴狗低声对张其怀问道。

“他老爹是新海中院的法官，手上有我们的证据，现在他爹被我们的人弄死了，证据不知所踪，但根据线索，他应该知道一点东西。“张其怀小声回答道，“后面那个看起来很可爱的小姑娘，这小子很喜欢她，我就是用她来利诱他投奔我们的。”

很快，到了狗哥所说的寨子，那是一个三面环山的空间，被这群毒贩利用起来，用树木搭建出诸多的房子，围墙和炮楼。莫小沫看过去，发现到处都是抱着步枪的小喽啰。

“把这两个美女请到西房。”吴狗笑嘻嘻地看着莫小沫和秦韵，对身边的小喽啰吩咐道。

莫小沫和秦韵握着双手，被一个喽啰推了一把，朝西边的一个草房走去。小喽啰拿钥匙打开门，将两个女生推进去，在秦韵进去的时候，他故意在她屁股上狠狠地捏了一把，发出猥琐的笑声。

房间不大，中间放着一张铁床，床上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门被喽啰锁上，两个人在床边坐下，秦韵靠在莫小沫的肩膀上哭了起来。

莫小沫此刻心中也充满了恐惧，她仿佛又回到了之前，父亲去世后，她一瞬间孤立无援。她脑子里想着全是林觉民，上一次，他站了出来，拯救了自己，这一次，他一定会来的，他仍会像英雄一样，站在自己的面前。

外面静悄悄的，只有虫子的叫声，秦韵已经在劳累中睡去，莫小沫却仍然努力地在寻找出逃的方式，但整个房间除了门之外并没有窗户。

也不知道警方有没有赶过来，天色这么晚了，这边的环境警方不熟悉，晚上过来会不会很危险，还是明天吧，明天过来把他们都抓起来。

想着想着，莫小沫听到外面响起了脚步声，她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她轻轻摇醒了秦韵，两个人惊恐地看着门口。

门开了，周归璨出现在门口。

第三十九章

林觉民回到家，看到范宇正在收拾着东西。此时他穿着一身绿色野外工作服，正在收拾着一个箱子。

“你干嘛？”林觉民皱着眉头问道，“这次是武警的行动，你没办法一块去。”

范宇抬起头，看了他一眼，眼神中充满了兴奋，那是一种即将复仇的兴奋，“谁说和你们一块去了，现在我知道洪猜在机关岛，我先过去，别的我不管，但洪猜的人头是我的。“

“不行，洪猜需要法律制裁，我不会允许你用私刑的。“林觉民按住他忙碌的手，摇着头说。

范宇在沙发上坐下，一脸平静，“你知道吗？“

林觉民不动声色地看着他。

“我都快忘记她的模样了！“范宇眼神迷离起来，”这么多年了，我都不想提及她，但几乎每一夜，我都会想到她，想到她倒下的一瞬间。”

他站起来，走到窗户边，望着远处的大海，“我是杀了那个人，但是我知道，他只是一把刀，持刀的人是洪猜。”

“相信我，洪猜是死罪，他跑不了的。”林觉民将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如果你杀了他，你也是罪犯。法律操蛋就操蛋在这里，那个女孩已经走了，但是你身边有新的爱人，你现在不是一个人在活着。”

他将范宇身体扳过来，真诚地看着后者，“不要杀了他，交给警方，小雯在等着你。“

范宇看了他一会，出了口气，坐在了沙发上，“好吧，我答应你不会弄死他。如果我能抓到他，我会把活着的洪猜给你们。“

林觉民听出了范宇话中的意思，自己不杀他，但不会让他好受。

林觉民的手机铃声响了，他指着电话对范宇说道，“我和邢队他们一块过去，你自己小心，如果你能抓住洪猜，我会申请你大功一件。“

林觉民接了电话，是陈兴打来的。

“林警官，有个坏消息。“陈兴急促地说着，“邱世龙这王八蛋，用暗号通知了洪猜自己被抓的消息，现在洪猜那边要我们交换人质，而且指定要你送。”

“那就交换！“林觉民脱口而出，莫小沫在他们手里，如果能交换人质，那就更好了。

“本来邢队不同意，结果上面施压了，听说是洪猜手里还有个新海市有头有脸的人物。”陈兴神秘地说道。

“是谁？”

“那我就不清楚了。”陈兴说着，“你快过来吧，我们两个小时之后出发。”

林觉民挂了电话，准备走进房间更换衣服，这时候门口响起了急促的敲门声。

林觉民打开门，看到门口站着一个少女，正抬头看着他，眼神中充满了不知所措的惶恐。

“小瑭，你。。。”林觉民话未说完，少女便扑到他身上，他感觉到泪水滴在他的肩膀上。

“我爸爸他。。。。”少女抓着他的手臂，“我接到他的电话，那边一个陌生人，说他被绑架了，需要我们过去，要用邱世龙来交换。”

林觉民惊讶地睁大了眼睛，原来洪猜抓的所谓的有头有脸的人物竟然是林安瑭的父亲，新海市有名的商人林之斌。

“啊你别急，我听警方的人说了，我们已经准备要出发了，你放心，他一定没事的。”林觉民将她拥入怀里，轻轻抚摸着她的后背，“我想你保证。”

收拾完东西之后，范宇先走了，林觉民和林安瑭则驾车朝市局奔去。

“他一直在东南亚做生意，没想到这次回国的船上被那些人劫持了。”副驾驶的林安瑭低声说道，“虽然我一直很讨厌他，但是他毕竟是我的父亲，本来我以为这辈子就算他死了，我都不会掉一滴眼泪，但当我听到他被绑架的时候，我一瞬间还是软了下来。”

林觉民握了握她的手，“也许你们只是疏于交流。你认为他是害死你哥哥的凶手，但事实可能并不是那样，你应该和他交流交流，毕竟他是这个世界上你最亲近的人之一。”

林安瑭眼中含着泪水，大力地点了点头。

他们跟随着市局的小队还有一队武警，从城北修理厂出发，前往机关岛，此时已经将近凌晨一点。

“林觉民带两个人押着邱世龙，和洪猜对峙，如果他们乖乖交出人质，那万事大吉，就算最后他们跑了，我们也是成功的，如果他们耍滑头，到时候潜伏在岛上各角落的其他人，弄死他们丫的。”邢山对众人吩咐道。

范宇从家里出来之后，打车来到城北修理厂附近，找到了一户渔民人家。下午的时候，他就来过一趟，跟这个渔夫说好，租用他的渔船使用。

范宇拿到船后，很快调整方向，朝机关岛驶去。他对机关岛很是熟悉，在以前他在东南亚缉毒的时候，就经常路过这个岛，那时候这是一个荒岛，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被洪猜作为了贩毒的老巢。

很快，他就到达了机关岛附近，机关岛三面悬崖，只有南面是缓坡，有一个码头，但此时一个人的范宇不可能从码头登岛。他驾船来到了机关岛东面，将船停靠稳当之后，从背包里拿出手套戴上。

夜已经深了，月亮从东面升起，冷冷地月光照在波光粼粼的海面上，弯弯的月亮像一眸冷酷的眼睛，正死死地盯着这一片海域。

范宇吸了口气，双手抓住崖壁上一块突起的石头，双手一用力，整个人已经离开船，一只脚踩在另一块岩石上。

这块崖壁有三十多米高，表面虽然凹凸不平，但落脚点极为狭小，每走一步，范宇都要停顿很久，确认这一步站稳之后，他才会继续向上爬。大约三十分钟之后，他从崖壁上爬上去，面前是一片低矮的丛林，他站在高处，可以看到下面是一个城寨，灯火通明。

范宇拿出随身的箱子，将里面的狙击枪组装好，弯腰钻进了丛林中。

莫小沫看到周归璨从门外进来，她看着他，劝说道，“周同学，我们趁现在快点走吧，等警方来了，你就真的是犯罪了。“

周归璨还没有说话，从门外又走进来三个人，莫小沫看过去，顿时暗叫不妙。

那个叫吴狗的毒贩带着三个手下走了进来，在小屋的一个椅子上坐下，三个手下则站在门口把守着大门。

“周兄弟，怕什么，上啊。“吴狗嘴里咬着牙签，眯着眼睛看着周归璨。

周归璨低着头，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莫小沫则一脸厌恶地看了一眼吴狗，将秦韵护到了身后。

“欸，我说你小子别是个怂货啊，你不是喜欢这妞吗？今天这么好的机会啊！这里是法外之地，没人追究你的。“吴狗对着周归璨的后背拍了一下道。

这群毒贩知道，周归璨手上并没有罪恶，这样的人带在身边是很危险的，所以在他们几个和章鑫几个人吃过饭后，就用尽各种话语，来让周归璨过来，要他强行和莫小沫发生关系。

周归璨听到他们的话之后很是诧异，慌忙说自己不能这样做。

“兄弟，我跟你说，这地方的人都是亡命之徒，他们可是说得出做得到的，你要是忤逆他们的意思，你可知道有什么后果。“张其怀小声地对他说道。

周归璨额头已经密密麻麻全都是汗水，他现在已经很后悔没有听从警方的话，只为了虚无缥缈的爱情，而将自己和莫小沫置于如此危险的境地。

他想起了自己的同学，他感觉到十分的懊悔，这里跟自己想象的根本不一样，他还只是个学生，在这种法外之地，他这样的人是会被吃的骨头都不剩的。

他内心的人性告诉他，你不能趁人之危，在这个时候，强迫莫小沫，那就是禽兽不如的行为，但他的兽性却告诉他，没关系的，你现在是被逼的状态，你看过法律，一个人被别人以性命相逼犯罪，他是不用负法律责任的，况且，你不是每时每刻都在想着和她有亲密的接触吗？

“周同学，你不要一错再错。“莫小沫听到狗哥的话，不自觉捏紧自己的衣角，往后面退了几步。

周归璨抬起头，眼里全是泪水，“对不起小沫，如果我不照做，我们都会死的。“

莫小沫不再说话，只是一脸怒气地看着他，许久她冷冷地说，“你知道我为什么对你没有感觉吗？如果是觉民哥哥在这里，他会想尽一切办法保护好我。“

觉民哥哥，你来了没有啊，小沫快撑不住了，你们赶紧来啊。莫小沫心里想着，一边向门外看去，她从刚进来就一直在希望着，那个高大的身影从外面进来，将这些丑陋猥琐的毒贩全都制服。此时的她已经不奢求那个警官的爱了，只要他出现在这里，那就足够了。

希望会存在的，一定会！她心里安慰着自己，上一次，也是在她极尽绝望之中，那个人来了，给予她无尽的温暖。

“你妈的，罗里吧嗦，上不上？“吴狗不耐烦地站起来，看着周归璨，一脸不屑。

周归璨此时感觉到无比的憋闷，他知道林觉民在这里，一定会救出她们，但他没有这个本事，他又不愿伤害莫小沫。

我该怎么办？周归璨大脑急速运转着。

“狗哥，你们在这看着，我不好下手啊，不好意思。“周归璨换了副笑容，对吴狗说道。

“去你妈的，老子就在这看了。“吴狗说着，眼神在莫小沫和秦韵的身上上下扫描着，然后露出猥琐的淫笑。

周归璨低着头，感觉到全身好像是无数蚂蚁在爬，他脑子里一片空白，心脏怦怦直跳，突然他感觉到一阵眩晕，无力地坐在了地面上。

“妈了巴子，原来是个怂逼。“吴狗鄙视地骂了一句，站起身来，”把后面那个女人拉开，他不知道享受，老子今晚可要享受享受，这么清纯可人的小女孩，老子还没尝过什么滋味呢。“

一个手下走过去，强行拉开了秦韵。

“你们干什么？“秦韵大喊，奈何女人的力气比不过那个毒贩的力气。

“你不要过来。“莫小沫怒视着向自己走来的吴狗，后者弯着腰，兴奋地搓着手，目光中带着凶残和淫乱，脸上的毒疮和满口黑牙令莫小沫又恐惧又恶心。

“狗哥，狗哥，我来，我来，我不怂了，我上她，您在旁边看。“周归璨跑过来抓住吴狗的手臂，苦苦哀求道。

“你妈的，早干什么去了，现在老子兴头来了，你妈的你说你上？“吴狗不耐烦地甩开他的手，”阿三，阿武，按住这小子，别坏了老子好事，一会这俩妞赏给你们。“

“不要啊狗哥，不要。“周归璨大喊道，却被两个手下死死按在地上。

“小美人，我来了。“吴狗快步走上前，一把抓住了莫小沫的手臂。

“放开，放开，警察一会就来了，你最好放开我。“莫小沫哭了出来，此刻她的恐惧已使她的意识濒临崩溃。

“老子怕警察？老子不知道杀了多少警察了！“吴狗说着，将莫小沫按在床上，一只手握住女孩的两只手臂，将它们固定在女孩的头顶，另一只手开始撕扯女孩的衣服。

莫小沫的大脑一片空白，她感觉到身体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控制着，脖子被混蛋紧紧掐着，完全无法动弹，她声嘶力竭地喊着，终于嘶哑不能发声。她嗅到毒贩口腔里恶心的臭味，令她反胃。

“啊，我操你妈，你放开我，我操你妈，你放开她，放开她，操你妈！“周归璨大声喊着，声音逐渐嘶哑，他低下头，哭了起来，嘴里一直在喊着，”操你妈，放开她。“

“妈了个逼，真够聒噪的，让他闭嘴。“吴狗喊了一声，两个控制周归璨的手下便对周归璨殴打起来，他只感觉到头顶一声巨响，像被石头砸中一般，很快，眼前一黑，失去了知觉，在昏迷之际，他听到外面人声大作，似乎是警方打了过来。

一个小时前，警方的船靠近了机关岛，除了林觉民和两个警察带着邱世龙从码头登船之外，其他武警都分散开，从其他三面攀登悬崖而上。

“小瑭，你呆在船上，相信我，我肯定能救出你父亲的。“临下船，林觉民对林安瑭说道。

“不，我跟你一块去！“林安瑭抓住他的手，”如果你回不来，我一个人，我一个人生活不下去。“

“绝对不行！“林觉民坚决地摇着头。

“让我任性一次吧，我知道那些都是穷凶极恶的匪徒，他们不会轻易换出人质的，我什么都不怕，就算死，也还有你，还有我爸爸在身边。“林安瑭笑了笑，是一种凄美的笑容，林觉民只感觉鼻子一酸，他凑过去，在少女的嘴唇上轻吻了一下，点了点头。

他牵起少女的手，挺起胸膛，他一点都不害怕，只感觉到拥有着全世界。他侧过头，看着东方的天空，默默说道，“太阳会升起来的。“

范宇拿着狙击枪，从山上下来，悄悄朝着城寨的方向走去，他看到一座最大的木房子，周围全是全副武装的毒贩，但看起来防守颇为松懈。

他来到距离房子最近的一块高地上，拿出望远镜，朝房子里看去。房子里有几个人，分别是周归璨，张其怀，章鑫，罗云天还有一些不认识的人，看起来是全是毒贩。他隐隐约约听到那几个人在对周归璨打趣，似乎是在要周归璨去做什么事情，而他不愿意做。

洪猜不在，他去了哪里？我还是先去救莫小沫吧。范宇转过身，却看到身后不远处有一个矮小的山洞吗，外面有六七个人在防守。

难道这是洪猜的老窝？是先去救莫小沫还是先去找洪猜？范宇心里想着，他看向南面的码头，看到林觉民和林安瑭以及两个警察押着邱世龙过来了。

先去找洪猜吧，觉民来了，他会先去救莫小沫她们的。他拿出望远镜，看向木屋子，赫然发现周归璨和章鑫不在了，屋里少了七八个人。

整个城寨中全是茂密的植被，范宇拿出望远镜也不能看清几个人的去处。他拿起地上的狙击枪，朝低矮洞口跑去。

林觉民一行人被几个毒贩带着，朝城寨走去。一路上，他看到两边全是全副武装的毒贩，他紧紧握住少女的手，后者对他甜甜一笑，右眼轻眨了一下。

几个人走进城寨，朝大木屋走去，林觉民听到不远处传来救命声，隐隐约约中还带着男人叫骂。

不好，林觉民脸色一变，那是莫小沫的声音，那个骂人的男声是周归璨。他摸了摸怀里的枪，感觉到林安瑭捏了捏他的手，他抬起头，看到前面的毒贩正带着不怀好意的眼光偷瞄了自己一眼。

他对林安瑭使了个眼色，拔出手枪，快速射击，击倒前面两个带路的毒贩，一把冲锋枪从毒贩的手里掉下。邱世龙此时已经跑出去四五米，林觉民快速射击，邱世龙中枪倒地。

整个城寨仍然很安静，林觉民的消音器起了作用，外面的守卫还没有发现异变。

“他们为什么要杀我们？他们不是要人质吗？”两个人躲在一块石头后面，林安瑭奇怪地问。

“我看，他们已经决定要杀了邱世龙了。”林觉民看着邱世龙的尸体说，“我现在明白了，他们的目的是除掉我，而不是交换人质。之前，洪猜救派人追杀过我。”

“为什么？你又不是缉毒警，跟他们又没有仇恨？”

“不知道，也许有其他的原因吧，我们现在赶紧去小沫那里，我听到她的呼救。咱们动作要快，在他们发觉之前，救出你父亲。”林觉民拿出弹夹，给手枪补充上弹药，拉着林安瑭朝声音来源跑去。

范宇走到距离低矮洞穴五六米的地方停下，在一座房子的转角后面躲好，将消音器装上，对着洞穴前面的几个人瞄准。

怎么一下子解决所有的人呢？范宇脑子飞速运转着，突然，他看到前面的那间大木屋着起了火，整个城寨乱了起来，到处都是当地语言的喊声，从各个房间里走出很多光着膀子的人拿着水桶在救火。

好机会，范宇想着，举起狙击枪，正在此时，他看到一个人守卫突然倒下。

章鑫！范宇大惊，他知道章鑫也在寻找着洪猜，如果让章鑫看到自己，那么下一个倒下的就是自己了。

他在哪里？范宇朝子弹飞来的方向看去，但夜色令他看不清。在他愣神期间，又有两个守卫倒下，他也连忙举起枪，击杀了两名守卫，此时守卫早已经反应过来，冲进了山洞里。

很快，十多个身着黑色长衣的人簇拥着一个矮小的男人从山洞里钻出来。

洪猜！你终于露面了！范宇心脏开始剧烈跳动起来，他拿起枪，发现无法瞄准。洪猜在几个人的簇拥下，朝后山奔去，范宇拿起枪，跟了上去。

林觉民看到大木屋着起了火，他知道不用很久，人就会多起来，此时他已经看到前面有一个亮着灯的小木屋。

突然，一个满脸毒疮的毒贩从屋里钻出来，后面跟着三个手下，他一边骂着，一边系着腰带。

林觉民心里暗叫不好，他快速冲上去，对着后面几个手下连开几枪，手下应声倒地，那个满面毒疮的毒贩也中了一枪，躺在地上挣扎着。

“别追过去，我们赶紧去找小沫。”林安瑭拉住将要跟过去的林觉民道。

木屋门虚掩着，林觉民打开门，看到房间角落里一个高大的女生正抱着膝盖在哭泣，房间中央的床上，周归璨只穿着一个短袖，面无表情，呆呆地看着地面，他的外套正盖在他怀中的女孩的身上。

林觉民看着他怀中的女孩，心里好像被无数把刀子在割着一样难受。女孩娇小的身躯被周归璨宽大的外套包裹着，露出稚嫩的肩膀，上面全是青红的痕迹，她纤细的脖子上有一道粗粗的掐痕。女孩的双腿无力地下垂着，白皙的小腿上一道殷红的鲜血正往下流淌。

林觉民走过去，无力地跪倒在女孩身边，拉起她的小小的手掌放在手心，那一丝余温提醒他女孩刚离开不久。林觉民感觉到呼吸困难，他想哭，却哭不出来，他感觉到心脏一阵阵绞痛，是心理的极度痛苦引起的生理疼痛。

他脑海里不断播放着女孩的欢声笑语，他和她在一块的时光，这一切在这一瞬间都化为了泡影。

“小沫，对不起，我来晚了。“林觉民将脸贴到女孩的脸上，她的表情并没有害怕，在她濒临死亡的时候，她仍心怀希望地希冀着，这个人会来到她身边救她。

林觉民感受到女孩的温度一点点地在流逝，他看到眼前出现了女孩的身影，她笑着，叫了一声觉民哥哥，然后朝他挥了挥手，离他越来越远。

林安瑭走过来，轻轻抱住林觉民，没有说话。

“小沫，我给你报仇。“林觉民轻声地说着，在女孩的额头上亲吻了一下，站起来，拿出手枪。

“小瑭，我们，去救你父亲！“林觉民的声音充满了冰冷，现在他心里只剩下仇恨。

“林警官，我。。。“周归璨站起身，看着林觉民说道。

“你这辈子应该活着无尽的悔恨之中！“林觉民的语气没有任何的起伏，却充满了不寒而栗的感觉。

“不会的！“周归璨咬着牙低声说道。

林觉民没有吭声，拉起林安瑭朝门外走去。

林觉民走得很快，他拿出手枪将子弹上膛，大步朝前走去，林安瑭紧紧跟着他，她从没见过这样恐怖的他。

吴狗中的枪并没有击中要害，他还在地上挣扎着向前爬着。林觉民拔出手枪，对着他的大腿连开三枪，吴狗发出痛苦的惨叫，这时候，一个身影走了出来。

“林警官，要是你开枪打死他，你身边那位可爱的小姐就再也见不到自己的父亲了！“

林觉民看过去，那个身影停下来，正是张其怀。林觉民强压心中的怒火，深吸了几口气，“他在哪里？“

张其怀将吴狗扶起来，指了指前面一座高大的建筑，“那里面，是整个城寨的核心，你们想知道的秘密，都在那里！“

张其怀转过身，然后又转过来，“对了，还有，你，为什么被我们追杀的原因。“

第四十章

林觉民拉着少女的手，跟在张其怀的身后，张其怀则扶着吴狗。

“妈的，你还别说，那个小妞真是极品，我。。。啊！”吴狗的惨叫随着枪声响起，张其怀迅速拔出枪，对着刚对吴狗又开了一枪的林觉民，冷冷地说，“我说过了，他死了，林之斌也活不了！”

张其怀伸出手，示意林觉民将枪递给他。

林觉民右手握着林安瑭的左手，他感觉到握着整个世界，莫小沫已经香消玉殒，他不能再让身边的女孩受一点伤害，自己就算拼死也要将林安瑭和林之斌送出去。

他将枪扔给张其怀，和少女一起，大步朝前面走去。

“我爸爸呢？”林安瑭看着空无一人的大厅，对张其怀喊道。

张其怀将吴狗扶到一把椅子上坐下，自己也在旁边坐下。

“问你话呢！”林觉民怒视着张其怀道。

“先别急嘛！”张其怀颤巍巍地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烟盒，抽出一只香烟，林觉民看到他腹部似乎挨了一枪，“林警官好本事啊，把我们兄弟逼到这种地步。”

“我不想和你废话，以前我抓你们，是作为一个警察的责任，而现在，我与你们是私人仇恨。”

“唉，说起来，我跟你倒没什么仇恨。”张其怀拿下香烟，眼睛看着烟头上的火光，“可是你老是搅和我们的大事，我们只能弄你啊。”

“这么说，周正辉是你杀的？“林觉民问道。

“不不，我不杀人，不过是我授权的没错。“张其怀波澜不惊地说道，”你知道周正辉为什么被灭口吗？“

没等林觉民回答，张其怀自顾自说道，“唉，那些证据，我本以为周归璨知道，可没想到，他也被他父亲瞒着。”

“证据在警方手里，你们包括你们的所有上线下线的资料，都已经被警方掌握。”林觉民看着张其怀，语气平静下来，“你们投降吧，现在外面全是警察，你们跑不出去的。”

“林警官，我给你讲一个故事吧！”张其怀又将烟放入口中，抽了一口，“有一个人，他从小就是一个很有正义感的人，他的愿望是当一名警察。他很拼命的读书，但是造化弄人，他的身体不合格，因为有严重的心脏病，他没有被警校选上。”

“刚开始他很失落，但他很快调整过来，报考了法律专业，毕业后进入公检法系统，慢慢爬到了法官的位置。但是这位周法官，他仍然想做一个警察，他便利用职务之便，暗地里帮助警方调查案子。”

“五年前，他在一场推理爱好者聚会上，认识了一个姓莫的朋友，这位莫先生也是一个向往警察的人，他对于国内诸多疑案都有自己的见解。他们两个人成了很好的朋友，由于他们的爱好使然，他们保持着私底下的关系，平时用暗语联络。“

“有一天，莫先生给周法官写了一封信，告诉他有一个巨大的案子，如果他们能将案子解决，他们不仅能在圈子里成名，甚至能在全国人民面前出名。周法官很好奇，他便回信问是什么案子。“

“莫先生告诉他，在每一年清查自己所在的建筑公司的财政的时候，总是发现一些不和谐的东西，他便开始深入调查，没想到竟然查到，这个建筑公司和盛世投资公司有很多资金往来。“

“洗钱，莫先生的第一直觉就是这个，他开始调查盛世投资公司，奈何很多资料属于机密，他并没有权限获得。但他很快想到了自己的好友周法官，周法官是公检法系统内的人，他应该有方法得到大众无法获取的资料。“

“两个人一拍即合，准备联手查出盛世投资的所有机密。逐渐地，他们竟然发现，盛世投资公司所有的业务都和海外一个公司有关系，他们开始调查那个海外公司，但迟迟没有进展。终于有一天，莫先生写信告诉周法官，自己在自己公司的一个资料库里找到了蛛丝马迹，在他的调查之下，他查出了那个海外公司的老板。“

“周法官很激动地问是谁，莫先生则要求见面谈，因为这个人的身份会令他大吃一惊。他们俩约定好三天之后见面，可是没想到啊，第二天，莫先生就出了车祸，留下了一个体弱多病的妻子，和一个上初中的女儿。“

林觉民喘着粗气，看着侃侃而谈的张其怀，这时候，他看到周归璨从大门外进来。

“周兄弟啊，你也来了。“张其怀向周归璨打了个招呼，“过来听一听故事吧，有意思的。”

周归璨不敢看林觉民，他一步步走到大厅中央，停下，一直怒视着吴狗。

“我接着说，莫先生死了，周法官感觉到了害怕，他知道这是一起谋杀案，他是一个胆小的人，哼，这个习性也被他遗传给了他儿子。”张其怀看了一眼周归璨，不屑地说道，“他想帮助莫先生留下的孤儿寡母，但他始终没有帮助，他害怕那些杀害莫先生的人会盯上他。”

“但他却为好友的死愤愤不平，他尽可能地隐藏自己，接着调查整个案件的幕后黑手，他一直很奇怪那个海外公司的老板是谁，但是一切线索都好像断了，一无所获。直到一年前，他接手了盛世投资公司的一起贪污案，在警方提供的线索中，他终于找到了海外公司的幕后黑手！”

“幕后黑手自然不能让他活着，于是就授意我做了他。“张其怀挑衅地看了周归璨一眼，后者怒视着他，双手紧紧握着拳。

“这个幕后黑手就是洪猜？！“林觉民问道，但他随后一想，不对，如果是他，没必要杀了周正辉，他在境外，不用担心身份暴露。难道说是罗云天，他为了自己和弟弟罗天海的位置，自然不能暴露自己的身份。

张其怀没有再说话，他咳嗽了一声，从后面的房间里走出四五个黑衣人。

“把前面几个人拿下，当作人质，咱们出去还得靠他们。”张其怀对黑衣人吩咐道。

林觉民迅速从风衣里面抽出一把削短了的霰弹枪，指着前面的张其怀，低声说，“你们动一下，他就会成筛子，你要我当人质，没问题，但你放了小瑭和林之斌。“

张其怀的眉头一下子皱了起来，他思索了一下，对后面的人一挥手，一个黑衣人走入后面的房间，很快，一个穿着西服的中年人走了出来，那个人竟然是林之斌。

“林总，您来定夺。”张其怀微微弯下了腰，对林之斌恭敬地说道。

林安瑭看到这一刻，只感觉到头脑发晕，在林觉民的搀扶下，她才没有昏过去。

“爸，，，林之斌，你竟然是。。。。”林安瑭悲伤地看着林之斌说道，她心中充满了惊恐，难以置信，失望，愤怒。

“小瑭，爸爸对不起你。“林之斌看着自己的女儿，”你要担心，有爸爸在，你没有危险，你快过来。“

“不，你不是我爸爸，林之斌，我真的是没有看错你！“林安瑭搂紧了林觉民的胳膊，”我不会过去的，你杀了我吧。“

“好啊，好。“林觉民将枪口指着林之斌，”原来你就是那个幕后黑手，杀害了周法官，莫叔叔，还有这诸多罪恶的幕后黑手。“

“小瑭，你知道吗？你刚才叫了我一声爸，我心里有多高兴？之前，我还害怕你不愿为了救我而来，但是听说你来了，我高兴地差点跳起来，我知道，你心里还是认同我这个爸爸的，爸爸知道，在你的成长过程中，我很少管你和你哥哥，但是你是知道的，爸爸对你的爱是真的。”

“现在，我也不想瞒你什么了，爸爸之前就是干这行的。三十年前，我刚从部队里退伍，对外面的世界充满了好奇，也充满了迷茫，那时候我是个穷小子，什么都没有，没有你妈妈，也没有可爱的你和你哥哥，我想挣钱，但是苦于没有门路。”

“后来，我偶然遇到我的一个战友，他叫做罗云天，这小子头脑很灵活，他告诉我，这场整个国家的浩劫就要过去了，马上就是经济的开放期了，我们一块联手做一些生意，以后肯定挣大钱。我们来到了东南亚，做起了小买卖，日子逐渐红火起来。“

“我在那个时候遇到了你的妈妈，她在当地的一家美国人开的工厂里当会计，我的生意和这家工厂有业务来往，我见到你妈妈的时候，她才十九岁，跟你一样的年纪。啊，你现在的样子，和她年轻时候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我见到她的第一面，就深深爱上了她，我借着业务的关系，接近她，终于，她被我感动，我们俩相爱了。“

林之斌的眼睛慢慢湿润，他看向林安瑭的眼神中充满了温柔。

“我到了那个国家四年后，你哥哥出生了。我清晰地记得你哥哥出生的场景，我冲进产房，看到你妈妈满脸疲惫但充满了幸福的表情，看到你哥哥那张小脸，我感觉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你哥哥出生后不久，我们国家和那个国家就爆发了战争，我们虽然距离战争前线很远，但生活却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当地人因为我们是他们敌对国的人而处处针对我们，最后生意做不下去了。那天晚上，我搂着你妈妈，你妈妈抱着你哥哥，我们三个人坐在门前的石头上看着天空，我问你妈妈，阿晴，你害怕吗？你妈妈坚决地摇摇头，我又问她你后悔跟我在一起吗？她仍然摇了摇头，那一刻，我就告诉自己，就算是死，我也要闯出一番名堂。“

“我和罗云天一商量，决定一起去做白粉生意，我带着你妈妈和你哥哥，闯过重重阻碍，来到另一个国家，那里是有名的金三角。我在那里认识了一个比我小几岁的小伙子，他叫做洪猜，这小子很机灵，对当地了如指掌，可惜他母亲却身有重病，我拿出我们的积蓄，帮他母亲治好了病，他从此就死心塌地地跟着我。你妈妈刚开始不知道我做的是什么生意，我也一直瞒着她。“

“慢慢地，我们的生意做起来了，但我们却越来越思念祖国，听闻我们国家开始经济开放了，我打算回国发展，把当地的生意交给了洪猜。回国第二年，你妈妈又怀孕了，但那个时候，她不知从哪里知道，我做的是不好的生意，她劝我不要执迷不悟，我与她爆发了我们认识以后唯一的一次争吵。她哭着对我说，你现在的模样我真的不认识了，你还是当年的我深爱的人吗？她闹着要和我离婚。“

林之斌眼中饱含泪水，声音也哽咽起来。

“我真的很后悔，当时我认为自己给了她美好的生活，她不应该怪罪我。很快，你出生了，我希望你的出生能挽留住她。可是没用，我极力挽留，换来的是她与我长期分居，终于，在你哥哥去世之后，她离开了我，彻底离开了我。“

林安瑭无力地靠在林觉民的怀里，轻轻哭泣起来，她口中喃喃自语，“为什么，为什么是你，你为什么要让我站在你的对立面。为什么，你为什么逼死哥哥，你知道我花了多久尝试着原谅你吗？”

林之斌听到女儿口中的“哥哥”之后，脸色忽然变得很难看，他左右踱着步，面色铁青地看着林觉民。

“小瑭，你一直认为是我逼死了你哥哥？我今天就告诉你真相吧。”林之斌的眼睛发红，他看向林觉民，声音带着颤抖，“你很疑惑我为什么要杀你？为什么让你送邱世龙过来吧，我告诉你，这一切，都跟你和你的家族有莫大的关系！”

“我？”林觉民一愣，奇怪地看着林之斌，他左手搂紧了林安瑭，右手仍然将枪对准林之斌，等待他下一句话。

第四十一章

十五年前，一个年轻的警官被调到新海市任职刑警队长，年轻有为的他带着自己的妻子和七八岁的儿子来到了这个临海的城市。

当时警官只有35岁，正处于事业的上升期，从老家所在的城市调到新海这个一线省会城市，可谓正合其意。他是个嫉恶如仇的人，看不惯任何罪恶，他的能力也很强，在他手里的案子，几乎没有破不了的。

渐渐崭露头角的他，越发自信，对犯人也愈加仇恨。每一次，对于有罪的人，他总能轻易地追踪他们，他曾公开宣扬，无论你是因为什么犯了罪，我都会用铁一样的法律制裁。

他成了百姓口中的铁面包公，对于罪恶的打击力度之大，令新海的罪犯闻风丧胆。事无巨细，他都要亲自过目审问。可是没过几年，当他正要升任新海市局局长的时候，却突然传出他辞职的消息。

整个警界震动，无论是谁来劝他，都改变不了他的想法，他留下他儿子在新海市继续读书，自己和妻子则销声匿迹，从此杳无音讯。坊间传闻他得罪了大人物，被迫逃亡海外，有人则说他看透了世间的罪恶，从此一蹶不振。

他的儿子渐渐长大，继承了父亲的衣钵，在警界中开始崭露头角，不足二十岁就从警校毕业，短短几年便进入了市局系统。

林觉民仍清晰地记得，自己父亲在离开新海的那天晚上。

“众生皆苦。”父亲只说了这一句话，便带着母亲离开了。最初，他以为他们出去旅游了，因为每一年都会有一段时间，父母会将他放在家里，出去玩半个月。

半个月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半年过去了，父母始终没有回来。冷静地他开始调查起父母的事情，很快，他在父亲常读的书里找到了一些暗号，那是自己小时候父亲教过自己的暗语，他很快破译出来，大概的意思是，你已经不小了，是时候独立了，我们去了国外，但你不要担心，我们一直关注着你，等有一天，你有了自己的事业和爱情，我们就会出现。

林觉民是一个无忧无虑的人，他认为又是父亲的游戏，便欣然接受了，但他却没有想到这是父亲的一次逃避。

“林警官，你大概还不知道你父亲为什么在逃避吧。“林之斌沙哑着声音说道，“他怎么会告诉你呢？”

“小瑭，你还记得你哥哥去世那一年吗？”林之斌悲恸地看着女儿说道，“你以为是我逼死了他。爸爸告诉你，你哥哥的死，爸爸难辞其咎，但是他的父亲，才是你哥哥去世的真正原因！”

林之斌怒视着林觉民，后者心里充满了疑惑，表面上却不露声色。

“林培玄是一个狠角色！他为了办案，不择手段，在他当刑警队长那几年，不知道刑讯逼供过多少犯人！”林之斌的语气凌厉起来，“当时，他查到了我的生意，但苦无证据。我们明争暗斗多年，他始终没有掌握到关系到我生死的证据。”

“好大喜功的他，打起了你哥哥的注意。你哥哥当时只有十七岁，正在读高中。林培玄找到他，将我犯过的罪恶，向他讲述了一遍。”林之滨想到了悲痛之处，声音开始哽咽，“你哥哥，他，他是一个心底善良的人，而我在他心目中，是一个伟大的父亲，林培玄的话，让他的父亲在他心目中的形象彻底崩塌。林培玄原本是想利用他去盗取我的重要资料，但却没想到你哥哥仍是个孩子，如此重创之下的他，选择了从楼顶一跃而下。”

大厅中充满了安静，林觉民低着头，许久，他看着林之斌，低声质问道，“我父亲的办案手法很低级，但是你自己就没有责任吗？你关心过你儿女的成长吗？你知道你女儿对你的仇恨从哪里来的吗？”

“我父亲的职业生涯因此断送了，他得到了应有的处罚，可是你的处罚呢？”林觉民地声音颤抖起来，“林先生，我只想告诉你一点，我为我父亲道歉，可是你的罪恶呢，你贩毒害得多少家庭家破人亡，你为铺平自己的道路，枉杀了多少老百姓？”

他抬起手，轻轻擦干怀里少女的眼泪，继续说道，“林先生，投降吧，不要再做无畏的牺牲了。”

“爸爸，投降吧。”林安瑭抬起头，对父亲喊道。

林之斌摇了摇头，“没用了，我自知罪大恶极，可是又有什么办法，从那天我走上这条路之后，我就没有了退路。乖女儿，我会让张其怀送你回去的，但是他，我不会让他走的。“

“不！我不会走，他在哪里，我就在哪里，如果你执意要杀了他，就先杀了我。”少女挺身而出，站在了年轻警官的身前。

“小瑭。”林觉民愣愣地看着身前无所畏惧的少女，她仿佛又变成了自己刚认识那时候的她。

突然，大厅后面发出一声巨响，一团火焰烧了起来。

“怎么回事？“林之斌看着张其怀问道。

“他妈的，自毁装置。“张其怀站起来，看着整个大厅烧起来的大火。大火瞬间燃烧到大厅的一圈，将几个人围困起来，”洪猜这孙子，他一定先溜了，为了后面资料室不落入警方手里，他启动了自毁装置。“

“你没有告诉他我在这里吗？“林之斌怒道。

“我说了，这小子他妈的白眼狼！“张其怀骂道。

大火将几个人团团围住，爆炸仍在响着，林觉民从衣服上撕下一条布带，从包里拿出一瓶水浇在上面，捂在林安瑭的口鼻上，开始寻找着出路。

“快走，一会这就要塌了。“张其怀扶起吴狗，对林之斌喊道。

突然，一个影子冲到了张其怀的身后，他举起一个烛台，砸翻了张其怀，吴狗被张其怀带着倒下。

“周归璨，不要管他们了，快逃。“林觉民扶着林安瑭对他喊道。

“林警官，你们快走吧。“周归璨转过头，对他们凄然一笑，”我说过，我不会让自己一辈子活在愧疚之中。“

林之斌跑到林觉民的身边，对他们喊道，“往那边走，后面有条小路，能通到后山，希望没有被毁。“

林觉民愕然地看着林之斌，点了点头。

“你妈的，你这怂逼还打我？“吴狗躺在地上，一把抓住周归璨的脚脖子，一用力，周归璨倒下了，他很快抄起烛台，对着吴狗腿上的伤口狠狠捅了下去。

一声惨叫声响彻大厅。周归璨站起身，拿起烛台，对着吴狗长满毒疮的脸砸了起来，很快那张本就恶心的脸变得血肉模糊，但周归璨仍在一下一下的砸着，丝毫没有停手的意思。

火势凶猛起来，他感觉到全身好像被烧着一样，手臂也酸痛之极。他终于停了手，无力地倒在地板上。

“小沫，他死得很痛苦。我总算不会没脸见到你。”他喃喃地说着，看着旁边巨大的柱子向自己倒过来。

范宇端着狙击枪，小心翼翼地向前跑着，整个树林中他只能听到自己喘息声。

他在哪里？范宇心里想着，从他追上来开始，章鑫就好像失踪了一样。他从背后狙杀了所有掩护洪猜的人，但洪猜作为在战场上摸爬滚打多年的人，却始终没让范宇的子弹击中他。

操！每一次失手，范宇都会在心里暗骂一句。洪猜的体质很好，就算现在将近35度的陡坡，他还是和范宇保持着安全距离。

子弹很快打完了，范宇扔下枪，速度却快了起来。他心里有些着急，因为洪猜一直朝前面跑，势必会跑到北面的悬崖处，那里已经埋伏着诸多武警。

虽然他口头上答应了林觉民，将洪猜交给警方处理，但他的内心里，一直坚定着将他虐杀的想法。

我不会让你轻松好过的，最起码让你体会到我所受的痛苦，范宇牙齿咬得咯咯响。

突然，一个黑影从前面的树上落下，反应迅速的他迅速闪开，避开黑影的一记鞭腿。黑影很快就将拳头挥舞到他的眼前，他只感觉鼻子一酸，身体不受控制地向后倒去，他努力稳定身体，站了起来。

“章鑫！”他看清了来人的脸，那是一张很恐怖的脸，面部布满了蚯蚓状的垄沟，两只眼睛没有眼皮，露出血红的眼眶。

章鑫没有说话，一个箭步冲上来，一个直拳直逼范宇的面门，范宇闪身避开，章鑫顺势屈肘，一个肘击击中范宇的侧脸，范宇倒在地上，只感觉天旋地转。

他很快爬起来，对着冲上来的章鑫一个直踢，竟被后者用双手挡住，范宇顺势踩着章鑫的手，右脚飞起踢中章鑫的脖子，章鑫应声倒地。

范宇冲上去，在章鑫未起来之时，对着脑袋用力踩过去，却被章鑫一个翻滚躲开，后者站起身来，和范宇对峙着，双方都在寻找对方的破绽。

范宇率先冲了上去，一通乱拳打过去，均被章鑫接下，后者弯腰下去，一个扫腿，范宇侧身躲开，章鑫趁此机会，一个掌刀砍中范宇的肋骨，一瞬间，范宇感觉到整个肺部被人捏住而无法喘气。

他后退几步，拉开了两个人的距离。章鑫又冲了上来，范宇看准机会，一个高抬腿搭在章鑫的肩膀上，另一条腿发力，整个人腾起，骑在章鑫的脖子上，他用尽力气，弯曲双臂，用胳膊肘狠狠地朝后者的头上砸去。

随着一身巨响，章鑫跪倒在地上，范宇也因此摔倒在地，两个人都很快爬起来，章鑫的头上已经流下一道道血丝，整个人开始摇摇晃晃。

好机会！范宇心里暗想，他快速冲上去，想用两掌拍向章鑫的面门，正在这个时候，章鑫从自己军靴中抽出一把匕首，狠狠地扎进了范宇的腹部。

范宇感觉到腹部一凉，但并没有感觉到疼痛，却感觉到全身的无力感，他低下头，看着没入腹中的匕首。章鑫一个直踢，踢中范宇的面门，范宇向后飞出，无力地倒在地上。

我要死了吗？也好。范宇的心情异常平静，可惜没能亲手杀了洪猜，这是个遗憾啊，不过觉民，你会杀了他对吗？那就够了。

突然，一个女孩的身影出现在他脑海中，胡小雯！他一下子清醒过来，腹部的伤口开始疼痛起来，他看到隐隐约约有鲜血涌出。

章鑫已经冲了上来，他站起来，接下章鑫的拳头，用尽力气踹出一脚，将章鑫踹倒在地，他迅速过去，整个人扑到后者的身上，对着面门开始砸了起来。

章鑫硬扛了范宇几拳之后，用力翻身，两个人开始从山坡上向下滚去，突然范宇感觉停了下来，接着是章鑫的惨叫，他睁开眼睛，看到是一颗树挡住了两人的翻滚路线，章鑫的腰撞了上去，巨大的力道让他脊椎断裂。

范宇摇摇晃晃站起来，看到章鑫全身已经不能动弹，他捂着伤口，摇摇晃晃地朝洪猜离去的地方跑去。

林觉民扶着林安瑭，跟着林之斌朝大厅侧面跑去，很快，一个矮小的门出现在他们面前。林觉民感觉到呼吸困难，他已经吸进去很多烟雾。在火灾现场，大多数人都是被烟雾熏死而不是烧死。

“这个密道直通背面后山腰，你们赶紧进去，这里还会发生爆炸的。”林之斌拉开矮门，对两个人喊道。

林觉民看过去，门后面是一条石头砌成的桥面，下面是一个洞窟，很深，似乎有水声传来。整个桥面被爆炸震得断裂，与门后面的空间隔开了一道不远不近的距离。

“我先跳过去，你接着跳，我会接住你。”林觉民急促地对林安瑭说道，他估算了距离，自己跳过去完全没问题，但林安瑭可能跳不过去，但自己在那边接着她，倒是可以搏一搏。

林觉民一个箭步冲过去，一个起跳，稳稳地落在对面的桥板上，他回过头，高兴地对林安瑭喊道，“并不远，你尽全力跳就行了。”话音刚落，一声爆炸响起，那段桥面也随着震动塌下。

“小瑭！”林觉民着急地喊着，此时的距离，他也无法跳过去。

“林觉民，你接好她。”林之斌喊了一声，他抱起身材轻盈的林安瑭，向桥板跑了过来，年过五十的林之斌，在危机的时刻，爆发出惊人的体力，他和自己的女儿腾空而起，用尽力气举起女儿，林觉民扑倒在地，拼死抓住了少女的双手。

“爸爸！”林安瑭声嘶力竭地喊道，林之斌已经掉了下去，他喊了一声，“林觉民，好好待她！”便消失于黑暗。

林觉民用力将林安瑭拉上来，两个人顾不得悲伤，开始朝密道尽头奔去。

范宇忍着剧痛，捂着汩汩出血的伤口，紧跟着洪猜，此刻的他完全是凭借着惊人的毅力在支撑着意识。很快，他就看到了洪猜的身影，此时，洪猜已经走到了悬崖的边缘，显然他已经精疲力竭，跑几步，就要扶着树休息几下。

范宇低吼一声，追上去，提起章鑫的那把匕首，对着洪猜的后腰捅了过去。

“啊！‘洪猜大喊一声，慢慢转过身来，看到一个年轻的面孔注视着他。他用力挣脱范宇的束缚，跑了几步，终于扑倒在地上，用力超前爬去。

“跑，继续跑！“范宇低声冷冷地说。

“你，你不是警察。“洪猜转过头，惊恐地说。

“曾经是。“范宇依旧冰冷地回答。

“兄弟，既然你不是警察，那一切都好说，现在警察包围了这岛，你只要助我出去，一切荣华富贵，我都给你。“

“去你妈的。“范宇一脚踢在洪猜的面门上，洪猜口里立刻涌出鲜血，他低下头，吐出几颗牙齿。范宇走上去，拔出插在洪猜腰上的匕首，对着他的大腿，狠狠地扎了三刀，洪猜立刻惨叫起来，整个人因为失血而开始痉挛。

他又拿起匕首，对着洪猜的心脏，准备狠狠扎下去。

“住手！”一声爆喝使范宇停下手，他循声望去，看到林觉民和林安瑭站在自己的身后。

“你答应过我，要将他交给警方的。”林觉民看着他说道，他盯着林觉民，余光已经看到很多全副武装，举着冲锋枪的武警走了过来。

“老子拼了命，抓到了他，这些人，却总是在快要结束的时候来领功！”范宇冷峻的目光扫视着周围的武警。

“放下人质，举起手来。“一个武警拿起喊话筒对范宇喊道。

范宇顿时露出委屈的表情，但转瞬即逝，他仰天大笑几声，“好，非常好，现在成这样了，大毒枭成了人质，我倒成了绑匪！！”

“阿宇，你赶紧过来，他跑不了的。”林觉民着急地对范宇喊道。

“不要说了。”范宇摇了摇头，吃力地将洪猜揪起来，把匕首放在洪猜的脖子上，“觉民，我错了，我仍然忘不了那个女孩。我越是不去想她，就越是能想到她，无论我怎么摆脱，她最终都会出现在我脑海里。”

他一步步往后退着，“对不起，我总是隐瞒着你，隐瞒着小雯，我只是怕她伤心，我现在终于可以告诉你，以前的无时无刻，悲伤总是笼罩着我，就好像背景音乐，一切的其他情绪，无论是高兴，忧愁，快乐，都只是在这个背景音乐上的叠加，，，我不能忍受，不能忍受杀害她的人还活着。”

“别这样，相信我。”林觉民走上前。

范宇苦涩地笑了起来，“没关系，都一样的。”此时他已经退到了悬崖边缘，他推动手里的匕首，送入了洪猜的脖子，一瞬间，一名武警的枪响了，击中他的右臂，巨大的冲击力使他朝后倒去，倒向几十米下的大海。

林觉民冲上去，跪倒在悬崖边，下面的海浪冲击着礁石，发出巨大的声音，但已经不见了范宇和洪猜的身影。

“派人下去救他！”林觉民站起来，对周围的武警喊道，“快去啊。”

他们都没有吭声，许久，林安瑭轻轻走过来，环住他的腰，他靠在少女的肩膀上，泪水止不住的洒落下来。

这么高的悬崖，还有那惊人的巨浪，任谁也无法活着。

太阳已经升起来了，初生的阳光洒在少女白色的外套上，她靠在一个青年人的怀里，望着前面的大海。

“一切都结束了吗？”她轻声问道。

“结束了！”青年人回答道，“都结束了。”

“本次案件，得亏林觉民警官的全力追查，终于告破，本案件牵扯人员之众，实属罕见。。。。”台上的人讲个没完，台下的林觉民则低着头，看着手机屏幕上的那个女孩。

女孩大大的眼睛，长头发，粉嫩的脸上带着红晕，带着羞涩的微笑，她身边站着一个高大的男子，右手抚在她的秀发上。林觉民眼睛中含着泪水，他吸了口气，将屏幕朝下扣着，看着台上挂着的“新海市特大制毒贩毒案告破表彰大会”几个字愣愣出神。

“案犯林之斌，洪猜，张其怀，吴苟等人均在与警方战斗中被击毙，本次案件特别感谢一位普通学生，他叫做周归璨，他牺牲自己，成功阻止。。。。。“林觉民没有听完，便走出了大厅。

他走出市局，漫无目的地走在中山大道上，此时已经临近傍晚，夕阳正垂垂落下，他看着大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感觉到无比的孤独和寂寥。他裹紧风衣，像行尸走肉一般，默默彳亍着。

“林警官。“林觉民听到背后一个轻柔的女生响起，但他知道那并不是那个人，他挤出笑容，转过身去。

第四十二章

林觉民端起桌上的咖啡，轻轻抿了一口，看着对面坐着的女孩。女孩红着眼睛，低着头，看着桌面。

“也许他逃出生天也不一定啊，毕竟警方没有打捞到他们的遗体。”林觉民安慰道，但他心里清楚，那么大的海浪，也许遗体早已经不知道被冲到了哪里。

胡小雯抬手擦了一下眼泪，轻轻点了点头，小心地询问道，“林警官，能陪我一起走走吗？”

两个人从咖啡厅出来，走在半湾广场的滨海大道上，轻柔的海风吹拂着胡小雯的长发，她慢慢走着，林觉民插着兜，走在她右边。

“小沫她家里。。。。”胡小雯试探性地问道。

“这几天警局事情太多，今天刚忙完，明天我去她家里一趟。”林觉民不动声色地说着，“她母亲的病情恶化起来了，恐怕。。。。”

他停顿了一下，声音有点哽咽，“先瞒着她老人家吧。”

“嗯。“胡小雯轻声应道，只是默默走着，不再说话。

两个人很快走到了半湾广场中间的小河边，林觉民站在河岸边，抬头看着远处城市的夜景，忽然想到了那个女孩。

“看什么看？你这个警察怎么看着跟罪犯似的。”他似乎看到那个女孩怒视着他。

“人总是对美的事物抱有浓厚的兴趣嘛！就像你，不是也一直盯着前面的城市夜景嘛！”

“油嘴滑舌！我还以为警察都是像我以前遇到的那种，绷着臭脸，只会嚷嚷嚷，然后在纸上写写写。”少女的脸上露出笑容。

“也不一定，我也是分人，看到那种张狂的不得了的混混活着犯人，我就跟那些警察一样，不过要是遇到漂亮的小姑娘，我这个人就好像控制不住自己一样。“

“怎么样？“

“控制不住自己，就说真话，比如说你很可爱啊之类的。“

“哼，你这种鬼话，不知道对多少女孩说过。“

“再没有其他人。“

“怎么了？“胡小雯看着愣神的林觉民，轻声地问道。

那个女孩的身影瞬间消失，她的话语却好像仍回荡在他耳边，他对胡小雯笑了笑，“没什么。“

“她，，，“胡小雯看着林觉民，”她去了哪里？“

林觉民苦笑了一下，没有说话。从机关岛回来之后，少女总是显得心事重重，他看在眼里，疼在心里。他想着忙完案件的收尾工作，就带她出去散散心，可没想到她却不告而别，就像当初自己的父母离开自己一样。

“她在躲着我。”林觉民低着头，看着自己的脚尖，“她一直很内疚，这一切都是她父亲造成的。她的好友吴家乐，还有小沫，还有周归璨，她很愧疚。”

他拿出手机，看着桌面上的少女，轻柔地说，“可跟你有什么关系呢？”

“啊，林警官，那边有人，好像想跳河！”胡小雯突然惊呼起来。林觉民望过去，看到前面的步行桥栏杆上，坐着一个白色的人影。

林觉民快速跑了过去，看清楚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女，正坐在栏杆上，面朝河面，一脸悲伤。

“姑娘。“林觉民站在后面叫了她一声，那女孩转过头，看了他一眼，并没有说话。

“下面水很凉哦，你先上来，有什么想不开的告诉我。“

女孩仍然没说话，只是一脸防备的看着他。

“你别担心，我是警察。“林觉民拿出自己的警官证，对着女孩晃了晃。

女孩苦笑了下，“警察先生，你放心，我不会做傻事的。”她慢慢转过身，从栏杆上跳下来，林觉民走过去，靠在栏杆上。胡小雯也走了过来。

“你真是警察？”女孩平静地问道。

“千真万确。“

女孩笑了，很快，她表情平静下来，呆呆地看着路面。

“失恋了？“林觉民轻声问道。

女孩摇了摇头，“警察先生，世间为什么有这么多不公平的事情。”

“可是我们仍活着不是吗？活着便总有希望。”林觉民侧着头看着她，“答应我，不要做傻事了。”

“你多心了，我今天只是心情不好。“女孩笑着看着他，”我该回去了，要不然我哥哥要担心了。“

“小然。“远处传来一声男人的呼喊，林觉民看过去，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跑了过来。

“小然，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了。“他着急地看着女孩，然后看了一眼林觉民，”请问，您是？“

林觉民拿出自己的警官证，给少年看了一眼，少年点了点头，“麻烦了，林警官。“

“林警官，我跟我哥哥回去了。“女孩手被少年牵着，她回过头，露出一个笑容，”再见。“

“世间为什么有这么多不公平的事情？“林觉民抬头看着无垠的星空，忽然想到了一个地方。

第二天一早，林觉民来到了那个熟悉的小区，他看着四楼那个窗户，心里一阵阵绞痛。

他在门口敲了敲门，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打开了门。

“林先生。”女人把他让进屋里。

“她怎么样了？”林觉民问道。这个女人是他请来照顾莫小沫母亲的保姆。

女人摇了摇头，“昨天从医院回来，情况不容乐观。”

林觉民走进卧室，床上一个四十多岁的妇女正半靠在床头上，眼睛半眯着，她看到林觉民进来，努力地想直起来，却没有成功。

“阿姨，您别动。”

妇女笑了笑，咳嗽了一下。“小民你快坐下。”她转过头，看着林觉民。

“我怕是不行了，小沫那交换生的任务也不知道什么时候结束。“

林觉民想到那个可爱女孩的音容笑貌，一下子鼻子就酸了，他强忍着泪水，挤出一个笑容，“小沫妹妹还有半个月就回来了。“

林觉民编了一个谎言，说莫小沫参加了新海科技大学与香港一所高校的交换生计划，去香港学习一个月，并且用莫小沫的口吻给她写了一封信，林觉民知道，女孩的母亲可能活不过半个月。

“唉，这孩子。“妇女叹了口气，”小沫太内向了，这种性格会吃亏的。“她想了想，努力地坐起来，看着林觉民说，”小民，阿姨知道自己的病情，小沫没了爸爸，马上我也要。。。我想拜托你以后，能照顾她。“

“阿姨你放心，小沫妹妹，我不会让她受任何伤害。“林觉民脱口而出，随即他内心感觉到痛苦无比，你还有脸说这句话吗？你让她受到了多大的伤害，你可以挽回吗？

“不是，阿姨的意思是，我希望让小沫嫁给你。“妇女终于说出了自己意愿。

林觉民的心脏好像被人用重锤捶打着一般，他低下头，努力地克制着自己的情绪，随后，他抬起头，坚定地看着妇女的眼睛，“阿姨，我答应你，我会把小沫当成我最爱的人！”

“好，好。”妇女笑了，她又靠在床头上，闭上眼睛，喃喃地说，“阿伟啊，女儿有了依靠，我们都可以安心了。”

林觉民匆忙告别了莫母，逃也似的离开莫家，他无法忍受自己内心的煎熬，尤其是看到那个房子里关于莫小沫的任何东西。

他来到新海市的一座公墓，在第三排的末尾，有一座小小的墓碑，很新，上面纂刻着一行小字。他跌跌撞撞地走过去，靠在墓碑上，忍不住哭了起来。

他将脸贴在冰凉的墓碑上，好像那天晚上那个女孩的脸，冰凉冰凉，“对不起，对不起。。。”他一直喃喃自语。

“林警官。”一个声音响起，他抬起头，看到胡小雯站在一旁，“人死不能复生，你应该朝前看。她还在等你呢。”

林觉民低下头，看着墓碑上那个俏丽可爱的女孩，照片上的她笑靥如花。

“小沫，我会常来看你的。”

三天后，林觉民开着车，踏上了前往西藏当雄的道路。他辞掉了警察的职位，卖掉了在新海的公寓，那些人都离开了，在新海，他已经没有了任何挂念。

他每天开车十个小时以上，三天后，他下了高速，到达格尔木市，从该市沿国道朝西南，很快进入西藏境内，第二天，他到达那曲，稍作休整，第二天中午到达了纳木错自然保护区。

此时的景区处于淡季，气候颇为寒冷，游客很少，他将车停到附近的停车场，很快有一个十多岁的藏族少年跑了过来。

“先生住店吗？藏族特色，便宜实惠。”

林觉民看着那个脸上黑红黑红的少年，问道，“你是本地人？”

“当然，我在这一片长大，对这里了如指掌。”少年骄傲的回答。

“那我想打听一个人，要是你知道，我就住你的店。”

“别说一个人，你就是打听一只牦牛，我也知道。”

林觉民笑了笑，“我找这个人，应该是近五天到这里的，是个很漂亮的女孩子，嗯，她个子挺高。”

“哎呀，你说点特征嘛。”

“脸圆圆的，眼睛大大的。她的声音分明带着十多岁小女孩的稚嫩，却好像刻意在压低声线说话。”林觉民想着她，脸上带着微笑。

“啊，你说她啊，我记得，她唱歌好好听啊，声音很特别。她就住在我家店。”少年恍然大悟。

“对对，你知道她现在在哪吗？”林觉民激动地问道。

“她昨天傍晚到这里，今天应该是去扎西寺了吧。”

林觉民没等他说完，就跳上车，朝扎西寺开去。扎西寺同样游客稀少，他在里面逛了一圈，没见到几个人，也没见到那个熟悉的身影。

最后，他来到了佛母洞，这里相传是供奉佛祖释迦摩尼母亲的洞窟。在他走进那个低矮的洞窟之后，他看到一个身影正站在里面的佛像前，双手合十，虔诚地在祈祷。

很快，身影转过来，他看到那张熟悉的脸。逆着光的情况下，少女并没有看清来人的面容，她眯起眼睛，盯着他看着，忽然面色由平静变为喜悦。

“林同学为什么不辞而别？”林觉民张开双手，笑着对少女说道。

少女的小嘴撇了撇，泪水随之掉了下来，她扑到林觉民的怀里，一个劲地说着对不起。

“傻瓜，我怎么会怪你呢，要是怪你，也只是怪你不辞而别。”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这是我们约定的地方不是吗？而且，这里是整个地球最接近他们的地方。”林觉迷轻轻抚着她的头发，“我们再也不分离了，好吗？”

“我，，，”少女刚说出一个字，嘴巴便被林觉民吻上，两个人忘情地轻吻，逐渐忘记周围的一切。

时光飞逝，转眼间四年过去了。林安瑭在多伦多的学业已经完成，林觉民则成为了一个作家，他写起了刑侦小说，在国内的圈子里小有名气。少女毕业之后，两个人打算回国一趟，将白沐晴接到多伦多生活。

一切和四年前没有太大差别。林觉民又来到那个公墓，那个小小的墓碑旁边又立了一块高一点的墓碑，他对着两个墓碑深深鞠了躬。

“对不起，我食言了，没有常来看你们。“他愧疚地说道。

墓碑上的女孩笑靥如花，她的生命永远定格在花一样的十八岁。

这天，林觉民和少女准备去新海科技大学走一走，告别这个地方，因为他们之后的日子，将很少回来了。

没想到在新海科技大学的操场，他们遇到了胡小雯。

“啊，林警官，小瑭。“多年没见，胡小雯褪去了学生的稚气，平添了几分成熟，“你们什么时候回来的。”

“回来没几天。”林安瑭笑着回答道。

“你可别叫我警官了，我已经不当警察四年了。”

几个人都哈哈大笑起来。

“你们结婚了吗？”胡小雯问道。

“没呢，不过也就这几年了，我们这次回来，准备把白阿姨接过去。”林觉民回答道，“你呢，你怎么样？有没有如意郎君。”

胡小雯收起了笑容，“还没有。”

林觉民知道她还没有忘记那个人，“向前看，这不是你曾经劝过我的？”

三个人边走边聊，来到了女生宿舍楼下，他们发现门口的大妈仍然是原来的那个，他们高兴地过去攀谈，话过三旬，大妈拿出一个信封。

“觉民啊，这是半个月前从海外寄过来的信件。”

林觉民疑惑地接过来，发现邮寄地址是空，上面只写着林觉民收。他打开信封，里面有一封信，信中夹着一张照片。

“是他！“胡小雯小声惊呼道。林觉民看向那张照片，背景是一片绿色的森林，中央是一个年轻人，他抱着一把M16步枪，一身迷彩服，笑着看着镜头。

“觉民兄，勿挂念，我生活很好。“

简短的一句话，没有任何其他的信息。

“他是丛林中的狼，必定回归丛林。“林觉民看着照片，自言自语道。

“林警官，就算他在天涯海角，我也一定会找到他的。“胡小雯坚定地说。

和胡小雯分开后，两个人来到了海边的烧烤一条街，在一张台子前坐下，林觉民拿出香烟，放到嘴里，没有点燃，只是看着无边的海面。

“警官，借个火。“

他转过身，看到少女面带笑容的看着他，一瞬间，他想到了四年前的那个傍晚，他们在这里认识，第一次说话，然后一切从这里开始。

**--------------------------------本文结束---------------------------------------**